

\*\*\*\*\*

## 質詢及答覆

\*\*\*\*\*

### 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

十八、三十日、五月一、四、七、八、二十一、二十二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秦麗舫 楊鎮雄 林美倫 許淵國 鄭家基

計六位 時間一三八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陳忠仁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輪到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有魏憶龍、  
秦麗舫、楊鎮雄、林美倫、許淵國、鄭家基議員等六人，時間計  
一三八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儼舫：

請教育局長上台，前兩天我們在議會揭露大理國中校園暴力事件，這件事其實是愈來愈嚴重，在過去媒體所披露的一些事件

當中，有很多是我們沒有看到的，其中還有很多老師被學生打的事件。在這傳老師事件之後，這兩天我們陸陸續續又接到了好幾個案例，同樣都是在校園內發生，都是老師被學生打，所以今天我們也做了一張海報，就是夫子弟子相交惡，因此就有很多人告訴老師，做一個好老師只要教不要管，但是我們很擔心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所以請萬華國中的王校長上台，讓我了解萬華國中所發生的案例，這例子雖然已經發生了一段時間，是在三月六日。局長，是不是知道這件發生在女老師身上的例子？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萬華國中的事件我不知道，我是三月四日就任。

秦議員儼舫：

三月六日發生了這件事情之後，事實上老師在處理上也向學校提出了她個人的種種陳述。局長，你於三月四日到任，你覺得老師被學生打的事件，嚴重不嚴重呢？

郭局長生玉：

當然是非常嚴重。

秦議員儼舫：

怎麼沒有人向局長報告呢？局長於三月四日到任，三月六日在校園中發生了重大事件，一定是個很重大的事件，然後要趕快向局長報告才對啊！難道這樣的事件不需要到局長這樣子的層次嗎？那什麼事件才是你關心的事件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件事情我應該是要知道，因為對整個學校校園的安定或有損師道尊嚴的事情，局長必須要澈底的了解。

秦議員儼舫：

好，我想你現在不知道，我請萬華國中的校長來告訴你一下

，校長請簡單說明一下。

### 萬華國中王校長正哲：

這件事情發生於三月六日上午第二節課，這同學遲到，而之前老師說過上她的課，如果講話的話，她要用原子筆戳講話同學的嘴巴。

### 秦議員儂舫：

這是上什麼課呢？

### 王校長正哲：

是公民與道德。遲到的同學問同學說剛才老師說什麼？這個同學告訴他說不要講話，否則你的嘴巴會被戳。所以這件事情本身是一件遺憾的事，老師用原子筆戳學生的嘴巴……

### 秦議員儂舫：

老師戳了沒有？

### 王校長正哲：

戳了！

### 秦議員儂舫：

這老師用原子筆戳學生嘴巴？

### 王校長正哲：

對。

### 秦議員儂舫：

是戳那一位同學呢？

### 王校長正哲：

一位賴同學的嘴巴。

### 秦議員儂舫：

那後來呢？

### 王校長正哲：

沒有戳到，這同學躲開了。  
後來這學生怎麼反應呢？

王校長正哲：後來是戳到他的耳朵，所以這同學就去驗傷，老師戳不到嘴巴又戳第二次，這同學就用手去擋她，把老師的眼鏡擋掉了。

秦議員儂舫：這是校長的一面之詞。

王校長正哲：報告秦議員，這不是一面之詞，這事雙方都有來和解，兩邊都有驗傷證明，所以這不是我一面之詞，你可以到學校來調查、訪問、明查暗訪都可以，這是事實。

秦議員儂舫：老師的陳述跟校長的陳述，是有很大的落差，老師的陳述是說同學起身騷擾另一同學，老師的制止沒想到讓此同學不悅，揮手過去竟然把老師的嘴角打破了。事實上大家都看了驗傷單，老師的嘴角上的傷，確實在驗傷單上有記載的，那眼鏡也飛落在地上，班上的同學要去幫老師撿眼鏡，沒想到此位同學恐嚇其他同學不准動，誰敢動就試試看，還說「你們就去找校長，你們就去找局長」。這是老師的陳述事實，校長今天的陳述雖然與老師的陳述有落差，但是同學們在這位同學的恐嚇之下，就沒有一個人敢吭聲、沒有一個人敢行動。接下來就是老師去看醫生然後驗傷、請假，請了三堂課，回來之後，教務主任認為老師雖然受傷，受傷沒有住院不能夠請公假或傷假，只能請事假或病假，如果是病假的話就要補課。請問一下局長，老師在學校不論任何原因，如果今天被同學打傷了，可以請什麼假？

郭局長生玉：

應該是可以公假、公傷假。

秦議員儻舫：

我想可能是校長不太清楚，學校的教務主任還說是妳管教不當才會被學生打，如果今天是這樣子的話，我想真是師道蕩然無存，是可想而知的，這老師對學校提出什麼要求呢？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王校長正哲：

我是鼓勵她去驗傷的，而且我也安慰她，因為我也不知道發生的事實整個經過，驗傷回來之後她要補課，我也請她不用補課，我說妳這節課導師已經幫妳上了，因為她當天有三堂課，我們同事之間的感情都很好，大家馬上主動去幫她上課，因為讓學生們空在那邊總不好的，所以事實上她沒有補課的問題，同事已經幫她把課上完了，因此也沒有請假的問題。所以會有爭執是人事室根據請假規則，而跟她說這個不要請，因為跟學生的衝突之間、管教的問題之間，誰是誰非？還要事實來證明，所以我們沒准她公傷假，課也替她上了，也就是這個道理。

秦議員儻舫：

總之就是沒有准假嘛！

王校長正哲：

不是沒有准假，因為她沒有補課的問題，就不用請假。

秦議員儻舫：

那最後是怎麼解決呢？那後來老師不是請了三天假嗎？怎麼叫做沒有請假呢？

王校長正哲：

那是用病假處理。

秦議員儻舫：

病假要不要補課呢？

王校長正哲：

後來訓導主任、教務主任都主動去幫她上了這些課？

秦議員儻舫：

她明明是公傷假，你們為什麼要讓她請病假呢？是偽造文書了？

王校長正哲：

這是她之後跟妳報告是這樣子的。

秦議員儻舫：

這不是事後，這是我看到她的請假單啊！

王校長正哲：

對，請假單我們是按規定辦理，沒有說不准。

秦議員儻舫：

你們就是不准她，你們就是要她請病假，因為你們說不准請公傷假，因為她沒有住院。校長，你今天這樣子，我實在是無法忍受、無法原諒，學校裡面發生了這麼大的事件，學校在處理這件事的態度上，最後學生有沒有記過呢？

王校長正哲：

學生記過了，而且也賠了老師的醫藥費了。

秦議員儻舫：

學校記他幾個過呢？

**王校長正哲：**

記大過一次。

**秦議員儻舫：**

記大過一次，局長你認為這樣子的狀況，應該記幾個大過呢？大理國中的黃校長今天也有來，大理國中的校長現在在這裡？讓我們看看大理國中怎麼處理這事件，學校表示老師認為應該給這學生記兩大過處分，學校說太嚴了，而且他爸爸在警察局上班，最好是算了，是不是這樣子呢？請大理國中校長來告訴我們一下，有關傳老師事件，學校對這名學生是怎麼處理的？

**大理國中黃校長郁宜：**

我們記了兩大過，而且帶回家管教兩個星期。

**秦議員儻舫：**

好，謝謝妳！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學校自由心證隨便處理，沒有一個處理的模式和流程，我不知道以後再面臨這種狀況時，老師要被打到斷腿時才可以請公傷假，住到醫院爬不起來，然後在處理學生的模式上，那也是隨自己自由心證，老師被打到受傷、打到心理受傷，也沒有一套處理流程和標準。所以我想實際上這學生的問題，訓導處認為學生這幾天有在上課，老師認為學生一定在訓導處被管束之中，結果學生好幾天沒有來上學也沒有人管，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校園狀況。校長，這幾天學生都沒有來萬華國中上課？

**王校長正哲：**

每天都到學校上課，只有上這公民道德課時去訓導處報到，因為我不願意這學生再與老師衝突，他天天都有來學校。

**秦議員儻舫：**

據老師的陳述是，根本在學校就看不到這學生。

**王校長正哲：**

這可以來調查的，可以問班上的同學、可以問學校的老師，大家都可作證！

**秦議員儻舫：**

校長，你要跟老師對質嗎？

**王校長正哲：**

可以，她昨天還到我辦公室來，我還安慰她。

**秦議員儻舫：**

好，我安排一個時間，我們再來一個當面對質。

**王校長正哲：**

好，最好來學校，我們三千位學生都可以作證的。

**秦議員儻舫：**

三千位學生作證？做什麼事情呢？打老師，請同學來作證？王校長正哲：

學生也受傷啊！這個狀況跟那個不一樣的！

**秦議員儻舫：**

跟什麼不一樣呢？

**王校長正哲：**

跟大理國中的不一樣！因為學生的耳朵被老師戳了一個洞，學生也有驗傷了，妳要我如何處理呢？我只有秉公處理了。

**秦議員儻舫：**

對，我是希望你秉公處理，因為老師覺得受到學校很大的壓迫。

**王校長正哲：**

你可以問她，她昨天還來我辦公室跟我談了一個多小時。

**秦議員儻舫：**

事後你們在處理上說這學生以後的成績請老師不要打了，以免

這位老師因為今天這件事，在打分數上就會不公平，同時你們

『提醒』老師說不要聲張，否則你以後退休就領不到退休金，今

天老師她就是基於在學校任教這麼多年，所以她不敢退休、不敢

聲張，還要匿名來向議員提出自己所受的委屈。二位校長先請回

座，謝謝！接下來請桃源國中校長。

局長，你應該要去了解一下校園中的種種事件，桃源國中的老師也提出另外一件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件，今天打電話進來，我親自錄下他的聲音，下次我也會用錄音來陳述老師的事件，省得我在這裡跟校長爭辯不休，校長說一套、我說一套，是不是請控制室放一下這位老師的錄音陳述，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

好，開始放了，時間請繼續

—放音中—

秦議員儼舫：

好，這事件的重點在於記大過二次、退學，學校在處理上都希望私下和解，最好都不要報到教育局。局長都統統不知道，對不對？那桃源國中是不是用這種態度來處理這件事？

桃源國中姚校長榮華：

基本上我們認為這種事情不是很光榮的事，不必張揚，但是我們也沒有去遮掩，學校是這種態度。

秦議員儼舫：

所以你們能夠壓下來就壓下來，我向校長請教一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這位同學是不是又打傷了另外一位同學？

姚校長榮華：

他是另外一班的同學，二人平時感情就不錯，那一天是有吵

架。

秦議員儼舫：

然後就把對方打傷了對不對？

姚校長榮華：

據我的了解是没有打傷。

秦議員儼舫：

打到流血了怎麼沒有打傷呢？所以現在我可以告訴你，這學生現在就像螃蟹一樣，可以橫著走啦！沒有老師敢管他，沒有老師願意去管他，這就是我要說的，這樣的狀況我相信不是在我們校園之中希望看到的。好，先謝謝校長，你先請回座。局長，我們藉著學校發生的幾個事件，我想要凸顯的是一个問題，前幾天市長說要把黑道趕出校園，但是這些學生可能不一定有加入幫派，也有可能加入幫派，但是實際上是一種惡性循環的現象，就是學生很兇，結果老師們都不敢管；學生乖巧，說不一定老師就打他，就敢管理他嘛！管理他就可能把學生打傷，本來我有另外一個案例，今天暫時不提出這個案例。這就是一種惡性循環的現象，學校的行政人員一再地提醒老師，只要教不要管才叫做好老師，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郭局長生玉：

我個人覺得這樣子是不負責任的老師，因為老師不是只負責教學的任務，老師也要負責輔導學生的工作。

秦議員儼舫：

局長，你有沒有被打過巴掌？

郭局長生玉：

在我的印象當中，在學校中沒有被老師打過，因為我是好學

**秦議員儼舫：**

你當過老師嗎？你有沒有打過學生巴掌呢？

**郭局長生玉：**

沒有，因為我是一位很有愛心的老師。

**秦議員儼舫：**

你這樣子說是有語病的，那打學生巴掌的老師是沒有愛心了。

**郭局長生玉：**

不是，因為有愛心的老師被學生打的機會比較少，發生這種事情的機會是比較少。

**秦議員儼舫：**

局長，你現在的想法就跟教育部長說的一樣，前二天在傳老師事件之後，教育部部長提出來說希望老師們有愛的教育，但是你可能忽略了一點，在校園中暴力事件頻傳，我認為傅老師已經是很有愛心的老師、所以她才願意被人打了巴掌之後私下還要和解，還跟學生說你考了多少分之後老師就不跟你追究。局長，這樣子還沒有愛嗎？所以你剛剛的想法我認為是錯誤的想法！在校園的事件當中，絕對不是說有愛心的老師就絕對不會被打巴掌，被打巴掌的老師就是沒有愛心，我想你這種想法，恐怕學校的老師會來向你抗議的。

**郭局長生玉：**

報告秦議員我沒有這樣的意思。

**秦議員儼舫：**

你剛剛講話的邏輯就是如此。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是解釋的問題。

**秦議員儼舫：**

我希望在發生這些種種事件之後，學校到底要如何來處理校園中的事件呢？如何來加強老師們的心理建設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學校對於發生這種事情，不管是老師被學生打或老師被打學生，我個人都覺得非常地痛心、非常地遺憾，我想這一方面教育局今後會來加強。另外，老師如何去懂得管教學生的方法，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老師在管理學生雖然動機是善良的，但是由於他的一些處置的失當，很可能導致學生的反感，尤其在國中階段學生的反叛心很強。

**秦議員儼舫：**

那學生上課睡覺，你要如何去處理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老師對學生上課睡覺的處理方式會有不同的。我一定先去了解這學生為何上課要睡覺，可能這學生因為他的身體狀況不好。

**秦議員儼舫：**

局長，如果有學生在每一節課中都在睡覺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學生我們也要了解一下。假定這學生整天都在睡覺的話，那就是身體有毛病，我們就應該改變方式，或鼓勵學生……

**秦議員儼舫：**

局長，這似乎有點太委屈求全了吧！

**郭局長生玉：**

這不是委屈求全。

好，我們請劉副局長，請教一下，假如你任教時，學生在上課中睡覺，你是如何處理呢？你是先叫他起床呢？還是繼續讓他睡呢？

教育局劉副局長寶貴：

我會搖搖他，但是我會去了解原因。

秦議員儻舫：

你只能在事後去了解原因，對不對？但是你搖他之後請他不要睡，如果他繼續睡呢？你再去搖搖他？

劉副局長寶貴：

我教書的過程中沒有碰過這種例子。我都在專科學校兼課約十年左右，從七十三年到八十四年之間。

秦議員儻舫：

所以你也有一段時間沒有教書了嘛！你教的學生的年齡都比較大一點，對不對？事實上現在的小孩子是很難管的，那傳老師事件就是這樣子，他一直都在睡覺，你制止他時，他就打你耳光啊！所以這事件已經不是愛的教育就能解決，我是希望學校要訂出一個如何能夠讓老師跟學生之間，老師的尊嚴能夠被維繫住，在管理學生的態度上能夠被學生接納，當然除了老師本身也可能有態度問題之外，可是大家也不要忽視老師的權益也是權益啊！今天師道蕩然無存，有的就是在處理態度上沒有處理好，所以才會變成這種情況，就是兇的學生沒有人要管他嘛！老師何必去惹麻煩，出去被人敲悶棍，假設今天劉副局長叫學生起床的時候，被學生打了耳光，你會不會再管這學生呢？以後你可能就不敢管了，所以這就是我所說的校園中，夫子弟子相交惡嘛！老師的態度就是只要教不要管，這就是好老師了，可是校園中的問題就會更嚴重。我希望教育局訂出一個明確的學校處理流程，一方面是

所謂的危機處理；再方面是讓老師們知道他們要如何去處理，學校有一個流程能夠稍為來演練一下，知道如何來處理、如何來做，以免導致校長說這是不光彩的事情，但是校長是擔心影響他的考績啦！所以我覺得昨天我們開記者會時，副局長是有帶著一個緊急危機處理，我認為教育局應該明確訂出處理流程，該輔導的就要輔導，該交給司法機關管教的，就交給司法機關，學校不要再隱匿不報，不然讓這名學生惡勢力坐大之後，欺負善良的同學、欺負善良的老師，變成老師不敢管教，這將會愈來愈嚴重。最後我強調一句話，該司法的就還給司法。

魏議員憶龍：

好！局長，其他的就用書面答覆。你的前任吳英璋局長，他當了三年的局長，非常不容易，可能是他人格特質的關係，而且深懂心理學，掌握我們市議員的心理，所以他最後能安然身退，可是在他任內發生的事情，實在不算少，我隨便舉個例子，如成淵國中的性騷擾案件、學生自殺、學生殺人、補習風暴、北一女學生在校門口被潑硫酸案，這些對局長好像都沒有任何影響，說實在這是吳英璋局長他個人人格特質的關係。但是我不曉得你會不會有他那麼好的運氣，我要提幾個問題，今天講「三安年」，其實學校裡面不是很安全，我們父母親把子女送到學校裡，老實說下了課都要去接，這已經變成很普遍的現象了。今天我不是要談這一部分，最主要的是要談教師的權益在哪裡？我們現在是一個顛覆的年代，以前當一位老師很有權威，萬年的鐵飯碗，固然不是可取，像最近我們也不知道作爲一個老師，「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還有什麼尊嚴？像剛剛秦議員談的這一位老師被打的事情，我想被打事小，卻爲了五斗米折腰，還要在學校忍氣吞聲。最近各級學校成立了教師會、教評會之後，一些老師可

能在聘任問題上，沒辦法安居樂業啊！實際上就是沒有辦法安心教書啦！我今天舉二個例子，一個是建國高中，一個是北一女中，請二位學校校長出席一下。局長，現在學校老師的新聘、續聘，用什麼方式處理你清不清楚？

郭局長生玉：

知道，因為現在根據教師法，學校要成立教師評議委員會，要由這個委員會來聘請。

魏議員憶龍：

現在有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在這要點中的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有規定關於實習教師、新聘教師聘任的審查事項，以及教師的遴聘、不續聘及解聘的審議事項，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規定？

郭局長生玉：

是。

魏議員憶龍：

好，可是一個老師的續聘、或新聘，由教評會的一群人來決定之後，如果不服，例如我被解聘了，或者我做得很好，但是我沒有受到續聘，那我如何申訴呢？

郭局長生玉：

現在都有成立三級教師申訴委員會，所以我想這沒有問題的

魏議員憶龍：

不對，台北市市立各級教職員申訴要點，這要點是怎麼規定的呢？申訴要點的規定，第一點是先向服務學校的主管人員申訴，如不獲採納或解決，得向校長申訴，對不對？第二點是經向服務學校校長申訴仍未解決者，得依左列管道再為申訴，第一是向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詢專線，第二是向教育局局長，第三是向教育局舉辦的校長、教務、訓導各種研習座談會申訴，這是法令的規定。

郭局長生玉：

但是中央的規定是有三級申訴委員會，有縣級、省級、中央級，到最後可以到教育部。

魏議員憶龍：

這裡面的申訴範圍，就是我剛才唸的，申訴範圍有二項，一個是有關教育行政法令及措施；另外是有關教職員個人權益事項。如果老師不被續聘時，這當然是屬於他個人權益事項，所以是完全符合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申訴要點的規定，但是現在是由教評會來決定是否續聘，然依規定申訴是要向校長、局長申訴。

郭局長生玉：

應該不是向校長及我申訴。

魏議員憶龍：

這申訴要點是這樣子，那先請建國高中的李校長說明一下。請問你們學校老師的新聘、續聘是怎麼處理的？

建國高中李校長錫津：

現在是由教評會來審查。

魏議員憶龍：

你們是一年一聘嗎？

李校長錫津：

新聘是一年一聘，但是目前還沒有發生不續聘、或停聘的狀況。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們就按照原有的模式，大概教評會就行禮如儀就通過了，到目前沒有任何的糾紛。好，請北一女鄭校長。鄭校長，北一女是全台北市最好的女子學校，請問妳們如何新聘、續聘老師呢？

**北一女中鄭校長美例：**

新聘的老師是經過教評會來組織甄選委員會，對外公開來甄選，那初聘是一年，初聘的老師續聘再一年，二年過後，就可以續聘二年，續聘二次之後，就可以被考慮作為長聘的教師。

**魏議員憶龍：**

所以北一女中和建中是不一樣，是有長聘跟短聘，對不對？現在這個方法實施了沒有？

**鄭校長美例：**

今年依照規定我們的教師聘約已經做好，在上一個年度教師評議委員會已經把教師聘約做好了，因此依照規定今年是要來實施的。

**魏議員憶龍：**

今年要來實施長聘、短聘，換句話說就是跟大學一樣了。局長，你在大學任教時你就知道了，在美國就是這樣子，就有終身錄用的鐵飯碗了，在沒有之前每年都要發表論文，對不對？我想請教鄭校長，妳用這種長聘、短聘的制度，建國高中都不敢實施，為什麼北一女中敢實施長聘、短聘的制度呢？妳們教評會成員是不是有十七位呢？這十七位委員來決定鄧家基可以永遠在北一女中教書，魏憶龍要每年一年換一聘，如果有一天這十七位委員不在了，鄧家基還是繼續在北一女中教書，魏憶龍一年一聘很辛苦，那十七位委員對我的看法，跟對鄧家基的看法，不知道這標準在哪裡？

**鄭校長美例：**

本校的教師會、教評會對學校所做的事情，期待都很高，希望能夠依照規定來實施，當然要來決定續聘或長聘這是一件很難的事。在本學年度教評會開會的時候，委員們也考慮到這一點，因為本校教評會剛剛成立不久，大家對這樣子的組織認識還不夠透澈，所以希望讓大家對這樣新的組織，有更多的認識，在全校建立共識之後，才來實施。

**魏議員憶龍：**

校長，我打斷妳的話，我現在不是談這教評會的制度好不好，或教評會組織好不好，這我沒有意見！這是一個潮流趨勢，我們也不希望今天這質詢之後。好像魏憶龍議員反對教評會，我是沒有這個意思的，只是教師如何能夠在學校安居樂業、安心教書啊！因為妳們實施這長聘、短聘的制度，剛才建中李校長說的很清楚，他建中沒有什麼長聘、短聘制度嘛！每年都是這樣子也沒有不續聘的狀況，但是妳們學校的制度是長聘、短聘制。最近我們六位議員都在學電腦課，我就去上BBS站，在BBS站上就講了，北一女中學生與校長有約，聽說最近教評會剛開完一次會，對某位老師算是做了一些傷人的決定。唉！我還是直說好了，不要拐彎抹角了，我是某某老師的學生，他有寫老師的名字，我就不唸出來了，我知道似乎有些老師不喜歡某某老師的作風、教書的方法等等，而且據我所知這些掌有生殺大權的老師們，對某某老師做了不甚好的決定，如果沒錯的話，是跟續聘有關的事，這是第一封。第二封是校長，妳好，我是某某老師的學生，今天在學校聽說某某老師被彈劾的事，似乎因為是性教育的問題跟老師很不一樣的作風引起不少老師的不滿，我不想說這件事情到底誰對？誰錯？因為這樣子多多少少會有不客觀的態度，我只是想

說關於兩性問題、兩性關係無論是精神上或肉體上對我們而言，在未來都是必經之路，那麼某某老師告訴我們也是一些在社會上經過討論的知識，並不是從情色的角度來看，而且純粹是學術跟教育，如果這樣子做能夠讓我們對不正確的觀念有所改正而能保護自己，其實我覺得並不是一種錯誤。我隨便舉例問一下，某報刊登前一陣子在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的春宮展，那某某老師他在學校教書，比方把它拿出來說這是一種性教育，而教評會的老師們如果覺得是荒謬不經的話，就會做出不同的決議，那要怎麼辦呢？這老師有他獨特的教法嘛！所以這位學生就講了，那某某老師真的很關心我們，我想那某某老師的特殊作風把我拉出死板的思考模式，我相信抗議的老師也有合理的理由，她的意思是說其他的老師對這不滿意的老師，也有其他的理由，也是爲了我們。這篇文章純粹是爲這老師聲援的，並無意批評其他以外的事情。

第三封是這樣子，她說校長或許會講教某某科目的老師如何幫她呢？但是某某老師就是做得到，她說高一的時候，我們班上有同學對英文功課感到困擾，因爲內容都不一樣，那某某老師就把她自己的經驗告訴我們，甚至跟我們說如果你們發音有困難，把空白的錄音帶拿出來，老師幫你們來錄。而這老師並不教英文科，她也許很熱心幫學生們，但造成教英文科的老師不滿意。局長，對這樣認真的老師你要如何保障她呢？而且北一女中實施長聘、短聘制，你知道嗎？

郭局長生玉：  
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如果向校長申訴，申訴不成要向局長申訴，那你要如何處理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申訴會組成一個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不能隨便違法組成委員會啊！申訴要點都有法規依據的，你要依法行政，不能按照你的意思來做的。

郭局長生玉：

我們教育局有一個人評會，所有有關人事方面的問題都要在人評會討論，這不是我局長決定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魏議員憶龍：

局長，如果你這樣子講，問題就愈來愈大了，比如魏憶龍在北一女教書，今天被停聘了或變成短聘了或二年一聘或一年一聘，那鄧家基是長聘，我不服氣啊！我向你申訴的話，我要如何申訴呢？

郭局長生玉：

我個人曾經擔任過台灣省教師申訴委員會的主席，事實上有很多現職教師對於學校的獎懲，例如考核覺得不公平都會來申訴，在省級的申訴委員會是採合議制的，會中來決定他的申訴是有理的或無理的，如果他不滿的話還可以循求行政救濟，他有很多的管道，這只是其中的一個管道而已。

魏議員憶龍：

局長、二位校長，很抱歉，因爲今天時間很有限，不能讓各位很詳細說明。今天我點出這個問題，建中及北一女就是執行二種不同的制度，北一女的長聘、短聘制，而建中並沒有此種制度。每一所學校都有不同的制度，隨著他的教評會而不一樣，但是所衍生的問題會引起老師們的惶恐不安，無法安居樂業、無法安心來教書。我想請二位校長，你們二位是台北市男、女高級中學

的表率，請你們用書面把我們剛才所談的問題，好好地做一個檢討，然後再答覆我們關於BBS站所有的這些東西，我也請校長好好去看一下，好不好？

鄭校長美俐：

我看過了。

魏議員憶龍：

請用書面告訴我們處理情形，好不好？

鄭校長美俐：

好，學生所說的，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學生所說的問題其實並不是這樣子，不過我的老師絕對可以安居樂業，因為我們學校所做的，都是依法行政，絕對保障老師的權益，請魏議員放心，我另外用書面向你說明。

林議員美倫：

請二位校長回座。局長，首先恭喜你來接掌我們台北市教育局局長的工作，請問你在十五歲時的身有多高呢？

郭局長生玉：

我十五歲時大約一米六十左右。

林議員美倫：

體重有多少？

郭局長生玉：

大約五十公斤。

林議員美倫：

你十五歲時身高一米六十，體重五十公斤，我手上有一份教育部調查我國歷年來學童的平均數，你知道嗎？大安國中學童的身高平均數，十五歲在民國八十五年時是一米五九，但是到了今年八十六學年度，平均的身高是一米六九，長高了十公分，然後人數有二五七人，占千分之五點三。這情況在國小一年級的時候

十五歲的體重，差不多是五十一公斤，到了八十六學年度時是六十二點五，長胖了十一公斤。剛剛議員們跟你講的教室軟體的問題，如師資、制度等等，這些都是百年大計的教育問題，我們改日再就教，今天要討教的是硬體問題，你看看我前面擺了一個課桌椅，這是目前國中、國小所使用的課桌椅，你想想看哦！本來是楊議員要來坐，幫我做學生，因為他的身高、體重幾乎跟大安國中三年級學生差不多，可是現在他不見了，所以要麻煩局長上前来坐一下。這桌、椅是府會聯絡員挑的，比較高一點，如果是我的兒子根本就坐不進去。我以前參加家長會時，我站起來就會碰到桌子就倒下去了，這府會聯絡員作弊特別找這比較高的桌椅來這裡。現在十五歲的學生，身高一六九公分、體重六十二點五公斤，這種已經不符合人體工學。

郭局長生玉：

我們學校的課桌椅，長久以來並沒有依照人體工學原理來設計，所以每一所學校的課桌椅幾乎都是大小一樣，都不管學生的高矮，都坐一樣高的課桌椅。

林議員美倫：

局長，你老實說這是不是你所找到中最高的課桌椅？這府會聯絡員洪文見對你實在是太好了，我實在不該事先告訴你，我應該自己先去找一套來才對，找一套國小的課桌椅過來。現在男生的發育高峰期，是在國中到高二的階段，剛剛我告訴你的是教育部的平均數，是不是大安國中學生發育太好了？所以男孩子身高有一六九公分、體重六十二點五公斤，你想想看這國三的同學坐這種課桌椅，到了高二時他們要怎麼辦呢？結果會發生一種狀況，目前我們高一學生總人數是四八、七七三人，但是脊椎側彎的人數有二五七人，占千分之五點三。這情況在國小一年級的時候

(總人數三五、七〇八人)，所占的比例是千分之〇點一，也就是從國小到高中的這階段，因為使用課桌椅的關係，完全不符合人體工學的關係，所以那脊椎側彎的比例急速成長，這是高一的學生。所以今天我們要討教的是課桌椅的問題，局長剛才也承認長久以來學校的課桌椅就是這樣子，請教一下，我們學生的近視眼及脊椎側彎，你覺得跟課桌椅有沒有關係呢？

郭局長生玉：

應該是有關係。

林議員美倫：

可是為什麼長久以來課桌椅都一直沒有改變過，你看八十三年還好，學生的平均身高、體重，跟局長你小時候是一樣的，可是到了八十六年的時候我們發現，學生們急速的成長，曾經有你們教育局的官員告訴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現在學生發育良好、運動也好、吃的也好，可是我們的教育一直停留在過去的僵化，目前這學生的身高體重已經急速的成長，可是我們的課桌椅仍然還是停留在過去的樣子。第一，以前的課桌椅太過僵化，沒有符合人體工學的設計，長時間的使用，我剛才也說了會產生脊椎受傷，從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一年級的脊椎側彎的數據，從千分之一〇點一到千分之四點九，這中間差六年，可是脊椎側彎的人數從三十七人到一九九人，到高中時就變成二五七人。接下來跟你講近視的程度，國小四年級到六年級，近視者是五比五就是五成，到了國中的時候，近視變成七成五，到了高中時變成八成八到九成。你剛剛也講了這絕對有關係，因為學生成長期在使用課桌椅，以國小而言，在學校是八小時，如果以國中、高中而言，是十二小時，還有什麼課後輔導等等。請教局長，我們台北市教育局何時可以改變學生的課桌椅？

郭局長生玉：

在這一方面教育部從八十六年度起訂有五年到十年補助地方政府的更新課桌椅計畫，在八十六年度所補助的對象分為二種，第一種是新設立的公立國民中小學的全校學生課桌椅，另外是目前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的課桌椅，教育部有這十年的計畫。

林議員美倫：

局長，你現在回答我的，跟我剛才所問的問題，我覺得很矛盾，你說現在教育部有十年的補助計畫，他所補助的對象，有新設立的學校、有國小一、二年級的學生，體重才二十公斤，身高才一二〇公分，坐那椅子綽綽有餘。我是覺得你們要往前看，那男同學發育的期間，是從國二到高一，他身高可以從一五〇公分一下子長到一六九公分，體重可以從五十公斤到六十二點五公斤，現在教育部給你這補助款，你卻拿去補助新設立的學校、國小的一、二年級。我並不是說國小的一、二年級學生不需要，可是我認為事情有緩急先後，你現在最刻不容緩的就是正在發育的孩子，就好像你兒子已經有一六九公分，而你還給他穿一五〇公分的衣服，他那穿得下，對不對？然後別人給你補助款，告訴你買衣服給孩子穿，結果你還買給一、二年級學生穿，那沒有用嘛！你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對不對？一六九公分的身材應該穿一六九公分的衣服才對啊！但是現在教育部給你的補助款，你拿去補助國小一、二年級是沒有意義的。局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郭局長生玉：

知道，我想這一部分林議員的指教非常好，今後對於學校課桌椅的更新，我們一定根據青少年發育最快速階段的年級學生，來做為更新的對象。

林議員美倫：

而且這是十年計畫，如果以目前國小的一年級而言，他可能等不了十年，如果我們教育局能夠相對的，出同樣的補助款出來的話，這十年計畫縮短到三年、五年，你認為可能不可能？

郭局長生玉：

我想只要我們向市府爭取到這筆經費，我們就把它列為改善的目標。

林議員美倫：

我覺得你要強力去爭取，也就是教育部補助多少錢，相對的我們也提出相對等的錢出來，這樣的十年計畫縮短為五年計畫、甚至三年計畫，這樣你會造福很多學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希望補助款來了，從高中、國中、到小學，這要有先後的順序，否則的話脊椎側彎跟近視眼的比例，我想明年的此時絕對會比這個數據還要高，謝謝！

郭局長生玉：

是，謝謝！

魏議員憶龍：

局長，剛才你坐在那裡我就一直在看，你的坐姿標準不標準？如果你那姿勢維持五分鐘，你大概就會受不了。我這裡有一個統計數據，台北市的女學生平均的近視比例比男生高，為什麼呢？我舉民國八十六年度，國小女生有四五、一二四人視力不良，占比例是百分之四十六點二五；那國中女生有四四、二八四人，占百分之七十九點三八；那高中女生有三三、六八四人，占百分之八十七點六七；那高職、高工女生有二〇、一一〇人，占百分之八十一點〇二，以上這些都是女生視力不良部分。跟男生視力不良的相比較，國小男生四十一點一四，多了五個百分點，國中

部分是七十二點四七，多了七個百分點，高中部分是八十六點二七，多了一個百分點，高工、高職部分是六十七點七九，多了十二個百分點，為什麼我們台北市的女生比男生比較容易近視呢？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因素應該是很多啦！如果我個人從主觀上來判斷的話，因為按照女生的人格特質而言，女生可能花在唸書的時間會比男生多很多，因為花在閱讀時間比較長。

魏議員憶龍：

我想並不完全是這因素，這課桌椅當然是一個因素，另外有一個是女生在發育過程中對視力沒有特別重視。這沒有重視的原因有很多種，例如現在在場有四十位官員，我看女生大部分都沒有戴眼鏡的。

郭局長生玉：

她們可能是戴隱形眼鏡。

魏議員憶龍：

有戴隱形眼鏡者請舉手一下。哦！通通戴隱形眼鏡，難怪了。另外在場六位議員中，我們三位男議員都有戴眼鏡，林美倫議員有近視，秦麗舫議員雖然沒有戴眼鏡也有四百度近視，所以在比例上在我們的年代還是差不多，但是現在情況是愈來愈嚴重啊！大多數男生的近視情況，基本上而言還是很嚴重的，從國小、國中、高工、高職都是近視很嚴重，我就想起一首歌叫做『西風的話』。局長，你記不記得那首歌怎麼唱？

郭局長生玉：

我不會唱！

魏議員憶龍：

去年我回來……那詞句應該換成，你們今年都換了新眼鏡，

今年我回來看你們，變高又變胖。你看那椅子都坐不下，現在的發育都很良好，當然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比較趣味性的，但是請局長要特別重視一下，現在的小學生跟我們上一代比較不一樣，他們的眼鏡變的又深又厚，他們的身體變的又高又胖，所以在學校的課桌椅上，和閱讀的環境上，黑板、燈光，都要做整體的考量。你是一位新上任的局長，而且以前擔任教職也很久，行政工作上可能要從各個角度上去學習、了解，我個人覺得教師的權益很重要，你要先安住教師的心，所以我們剛剛談教師權益要給他尊重，讓他能夠安居樂業、安心教書。學生的部分，起碼要給他們一個專心充分發展的課桌椅環境，讓他們有良好的燈光，他們才能夠在這好的環境中學習、成長，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以上這二點請校長特別注意，也請局長督促教評會、校長們共同來努力，相關的補充資料請用書面給我們答覆。

#### 郭局長生玉：

好！謝謝魏議員的指教。

#### 楊議員鎮雄：

我最近也在大同、中山區做一些視力恢復的工作，包括大同區的日新國小、中山區的長安國小，我已經做了這二校的視力恢復保健的工作，參加的學童日新國小有六百多位，在長安國小也有近千位。我發現這些學童在一年級時做視力檢查都不是很好，愈到高年級的視力就愈差，我們後來在做這視力恢復的保健工作時，發現愈低年級的恢復能力愈強，差不多經過我十天的治療過程，不用開刀、不用打針，都能恢復到一般的程度，輕度近視可以拿掉眼鏡。事實上這視力是可以恢復的，而且需要保健，其是在低年級時視力都非常良好，但是到了高年級時視力都變得很差，你看我本人在初中時都沒有戴眼鏡，到了高中以後才開

始戴眼鏡，也就是我們的眼睛是被後天的讀書、學習的環境所傷害。在這裡我也提醒教育局局長，我們各級學校除了要增加其照明強度之外，我也希望學校編列視力保健經費，就如同衛生局對國小兒童做牙齒檢查一樣。目前我們對視力保健做得相當差，牙齒掉了還可以裝個假牙上去，而視力壞了就終身不便，要戴上眼鏡了。我想在幼年時可以做視力恢復的時候，如果教育局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那未來的國民都能更健全、更健康。

#### 郭局長生玉：

謝謝楊議員指教，我覺得這觀念是非常好，因為我也了解小孩子在小學時，如他有近視而老師沒有發現，仍然還是讓他很吃力的在看黑板上課，他近視的程度會嚴重地惡化，我想視力保健的工作的確是非常迫切需要改善的問題，謝謝！

#### 許議員淵國：

局長，今天跟你探討特殊教育方面的事情，在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教育部門的質詢，我就建議把幼教股提昇為幼教科，在同年六月一日我用提案，除了把幼教股提昇為幼教科之外，也要增設特教科及資訊科，經過二年九個月的努力，在你來之前，也正式通過了，將在今年的七月一日正式掛牌來運作。最近有人請託要進入這三個科室服務，但是被我拒絕了，我也希望局長在這邊有個承諾，不接受任何議員的推薦。同時我也希望你對這三個科長及科員的任用資格，必須要非常明確地訂定，以公正、公平、公開、客觀的方式來進行甄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這些人的專業能力及操守，應該要嚴加要求。第三點，這三個新增科室，絕對不可以作為市政府投閒置散的一個單位，也就是別的單位不要的人送到教育局來，或教育局的其他單位要請調到這三個科室來，如果不適合我剛才所要求的公平、公開、

公正的甄選原則，具有專業能力、道德操守都好的前提之下，都不能任用。局長在這裡能不能做這樣的保證。

郭局長生玉：

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個人在用人方面是比較專業的，是以唯才是用，任何的推薦不會造成我的壓力而接受，我想最重要的是他有沒有才能、有沒有這種專業。

許議員淵國：

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如果我們能夠訂定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甄選原則，大家符合這原則，任何人都可以來考試，不需要任何人來推薦，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許議員淵國：

你一定要這樣做，一旦於七月一日成立之後，我一定會要求你將這些科室主管的名單、學經歷、背景，全部拿來大家一看，是不是都符合專業？

郭局長生玉：

非常感謝許議員大力的推動和幫忙，讓我們教育局能夠很順利的通過這組織規程，而成立了幼教科、特教科及資訊室，在這裡非常感謝！

許議員淵國：

我特別關心特殊教育，有關身心障礙白皮書裡面，我發現所談的都是綱領，以綱領為原則，對於那綱領之下要如何去執行，我覺得都不夠詳細，根本就沒有談到執行的問題。身心障礙的特殊教育在台北市已經差不多有三、四十年的歷史，大概從民國四十八年就已開始，在過去的人力、物力的條件之下，能夠這樣子

做，大家雖然不滿意，但是還可以接受。然而以今天我們整個國家、整個社會的財力、人力、物力，如果還繼續停留在那個階段，那絕對是不夠的。在成立特教科之後，我也不再針對細節去做探討，但是我要提十二點建議，可能有重複，這些建議是我實際去請教專家及蒐集資料所得，請府會聯絡人能夠做個紀錄：

一、部分校長、學校的行政人員是有缺乏特殊教育的概念，對專業的師資、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復健師、臨床心理師、專科醫師的整合，在目前這個階段是不夠的，而且是相當不夠的。

二、早期療育的通報系統以及宣導制度不夠完善，因為依照特殊教育法，學前教育、幼稚園教育是屬於教育局主管的部分，但是如果再跟兒童福利法來比的話，事實上是有重疊的部分。我個人是認為以能力方面而言，教育局應該比社會局更具有能力，我希望在資源上的整合，由教育局來承擔四到五歲的早期療育部分。

三、公立幼稚園的特教班跟融合班以及早期療育中心不足。

四、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的評鑑結果均未落實，特殊教育督學應具特殊教育專長。

五、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之教材教具的數量、投資及交流均不足。

六、特教老師對個案檢討的理念、撰寫以及與教學結合的能力極需加強。

七、未來特教老師實習的督導及評鑑制度要有完整規劃。

八、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及才藝教育受到嚴重忽視。

九、身心障礙者的職能評估工作推動過於緩慢。

十、特殊教育的學校，尤其高職特教班開設職訓類別有限，難

與就業市場結合。

士、身心障礙者的鑑定、通報、醫療、就業輔導有關的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與勞工局等跨局業務整合無力。

三、全面檢討並修正教育行政單位有關特教行政命令（如特教學生家長申訴辦法、特教教師登記辦法、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以上是我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的一些建議，我希望局長能夠好好考慮去檢討。

郭局長生玉：

非常謝謝許議員，對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的重點跟方向，提供這麼深入的具體建議，我是非常敬佩，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加以規劃、加以推動。

許議員淵國：

局長，剛才我們說的是身心障礙方面，但是就特殊教育而言，長期被忽略的應該是資優教育，而不是殘障教育，殘障教育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做了四十年，不管如何我們已經有相當的經驗了。但是對資優教育而言，我們根本沒有資優教育的政策，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過去資優教育的政策是什麼？未來你有什麼一個資優教育的政策？

郭局長生玉：

有關資優教育目前是有在推動，只是沒有那麼普遍，因為設立的學校沒有那麼多，比如國小有音樂班的資優實驗班，國中除音樂外還有美術，高中又有數理的、語文的、體育的推動，不過這些名額都很有限，不夠普及，在這方面感受比較不足。

許議員淵國：

局長，我覺得足與不足已經不是最重要的重點了，而是我們

目前所謂資優教育的觀念與政策，到底是正確還是不正確要先做一個探討，今天國小的資優教育，是才能的資優？還是學科的資優？局長，你知道遴選的標準，符合資優的有那幾項？

郭局長生玉：

我參與過教育部資優課程的遴選計畫，我個人非常反對在資優教育的鑑定方面，把資優看成了一個全才，例如學業成績要包括、智力也要包括、創造力也要包括，各方面都要包括，我覺得這樣子會忽略掉一些在某方面的特殊潛能。

許議員淵國：

局長，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私下也有一個初步的溝通，我覺得我們目前整個資優教育的方向，基本上是錯的。以一個學法律的人，今天敢講說錯的，我想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告訴你為什麼很嚴重，今天我們小學生要進入一般學科的資優班，他必須要符合三個標準，第一個標準是智力測驗必須要在正常的二個百分點以上，他先要有一個智力測驗，第二個標準是學科的成就測驗，他必須在那年級的前百分之二，第三個標準是他的性向測驗必須以數理為主，在這裡種情形之下，局長，這到底是「績優」的學生？還是「資優」的學生？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變成了兩者都兼顧了。

許議員淵國：

事實上可能有一部分的學生是兩者兼顧的，但是絕大部分的學生，是績優而非資優，今天他能不能在全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二？事實在於家長對他用心不用心，家長的引導、學校的引導，還有這孩子他本身是不是一個聽話的孩子，只要父母每天晚上陪他唸書，這孩子要排在班上前幾名或全年級前百分之二，這不是一

件難事情，這樣子的績優能代表他是資優嗎？智力測驗、性向測驗都可以在坊間買到練習的題目。今天父母希望孩子進入資優班，父母只要每天好好督導孩子唸書，考試之前多買幾本性向測驗簿、多買幾本智力測驗簿，基本上這孩子就可以進入資優班，這樣的資優完全忽略了剛才我說的，真正的資優是他在某一方面、某一數理、某一國文有特別的資優，也就是天才型的資優學生，然而這方面完全被抹殺掉了。在現在整體資優教育的體系裡面，沒有天才型的可以進入資優班，但是真正的資優是天才型的孩子，而不是所謂的績優（成績優良），在整個觀念上就是一個大問題。接下來談才能優異的部分，這才能優異的部分事實上在今天的資優教育裡面，我認為這是嚴重地傷害到我們孩子未來的發展、創造的一個機會，今天尤其才能資優的學生，絕大部分是來自富裕的家庭，因為家庭富裕才能把孩子送去學鋼琴、學小提琴、學繪畫，但是今天我們的才能資優教育裡面，就是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繪畫班，那我們孩子在小學二、三年級就要他們進入所謂的資優班裡面，是不是會影響到孩子未來的發展？這孩子他很可能才能上很優異，成績也很優異，但是這些主要都是後天的培養，而對這樣的孩子如果你只把他侷限在音樂、美術的資優教育只能給他一個課外的輔導性質，而且一般的孩子都可以參加，因為有一些資優生，他的家庭環境並不允許，也沒有能力把他送到老師那裡去學鋼琴、去學小提琴，但他可能在音樂上是一位優異的人才，我們學校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樣的機會，給家庭環境比較差的孩子，有機會來看看他，發掘他在才藝上是不是資優？但是我們現在的教育體系並沒有在做這一些，而且埋沒了

一些真正是才能資優的孩子，卻去揠苗助長，傷害一些不是真正資優的孩子，而只是以金錢所堆積起來的績優孩子。如果是這樣子來看的話，局長，我們資優教育的政策在什麼地方？這些孩子一直在音樂班、美術班上課，到了國中三年級的時候，其結果是什麼呢？聯考掛帥，所有的資優教育都一筆勾消，又發生了一個資優教育中斷的問題出來，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局長，你認為我們的資優教育的政策，是不是需要澈底的檢討它、改變它？

郭局長生玉：

剛剛許議員所說的這些事情，我都非常同意，像國小的這些資優教育，我個人覺得未來應該轉向採用課外活動的方式，普及去試探每一位學生的才能，發現其興趣及才能，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而不應那麼早就把他定型去學某一種才能。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能不能承諾在你未來的一年之內，能夠把小學生所謂的資優教育改變成普遍的課外活動輔導，讓每一位小朋友都有機會選擇他喜歡的東西。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應該是沒有問題，在課外活動中多提供一些機會讓小朋友都有機會，甚至要學校普及一點。

許議員淵國：

接下來的問題也是很嚴重的問題，也就是這些資優教育的師資問題。事實上今天有一個數據，在小學特殊教育中資優教師占合格教師百分之八十三點一，國中占百分之三十四點一，高中只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八，這樣的數據顯示過去都重視於身心障礙者的師資培養，對於才能優異、資質優異的學生，這種師資的培

養，長久以來都受到忽視。就因為受到忽視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身心障礙的特殊教育裡面有一套很完整的教材，而對於資優教育裡面的整個教材是混亂的，甚至有的學校根本就沒有教材，然後完全憑著這些老師（不管合格或不合格的老師），他自己去找一些課外的讀物、課外的題目給學生做，實際上他能夠教導學生的是非常有限，反而變成一種自修課。我想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將來有可能形成天才的孩子也會被摧毀掉，會被傷害掉，對於資優教育的師資培育，我想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我們必須立刻重視，否則永遠都在談，永遠都成為我們心裡的遺憾。還有我們這些資優的孩子，不管數理、生物各方面，這種競賽實在是太少了，因為競賽太少所以造成只能流於在教室、靜態的一種筆試，一種黑板上教學上資優的傳授，而忽略了他實際上操作的機會。

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影響到資優學生將來可以免試保送大學的機會，例如每一年在紐約都會公布一個西屋獎，這樣一個獎在大學甄試的時候，發揮一個非常有價值的參考。但是我們目前國內所謂的一些資優競賽，大概只有一個全國科學展的自然、科學、數理、資訊科，有二項比賽之外，其他的都沒有，所以顯然我們天才型的學生，在整個資優教育裡面所舉辦的競賽中也無從去發揮、無從去發現。然後這些資優學生除了在國內得到這些獎以外，最重要的是也能夠得到國外獎（像奧林匹克獎）之後，他才能夠在大學甄試上獲得比較優先的考慮。我想這些對我們資優孩子的發展是太侷限了，希望我們台北市能夠多辦一些實際上的競賽，而不是停留於課堂上書本的傳授，希望台北市多辦資優學生課外的一些競爭。另外專業老師的鑑定方式是極度的不專業，這些資優班的老師，目前是由各校校方、行政人員、教師以及家長，每一學期組成一個評鑑會來審核這些資優班老師的資格及聘用，這是

一個非常不客觀的，這根本就是外行在評鑑內行嘛！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要做一個檢討？希望有一個很明確的特殊教育的政策出來。

郭局長生玉：

好，謝謝許議員指教。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補充一句，今天因時間的關係，我們等一會就結束今天的質詢。但是上一次我們曾經跟局長談過，我們對各級學校的考評制度，應該要做一個澈底的改善，目前這種成績的考核，不應該只是背負著升學壓力的轉換，也就是我上次跟局長提過的，在國外的小朋友在接受考核時除學科的成績之外，還有生活的、合群的、服務的、各方面的。局長，是不是找個時間補送一份書面的資料，就是教育局在各級學校推動考評制度的改變，有什麼計畫和方向。

郭局長生玉：

謝謝鄧議員的指教。

秦議員儻舫：

局長，我認為你剛剛的說話，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事實上你這句話就透露出一個訊息，就是你說你以前是一位好學生所以沒有被學生打，以前你是一位有愛心的老師，所以沒有被學生打。但是你透露出的訊息就是沒有人會無緣無故的受害，會受害的人是咎由自取的，這就是你話中的邏輯。但是這是一個危險的訊息，因為你自己身為一個教育局局長，如果你的觀念是如此，事實上就犯了社會上很多人的共同觀念，假設一位女人受到強暴，大家就說是妳穿得太暴露了。就如白冰冰的女兒被綁架了，有人就說是白冰冰太招搖了，這些在觀念上就有錯誤，所以你才會

認為老師被打是沒有愛心，學生被打是學生不乖，這些都是邏輯上的錯誤。我認為在這事件上針對這樣子的一個想法，你應該向過去很多受害者的家屬道歉，向我們在校園中受暴力侵犯的老師、學生來致歉。

郭局長生玉：

我想秦議員妳這樣子的解釋，是誤解了我的意思，事實上我並沒有妳所說的意思。

秦議員儼舫：

你只是幽默一下，沒有這個意思。

郭局長生玉：

這絕對沒有。這也不是幽默，這種觀點每一個人站在的角度、解釋不一樣，所以希望秦議員不要誤解。

秦議員儼舫：

我在這裡強調一句話，那就是你的態度太輕率了。我在這裡還是鄭重地提出我的抗議，為這些過去受難的家屬、以及在校園中受到暴力侵犯的人，認為你這樣子的態度是不對的。

郭局長生玉：

我覺得秦議員這樣子對我是不公平的。

秦議員儼舫：

你剛剛是不是這樣子說呢？主席，請放錄音帶出來。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

秦議員請妳不要生氣，快要結束了，請不要生氣！

秦議員儼舫：

在我質詢時，局長是不是說因為他以前是有愛心的好老師，所以沒有被學生打，這

樣子就犯了邏輯上的錯誤。主席，請裁示一下。

主席：

老實說，郭局長是相當的「古意」，也是相當地有愛心，對妳沒有壞意，請秦議員不要生氣。

秦議員儼舫：

什麼東西對我沒有壞意？我沒有聽懂。

主席：

他答覆的態度上沒有壞意，是好意。

秦議員儼舫：

我不是說他答覆上的態度有沒有壞意，我是說他的答覆太輕率，他犯了邏輯上的錯誤，這是我們一致的想法。就如女孩子被強暴，大家都會說是因為她穿得太暴露了，她就活該，這就是觀念上的錯。局長，怎麼可以有這樣子的觀念呢？這樣的觀念是不被允許的，如果今天掌管教育的人，都是這種觀念的話，難怪校園的暴力事件會有這麼多！不是這樣子嗎？白曉燕被綁架，也是她活該嗎？局長，還好意思一直在笑。

主席：

秦議員不要生氣！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想可能局長還不是很清楚，議會中官員跟議員答詢時，局長還是以學者的心態，我以前也在大學教書，但是議員跟大學教授是不一樣的，當律師跟當議員也不一樣，都要重新學習。所以剛剛秦議員會發那麼大的脾氣，基本上是局長講話的邏輯、思考的角度上都有偏差，你說你的意思不是這個意思，你不講我們怎麼知道你的意思呢？主席，請你坐下來，不然我們有壓力，我現在強調的就是局長必須要聽我們，像我們今天質詢，如果

局長了解或看一下本小組過去的質詢，現在可以說是對你非常禮遇，禮遇的原因就是因為你是新上任的局長，對業務還不是很熟悉，所以我們提供了一些建設性或感性的題目跟你談。其實我也可以用較嚴厲的態度問你，但我剛才是很客氣要你用書面回答，這表示我們對新上任的局長一種禮遇，而你不要把它當作家常便飯，因為我們這樣質詢，你就好像無所謂。我可以更嚴厲的口氣質詢那百分之五十以上學童近視，你怎麼解決？這也是一種問法，我這樣子問對你也沒有不禮貌啊！對不對？但是你要了解這是議員對官員的一種客氣，客氣你不要當成福氣，方便不要當隨便。

郭局長生玉：

我没有，謝謝魏議員。

主席：

本組是不是要繼續質詢，還是明天再開始？

秦議員儼舫：

主席，不行，我剛剛的訴求你沒有聽清楚，我覺得剛剛局長的回答太過輕率，對很多受暴的人是不公平的，甚至對白曉燕是不公平的，因為他犯了現代多數人的一個錯誤思考的邏輯，就以白曉燕被綁架，難怪會有那麼多人都說是白冰冰太招搖了。但是今天我們教育局局長的觀念如果是如此，我很擔心掌管教育的人就是這樣子的觀念，難怪我們的社會會一團混亂，所以我要求局長，向我們社會中受暴的人、向我們在校園中被侵犯的人、向我們很多在這件事件當中受害人的家屬，要向他們提出歉意。因為你這樣子的態度是輕率的，雖然你是以你做例子，可是你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就是今天我們被人家打了就是我們不好，我們老師今天被學生打了就是老師沒有愛心，你剛剛的邏輯就是如此！

郭局長生玉：

報告秦議員，因為你是問我個人，指的是我個人，並不是推論到其他人，妳現在是把它推論到其他人。

秦議員儼舫：

所以我說，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你個人顯示出邏輯思考有問題，如果你的邏輯思考是這樣子，我認為你要向這些人致歉，我現在的訴求說的很清楚了吧！聽懂了吧！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以前曾經跟前環保局長說屁股決定腦袋，這可能你沒有聽過的理論，就是屁股坐在什麼位子，那腦袋就要跟那位子相吻合。這有二種解釋，就是有的人屁股坐在那位子上、坐到教育局長位子上，他的腦袋還是大學教授的腦子，那就會有很多的格格不入，這是從好的方面來講，就是隨著職務的調整，你要調整你的腦袋；另外一種壞的解釋是，你隨著你的位子你就做調整，以後就變得更壞，我們是希望市政府各局處首長不要有第二種，要第一種，就是市長經常說的演什麼角色就要像什麼角色，但是剛剛秦議員跟你說的並不是什麼壞意啦！請你思考、參考一下，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好，我會隨著角色來調整。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是台北市教育行政機關最高的首長，你的發言是代

雖然你是以你自身做例子，但這是錯誤的。你說你沒有被打，是因為你有愛心，言下之意就是那被打的老師是沒有愛心，你說你是好學生而沒有被打過，我要強調被打的學生不一定都是壞學生。

表整個台北市教育行政體系最後的發言，在這裡不是以個別的教授在這裡做個人的看法。

主席：

楊議員，時間要不要恢復呢？

楊議員鎮雄：

好，時間請恢復，所以在這裡要求局長，對於剛才秦議員所要求的，學校裡的任何暴力事件是不允許的，在學校裡不允許動私刑的，不可因為你錯了我就可以動手打人，學生不對教師就打人，老師指責學生過當的話學生就動手打老師，這些動作都是不允許的。今天你所代表的是教育行政首長發言而不是教授個人的發言，我想你也是新來議會備詢，對議會文化、對官員發言所代表的立場，我希望局長能夠承諾在你的任內對於我們台北市這樣子校園暴力事件絕不允許。

郭局長生玉：

是，我絕對是不允許的，因為學校的暴力事件事實上對學校是一種很大的傷害，因為讓學校的老師感到人人自危，學生也是如此。

楊議員鎮雄：

所以是生活在暴力陰影中嘛！

郭局長生玉：

對，這我完全同意。

楊議員鎮雄：

我們學生來學校是來受教的、來學習的，我們政府有必要給一個免於恐懼的學習環境，這一點局長也承諾在校園內的暴力事件絕不允許的，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好不好？

主席：

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午安，今天繼續教育部門第六組的質詢，時間剩下五十四分二十六秒，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教育局長雖然剛上任到議會來，但是今天要問的題目我就直接切入，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運作的問題，請問教育局郭局長，這資料我要了很久怎麼一直都没有給我？這資料是最近一次修改基金會組織章程的時間以及他整個整辦理的情形。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章程嗎？

楊議員鎮雄：

對。

郭局長生玉：

我可不可以請科長說明一下。

楊議員鎮雄：

他可以協助你。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嘛！他在穿衣服嘛！最近一次修改組織章程的時間及辦理情形？好吧！只好我自己替你回答，問你一個問題就花了我一分鐘了。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其中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文，教育局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嗎？

郭局長生玉：

沒有錯。

**楊議員鎮雄：**

按照這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裡面的要求是什麼呢？那我替你唸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均

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我

請問一下教育局，到現在為止，從陳水扁市長當上市長後，有沒

有向法院提出變更登記？

**教育局第四科林科長信耀：**

目前文化基金會在去年的六月分……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向法院提出變更登記呢？

**林科長信耀：**

目前我們的了解是他們已經在辦理變更當中。

**楊議員鎮雄：**

主席，時間請暫停，請把公文拿來，不然我認為你公然撤謊

**林科長信耀：**

報告楊議員，辦理變更是基金會的事。

**楊議員鎮雄：**

林科長，你講話要負責任的，今天的講話我會把它錄音下來

，因為在這裡做出的任何見證，可能會在法院上用到，這變更是什麼時候辦的？

**林科長信耀：**

我們正式函給基金會之後，他們要去向法院辦理。

**楊議員鎮雄：**

是主管機關許可之後，才去辦理變更登記？

**林科長信耀：**

你知道不知道這是政府所捐助而成立的基金會？新台幣三二、六五九、二五五元整的基金會，是台北市的市產。已經離職的羅文嘉先生還可以在基金會擔任董事，陳師孟先生還可以繼續擔

**楊議員鎮雄：**

許可沒有？

**林科長信耀：**

我們已經同意它變更了，由基金會準備相關文件去法院辦理

變更。

**楊議員鎮雄：**

你知道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要在多久的時間內完成？是三個月內。那你主管機關就嚴重地瀆職了，現在這董事會的董事長是誰？

**林科長信耀：**

是陳水扁市長。

**楊議員鎮雄：**

有幾位董事呢？

**林科長信耀：**

有十二位，因為後來基金會又報來二位。

**楊議員鎮雄：**

請告訴我們有那些董事？

**林科長信耀：**

有陳師孟、吳英璋、羅文嘉、陳哲男、李遠、吳靜吉、曾道雄、黃建業、高志明、洪文棟、陳河東、徐旭東。另外二位是李逸洋、林錦昌，這二位我們已經同意，目前基金會正在辦理中。

**楊議員鎮雄：**

任董事，這是不是要報法院變更登記呢？另外第六條的最後，台北市市長本職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董事任期三年，如經遴聘或連選得連任之。陳市長到現在還沒有到法院去辦理變更登記，陳市長怎麼可以擔任董事長呢？這個不是福爾摩沙基

金會啊！你四科科長做多久了？

林科長信耀：

一年半。

楊議員鎮雄：

做一年半，你也做足夠長的時間，你們陷市長於不義，到現在陳市長還是非法的擔任這個職務，這第六條中說明得很清楚，

市長職務異動時，要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另第八條規定，董事

會之職權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這是違反預算法；你再看看第十

二條規定基金可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助。台北市政府編列的

預算，這基金會的董事會就可以處置預算跟決算，這原來就是一

個黑機關，到了陳水扁市長手上就變成了小朝廷，變成私設福爾

摩沙基金會。由政府出資成立的基金會，由台北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在運作的基金會，而董事會就可以自行處理預算跟決算的審

核，真是無法無天，把議會的職權放到那裡去。議會要求把收支

明細表給本席，你們到現在拒不提供，按照第十五條規定，經費

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含捐助人的名冊），你們每一個年度都要審定。現在你不提供本席也沒有關係，我就問你一些事情，你是

主管機關，難道你管不了那陳水扁董事長嗎？你自己擁有資料，我已經指出好幾點違法了，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林科長信耀：

我手上目前沒有資料。

楊議員鎮雄：

主席，請他準備資料。時間請暫停，我們請他準備資料。

主席：那一方面的資料？

楊議員鎮雄：

它每一個年度元月底前要審定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現在是八十七年度，那八十六年度、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度我要求他準備的經辦業務的報告，陳水扁市長要向四科科長、教育局長報備，雖然這個董事會是違法的董事會。有關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年度捐助人的名冊，你可以不提供給本人，可是你不能沒有，因為我有一些資料要問。

主席：

楊議員，你有沒有事先跟他說要準備這些資料呢？

楊議員鎮雄：

有，我這裡都有記錄，那府會聯絡人都知道，我很早就通知了，現在你不送給我沒有關係，趕快把資料提供給科長。主席，時間請暫停，等科長手上握有資料以後，我才開始質詢。

林科長信耀：

報告楊議員，你索取資料是文化基金會最近三年接受捐贈、贊助活動的名冊跟金額，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根據台灣地方法院的表示，請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處理。

楊議員鎮雄：

你不提供給我沒有關係，我只要你手上具備這些資料就好了，我等一下要問你嘛！你怎麼知道我等一下要問你什麼？你也可以請科員帶上去，這沒有關係，我的質詢不會這麼刁難！主席，時間請暫停，怎麼一直在跑呢？把時間倒回去，倒回去三分鐘，他們在準備資料。主席，時間要倒回去三分鐘。

**主席：**

科長，你有沒有辦法提供資料？要不要提供？我先了解一下好不好？好，時間倒回一分鐘，可不可以先問別的？讓他去找一下資料好不好？一直拖下來的話，今天的議程就沒有辦法結束。

**楊議員鎮雄：**

這資料如果是我現在才索取的話，那就是我為難教育局……

**主席：**

楊議員，他們一面找，在你們質詢完之前給你們答覆好不好？鄧議員、林議員你們就先問別的好不好？我知道這是大案件，五分鐘解決不了的。

**楊議員鎮雄：**

我不知道是不是把他嚇跑了。

**主席：**

沒有啦！他去找資料。

**楊議員鎮雄：**

我們給他們五分鐘準備資料，再來決定要怎麼問？

**主席：**

不要啦！你們別的先問嘛！

**楊議員鎮雄：**

我所有的資料就是這麼多，沒有多少。但是我要問的問題就只有七點，我現在才問到第二個部分，還剩下五個部分要問。

**主席：**

楊議員，這樣子對下一組的質詢會有影響的。

**楊議員鎮雄：**

等一下五分鐘嘛！我看他有沒有辦法回來？沒有辦法回來，我想辦法讓他回來，今天是非讓他回來不可。

**主席：**

他一定會回來的，怎麼會不回來呢！

**楊議員鎮雄：**

那就給他一點時間準備一下。

**主席：**

那先休息三分鐘來溝通一下。

——休息——

**主席：**

在場的楊議員、林議員、鄧議員，那時間就繼續哦！接下來開始質詢，好不好？這有來有往才好看，這樣靜靜地就不好看，官員在這裡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楊議員，對不對？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建議不要浪費時間，是不是讓局長或科長稍微說明一下，楊議員所要的資料現在要準備困難點在那裡？是不是有折衷的辦法？

**主席：**

對，鄧議員的建議很好。局長、科長上台表示一下你們的困難是在哪裡？好，時間就繼續。楊議員，時間實在很寶貴，大家都在這裡，你多久給他的？四天前？那也太急了，這麼大的案子。鄧議員，你可不可以先問，等一下他們傳給楊議員，好不好？已經等了五分鐘了，我都放棄交通部門的質詢陪你們在這裡。好，本會的議員先生、小姐，現在教育局的郭局長要上台答覆這個問題，向大家做個說明，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楊議員所需要的資料，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整理以後，再用書面的送給你做參考？

**楊議員鎮雄：**

不需要整理的，我們教育局四科是這個文化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每一個年度你們手上應該都會有這些資料，這些沒有需要整理的，只要提供給現場。

**主席：**

楊議員，郭局長已經答應用書面答覆給你。

**楊議員鎮雄：**

什麼時候？什麼時間？

**郭局長生玉：**

我們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怎麼需要一個禮拜呢？這些資料是基金會每年要送給教育局的，教育局傳真過來只要幾秒鐘，走過來的只要幾分鐘，需要這麼多天嗎？我已經要了四天，還要再等七天，你們怎麼送過來的？如果你們說要幾個鐘頭？我也可以等幾個鐘頭，在今天散會以前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

好，時間請繼續，鄧議員。

**楊議員鎮雄：**

抱歉！本組的議員認為這樣子他們不接受，散會之前送來資料他們不接受，他們希望立即提供。

**主席：**

怎麼可能立即提供呢？

**楊議員鎮雄：**

他們剛才說可以傳真啊！沒有什麼見不得人。

**主席：**

送來的資料你們不滿意，當然議員要資料，官員一定要充分

請局長再向你說明一下，然後時間照算，在四十三分以前再給你資料，這樣子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們今天要什麼資料？今天教育局能給什麼資料？楊議員是不是能夠達到一個互動的要求？我覺得這事要趕快釐清，但是我聽了教育局相關人員對我做了簡單的說明，我想這可能是今後要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關鍵點。他說這一部分的資料因而是牽涉到財團法人基金會，在這種狀況之下按照什麼什麼規定，如果是我們議員要這個資料，可以直接去向法院申請，那這就完蛋了，你知道嗎？在這種狀況之下，我請教一點，我們市政府沒有管轄權，它是一個主管機關，我們市政府主管的單位如果能夠看，那議會當然能夠看。但是在這之前，如果我們有一些顧慮，或者我們願意主動的保障或保護基金會單位運作的時候，也可以要求我們議員秘密的來看，秘密地開會來討論，這個還可以雙方來溝通接受，但是如果以這種心態說我們按照什麼什麼規定，現階段只有從法院直接來調閱的話，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這也是他們不願提供的原因。今天已經不是我們趕快把時間繼續，他們等一下再提供，以我的判斷是以後永遠拿不到，當然楊議員今天要索取資料就很困難了。

**主席：**

那怎麼辦？

**鄧議員家基：**

那要看主席的智慧了。所以現在你不能請楊議員趕快上路啊！我也很急啊！我跟人家約在三點鐘，我也很麻煩啊！

**主席：**

準備提供，本來就是這樣子規定的。

鄧議員家基：

除了國防、外交以外的資料都要提供的，不要每一次都爲了資料，拖了半天，這是不好的，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主席，基本上本小組的同仁都要這部分的資料，本來我們打算把這一份資料在市政總質詢時拿出來談，可是一直要不到。像秦議員於四月三日時就要了，到現在還是不提供，她要基金會成立的時間、董事名單、組織章程，結果教育局所提供的只有董事幾個人而已。

主席：

組織章程不是已經給了嗎？

魏議員憶龍：

章程是剛剛現場臨時才給的，而且是用我們的拿去影印的，這章程不是之前就給的；那楊鎮雄議員要的資料也沒有給，所以這東西並不是我們今天臨時拿出來要問的，爲什麼教育局都捨不得把這些資料拿出來呢？這組織章程裡面有很多可疑的東西，如董事三年改選一次，陳師孟副市長到現在是不是已經滿三年了？他何時擔任這基金會的董事？

主席：

這就請承辦科的科長答嘛！

魏議員憶龍：

不是，資料要先給我們，我們才能夠問，不是要他現在來答，我們向教育局要資料，你們要給我，我根據這資料找出問題來。另外這組織章程裡面有規定，第十二條本會基金爲新台幣參仟貳佰陸拾伍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嗣後繼

續募集，其方式如左：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助。到底台北市政府有沒有繼續編列預算撥助呢？

主席：

魏議員憶龍：不是！現在就是請他們提供這個資料，手上有多少資料都補足，我們曾經要的資料也都補足。

主席：好了，你們先去溝通，補足之後再開始，休息！

魏議員憶龍：

——休息——  
好了，你們先去溝通，補足之後再開始，休息。

主席：

大家稍微耐心聽一下。

林科長信耀：

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一點有關董事長陳水扁市長上任之後，已經變更登記了，所以這一部分就沒有問題了。第二點我們每年都會要求基金會在一月底前把當年度的工作計畫、以及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報到有關機關來，當然有一些基金會會稍爲延誤，我們也都會催辦。第三點是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一些捐贈金額，因爲這些東西屬於基金會裡面的運作狀況，我們曾經請示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也回了一個公文給我們，就是根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法人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閱覽，並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謄本，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請求閱覽。這是法院這樣告訴本局，所以到目前任何人要索閱基金會的相關資料，我們通常以法人證書上的資料來提供，其他的相關資料，

我們都會告訴他，如果他有必要的話，他可以去法院請求閱覽，這是主管機關一向的作法都是這樣子。

**楊議員鎮雄：**

我們現要求所提供的資料，也是在我們組織章程裡面市政府應該具備的。這資料應該要提供給我們，這不是一般的財團法人，這是一個公設的、公營的，是應該要受預算法規範的一個財團法人。

**林議員美倫：**

主席，剛剛那是四科科長嗎？他剛才所說的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這是任何人都得向登記處請求閱覽，並繳納費用，而市議會對台北市政府秉於監督的職責，這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並不適用。科長，你再唸一遍好不好？否則請法規委員會主委來說明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到底是在說什麼？我現在唸一下台北市議會會議規範，在質詢的時候，質詢事項除了涉及國防、軍事、外交之重大秘密以外，市政府不得拒絕答覆。答覆裡面還包括書面資料的提供，這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是指一般老百姓，如果要去閱覽的話要去繳登記費，即使要去影印也要繳二元，跟這件事是風馬牛不相及啊！所以今天資料不提供出來的話，我們本組就拒絕教育部門的質詢，無限期延期了。

**林科長信耀：**

報告林議員，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三北院登字第一八九九三號函，關於民意代表要求提供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資料，得否准予提供，請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處理。

**魏議員憶龍：**

科長，你要搞清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就是告訴你這

些資料文件沒有秘密，任何人都可以去請求，所以它為什麼要你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這四十六條就是告訴你這些資料是有公開性、透明性，一定要讓大家都可以去看。剛才楊議員說的這些資料之所以要看，不是無緣無故要看，因為台北市政府捐了三二、六五九、二五五元在基金會裡面，另外後續的募捐，到底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按照章程的第十二條第一款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助，我們要了解這些情形嘛！比如最近連戰先生把錢借給伍澤元先生，或把錢捐給伍澤元先生，或把錢送給伍澤元先生，我們都搞不清楚，現在市政府把這錢給文化基金會，捐給它之後它怎麼用，孳息怎麼用？有沒有亂用？所以你們要先把這些資料告訴我們，比方按組織章程裡面說的很清楚，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你們教育局應該有近三年半以來的董事會議紀錄裡，我剛剛隨便指一條，原來的教育局局長是當然的董事，是執行秘書，爲什麼把當然的董事、執行秘書換掉呢？像郭局長就不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了，他也不是執行秘書了，爲什麼呢？是不是在裡面礙手礙腳呢？還是你們有什麼不敢讓教育局長知道的？

**林議員美倫：**

主席，你也是本會的議員，我們議員有三大職責，除了質詢之外，有立法權，還有最重要的審預算。這個文化基金會的設立，是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助，這是台北市民的錢，議會的職責是在審查預算，在審預算時我們要了解預算來龍去脈的資料，他們竟然不給。你拿了什麼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這一條是說任何人都可以閱覽的，更何況如果是關係人的話，難道我們不是關係人嗎？我們是台北市民選出來的市議員，今天這資金的流向我非要不可。這我本來都不很堅持的，這答覆什麼嘛！局長，你自

己聽聽看，你自己的科長對法令不嫻熟，然後對議員是這種態度

，今年台北市教育局的預算，我想會很辛苦。

主席：

林科長，明確地對林議員說資料能不能提供。

秦議員儼舫：

主席，即使科長要答覆的不是說能不能提供，而是一定要提供，哪有什麼能不能提供的！

主席：

請他說明一下，你不滿意再發飆嘛！

秦議員儼舫：

這預算是議會同意編列的，過去這麼多年了，基金會是怎麼成立的，這是市民的錢，台北市議會難道不能管市政府的預算嗎？當然要提供怎麼能不提供呢？現在就要馬上提供、馬上準備，到底那基金會的錢怎麼樣？那基金會的董事會議紀錄先拿來。

鄧議員家基：

主席，資料能不能給？他應該在開會之前先去做事先溝通說明，今天在這種場合說明，坦白說已經延誤了。第二個我剛剛還說今天我們要的資料，除了剛才說的這些之外，還有這麼多的疑點，他更應該要提供，在這種狀況之下，今天已不是朝向他不能給的說明，如果以前誤解了楊議員、秦議員要的資料的性質，今天我們來弄清楚，有那幾項？何時能夠給？寫得很清楚，希望他們能夠諒解，這才是一個正途。要不然的話，今天所說的資料就拿給他們看嘛！這也是一種另外的方法。而不是在今天還解釋依什麼法條？

主席：

好，鄧議員所提倒是一個方法之一。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四月三日我要求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包括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相關資料，其中有一項組織章程到今天都拒不提供。今天在現場才給楊議員，這大小眼嘛！只給楊議員而不給我。另外我要他提供二年內所舉辦的活動，竟然二年內教育局都不知道辦了什麼活動？那教育局管什麼東西啊！教育局是主管機關嗎？董事長是陳水扁市長，你們就通通不敢管了，我四月三日就要資料了，為什麼都不給呢？

主席：

請林科長說明一下，你不滿意再發言，好不好？

林科長信耀：

先前議員要的一些資料如基金會的董事名單、它成立的時間、基金的額數，我們都有提供給議員了，但是關於基金會的內部如財務方面、捐助名冊部分，因為基於剛剛我所報告的理由，我們一向都沒有提供給任何人、任何單位，通常都是這種情形。所以原先是部分提供、部分我們就不便提供，是這樣子。

林議員瑞圖：

這就是洗錢嘛！這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到現在，我第一次看到有財團的名單進來，這是公法人，這是推展文化活動，你幹嘛設財團呢？讓人家聽了實在很氣。以前吳伯雄市長、黃大洲市長都還不敢找陳河東、洪文棟、徐旭東，那吳英璋局長已經離開了，為什麼郭局長不上來呢？這真是很奇怪！這可以說是跟財團掛勾的事實，公法人的基金、市政府編列預算成立的基金會，市議會不能看基金的來源？笑死人了嘛！

魏議員憶龍：

科長，你處理了這些資料有沒有呈報給局長？有沒有？比方

秦議員四月三日要資料、楊議員要資料、本質詢組要資料，根據你的見解就是不應該給，你有沒有簽報給局長？

林科長信耀：

有。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知道嗎？你拒絕給我們是不是？他說有簽報給你，局長是你說不給我們嗎？

秦議員儂舫：

我資料是四月三日要的，局長是四月四日上任的。

主席：

魏議員，郭局長剛上任比較不清楚，科長比較清楚。

魏議員憶龍：

簽報那一個公文？你說你現在不給，那就是局長的意思不給了？是不是這樣子的意思？

秦議員儂舫：

科長，你剛剛在迴避，難道連舉辦的活動都不可以提供嗎？活動是可以。

秦議員儂舫：

那你為什麼沒有提供呢？

魏議員憶龍：

科長，我現在要搞清楚一個流程嘛！你手上有多少資料？本小組同仁跟你要資料，你說你有簽報給局長。而我問局長，局長一臉茫然的樣子，局長你有看到這公文嗎？那主任秘書知道不知道？你也不知道！那是離職的局長亂批不給嘛！

主席：

好，說不清楚，休息一下讓官員上一下廁所再來講。

楊議員鎮雄：

請科長把他手上的資料，一份一份的唸一下，是不是有董事會議紀錄？有沒有預算、決算的資料？我們只要聽一下就好。

林科長信耀：

目前我這裡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所呈報的資料。

楊議員鎮雄：

呈報的什麼資料？

林科長信耀：

有會議記錄、工作計畫、決算的資料。

楊議員鎮雄：

所以說你手上都有剛才我所說的資料，但你一直拒不提供，那你自己有沒有向局長講，基於什麼理由，不可以提供給議員？

林科長信耀：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有一些在業務上我們可以提供的。

楊議員鎮雄：

我要問的是你的程序，我不要聽你的解釋，你有沒有簽報給你的局長，這樣子的資料為什麼無法提供呢？

林科長信耀：

議員所索取的資料，我們一向都會按程序來呈判的。

楊議員鎮雄：

你小心一點哦！本質詢小組有三位律師，你在這裡不能做偽證的，你有沒有跟局長講，這資料你不能提供，簽過了沒有？

林科長信耀：

簽過了。議員們所要的資料，我們都會往上呈判的。

楊議員鎮雄：

那一個部分你認為不能提供呢？就你手上的三份資料，那一

部分不能提供的，或者是全部都不能提供，還是部分不能提供？

**林科長信耀：**

根據我們一向的作法，我們主管機關在業務上的一個處理原則，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任何人或任何單位，要索取任何基金會的財務資料，或捐助名冊等……

**楊議員鎮雄：**

財團法人育英中學、珠海中學、薇閣中學，所有的董事會的名單，我都有了，怎麼不能提供呢？同樣地是在教育局所主管的，怎麼不能提供呢？為什麼秦議員要的董事會名單你今天才拿出來呢？

**林科長信耀：**

財團法人育英中學、珠海中學、薇閣中學，所有的董事會的

名單應該有提供的。

**許議員淵國：**

我想公務人員做任何事情，都是依法辦事，你說不得提供，你依據何種法律或命令說這資料不能提供，而且這個法律必須要優於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你才可以說我們一向是不能提供，這一向不能提供不是你的護身符哦！換句話說你們一向都是錯誤的，是不是？請問你認為那一部分可以提供、那一部分不能提供？你所依據的法令是什麼？一向都是這樣子的話，那一向都違法了。

**林科長信耀：**

我們以前處理的原則一向都是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的公文解釋來處理。

**許議員淵國：**

他的解釋是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

**魏議員憶龍：**

科長，我們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捐辦公室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呢？有沒有？你只要告訴有沒有？

**楊議員鎮雄：**

就在市府路一號嘛！

**林科長信耀：**

這一部分可能要問市政府公管中心。

**魏議員憶龍：**

那你們主管機關監督什麼呢？當然是沒有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地址就在市府路一號啊！我們沒有捐助辦公室給他，他怎麼會有辦公室在那裡呢？這是不是竊占呢？是不是隨便把公用財產拿去挪用呢？你這一部分就交代不清楚了，我再隨便問一個東西，比方那洪文棟、徐旭東擔任董事，他們是符合董事資格中的那一項？他們是有關機關代表？還是基金捐助人代表？還是文化藝術界代表？他們都是社會知名人士，他們是符合那一項？你們是抱緊財團的大腿，政商關係是這樣子經營的，所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已經變成陳水扁文化基金會了。

**楊議員鎮雄：**

請主管機關教育局答覆，那洪文棟有沒有在台北市經營酒店？這是什麼文化？酒店文化嘛！

**許議員淵國：**

科長，你把剛才八十三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的公文，可不可以給我？

可以。我再說明一下，基金會的董事當然是由董事會去遴聘，我們是根據監督準則，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具有文教經驗背

景，我們就准許成立。

**楊議員鎮雄：**

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有那些人是機關代表呢？陳師孟還是機關代表嗎？吳英璋還是機關代表嗎？羅文嘉還是機關代表嗎。基金捐助人代表，這是屬於市府內部的人，那文化藝術界代表呢？我們林瑞圖議員也在問，像洪文棟、徐旭東以及吳靜吉、黃建業，是我們文藝界的大老？還是廣受我們市民推崇的文藝界人士？他們代表什麼？酒國文化！到底這些董事，你們有沒有在監督啊！這些董事名單也可以送到教育局四科來，而被你們許可然後到現在為止，應該要按照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你這些董事變更之後，必須要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我剛才一直在問你，有沒有辦理變更登記？從陳水扁市長上任之後到現在為止，根本就沒有做過變更登記！

**林科長信耀：**

我們的了解應該是有。

**楊議員鎮雄：**

我在這裡根本就看不出來，你可不可以提供是在那一次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林科長信耀：**

我們可不可以會後再補給楊議員？

**楊議員鎮雄：**

我已經跟你要了那麼久了，你還是要等到會後才要提供，我不知道你們市政府的作業，怎麼這麼沒有效率？怎麼這麼無能？到底你對你的業務清楚不清楚？叫你提供資料，有的部分你覺得有爭議性，如預算的部分或經費的部分，其他董事會開會這有什麼機密性呢？你依據那一個判例不能公布呢？尤其這是一個公法

人，而且我剛才也向你表示過，基本上這文化基金會就是台北市的黑機關，從七十四年開始就是一個黑機關，你們甚至變本加厲，到現在還把整個組織擴編、運作的更加積極，是不是像我們林瑞圖議員所說的是個洗錢機關呢？而受到很多市民檢舉、質疑、陳情、甚至被你們要求贊助的這些廠商，都認為你們在勒索他。政府機關可不可以內部設一個機關，市庫變成私庫？這是沒有依據的，我想這黑機關原來就是市政府提供經費而成立的，而且每年還編列預算，在這裡明明白白寫著董事會，自己來審核預算，這違反了預算法。我請問你，執行長是誰？

**林科長信耀：**

我首先再說明一下，剛才楊議員所說的市政府每年都編列預算之事，其實並沒有每年編列預算，只有在七十四年剛成立時市政府有編列預算撥助，以後都沒有編列了。

**楊議員鎮雄：**

你在這裡小心一點，「力拔山河」的活動由我們文化基金會所做的造成民衆傷殘，最後的醫療補助（蒲先生還住在馬偕醫院），這些費用由那裡支出的？沒有編列預算？這些賠償經費從哪裡支出的？你送來的資料中，買便當數都是整數，以千為單位的整數，這麼恰恰巧巧，買便當都可以買到以千為單位數，還是一個便當幾千塊，這樣子來計算，我也不清楚，或是一個便當五百元？這執行長是誰？也許你對基金會的運作並不清楚，這執行長是誰呢？是不是公務員？

**林科長信耀：**

目前以我的了解應該是羅文嘉先生。

**楊議員鎮雄：**

羅文嘉先生？這簡直是台北市政府裡面的黑機關嘛！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也聽清楚，我講個秘聞給你聽，新聞處處長你也聽清楚。文化基金會有一位研究員顏升邦先生，以前是新聞處的人，現在陪羅文嘉先生在大陸，在幹嘛！通共是不是？現在他們二人在大陸，在幹什麼？講清楚一下，這個基金會是通共基金會？還是海峽基金會？這顏升邦先生是文化基金會的研究員，拿的是文化基金會的薪水，現在陪羅文嘉先生在大陸跟中共高幹，不知道在會談什麼？這電話剛進來了，我叫人去查了，處長這是你的事，你准他假嗎？他不是你的人嗎？但是你是董事，我要問你啊！他人現在在哪裡？你把他找出來，這你告訴我他人在哪裡啊？跟你報備准假了嗎？這人是你新聞處借調的人哦！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建議休息十分鐘，因為這四科科長抱著這八十三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的函，而不敢提供資料，其實我在想他一定不是唸法律的，如果請台北市議會法規室的蘇主任來，又怕不公平，現在我要求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周弘憲主任委員來會備詢，解釋一下這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旨意到底是什麼？順便讓科長聽一聽，好不好？

**主席：**

好，馬上通知周主委來會備詢。

**秦議員儀軒：**

主席，我們要確定，休息以後資料會送過來。

**林議員美倫：**

我剛剛跟他說法律，他又聽不懂，對不對？他也不相信，所以現在找法規委員會周主委，他應該相信了吧！

**主席：**

好，休息二十分鐘。三點四十分再開始。  
——休息——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請就座。

**費議員馨儀：**

主席，我要提權宜問題。主席，對不起，本質詢組認為市政府本來就要充分提供資料，但是很不幸的是我們是最後一組，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從七點半才開始質詢，因為我們本身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並且又把官員綁在這裡，可不可以請主席明確裁示，我們最後一組下星期一再質詢。

**主席：**

好。下星期再通知你們。

**費議員馨儀：**

主席，希望在二天之前先通知我們。

**主席：**

質詢不要前二天通知。

**費議員馨儀：**

我們要安排其他事情。

**主席：**

好，現在先暫訂下星期一。

**費議員馨儀：**

好，謝謝主席。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剛才聽教育局四科科長講，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組織章程。已經修改了，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有一個董事組

織細則，那細則不知道有沒有修改呢？沒有改的話兩者就牴觸了。

另外四科科長剛才說的，我不知你是忘記了？還是不太了解？在民國七十四年的時候，也就是民國七十三年上半年的那個會期，在這第二〇四頁第七目社會教育，這是預算書上第一八九頁到二二三頁裡面，有提到補助文復會（就是文化復興委員會台北市分會）成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主席：

李議員，我打斷一下好不好？你要質詢的話，徵求楊議員的同意就開始算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我不是他們這一組啊！

主席：

徵求楊議員的同意嘛！

李議員承龍：

我是說，科長說得不對、撒謊，我是提醒科長，不然他一直

撒謊下去，引起府會失和，這是不好的。

主席：

林科長，要不要上台答覆呢？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要確定一點就是在休息之前，我們要了一些資料，現在已經休息了二十分鐘，到底資料準備了沒有？而且我也一再強調，他剛剛舉了一些不提供資料的理由，可是在四月三日要

的資料跟這些無關嘛！我的資料是要求文化基金會二年半內所辦的活動。

主席：

現在請周工委上台答覆，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不行、不行。在恢復質詢之前，先要確定能夠把資料送過來嘛！我四月三日就要的資料為什麼到現在都不提供呢？

李議員承龍：

下二組也是輪到我的質詢，希望他們趕快提供一個資料，就是當時在議會做決議的時候，基金是二千五百萬元，有三項的但書要求：（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受議會監督。不知有沒有成立了？（二）向民間籌募基金須相對基金後始得動支。目前基金只有三千多萬元就開始運作了，這也違反議會但書。（三）對於基金之使用須有長期計畫。尤其於七十七年對該基金會還做了一項決議，該基金會的董事必須要有四位議員的參加，今年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同仁參加呢？

主席：

李議員，現在是不是要開始算你的時間呢？

李議員承龍：

沒有，我又不是這一組質詢的，我是說這些資料也要準備一下，也要提供。因為我這一邊得到的訊息是該基金會募款基金已經超過一億多元了，所以台北市最近辦的萬人拔河、元宵節燈會，飄舞、藝術節、燈火隧道都是用這些錢來支付的，照理這些錢都要經過議會的監督而都沒有啊！所以現在要請他資料趕快準備。

主席：

林科長，這資料可不可以提供？李議員，你有沒有事先跟教育局要資料呢？

李議員承龍：

我都要不到資料。

**鄧議員家基：**

主席，請局長、處長，稍為聽一下。我剛才一再地強調資料能給的、不能給的，一定要說清楚，才能夠解決，不然到星期一還僵在這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為什麼要請二位聽清楚呢？尤其是局長這一邊，我們這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真的是有問題，對外如果有利的時候，他說是市政府的單位，沒有利的時候，他說是基金會。對議會說是基金會就不能監督，但是今天我要強調一點就是，局長，他跟市政府無關，為什麼要設在府內？為什麼在組織章程裡面，很明白的規定我們陳水扁市長是當然的董事長呢？董事長是法人的代表，陳市長為什麼會變成民間團體的當然代表呢？這基金會我們捐助了大筆的經費，對不對？在這種狀況之下，以一個主管基金會的主管機關的立場而言，資料是要提供，對不對？另外在實務的運作，剛才科長跟我說真的很為難！但是局長你應該負起這政策的責任，而你卻把科長往上推，我也幹過科長啊！這樣推是不負責任的，為什麼呢？今天科長很可能願意給，給與不給跟他無關嘛！你們這些高官做政策性決定的，叫他不給就將他往上推，這是不對的。今天這個運作絕對是不敢給的，怎麼說呢？為什麼他的董事名單可以給，他的活動可以給，而財務報表不能給？過去市政府一直強調文化局的成立，今天為什麼沒有人再談文化局之事呢？因市政府發現一個更好用的單位，叫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不用透過議會的監督，但是所有文化事務的活動統統都能夠辦。第二是外界要捐款給陳水扁市長的時候，過去沒有管道，透過福爾摩沙基金會外界會起質疑，但是今天以一個文化基金會，跟台北市政府完全是一合為一的共生體，如有利的時候是市政府，不利的時候是基金會。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林處長，你在基金會擔任什麼職務呢？羅文嘉先生是不是

當任執行長？剛才林瑞圖議員說的顏升邦先生，原來是不是也在新聞處當機要秘書？文化基金會過去主導的單位是教育局，然而今天要辦文化事務，所以今天都由新聞處來運作，因此我說有利時是市政府，不利時是基金會。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二位要弄清楚，他基金會跟新聞處是互通來？互通去的，今天在這種情形下更應該接受議會的監督。既然陳水扁市長是這基金會的法人代表，議會監督的就是市政府，即使略過這一條來看的話，我們外界對基金會有質疑的時候，不要說議會要調查這方面的資料，你以一個主管機關的單位主管的立場，為了要澄清外界質疑。基於基金會的公信力，你都應該主動調查公布。何況今天這麼多位議員要這方面的資料，怎麼可以這麼多的理由來搪塞不能公布？而且剛才說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的部分，他是要你以立法意旨來處理，並不是要以這個東西來做依據說它不能公布的。局長，這一個部分你應該要很明確肩負起這個責任，不然你乾脆把教育局的組織章程改掉，以後不要主管這種文化基金會。這樣子的話對科長才是公平的，要不然你們要四科科長上台的話，這個我們以後就不必再玩下去了。主席，我具體的建議就是由局長或副局长答覆，做一個明確的答覆。

**主席：**

他剛才有答覆，你不滿意啊！

**鄧議員家基：**

公務員不能這樣子幹的！今天講更清楚一點，如果不是陳水扁市長當董事長的話，他們早就公布了。

**主席：**

郭局長剛上任比較不熟。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們一定要弄清楚，這到底是不是市庫通私庫？政治獻金贊助？經過這樣子變成了向民間勸募，我想這陳市長真是膽大妄爲了。剛才我們一直要科長手上的資料，其實我們是要證明這修編過的贊助章程，讓教育局長不能有效的監督這基金會的工作，也就是能不能監督他的上級長官陳水扁市長，在這基金會裡面到底有沒有把這政治獻金來胡亂運用。過去的教育局長都是當然的董事，而且這基金會設的地方是教育局，現在已改設於市長室了，而且把教育局長排除於董事名單之外，我非常懷疑科長手上資料，如果局長都沒有辦法再監督這基金會，沒有辦法有效的監督市長的話，我們議會一定要強力的介入。剛才李承龍議員也

提出來，當時成立這基金會時就要求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也就是第十一條規定的組織細則中要明訂。剛才我爲什麼要問執行長、執行秘書？以及下設四個組（行政組、研究組、推廣組、出版組）到底是那些成員呢？這些成員知不知情？還是根本就架空的，完全是市長一手操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擔心主管機關教育局無法有效的監督這基金會。今天能不能調閱資料，這是另外一件可以爭議的事情，但是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我們的教育局當局長不是董事時，是不是能夠有效的監督這基金會？是不是能夠有效監督陳市長呢？我想在這裡可不可以請四科科長答覆，在過去三年中陳市長擔任董事長時，到底教育局手上有那些資料不能提供呢？但是我真的是很懷疑啊！我幾乎是衝動的想要過去看看你手上的資料，其實都是騙人的！

秦議員儼舫：

主席，不能老是讓科長上台當箭靶子。局長已經不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當然董事了，這組織章程已經做了調整，我想局長應該有這肩膀不要讓你的科長站在這邊當箭靶，局長你要站出來說

，資料到底可不可以提供，講出一個明確的答案。我剛剛一直在要求，就是在休息之後應該要提供的包括，這二年以來舉辦過那些的活動？有那些單位合辦？我相信這無關於機密，市政府與其他單位辦的活動，我們都有權利要這些資料。

主席：

秦議員，他剛剛有說一星期內跟你答覆嘛！

秦議員儼舫：

不要一星期內，我是四月三日要的資料，那我們是不是一星期之後再質詢呢？我要他現在就提供啊！

林議員美倫：

主席，剛剛休息了二十分鐘，主要的原因是要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周主委來解釋一下，現在周主委已經來了，是不是請周主席說明一下，如果他說可以提供，就請教育局長說明何時可以提供？資料來了才可以算時間。

主席：

好，請周主委上台。

鄧議員家基：

我提權宜問題，今天索取資料是我們議員的職權。

主席：

這我沒有反對。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議會要資料與否，是不是要經市政府同意呢？不需要嘛！如果我們冒然請他上台就這一方面的答覆，如果周主委說不可以，那他的依據在哪裡？他的立場在哪裡？

主席：

聽周主委說明後再說嘛！

**鄧議員家基：**

我講的意思是立場要弄清楚，我們今天在討論這事的是或非的時候，要不要市政府的官員或任何一位主管上台做這些的判別？不需要嘛！今天這樣子的話只是把彼此雙方的立場弄得愈來愈尷尬。主席，除非你今天在主持會議的時候……

**主席：**

剛才是你把人家調來的，是你們貴小組把人家調來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聽我說嘛！調來說明可以做這一方面的參考，他也可以協助教育局局長、新聞處處長這一方面法律的參謀。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只是把我的意見做這樣子的傳述。

**主席：**

好，給周主委說明，請周主委解釋一下。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調閱權的部分，目前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所以是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二五號解釋來做，他是對立法院所做的解釋，是經過委員會或院會的決議，行政機關除了依法律規定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以這部分比較有爭議的就是是不是有正常理由的問題；依法律規定那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稅務的資料必須要保密。那是依法律規定，但是是不是有正當的理由這部分，因為大法官會議留下一個尾巴，他沒有解釋清楚。那行政機關面對這部分的時候，他就要看所提供的資料，到底是不是有正當理由？當然這問題有的部分目前比較有一致的見解，像類似司法機關的程序如訴願程序中的案件，或擬辦中的文稿，這些都有正當理由可以不提供，或涉及到個人的隱私這部分也可以不提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

下，如果參照三二五號解釋的話，就是各行政機關如果有正當的理由，當然是可以不提供資料，這是目前可以引用的法律上的意見。

**楊議員鎮雄：**

按照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辦理左列業務——推展文化藝術活動、獎助文化學術事業團體、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文化學術之研究與出版，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因此所有對文化基金會贊助的人都應該受到我們市民的讚揚，因為都是在做功德，都是在做公益，怎麼畏畏縮縮的不敢站出來呢？這是非常正常的理由啊！我們希望教育局把贊助的人公布出來，到底捐助了多少錢？我所知道的「力拔山河」活動人家贊助了三百萬，結果實際支出了二百萬元，剩下二百萬跑到那裡去了，也有人在質疑。去年一年已經贊助了一億元，雖然是財團願意做公益的事情，贊助文化事業，這些都應該到議會來接受表揚。

**周主任委員弘憲：**

報告楊議員，因為這有些部分涉及到個人的隱私權，例如捐助了那些錢以及其他資料，他不願意給其他人知道的話，他是可以保護他自己的。

**楊議員鎮雄：**

這是一個公法人，這不是一般的法人，是由我們台北市政府拿人民納稅的血汗錢，所設立的財團法人。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不是公法人，是財團法人。

**李議員承龍：**

我拿七十四年的但書給你看哦！當初成立時有三項要求，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受議會監督。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李議員承龍：

那時候陳水扁市長在當議員時，這是當時他做的。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現在是說明就行政機關要不要提供資料給貴會的事宜。

李議員承龍：

我們現在說的是文化基金會的事宜嘛！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受議會監督。

周主任委員弘憲：

行政機關必須接受議會監督，但是接受議會監督並不代表市政府所持有文件資料都必須提供給貴會。

李議員承龍：

這是國防機密？還是軍事需要？簡單地說收了人家一億多元，怕被人家知道，所以乾脆統統不提供。是不是這樣子？坦白說嘛！如果是的話，我就不問了，我就離開，你有困難，你說嘛！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還是認為行政機關受議會監督是沒有問題。

李議員承龍：

那就講清楚，那些錢是誰給的嘛！有那些團體給的嘛！就明白的講嘛！

魏議員憶龍：

剛好周主任你是學法律的，剛才我就問四科科長，我們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捐辦公室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當然是沒有，我們沒有捐辦公室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公室設置於台北市政府裡面，這裡面有沒有違法？

主席：

魏議員，周主任也不是主管單位，你問他……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請他解釋這法律問題。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不是市有財產主管機關。

魏議員憶龍：

當然不可以，這還要解釋什麼，這跟主管機關沒有關係啊！我剛剛就問了，我可不可以隨便找一個基金會放在市議會議員的研究室裡面？放在六樓黨團辦公室裡面，可不可以呢？當然是不可以嘛！放一個基金會到你家可以嗎？當然不可以啊！這一點已經很明顯百分之百的違法了，還講什麼東西？現在我們搞不清楚教育局有什麼好遮遮掩掩、躲躲藏藏不可告人之事？這些所有的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計報表，這些你剛才解釋的很清楚，有什麼利害關係不可以提供出來？你現在告訴我有什麼正當理由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並不知道貴會所要的是什麼資料。

魏議員憶龍：

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舉辦活動的資料、歷年的會計報表這三項。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要由主管機關自己去判斷。

魏議員憶龍：

現在主管機關他不要提供，辦公人員也簽報給局長。科長，你剛才說有簽報了對不對？局長，上台一下，把問題先釐清一下

嘛！周主委你仔細聽！到底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不敢透明公開的地方，現在講一下嘛！科長是有簽報給局長，文件是不能提供的，你聽聽看嘛！有什麼不可告人之事呢？科長，你上台講啊！你說你簽報了，你怎麼簽報法啊！局長一臉茫然的樣子！科長，你到底有沒有簽報給局長呢？

林科長信耀：

首先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我們一向對於任何基金會有任何要索取資料，我們都……

魏議員憶龍：

科長，你不要長篇大論，你有沒有簽報給局長？說我們議員要這些資料呢？我再一次問你！這是大會的議事廳，不要說謊，有沒有簽報給局長？

林科長信耀：

我們都有按照一般公文簽報程序。

魏議員憶龍：

我要聽到有還是沒有？

林科長信耀：

根據辦公文的程序簽報。

魏議員憶龍：

有簽報？

林科長信耀：

有呈判。

魏議員憶龍：

呈判是到那個單位去呢？

林科長信耀：

意思是一樣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是羅生門啊！一推二五六，現在到那個單位我不知道。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公文？

郭局長生玉：

對這件事情，他有向我報告過，根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沒有看到他簽報的公文呢？

郭局長生玉：

這一件公文我是沒有看到，但是他有為這件事情向我口頭報告，依照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是不能提供的，我就說有法的規定就依照法律行事。

魏議員憶龍：

林科長，周主委就在你旁邊，你就把你的法律依據告訴周主委，由他判斷可不可以提供？根據那一條不能提供資料？根據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是不是？

周主任委員弘憲：

他拿給我看的是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魏議員憶龍：

這第四十六條規定是說任何人都可以閱覽嘛！利害關係人也能閱覽嘛！立法精神是透明公開嘛！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要報告魏議員，這是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是我的看法並不一定是正確，因為內政部在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魏議員憶龍：

周主委，你以前當過律師，如你去打官司，你認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的法官的看法不一定正確，結果會怎樣呢？就會被判敗訴！你跟法官看法不一樣就要被判輸了。

周主任委員弘憲：

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的函，就是議員個人並沒有向行政機關索取任何資料的權利。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不是向行政機關索取任何資料，我現在是要審查預算，因台北市政府捐了三二一、六五九、二五五元給這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我要看看這些錢怎麼花？這孳息怎麼用？辦拔河活動裡面有沒有用到這一筆錢？辦其他的活動有沒有用到這些錢？這些都跟預算有關係的，這不是民意機關隨便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你怎麼會解釋成這樣子呢？

許議員淵國：

台灣台北市地方法院的文，解釋的未必正確或未必妥當，那你們當初又何必行文去問呢？如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幫你們背書，你們的資料就不給；不幫你們背書的話，就解釋成他的不一定正確，那你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做什麼？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這是教育局於八十三年行文去問的，但是八十四年的內政部就曾經針對這問題，行文說議員個人並沒有索取資料的權利。秦議員儀舫：

周主任委員你說不能索取資料，是指那一類的資料？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就是有關的所有資料，這是內政部的見解，但是目前我們市政府的作法是責會議員個人也可以來索取資料，除了依照三二五

號函的正當理由之外，我們都不會拒絕。

秦議員儀舫：

主委，你說的是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但是我要的資料不是這一個嘛！那他們為什麼也不提供呢？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回想一下，因為這一個確實蓋你郭大局長的章，我要的資料是二年內所舉辦活動，那資料怎麼也不能提供呢？我只是想了解基金會跟那些單位合辦了那些活動，或者跟市政府做了什麼活動？難道這些都不能提供嗎？其實也不能只怪陳水扁的市政府，因為早在七十四年時這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就設置於市政府裡面了，只是陳市長不斷在擴權，局長也被踢出來了。

林議員美倫：

主席，周主委是來解釋法令的，對主管業務他並不是那麼熟，剛才周主委有說到對於民意代表的調閱權，法令並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得很清楚，周主委也說了有關本會的話也依照大法官會議來解釋——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現在本案中並沒有其他法律規定，剛剛周主委講了其他法令的規定如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稅捐稽徵處有保密業務的義務。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應保守秘密。除此之外，現在教育局到底有沒有其他正當理由來拒絕本會提供資料呢？我想周主委解釋法令已經很清楚了，剛才秦議員要的資料，有關董事名單，有關於活動項目，有關於組織章程等等，基本上教育局沒有正當的理由是不能拒絕的。我想法令的部分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以請周主委回去了。

主席：

好，周主委請回。

林議員美倫：

周主委，謝謝！局長，剛才周主委一直在點頭，表示本會依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只要你們教育局說出正當的理由，我們就不要求提供資料。但是剛才秦議員要你們提供很多資料，而且是在四月三日就向你們要了，科長也私下跟我溝通說他是學教育的，他並不知道法律。周主委剛才也說了很清楚，法律也沒有規定，現在你們依照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五號解釋，你們有沒有什麼正當的理由可以拒絕議員索取資料？如果你們有正當的理由，當然本會就不好強索，現在秦議員、楊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如果局長可以說出正當理由來拒絕的話，我們不會強烈的來要求，可是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的話，本小組希望在所有資料到了之後，才繼續質詢。不知道局長能不能在短短的一分鐘之內，告訴我們什麼資料可以給？什麼資料不可以給？

郭局長生玉：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有關資料部分我們已經提供了舉辦的活動、董事名單、組織章程。

秦議員儼舫：

舉辦活動沒有給啊！

林科長信耀：

我已經請股長去影印了。

鄧議員家基：

局長，這一部分我們探討了很多，事實上他是一個黑箱作業，今天愈掩蓋大家愈有興趣。本來我對這案一點接觸都沒有，我

是一直等著要質詢，結果在這種狀況之下，局長你應該產生興趣才對，要不然你就不是主管單位的首長了！現在我具體的跟你要提供以下資料：第一個爲了讓他免除黑箱作業，從七十四年成立到現在，歷年的董事會名單。第二個基金會運作，從七十四年

到現在，每年經費的進、出、結餘金額，這要求並不過分。第三個歷年來舉辦過的活動名稱跟經費。我想從這三項資料，我們來一步一步解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黑箱之謎。

秦議員儼舫：

請問文化基金會的辦公室爲何設置於市政府裡面？針對這事，你們隻字未提啊！現在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剛剛魏議員也提出爲何只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可以設置於市政府裡面？我們可不可以讓伊甸園也設進來？是不是也可以讓其他基金會找不到辦公室的都統統設進來呢？現在局長可不可以針對我書面質詢的，先來說明一下？因爲你們剛剛都沒有回答這件事。

楊議員鎮雄：

榮工處受不受立法院的監督呢？

郭局長生玉：

這一部分我就不知道。

楊議員鎮雄：

基金會這是台北市政府出資所成立的，如外貿協會也是由政府出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即所謂的公法人，其辦公場所以及所有的產權都是屬於政府的，擔任董事長的也是因爲其本身職務才當董事長，以前黃大洲市長當董事長，現在是陳水扁市長當董事長，不會因爲個人而改變，而是因爲職務，像這樣子過去的公法人、財團法人、是受到立法院的監督的。

林科長信耀：

剛才秦議員所提到的基金會辦公室的問題，因爲這部分是基金會自行決定，只要基金會按期呈報他辦公室的地址給我們就可以，使用市府辦公室之事那就要請教市政府的公管中心，這我就是不是很清楚。

秦議員儂舫：

所以我剛才有講，這不能全怪陳水扁市政府，因為這以前就是黑箱作業，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是這樣了，內神通外鬼啦！現在市政府只是變本加厲而已，因為在七十四年時它就設置於市政府裡面，但是為什麼只有這個文化基金會可以設置於市政府內呢？教育局是主管機關你們都不用管嗎？你們只要管一個地址對了就可以了嗎？

李議員承龍：

在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法字第一〇一號函裁定變更的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一本會設於台北市政府所在地（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教育局四科內）。你有沒有看過以前的組織章程，有沒有？是不是這樣子寫的？這個你怎麼會不知道呢？這設於你辦公室裡面，你會不知道？你裡面有沒有辦公桌呢？

林科長信耀：

因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從七十四年成立的時候，就是由教育局第四科來兼辦這個業務。

李議員承龍：

你們管業務，而又設置於你們裡面，以前的教育局長是當然的執行秘書，市長是當然的董事長，你會不知道？這不可能嘛！

秦議員儂舫：

科長，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這也是我要質疑的部分，它以前都一直設置於教育局四科，你還是科長，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設於你的科裡面，到底它是如何運作？董事長坐在哪裡？所有的員工坐在哪裡？你都不用管？所以你們教育局在管什麼呢？你們過去就是不管嘛！原因是不能管對不對？你們的太上皇就是董事長

嘛！所以你們就不敢管嘛！現在更厲害，乾脆設置於市長室，現在是不是這樣子？我向你們要了很多文化基金會的資料，包括基金會所有員額編制，這是台北市政府出的錢，也是市民的錢，為什麼我們不能知道它用了多少人呢？用了哪些人呢？可是他們都統統拒不給！請局長告訴我們一下，基金會的員額編制情形是如何呢？我們要這個資料怎麼都不給呢？而只說一句話它是民間團體，所以就統統不用管、不用受市議會的監督，但是不要忘記這基金的來源是台北市政府給的錢！

李議員承龍：

剛剛鄧議員所說的那幾份資料，我也很需要啊！你還沒有說到底要不要給呢？你都沒有說，你能不能確實告訴我們，能不能提供？

林科長信耀：

剛才鄧議員所說的七十四年到現在的董事名單，這一點我們是可以提供的。另外歷年來所舉辦過的活動，我們會提供，有關收入的部分我們回去再清查一下，再調一下資料，我們會再跟鄧議員連繫。

李議員承龍：

那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於每年元月底前審定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每年十月底前審定下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這些每年都要送到教育局，你們應該都有資料啊！你們這些資料都保存幾年呢？如果按照以前的但書執行的話，你們是要送到議會來的，結果你們都沒有送。民國七十四年的事，可能大家都忘掉了，我們是翻閱議事錄，才知道這些都要送到議會，而這些東西我

們十幾年都沒有審了，拿過來讓我們參考一下，這並不過分啊！那你們還要研究什麼呢？科長，你們有沒有這些資料呢？

林科長信耀：

資料應該是還有，但是還要再整理一下。

李議員承龍：

我只想知道，你調出這些相關的資料後，可不可以給？還是要告訴我們說掉了。

林科長信耀：

因為這些以前的資料，回去還要再找一下。

李議員承龍：

我的意思是說找到的話，你們願意不願意給啦！局長，你來說就好了，掉了的話你就跟我說丟掉了，怕什麼嘛！沒關係，我們知道丟掉了，如果有的話就提供給我們嘛！可不可呢？

林科長信耀：

我們根據鄧議員所說的資料，調閱後再跟鄧議員連繫。

主席：

好，還要不要問呢？

林議員美倫：

今天到此為止啦！等他們回去找一找資料然後再講。這耽誤時間不只本小組而已，還耽誤了全體議員同仁，我覺得這是制度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等到資料再質詢，請局長趕快回去找找看，儘快跟本會連繫好不好？我想今天就到此為止。

主席：

局長，要這樣子嗎？

秦議員儂舫：

另外我認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有侵占市產喲！因為它設置於

市政府裡面，它的水費、電費、電話費怎麼支出呢？它有沒有詳細的水單呢？我想這是沒有的，因為市政府一起把錢支出去了。

主席：

只要有基本資料來問就可以了，那麼詳細怎麼可能嘛！資料給你們就開始問了，好不好？

秦議員儂舫：

好，就是請他們要提供啊！

主席：

基本資料給你們就開始問。

秦議員儂舫：

但是如果提供不清楚的話，我們是無法問的！

主席：

不能說清楚不清楚，不清楚可繼續問嘛！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剛才具體的要了三項資料，教育局給不給呢？

郭局長生玉：

報告鄧議員，這些資料我們儘量來提供，如果我們不能提供的話，其理由我們會再向鄧議員說明，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好。

主席：

局長，資料部分請趕快提供給本小組的議員，提供之後我們再繼續質詢，時間就順延了，議程排在星期三之後了，等星期三大會再另外排時間。因下星期一不是我們教育部門的質詢時間，變更議程要經過大會的同意啦！我剛剛是有向齊議員說暫訂。

楊議員鎮雄：

我們也暫訂下星期一嘛！好不好？如果教育局提供資料齊全的話我們就開始嘛！不足的話我們再談。

秦議員儼舫：

我們沒有質詢完的就全部順延嘛！

主席：

是順延，下星期三大會再排整個議程。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這決議有問題，今天我們的議程是延宕，對不對？按照議事規則裡面，就是一直延下去，除非我們不再開了，下一個部門不再質詢，我們就停在這個地方，主席，不是這樣子的講法，不要為德不卒。

主席：

因為下星期一不是我們教育部門的質詢時間，所以我們不能耽誤他們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既定的議程是什麼呢？可是我們這一組怎麼沒有上台質詢呢？我今天下午坐了一個下午都沒有質詢！就是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你們不滿意嘛！

鄧議員家基：

對啊，我還是要在這裡繼續等。

林議員美倫：

本會的慣例是依法順延，民政部門的質詢也曾經發生同樣的事情，你現在可以打電話問一下秘書處，本會向來的慣例都是這樣子。

李議員承龍：

主席，因為今年年底要選舉了，你要體諒我一下，我是無黨籍的，我年底可能會落選的，會掉下來的，你也一樣啦！我們二人是同病相憐的！

主席：

這個跟選舉沒有關係啦！

李議員承龍：

你要知道這資料不提供，混過六個月以後就沒有了。

主席：

不會啦！我們就是下星期三大會另外排時間嘛！好一好？不然你現在要不要問？

李議員承龍：

不要，我要問他們也沒有資料啊！

秦議員儼舫：

主席，你是不是要再裁示一下，議員索取資料時，市府是要在七天之內提供？

主席：

科長，你可不可以最近一、二天之內提供給他們？可以喲！依我的判斷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你們一定會不滿意的，所以下星期一先給別組去問嘛！下星期三再由大會安排另外的時間來質詢嘛！

楊議員鎮雄：

主席，為什麼？我們後面的小組願意配合嗎？因為他們也要資料。

不然你們要怎麼辦呢？好！下星期一繼續。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

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速記：劉孔德

李議員承龍：

主席（廖議員彬良）：

本會議員、各位官員、我們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六組魏憶龍議員、秦儂舫議員、楊鎮雄議員、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鄧家基議員質詢，剩下時間是四十三分四十三秒，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時間不能開始，上個禮拜我們要求提供有關基金會的收支資料還沒有給我們，法規會主委也解釋過，我們基於市府不提供資料，所以還不能進行質詢。

主席：

還差什麼資料？

楊議員鎮雄：

還差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收支總表。

主席：

科長，這個資料有沒有提供？

楊議員鎮雄：

沒有，我們要三個年度的向外募款資料及辦活動的支出情形。

主席：

有啊！我這邊都有這些資料，收支的資料都有。

楊議員鎮雄：

在那裏？收支總表沒有給我們。

主席：

教育局的官員，把這個資料補給他！我手上都有，你怎麼沒有？

主席：

八十三年是舊政府的。

李議員承龍：

舊政府的更要清算！

主席：

你不是要算新政府的債？

李議員承龍：

舊政府也要算，怎麼可以因為是舊政府就放過他？

主席：

不可以這麼講，八十四年是新政府了，但是也是這樣子，八十三年不算，八十四年、八十五年也就算了嗎？八十四年、八十五年也有同樣的情形。八十四年資料上是三百四十七萬，但是前面的活動費只有寫二百五十二萬，剩下的錢跑到那裏去了？八十五年活動費寫二百萬，但是前面的數字是一百七十六萬，這二個

字，我不知道那一個是對的？比如八十年是四百三十四萬左右，八十三年是四百二十四萬，八十四年是三百四十七萬，八十五年是二百萬左右，八六年是二百七十萬，但是前面還有一個表格有寫金額是多少錢，後面的表格八十三年是四百二十萬，但是前面的金額是一百七十八萬，其餘的錢跑到那裏去了，我看不懂，不知道主席瞭不瞭解我的意思？就是支出有兩個數字，一個是八十三年的四百二十四萬，但是前面的活動經費支出是一百七十八萬，怎麼會差這麼多？

數字爲什麼不一樣？這是不是要解釋一下到底那個數字是對的？

主席：

一個是打字的，一個是手寫的，可能是手寫的不對？

李議員承龍：

手寫的可能比較對，還是手寫的可能比較不對？

主席：

可能手寫比較不對，你要什麼資料跟科長講！

李議員承龍：

另外基金的總額是多少也要講清楚。

主席：

你要什麼資料講清楚，時間開始計算。

秦議員儻舫：

不行，主席，我們上個禮拜停會的原因是我要求提供這幾年來我們和那些團體辦活動。

主席：

有啊，這個資料有提供，我手上就有這個資料。

秦議員儻舫：

我們前一陣子台北燈會的活動是文化基金會辦的，但是這個活動的資料沒有在教育局提供的資料中，由此可以證明這個資料是假的！

主席：

台北燈會是最近辦的活動。

秦議員儻舫：

我要求的是提供最近三年的資料，為什麼台北燈會的資料沒有在這裏面？

主席：

你沒有說到什麼時候的資料，八十五年、八十六年的資料都有給你。

秦議員儻舫：

你找出來台北燈會的活動在那裏？市政府提供一份假資料！

主席：

秦議員不要生氣，要不要叫市政府官員解釋？請市政府的科長來解釋。

秦議員儻舫：

我要強調的是市政府有本事的話就把資料攤在陽光下。

主席：

你等科長答覆後不滿意再說，不要生氣。

秦議員儻舫：

我沒有生氣，我想沒有一個議員能夠忍受市政府這樣睜著眼睛說瞎話！

主席：

請教育局四科科長答覆。

教育局四科林科長信耀：

我們所提供的這幾個年度的收支資料，支出金額與活動金額會不一樣是因爲基金會的支出除了活動費之外還有一些相關的車馬費、審查費、補助款，所以一定會有差距。我記得在上個禮拜秦議員要求我們提供三年辦理活動的資料，所以我們就把這幾年辦理活動的資料包括辦理單位、參加對象、時間、地點以及當年度活動經費總額提供出來。

秦議員儻舫：

台北燈會是不是文化基金會辦的？

林科長信耀：

台北燈會是民政局主導。

委議員儀軒：

滿街都插著旗子，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的，還敢推說不是。你的資料上就沒有列出這個活動的經費！你們的帳目就是有問題，所以才會有這麼多議員堅持要看這個帳。光是八十六年度就收入五千多萬，支出還是二百多萬，喻小敏小姐還敢說活動力強，收入暴增這麼多，活動也只是這麼多，收入為什麼增加這麼多就是不樂之捐！

羅文嘉現在在大陸活動，這個費用是不是基金會出錢？基金會的開支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怎麼能夠不對市民交代？你們以為提出一本數字就可以矇騙議員嗎？

李議員承龍：

主席，剛才科長說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活動支出和人事費是分開的才有這現象，為什麼八十二年、八十六年又把活動支出和人事費用合併在一起？所以八十二年的四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塊就是活動經費和人事經費併在一起的。

林科長信耀：

不是這樣子的。八十二年的四百多萬純粹是活動費用，因為我們八十二年搬家，這四百多萬沒有包括車馬費等其它費用。

李議員承龍：

收入是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塊扣掉支出，結餘是負數五十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塊，不包括人事費，你的結餘是怎麼算出來的？這一年人事費一毛錢都沒有開銷？

林科長信耀：

因為我們教育局在八十二年底搬到市政府時資料有點凌亂，我們以八十一年基金的孳息三百多萬當做收入。

李議員承龍：

請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提供從七十四年到八十六年，每年年底核算基金的餘額是多少？這樣才能核對。

主席：

科長，可不可以提供？不要這麼久的資料，要最近的就好了，可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告訴你，光從教育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這裏面就少了二、三千萬，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自己發的新聞稿，現在基金總額是五千六百萬，外加我們八十年基金成立的時候有三千二百多萬，加起來應該是八千九百萬左右，現在只剩下五千六百萬，少了三千三百萬。

主席：

送最近三年的資料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從八十三年開始，每年的結算一定有，包括八十六年的在今年元月也一定要結算清楚，結算後就會有基金的餘額。

主席：

林科長八十三年到現在的資料有沒有辦法提供？

林科長信耀：

現在基金不能動，錢不能用。

主席：

數字可不可以提供？

李議員承龍：

基金不能動，額數是多少？

主席：

基金是不能動，叫教育局提供最近三年的資料。

李議員承龍：

這樣更不對了。這樣就跟法律抵觸會有問題，依照民國四四年議會做的但書，基金餘額應該是五千萬，為什麼錢不見了？

主席：

把八十三年到現在的數字給你。

李議員承龍：

我要基金餘額，基金餘額是多少？是不是三千二百萬？

主席：

質詢時間到就會給你，你的質詢時間是今天下午五點，五點以前給你！林科長，五點以前把資料給李議員。

楊議員鎮雄：

主席，送來的八十六年業務報告簡直就是荒謬！台北市文化

基金變成了外國學生的獎學金，變成台北市長的政策白皮書，這些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要做的事情？這些符合基金會組織章程的那一條？為什麼外國人可以來領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獎學金？

主席：

楊議員，我們開始進行質詢？

楊議員鎮雄：

我要教育局提供八十六年度這些活動所需要的金額，這些活動所需要的金額如果要拿二千萬給外國學生做獎學金、辦台北市的金馬獎……

主席：

楊議員，你跟我講沒有用，缺什麼資料，你跟教育局的官員講。

楊議員鎮雄：

八十六年度辦活動需要多少費用，預算數是多少？

主席：這個有啊！

楊議員鎮雄：但是沒有預算數。

主席：你認為不清楚就叫教育局官員來質詢就好了。

楊議員鎮雄：沒有預算數我怎麼質詢。台北市文化基金怎麼去辦外國留學生的獎學金，是不是因為羅文嘉到國外留學，現在要回饋？

主席：你要問就開始問。

楊議員鎮雄：請教育局趕快把這個資料補來。另外今天報紙也有報導，漢陽集團捐款二千萬，這二千萬在這個資料中也沒有辦法顯現。

主席：楊議員，如果資料不齊，就叫市政府補齊，要不然就進行質詢。

楊議員鎮雄：資料在中午吃飯時間才送過來，我們才看了一個多鐘頭，所以對於資料不明確的地方利用大會的時間來澄清。

主席：

那就進行質詢。

外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到今天開會前都還沒有提供。

主席：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們上個禮拜散會之前，主席你裁示要教育局提出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三年內所辦活動內容與合辦單位。我剛才已經提出質疑，台北燈會的活動所有的旗幟都是寫著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主辦，但是在市府所提出的資料卻沒有，由這單一的情況來講，就可以知道市府提供一個不實的資料給議會。

主席：

秦議員，你就明確的要求市府提供台北燈會花了多少錢的資料就好，不要再拖了！你要什麼資料就明講。

秦議員儼舫：

我講的很明白，我不是只要台北燈會的資料。

主席：

你上個禮拜沒有講要台北燈會的資料。

秦議員儼舫：

基金會辦了這麼多活動，不是只有台北燈會。

主席：

市府提供了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的收支，很清楚。

秦議員儼舫：

這個數字很含糊，內容很模糊，怎麼說清楚呢？

主席：

我們外行人看是很清楚。

秦議員儼舫：

主席，用你的理智判斷一下，你就會發現不是那麼清楚，另

有董事名單。

秦議員儼舫：

上次主席裁示是要市府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可是到現在會議紀錄都還沒有提供，隨便提出幾張紙就要把我們議員打發掉嗎？這樣怎麼開始質詢呢？市府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事情。我建議給市府三十分鐘把資料補足，三十分鐘之後資料都送到，我們就開始質詢。

楊議員鎮雄：

另外我們要求文化基金會的職員到會來報告基金會運作的情形。董事長陳水扁也有義務到議會來，執行長羅文嘉也有義務到議會來。因為所有基金會的成員是台北市政府內的公務人員，包括執行秘書喻小敏、出版組長顏升邦這些人我們都希望三十分鐘後來議會備詢。

主席：

楊議員爲什麼上個禮拜不講現在才講呢？

楊議員鎮雄：

我上個禮拜就有問這些職務是什麼人在擔任。

主席：

你有要求他們來備詢嗎？

楊議員鎮雄：

他們都是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另外還包括盧正偉先生、陳俐伶小姐、傅莉芳小姐、張健慧小姐，這些人到底是台北市政府的公務人員還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的成員或是外聘？不可以一套人馬辦二個基金會的事務！台北市長的左右手掌握台北市的前

後門！

主席：

楊議員，貴小組到底對那些資料不滿意，把清單列出來，三

十分鐘以後再開會！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所提到的人請他們到議會來，包括市長陳水扁先生。

主席：

秦議員，請你彙整一下差多多資料，請市府提供，休息三十

分鐘。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們沒有做無理的要求，我們是延續上個禮拜請市府提供的資料不完全。

主席：

你要台北燈會花了多少錢的資料也已經提供了。

秦議員儂舫：

我要的是三年內的活動資料，我舉出台北燈會的例子是表示市府提供的資料不實。

主席：

台北燈會的資料已經提供了。

秦議員儂舫：

主席，是我的國語表達太差了嗎？你聽不懂嗎？

楊議員鎮雄：

八十六年到十二月三十一號的資料是送來了，燈會是在今年的一月發生。

主席：

楊議員，你到底要什麼資料講清楚。

楊議員鎮雄：

我要包括到今年四月二十七號的所有資料。

主席：

你講清楚，不要強人所難。

楊議員鎮雄：

我要到今年四月二十一號的資料。

主席：

你講清楚，是四月二十一號還是二十七號？

楊議員鎮雄：

主席裁示。

主席：

我上個禮拜就裁示資料送到八十六年度。

楊議員鎮雄：

以年度來說是到六月三十號，那就提供到六月三十號的資料。

主席：

六月三十號還沒到。

楊議員鎮雄：

沒到的就空白。

主席：

基金的會計年度和我們的會計年度不一樣，是到十二月三十號。所以你們自己搞混了，你們要什麼資料講清楚，休息三十分鐘！

秦議員儂舫：

我再重複一遍我們要的資料。我想最重要的是市政府是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議會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今天教育局所提供的資

料很明顯的是搪塞！文字非常簡陋，沒有所謂的細目，我們看到的只是一筆糊塗帳，五千多萬用掉了二百多萬，八十六年度的業務報告做的怎麼樣我們不知道，我們要求提出活動的詳細資料，

和那個單位合辦、花了多少錢統統沒有！主席，這樣的資料你可以接受嗎？另外，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主席上週裁示要市府提出，市府也承諾要給，為什麼還沒有提出來？

主席：

要董事會的會議紀錄。

秦議員儼舫：

主席請坐，我還沒有說完。我現在只是堅持我們上個禮拜做的決議，我沒有做更多的要求，也沒有做主席認為的無理要求，我們只是堅持上次決議所要求的資料，只是市府所提出來的根本不知道是什麼東西，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所以如果三十分鐘可以解決，把詳細的資料送來，我們就接受。如果三十分鐘無法解決，就要靠我們英明的主席裁示如何處理。

主席：

商量一下，是不是你們這一組先跳過，由康議員他們這一組先質詢？

楊議員鎮雄：

還有一些資料要市府提供，一、漢陽集團的損款，二、基金會職員包括董事長陳水扁先生，如果臨時陳水扁先生無法來，我可以接受，其他的人不能來，請說明原因。另外台北燈會的燈組，請都發局派員說明。另外，國揚的長春大樓佔用陽台的玻璃帷幕，其中是不是牽涉到利益交換、利益輸送，請工務局建管處派員說明。

主席：

你愈說愈多。  
李議員承龍：

楊議員的要求是有道理的。另外南榮鐵工廠的用地由工業區要變更為商業區，多少年都沒有核准，最近國揚公司捐了二千萬以後，他們用了五天的時間就排入議程，不到一個小時的討論就好幾家的股票連漲三、四天。當時張景森局長也說做官員要勇於圖利企業界，是不是這樣？文化基金會收到二千萬捐款？我知道基金會的募款已經超過一億以上，可是送來的資料只有五千萬，金額為什麼差那麼多？二千萬買燈具在計畫書中也沒有！這個計畫書就有問題。除了秦議員提的台北燈會，「力拔山河」的活動也是文化基金會辦的，但是在市府送過來的資料中也沒有！所以我們請市政府把遺漏的資料再補送過來，資料補送過來後我們就繼續進行質詢。

主席：

李議員，南榮案的變更和本案沒有關係！

李議員承龍：

他們同樣把錢捐給文化基金會。

主席：

不是這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因為錢捐給文化基金會，這和我們要質詢的文化基金會相關。主席，你不能說沒有關係。連戰借三千六百二十八萬給伍澤元

都要追究。

主席：

基金會和土地變更案沒有關係。

李議員承龍：

我是問捐款二千萬的事。

主席：

你的質詢時間是五點，在五點以前叫教育局把你想要的資料送給你。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重申要詳細的資料，像送來的資料八十六年收入是五千六百多萬，支出二百七十萬，業務支出也是二百七十萬，餘額應該是五千多萬，但是去年羅文嘉募了二千萬的燈具，這二千萬到底有沒有算在這五千多萬裏頭，沒有詳細的資料我們怎麼知道，所以除了活動之外，我們要瞭解這個基金會是怎麼運作的，它的收入狀況、支出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這些都是主席上個禮拜裁示要提出來的資料，但是教育局都沒有提出。所以主席，教育局不尊重你的裁示！叫他們把資料補足過來。

李議員承龍：

我上個禮拜說募款一億多，我現在指名二個集團一個是國泰集團，一個是統一集團，請把這二個集團捐款多少錢的資料提出來，讓我們表揚一下。

主席：

那個集團捐款多少錢你要有確實的証據。

李議員承龍：

這個捐款是公開的可以抵稅，我只是要瞭解這一個集團捐了多少錢給基金會。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們要資料是要你同意還是要局長同意？

主席：

要主席同意。

許議員淵國：

我們是跟市政府要資料。你要尊重我主席的職權。

主席：

我很尊重你，但是你不能替市政府找理由。

許議員淵國：

主席，我們這個質詢組要的資料其實非常明確，我們要的是教育局所監督的這個文化基金會歷年來捐款人的姓名、單位、金額、時間以及歷年來支出的金額、活動項目、時間，這都是很明確的，請主席再明確的裁示。

許議員淵國：

我問楊議員要到什麼時候的資料，楊議員就講了三個時間。許議員淵國：

局長，請問我要的資料是不是屬於國防或外交機密？是不是教育局所主管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有沒有什麼法令規定不可以提供？

主席：

日期要到什麼時候？

許議員淵國：

到今天。

主席：

到今天太急迫了。

**許議員淵國：**

這些資料都是現成的。

**主席：**

許議員，基金會的會計年度是到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號，你要到今天的資料拿不出來啦。

**許議員淵國：**

這些資料都是現成的，只是看市政府要不要提出來。

**主席：**

局長，去溝通，休息十分鐘。

**秦議員儂舫：**

主席，你上次裁決市府要提供適當的資料給議會，我們剛才堅持的是市府提供的資料和我們的要求有太大的落差，包括活動的詳細資料、收支的詳細狀況，已經辦完的活動應該都有細目表，我舉出台北燈會的例子，只是顯示市府提供的資料不實，這個情形我剛才向副議長報告，副議長也很關心，他叫我們提供一份資科給他，如果教育局繼續提供不實的資料，議程只好繼續停下來。主席，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協調的時間？

**主席：**

秦議員，官員在這裏備詢也很難過，你們的時間剩下四十三分四十三秒，已經停了三天了，實在也很不好看。

**秦議員儂舫：**

只要教育局詳實提供資料就好了。

**主席：**

我看資料已經很齊全了。

**秦議員儂舫：**

主席，請問在你的資料中有沒有台北燈會花了多少錢？是和

**主席：** 那一個單位合辦的？

我不知道有那一個台北燈會的活動。

**秦議員儂舫：**

這個活動才結束不久，活動期間把馬路都圍起來了，害我還發生了車禍。

**主席：**

我向你道歉好了。

**秦議員儂舫：**

主席，你不用向我道歉，是市政府該向我道歉。所以，主席你說資料很詳細，請問台北市電影獎是八十六年九月到十二月辦的，活動已經結束，請問這個活動花了多少錢？你找不到的，因為我也找不到，所以這個資料怎麼算是詳細呢？主席，你是幫市政府護航！

**主席：**

我是說我個人外行，我看起來很詳細。

**秦議員儂舫：**

我們都是外行。主席，請問你現在看的出來嗎？你也看不出

來，因為市政府沒有給！這代表市府資料提供不詳實。

我們要求市府提供基金會三年的活動資料，基金會的執行長

羅文嘉向民間募了二千萬的燈送給市政府，這算什麼文化活動！

我就是要看這筆帳有沒有在基金會的帳目裏面，所以資料給的不詳實。

**主席：**

我現在提出二個方案，一、如果教育局仍無法提出供各位滿意的資料議程順延一天。二、請本組議員諒解，先跳過你們這一組，

由下組議員繼續質詢。可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當然不可以。

主席：

你一來就有問題，你剛才在那裏？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在樓上聽到主席要做這樣的裁決就趕快下來。主席，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到現在都還沒有送過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

局長上台就開始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資料沒有送來怎麼可以開始算時間？我們是要問資料為什麼沒有給。

主席：

私底下溝通。

魏議員憶龍：

只要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董事會的資料送到教育局，教育局不提供。

主席：

局長，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向魏議員報告，因為這一部分牽涉到法令的問題，我們請教法規會周主委並尊重基金會的意見所以沒有提供。

魏議員憶龍：

局長，請問如果提供給市議會與尊不尊重基金會有什麼關係？

郭局長生玉：

這一部分是屬於法令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請法規會周主委解釋。另外基金會現在還設在市政府十二樓的辦公室是根據什麼規定？

郭局長生玉：

在七十四年成立基金會的時候，是中華文藝復興會在全台灣成立分會，從中央到地方都是設在政府所在地，高雄市也是一樣，是根據組織章程設立的。

魏議員憶龍：

局長，中華文藝復興會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怎麼可以指揮政府機構設立這樣的一個基金會並且使用政府的辦公室？

郭局長生玉：

當初設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源頭是這樣來的。

魏議員憶龍：

中華文藝復興會是不是民間團體？

郭局長生玉：

我不太清楚。

魏議員憶龍：

它就是一個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怎麼可以指揮政府機構？以前錯了不代表現在可以繼續錯下去，陳水扁政府不是最喜歡糾正舊政府的錯誤，他為什麼讓這個錯誤繼續錯下去？局長剛上任，副局長可不可以補充說明？

劉副局長寶貴：

跟魏議員報告，台北市類似的案例台北市家長會、台北市教師會也是民間團體，他們的共同目的是促進教育的發展，所以在

各級學校裏面都有家長會和教師會辦公室的設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是在七十四年爲了我們台北市文化的建設與推動而設立，所以辦公室設在市政府裏面。

魏議員憶龍：

文化基金會是財團法人，他有人格，教師會是法人嗎？家長會是財團法人嗎？教師會有一筆基金嗎？你解釋的太牽強了，拿出一點學術良心來答覆！

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是存在教育局，你們有什麼理由不拿出來？

劉副局長寶貴：

因爲我聯想到有類似的案例，所以做這樣的報告。

魏議員憶龍：

你們有這樣的認爲，爲什麼不寫一個書面報告？主席，請周弘憲主委說明。

主席：

魏議員要質詢就開始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資料沒有給怎麼算時間？

主席：

那就休息，資料送來了再進行。是不是讓別組先進行？

許議員淵國：

是教育局不把資料送過來。

魏議員憶龍：

這裏面的資料隨便拿一個出來就有問題，像基金會裏面的一個組長顏升邦和執行長羅文嘉跑到大陸去，是不是用基金會的錢？有沒有請假？裏面黑箱作業的情形一大堆。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建議順延一天。因爲李承龍議員、賁馨儀議員、林瑞圖議員也要這份資料，後面三個質詢小組都要這份資料。另外處分基金會的捐助也要經過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同意，台北燈會基金會捐了二千萬給市政府，一定要看到董事會的決議才可能清楚。我們認爲教育局可能疏於監督，如果教育局承認沒有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的決議違法，本小組也可以有另外的決定。所以主席，請你裁示本組所要求的資料要市政府在明天中午以前送來，如果沒有資料也請局長上台說明。

楊議員鎮雄：

國揚建設提供的二千萬是不是做爲台北市政大樓的照明設備，請局長或四科林科長上台說明是或不是？市政府也有必要在此澄清到底有沒有開會？有沒有會議紀錄？另外我們要求都發局、建設局澄清照明燈組有沒有雜項執照？有沒有使用台北市政府的水電？請公管中心提供這樣的資料。

基金會的二位成員羅文嘉、顏升邦現在在大陸做什麼樣的祕密外交、從事什麼樣的兩岸交流活動，請新聞處林處長以基金會董事的身份說明，因喻小敏在媒體上曾說過：基金會執行長羅文嘉與出版組組長顏升邦已前往中國大陸考察兩岸文化交流，基金會不排除未來進行兩岸文化活動，因此請林處長來說明這二位是不是銜命到中國大陸募集資金？

主席：

要局長答覆就開始算時間。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主席，你剛才不是要教育局在五點以前把我要的資料送過來。

主席：

資料沒有送給你嗎？

李議員承龍：

沒有！主席，我告訴你，我為什麼要基金會的基金總額，基金會在成立時有二千九百萬，民國八十年的時候是三千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塊，這些都已經違反我們當初議會的但書規定。八十六年基金累積到五千六百五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塊，收入的餘額不在基金裏面。依照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名額九到十五人，第一屆董事由台北市政府就左列人士遴聘擔任之。其中第二款是基金捐助人代表。

我們台北市議會的捐助金額佔了大部分，可是在八十年以後我們台北市議會的董事名額就沒了！這樣合不合理？所以我們要說說明。你的裁示市政府不尊重，我很替你打抱不平。你不要替市政府護航了。

主席：

我很公正。

李議員承龍：

我等到五點資料還沒送給我，這是不是權宜問題？你不處理我的問題，讓議程進行。

主席：

林科長，李議員要的資料提供了沒？好，明天繼續。

林議員瑞圖：

教育局長和新聞處長請注意，這個基金會是公立基金會，預算是議會給的，是議會代表市民給的。基金會的發展我們議會有權利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文化基金會是為了推動文化局成立

，所以文化基金會的帳目一定要在成立文化局以前結算。第三點，這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羅文嘉和顏升邦到大陸去做什麼？是以推動兩岸關係為主。如果是推動兩岸關係，這政治活動涉及國家安全，他們二個人是以什麼身分去的？

所以局長和處長我們是以市民代表的身分監督，這是職責問題，希望你們要把這個帳目弄清楚。從陳師孟訪問新加坡出席亞太城市運輸會議以及考察日本巨蛋、美國、加拿大的經費是從那裏來的？羅文嘉為執行長，現在美國唸書的經費是從那裏來的？包括羅文嘉從美國到香港再到大陸的飛機票、顏升邦的機票在這個帳冊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吳英璋為什麼要辭職就很清楚了。巨蛋案教育局長吳英璋、工務局長李鴻基都不是委員，為什麼？這表示這個基金會大有問題，資料不拿出來我拒絕質詢。

秦議員儼軒：

教育局和我溝通的時候就表示資料不能拿出來。我認為基金會成立的時候，市政府捐了二千萬，教育局站在監督的立場，議會站在監督市政府的立場，當然有必要也絕對有必要把帳目公開。基金會表示不能提供，我覺得很奇怪，所以如果資料無法提供，看要怎麼辦？

楊議員鎮雄：

七十四年基金會成立的時候，陳水扁就是在坐的議員！陳水扁清清楚楚這筆預算要怎麼用，陳水扁自己下的但書，又自己自毀長城！我要求陳水扁先生立刻解除不符資格在大陸不法募款的羅文嘉、顏升邦的職務，讓台北市民今天晚上可以安心的睡覺。

魏議員憶龍：

局長，民間成立的基金會為什麼政府可以管？政府不但可以

管還要督導，為什麼我們要會議紀錄周工委說是不尊重基金會？

**李議員承龍：**

向主席報告，在七十三年要審七十四年度預算的時候當時黨

外的幾位議員陳水扁先生、林正杰先生、林文郎先生因為擔心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成立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拿了二千五百萬去亂花，所以這幾個黨外議員下了三個但書，一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且接受議會的監督。二基金會同時必需向民間募足相對基金，也就是要另外募足二千五百万才能動支原先的二千五百萬。三、對於基金的使用必需要有長期的計畫。陳水扁自己做的但書在他做市長的時候率先推翻。

另外財團法人的董事會議紀錄為什麼不能提供？育英中學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有啊！為什麼董事長變成了陳水扁會議紀錄就不能提供？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會議詢問，依照大會的議程，今天應該是進行警政衛生的質詢，為什麼議程延宕，請你說明。

**主席：**

本會議員質詢的時候，市府應該提供相關資料，但是因為本組議員對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不滿意，所以時間暫停在四十三分四十三秒，希望本會議員能夠諒解。

**許議員木元：**

主席，希望你趕快把位子讓給我。

**魏議員憶龍：**

台北市有一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出版捐助、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財務

收支日後並應該公開徵信。文化基金會也是人民團體的一種，它的捐助情況，舉辦活動的情況都要照這個辦法公開徵信，既然要公開徵信，那送給市議會看有什麼不對？

**主席：**

請各位官員明天中午十二點以前務必把該有的資料提供給議員參考，明天下午二點繼續本組質詢，所造成的議事延宕，本席在此向各位致歉，散會。

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一

**楊議員鎮雄：**

我昨天要求董事會成員到議會來，我知道林董事已來了，執行董事羅文嘉先生及董事長陳水扁先生都應該到議會來呀！過去陳水扁五年前在立法院，當海基會成立時，陳水扁先生要求海基會董事長陳長文先生及辜振甫先生到立法院報告，人家報告時，他還數落人家祖先的事情！今天我不是要陳市長來，我是要董事會的董事長陳水扁先生，比照陳水扁立委的模式，要求公設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大人陳水扁先生到本會來備詢。

**主席（廖議員彬良）：**

楊議員，總質詢時間還有很多，你不用擔心，他一定會來。

**楊議員鎮雄：**

我今天問的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至於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我們會留另外一個時間給他。現在我是問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羅文嘉先生是否要到會來，如果不能來，今天有什麼其它請假的理由，也可以，我們把時間保留，告訴我那一天他能到議會來，我們跟他面對面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運作的方式。陳水扁當年就是這樣子成功的！所以，他可以把陳長文先生及辜振甫先生請到立法院，我今天如果要成功，一定要效法陳水扁的模

式，不然的話怎麼會成功呢？我們民意代表要效法好的例子，好的模式，我們見賢思齊，見過則改。我們見到陳水扁過去當立法委員時那麼有魄力！今天也要要求公設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等前來備詢。

主席：

楊議員，你拿到的資料有沒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資料沒有問題。但我要求董事會成員來，就會很爽了！

主席：

質詢怎麼是「爽」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要求董事會成員董事到議會來，這我昨天就要求過，不是今天，包括工作人員喻小敏小姐等到議會來，但也没答覆我，如果她也在大陸或是要請假什麼的也沒關係，我們另外安排時間，但是我想比照陳水扁立委過去請海基會董事長的模式，請喻小敏小姐、執行董事羅文嘉先生及董事長陳水扁先生到議會來。

李議員承龍：

主席，市政府官員曾經表示過，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過去基金都是採用分配資源方式，挹注到台北市市議員辦理文化活動經費裏。但這次他們送來的活動中，我沒有看到市議員有辦活動，向他們要求經費呀！到底是漏掉，還是爲了保護議員，而將這些活動經費都扣掉沒有寫？

主席：

等輪到你質詢時，你再問。

李議員承龍：

能不能麻煩主席裁決一下，在我問之前，把這方面資料送給我？

主席：

你再講一遍。

李議員承龍：

台北市政府官員表示，這個基金以前都是採分配方式，即配活動資料中，沒有看到議員拿來辦活動的經費。是否這一部分被掩蓋了？那麼市議員拿到文化基金配合款來辦理文化活動的這份資料，是不是能夠提供？在我問之前提供，我五點才問，來得及。

主席：

李議員，講真的，這會影響到議會議員之間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你沒有看到報紙上刊得這麼大？文化基金官員表示：資源跟議員共享！我沒有分到呀！該當有的，我一定要，否則別人有，而我沒有，這樣我會非常不高興，這是權宜問題。

主席：

儘可能提供給你。

李議員承龍：

什麼叫儘可能？別人分配多少經費，我也要分到多少呀！這是權宜問題。

主席：

我們沒有黨派的，可能較沒有分配到經費。

李議員承龍：

但你過去有黨籍呀！你有沒有分配到經費？

主席：

林科長，儘可能提供資料給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什麼儘可能！你要講，五點以前一定要提供，而且以後分配要公平，除非李承龍不是議員。

主席：

好，我來協調。要不要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主席，他們有送一些資料過來，但從這些資料看來，沒有辦法讓市議會盡到監督責任。警方說教育局送來的漢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一千萬元，據我們得到的資料，他應該捐二千萬元，另外一千萬元是燈具動產或實物的捐獻，這資料在那裡可以看出來呢？所以你們這個資料是選擇性送過來的資料，我之所以要求你們把董事會會議紀錄送過來，就是要能相互核對，你們現在董事會會議紀錄還是堅持不送過來，這是不對的呀！這裡面漏掉的資料，你們主管單位如何向市議會交代呢？我講一個很簡單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陳水扁理事長，他左手五千萬捐進來，拿二千萬去買價值一千萬的燈具，利益輸送一千萬出去，這個資料看得出來嗎？看不出來，局長，你聽懂我的話嗎？譬如有一個單位捐五千萬給我，而我拿二千萬向楊議員楊鎮雄買二千萬的燈具，這是最簡單的利益輸送的方式，也是洗錢的方式。人家捐五千萬，我去買二千萬，帳也是報二千萬呀！我怎麼核對得出來，你這資料是選擇性的資料。所以我們不是無緣無故跟你要資料，這是你們下面糊弄來的資料，我隨便舉漢來實業，漢來實業是捐一千萬還是二千萬，你上面列一千萬，那他有沒有捐實物燈具呢？這要看董事會會議紀錄才知道嘛！財物報表要送過來才看得清楚嘛！所以

我昨天爲什麼引用那個辦法告訴你，就是你那個財物報表還要公開徵信，就是這樣子呀！你現在的資料看得清楚嗎？所以主席你聽我這樣解釋你就知道嘛！我們不是惡意要杯葛會議，或無緣無故要資料，我們都是有憑有據，要有所了解才要資料，他們到現在爲止還不送資料過來，我們質詢有什麼用，打空包彈呀！這資料到三天之後終於送出來了，爲什麼三天前不送出來呢？董事會議紀錄一定要我們這樣追追追，一路追到底，到最後還是要送出來的，爲什麼現在不能送出來呢？我不知道有什麼送不出來的理由，有什麼送不出來的正當性，所以主席你要裁示請教育局把這些資料送出來嘛！

主席：

魏議員憶龍：

我剛講的你都沒在聽，送過來的是選擇性編好的官方資料，好像二二八事件編出來是給老百姓交代的資料，那可以看清楚事實真像？你要把事實、具體的真相資料攤出來，大家來核對，才知道怎麼一回事。我們一定要這樣大聲講話嗎？局長，我們是禮遇你是新上任的局長，所以都是很和言悅色的跟你要資料，你一定要我們臉紅脖子粗大聲講話，好像你們才聽得到，這樣有什麼意思呢！

秦議員儼舫：

主席，這資料是補來了，不過我還是堅持昨天和上禮拜我所要求的，就是這份資料基本上仍然還是不完整，上禮拜我們所堅持要的是，警方說他辦一個活動，這個活動是跟那些單位合辦的，經費支出和收入狀況是怎麼樣的。我還是舉台北燈會，你看昨天逼了半天，他總算把台北燈會列出來了，但是我們看到台北燈

會的辦理單位是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可是我們在仁愛路上看到插滿了旗子，在仁愛路上看到這麼多的廠商在贊助，

這些廠商都去那裡了，這些都是活動的合辦單位，通通都沒有露面，不能曝光，見光死嗎？國泰在那裡？霖園在那裡？資料上完全沒有顯示出來，很明顯可以看出來，這就是一份提供不實的資料嘛！而且不夠詳盡的資料，事實上在這「燈峰造吉」—台北燈節活動，台北市政府曾經信誓旦旦的說，沒有花市民的錢，沒有花市政府的錢，都是廠商贊助的，但是我們看到基金會已經花了二千零捌拾萬，固然說這些錢都是廠商贊助的，但是到底有那些廠商贊助這個活動呢？這是我們要的活動資料嘛！為什麼到現在仍然沒辦法從這資料中看出來呢？我們想了解一下，過去市政府所辦的這些活動當中，譬如說T V B S 跟我們合辦了那些活動？

國泰跟我們合辦了那些活動？看不出來嘛！主席，所以怎能說資料拿來了，資料拿來了是要能看得出，能夠解讀的東西，這個資料，我想主席你也沒辦法看出什麼東西來。就像剛才魏議員說的，他整理好的，對外可以發布的東西，不給你看的，不能給你看的，還是黑箱嘛！是不是呢！在這些活動當中，請詳實列出到底

是那些團體，那些單位跟我們合辦，我相信不會都是只有台北市政府或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來辦，其實是有很多合辦的，大家都知道贊助的廠商一大卡車，仁愛路上就有這麼多的廣告宣傳，都是業者贊助的，他們在那裡呢？名單通通沒有呀！所以我們還是要求教育局把資料補清楚。

主席：

他要董事會資料，我沒有要。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只有楊議員要資料。

主席：我說楊議員滿意了，你還不滿意，就繼續溝通嘛！休息十分鐘再去溝通。

楊議員鎮雄：

都發局局長、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陳水扁、執行董事羅文嘉及喻小敏小姐等要求他們到議會來，比照陳水扁當立委時，請海基會董事長的模式辦理，好不好？

主席：

洪秘書，看能不能提供，儘量提供給他，休息十分鐘你再去溝通。

魏議員憶龍：

給他三十分鐘的時間，讓他去把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印好。

主席：

魏議員，後面的人一直在等。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等不等的問題，這是制度的問題，林瑞圖議員他們那一組都願意等，他們也要相同的資料，我這一組跳過去，他們不要資料嗎？他們也要相同的資料。

主席：

那你就跳看看好了。

魏議員憶龍：

跳過去，他們還是要相同的資料嘛！

楊議員鎮雄：

剛剛楊議員講說資料已經滿意了，但我發覺你們兩個還是不滿意。

跳過去，他們要再來嘛！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怎麼做的，越做越回頭，那有跳過去再回來。

主席：

跳過去，假使他們要再回來。

魏議員憶龍：

那有這種講法的，太開玩笑了吧！

主席：

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議員覺得他們在時間上已經不能再等了。

魏議員憶龍：

我們也不想再等，要等的是教育局本身的問題，這個以前在議會也不是一天二天的事情，資料沒有提供，周柏雅議員怎麼講，大會就不開始。

主席：

魏議員，講真的，貴組議員的權利不能被剝奪，但是其他議員的權利也要稍微尊重一下，可能比較圓滿。

秦議員儒舫：

主席，我們也不想再等，因為我們的時間也是時間，我們爲了這四十幾分鐘，想要好好的質詢，已經等了二天了，我們也等得很不耐煩。教育局趕快老老實實把該給的資料提供出來，大家都不要等，不要浪費彼此的時間，是不是呢？從四月十三日要資料，到現在才陸陸續續的補齊，我還沒要求要辦人，錯過一星期資料沒補清楚就要辦人耶！教育局的行政是辦什麼的？請他們趕快把資料補齊，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

好了，不要那麼生氣，資料補齊等你們同意，我再下來主持

魏議員憶龍：

應該來的陳副局長爲什麼沒有來？有沒有請假，不要無緣無故不在。

主席：

有請假，下午請半天公假。

魏議員憶龍：

張副處長呢？

主席：

張副處長，因爲參加二十一世紀新公民運動慶祝青年節系列的檢討會。

魏議員憶龍：

先把請假單放在議員桌上來，現在市政府越來越不像話了，怎麼這樣呢？請假我們也不曉得，我下次真的派我助理來質詢。

主席：

好，資料補齊再繼續。

楊議員鎮雄：

昨天送來八十六年度業務報告的這部分，與今天送來的八十七年度三月辦的活動有一些出入，八十六年業務報告中有六項，其中什麼外國獎學金，還有其他一些……，中山堂的規劃案是不是民政局今年的預算？這裡面包括預算部分，二百七十萬跟補助項目，是以那一份爲準？

主席：

楊議員，報告貴質詢組議員知道，你們要的資料教育局覺得在今天以前沒辦法提供，所以會議就延期，明天交大會解決。

魏議員憶龍：

如果今天教育局還不補齊資料，我們明天提大會討論，看要怎麼樣制裁教育局，今年的預算全部退回去，你不送資料過來，我們就不送預算過去，乾脆就這樣處理，局長這嚴重性你要自己負責。

主席：

魏議員，不要生氣。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想今天下班以前，你們就把應該送的資料送過來，我們都已經講過好多天了嘛！你看你現在這個資料不是送出來了嗎！你送這資料出來跟送那個資料出來有什麼不一樣呢？

主席：

好了，教育局回去整理資料，明天大會再討論這個問題，我主席今天不再做了，今天大家回去準備資料，有好多事情要處理。

好，各位官員今天就到……

魏議員憶龍：

主席，不是這樣子，他把資料送過來，我們資料看了滿意，再問呀！

主席：

你要的資料，他今天沒辦法送給你。

魏議員憶龍：

誰告訴我說沒辦法送，局長你說不能送過來嗎？

主席：

他告訴我了呀！

魏議員憶龍：

不是告訴你，要告訴我們議員，告訴你幹什麼？

主席：

我主席來裁決。

魏議員憶龍：

質詢是我們要質詢，資料是我們要的，不是你主席要的，但是你做裁決是沒錯，可是現在要局長上來講這個資料我不能給，局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樣講，局長有這樣講嗎？你請局長上來講一下。

主席：

不要啦！上來沒完沒了，不行。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先坐下，局長請上來一下。

主席：

魏議員，不要啦！

魏議員憶龍：

不要，我怎麼知道他要不要給資料呢？

主席：

不要啦！這樣會沒完沒了。

魏議員憶龍：

這怎麼跟沒完沒了有關係？

主席：

你要什麼就詳細講給他聽。

魏議員憶龍：

就只有要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和財務報表兩個，清清楚楚，還有什麼資料呢！

主席：

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會議紀錄跟財務報表。

**主席：**

財務報表給你了。

**魏議員憶龍：**

這是官方做出來的資料，這叫財務報表？拜託，唸一點會計嘛！什麼財務報表給我了？

**秦議員儻筋：**

魏議員憶龍他要的是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也是上禮拜主席裁示的，這是第一點。主席，另外我要的仍然還是堅持原來那一點，就是四月三日我書面要求他們提供的，就是活動到底和那些單位合辦的，然後收支的狀況是如何，現在好不容易看得出來他們辦了那些活動，活動的出資已經出來了，但是我們仍然沒有辦法從這辦理單位中，詳實看出到底有那些單位參與這個活動，所以我就拿大家印象還很清楚，到二月二十八號才剛結束的台北燈會，就可以看得出來有這麼多的協辦單位，對不對？有這麼多的財團來加入，但是在辦理單位中，就只有一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就是不對的嘛！也就是說教育局沒有提供一份詳實的資料給議會嘛！你今天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有富邦、霖園、T V B S 或有其它的，把這拿出來，這不難嘛！每一個活動都應該要有紀錄，不是一句話說所有的活動就是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的，其他單位都不相干，你要詳實列出到底跟那些社團、財團、公司行號辦了些什麼樣活動，他們在這些活動中捐了多少錢？我們自己基金會出了多少錢？就是這樣而已，有多難嗎？教育局這樣就足足耽誤我們三天的時間。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七卷 第四期

好了，科長你要不要上來報告董事會的紀錄，林科長電話不要講了，洪秘書，請林科長上來講董事會的紀錄給他們聽。

**魏議員憶龍：**

不是講董事會紀錄給我們聽，把董事會紀錄給我們看，要上台報告是局長來報告，不是科長來報告。

**主席：**

科長報告比較清楚，他剛跟我講過了。

**魏議員憶龍：**

我不需要科長報告，我們現在要局長報告，局長你是主管機關的首長，局長都搞不清楚，下面的人混水摸魚或利益輸送的話，到時候責任是誰來扛？局長來扛，官章是局長的官章在蓋的，不是科長的官章，將來假使有弊案是移送局長，不是移送科長。搞清楚不清楚，什麼叫科長來報告，局長你的官章是不是被蓋呀！你監督主管機關是不是被蓋？你搞不清楚，你的章蓋得上去嗎？移送法辦，送到檢察署去調查，是調查科長嗎？是調查你。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想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應該有看到今天的聯合報吧！就是應該要透明化，記者也寫得很清楚，就是董事會議紀錄跟財務報表等都應該要公開透明的，本組也不是在泛政治化，因為這跟政治化無關，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到目前為止，董事裡面沒有議員，以前因為有議員當然不需要我們監督，現在因為沒有議員就需要我們監督。現在請教主席，你剛剛一直說他今天資料提不出來，可是我到目前為止也沒看到局長跟你講話，也沒看到科長跟你講話，但你現在站起來，你就說他今天資料提不出來。我是要看局長點頭，OK，我們就留到明天大會處理。你現在講，只要他點頭，我們今天馬上就散會，然後明天大會處理，你現在講

呀！因為你一直說他提不出來，可是我沒有看到局長在點頭，好不好？

主席：

局長，你要不要上來表示一下？

秦議員儼舫：

上備詢台或在位子上，你就表示一下說，沒有辦法提供，那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

主席：

上備詢台講，但不要再問了。

秦議員儼舫：

好。

郭局長生玉：

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下午這些資料我們恐怕來不及提供，因為我們還要跟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連繫，才有可能提供這些資料，非常抱歉。

主席：

局長，請回，這樣滿意了嗎？

秦議員儼舫：

明天大會前可以提供嗎？

主席：

明天大會再說啦！

秦議員儼舫：

主席就是幫他們打圓場，意思就是大會前也無法提供就對了。

主席：

大會再說啦！好不好？集大家的智慧。

李議員承龍：

主席，要散會之前我能不能問一句話，因為我要了解我的資料那一份是眞的。就是我們基金現在是五千六百多萬，但是非基金的結餘有六千八百多萬，今天送來的這份資料有各項的活動，也有八十六年度的支出，這裡面八十六年度的支出，有一個市政府大樓夜間照明改善，是八十六年九月到十月，花掉一千九百五十萬，所以整個八十六年的支出是二千多萬，差不多二千二百萬左右。有二千二百萬的支出，但昨天送來的支出只有二百多萬，突然暴漲了十倍，我想知道是今天送來的資料正確，還是昨天送來的正確，還是欠人家二千多萬還沒給？今年才準備給？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八十七年度「燈峰造吉」的活動，在八十七年他們的工作計畫裡沒有，這是不是新增的計畫？原來他們的計畫是要花五千多萬，結果一個「燈峰造吉」的活動一次就把他們的經費五千多萬，花掉了二千萬，那其他活動是辦不辦？要不要做修正？教育局應該向台北文化基金會稍微了解一下，要不然他們原本的計畫經費就會不夠用，這能讓我們了解一下嗎？我們是爲他好，台北文化基金會在做很多好事，我們擔心他預算不夠用，我們又不能捐錢給他，因爲我還要向他要分配款，就怕我的分配款要不到啦！錢都用光了，我的分配款到那裡去要呢？是不是請主席裁決一下，這是我的權宜問題。

秦議員儼舫：

另外，我也想請教育局，除了沒有辦法提供，要徵詢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意見之外，在他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我們發現八十五年度有一部分的預算後面都有寫併入本會基金，八十六年度的後面都沒有寫併入本會基金，我們想了解這錢的收支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併到基金裡，或是到底怎麼樣開支，這部分我不

知道，是不是需要詢問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後才可以告訴議員？一併的也請教育局回答。

另外在議會七十七會計年度審查預算時有做一個但書，就是要求這個基金會的董事會要立刻改選，董事名額要九名，同時現職議員應該有四席，那麼是在什麼時候這組織章程已經改掉了，所以就沒有現職議員，因為本來像蔣乃辛議員，我們有四位議員都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董事，代表議會行使監督權，但什麼時候把這些議員都拔掉了？是不是有經過組織章程的修改？還是教育局在做這件事情時又違背了議會的但書？我們也想了解一下，請教育局書面回答也可以。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不繼續的話，明天開大會是討論有關提供資料的問題，而針對我們剛剛所希望要的這部分，請教育局能夠做書面的答覆，就是你的組織章程是不是已經修正了，或是因為組織章程裡本來就沒有，是議會做的但書，那麼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可以讓大家把議會做的但書給推翻了，議員從此以後就沒有監督權了，就是議會也沒有議員代表進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做董事，來實行監督的權力。

#### 楊議員鎮雄：

依據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九條第七款規定：文教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左列文件一式四份—董事會議紀錄。因此我們的主管機關依據監督準則應該具備此紀錄，所以希望下次開會能夠提出來做為議員質詢的依據。另外，對於我們所要求的收支表，也在組織章程的第十五條「經費收支結算，在每年的元月底前審定上年度經辦的部分。」也就是對於過去三個年度、甚至十個年度，經費的收支結算部分，教育局的四科主管機關也應具備，這二個部分是剛才魏議員所要求的，希望在下次質詢的時候能夠立即提供，這我們已經要了很多次了，我雖然

沒有要這部分，但本組的其他議員在要這部分，希望教育局在下次開會前能夠提供給本小組。對於我個人所要求的董事會，按照陳水扁過去擔任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要求海基會來出席立法院院會的模式，下次能夠請董事會的董事長陳水扁先生、執行董事羅文嘉先生以及執行秘書顏升邦及喻小敏這些人來議會！因為他對外的媒體講過很多的話，什麼企業的代表呀！還有協助本會的議員從事文化活動，讓我感覺很吃味，我到現在沒有享有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議員應該享有的權利，是不是本會有五十一位的議員，那一位有使用文化基金的預算呢？否則他是抹黑本會的議員，所以我希望請他來進行查證，因此在這裡請提供董事會的會議紀錄、過去幾個年度的財務收支報表，另外請董事會的重要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的重要人員顏升邦及喻小敏能到議會來，如果不能來我也希望教育局局長或是教育局四科的科長來做說明，為什麼在立法院陳水扁立委可以要求海基會來出席，而本會的議員卻有困難，也希望下次法規委員會也能列席說明，對公設的財團法人不來議會備詢的原因在那裡？台北市政府還有很多的財團法人，像農會等，本會還有很多議員也很關心。所以是不是因爲擔任台北市的市長職務或其他職務而被列爲這些財團法人的董事或董事長，他是否能到議會接受議會的監督，這一點我請法規會下次開會前來大會做說明。

#### 秦議員儻舫：

主席，在四月二十五日市府官員表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是採取分配資源來挹注議員辦理文化活動。」市府會做這種表示的除了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外就是教育局，因為教育局是辦理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主管單位，如果有辦什麼文化活動，我們希望趕快把名單列出來，讓我們知道議會有那個議員是靠市政府挹注了

錢辦了什麼樣的活動，不要一竿子通通把我們打翻了，說我們通通拿了你們的錢。主席，在你做裁示之前，我認為這個部分，有必要讓教育局對全體議員講清楚，對全體民衆講清楚，不要這樣隨便抹黑，你們自己是黑箱作業，白手套，收錢收得不清不楚，現在還來抹黑議員，這個部分很重要。

**楊議員鎮雄：**

我去年辦自強獅子杯的大專辯論比賽，今年夏天也要開始辦大專的圍棋比賽，這都沒有贊助我，下次我也要爭取一下。

**秦議員儀舫：**

主席，對不起，再等一下，在他所提供的經費收支表中，我們看到收入及支出部分，支出部分只有業務的支出，那麼人事費的支出部分，我們也希望了解一下，因為實際上有收就有支，收支一定要平衡，我想業務的支出除了活動經費之外，人事費是不是也含在其中？人事費的使用情形如何？尤其我們想特別了解在去年六月二十日組織章程修正增加了一個位子，讓羅文嘉處長擔任這個職務，叫做執行長的職務，羅文嘉在七月初就到基金會去擔任執行長，爾後發生了斷臂事件之後，羅處長離開了市政府，但還是繼續做這個職務，我們想了解羅處長去大陸、去美國或是去唸書是不是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贊助的錢，他的開支是不是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支出，所以我要了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支出除了業務支出，還有包括人事費的支出是怎麼樣？是不是羅處長拿著基金會的錢去唸書，做自己的事情，或者挾帶我們阿扁市長的使命去做兩岸外交，阿扁市長不要欺騙市民，他說的是要台獨，現在又偷偷派個人去搞兩岸關係，請他講清楚，羅執行董事是不是帶著這樣的使命而去的，如果是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錢，請把財務狀況交出來。

**李議員承龍：**

明天這整個案子能在大會上討論是最好，因為明天張景森局長也要報告有關發展局的專案，這次文化基金會有包括二千萬由國揚實業漢陽集團捐出做照明燈飾，據我們合理的懷疑跟南榮鐵工廠整個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恐怕是有關連的，因為整個都市計畫變更時有五天排入議程，但在一個小時不到的時間，都委會竟然能夠原則同意，還有另外一個是都市更新的法案，也有業者願意捐錢給文化基金會來換取他的區域範圍，就是他的房子能得到更新的機會。這幾個案子，包括為什麼都市更新容積率從二千平方公尺要降低到非常低，比如一百五十坪的土地就可以做更新的計畫，還有一些建設公司也捐錢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來換取市政府對他們某些程度上的讓步，這明天一起講。

**主席：**

剛剛議員質詢的內容，要求的書面資料，請在座各位官員儘可能儘快提供。

剛經過教育局長上台答覆說，今天以前沒辦法提供資料給大家滿意，所以沒辦法繼續質詢。因此請貴組的議員能夠理解，也請以下順延的各組議員諒解今天這樣的情況，希望明天大會再去討論，至於議程我想就這樣順延下去。好！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

一八十七年四三十一

速記：呂樂益

**主席（廖議員彬良）：**

我們現在開始開會，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還剩四十三分四十三秒，我們在場議員與官員都已到齊，現在開始計時好嗎？

**楊議員鎮雄：**

主席！目前雖然還有其他議員尚在樓上未入席，不過在這裏

我還是表達一下對於董事會會議記錄、還有對於支出……

主席：

楊議員我打個岔，旁聽席上有台北市大直國小六年十班三十

五位學生由葉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先熱烈鼓掌再好好進行質詢。各位小朋友看到我們郭局長、還有新聞處林處長率同各位官員；今天的質詢是輪到新黨楊鎮雄議員、許淵國議員、還有無黨籍李承龍議員在質詢，希望你們能夠督促他們好好的質詢，照一般程序來質詢。好！楊議員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我們首先歡迎大直國小小朋友，我最近在大直國小做視力恢復保健，也非常感謝大直國小能充分配合，同樣的在日新國小與長安國小試辦效果也不錯，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大直國小很多戴眼鏡的小朋友把眼鏡摘下來，對於這一點我也提醒一下我們教育局，關於學童醫療保健費用現在有牙齒的檢查，但是對視力保健是不是也能提供每個學童每個年度編列一塊錢或者五塊錢……

主席：

楊議員，開始算質詢時間才能提出問題，不要把問題扯遠了

楊議員鎮雄：

現在我們歡迎大直國小小朋友，並請教育局能夠注意到視力保健問題。還是回到我們昨天的話題，對於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紀錄以及支出明細表，還有我那天所要求的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陳水扁先生、執行董事羅文嘉先生、以及工作人員顏升邦跟喻小敏是不是可以到會來做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很多資料都不完整，所以在這樣情況底下我也要求是不是可以到會來？

主席：

顏升邦，沒來吧！

楊議員鎮雄：

顏升邦沒到。

主席：

還在國外的樣子。

楊議員鎮雄：

好！基本上顏升邦跟喻小敏包括羅文嘉，都有可能現在在使用我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預算，也就是人事費用的支出，所以本會議員像林瑞圖議員也在質疑是否還有其他人也在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經費，像陳師孟先生諸如此類……所以很多的疑點都需要把支出明細表提供在大會「以昭公信」，以釐清這樣的質疑！

我想市政府好像也要控告我們議員的樣子，像這樣官司打來打去也不是很好，其實把資料主動提供出來，我想疑惑就解決了，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求提供資料，若提供資料有困難，因為到目前為止我桌上未看到有任何資料，是不是正在準備當中？還是正在從市政府運送過程當中，在不久的將來立即能送到我們手上？

主席：

楊議員，捐款明細表不是給你了嗎？

楊議員鎮雄：

支出明細表，有關人事費用……

主席：

支出費用不是在有關燈會方面，花了貳仟萬元，都有了嘛！資料上星期就給了。

楊議員鎮雄：

譬如像燈組的部分，給我們了嗎？

主席：

楊議員，應該都給了，你再查看看，你大概給忘掉，可能只記得大直國小學生，而忘掉資料已給你了。

楊議員 鎮雄：

我等一下再查看看，因手上資料很厚，沒關係！但是關於人事費用是大家所質疑的部分，像羅文嘉最近在大陸的破冰之旅、顏升邦先生的破冰之旅，是不是有使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費用，我相信是沒有，我跟林議員是持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也希望證明我是英明的、是對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提供資料，目前資料好像未送到桌上，如果有困難……

主席：

楊議員，你再查看看，資料應該有送到，好啦！其他議員若沒有問題就請開始。

楊議員 鎮雄：

主席，我還有第三部分要請問？是對於執行董事、董事長有沒有來，您剛才只有問顏升邦先生跟喻小敏小姐，那羅文嘉先生來了嗎？昨天有回到台北，還是回到美國？

費議員 鑒儀：

主席，現在是大會嗎？因為楊議員他們還沒開始質詢，而是下一組質詢議員應該有權利發言。

主席：

費議員請發言。

費議員 鑒儀：

即使台北市議員也沒有權利去要求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任何一位董事到台北市議會備詢，而本會同仁對於這個問題已經質

詢五天了，實際上也是超出質詢時間好幾百倍了，對於後面質詢小組影響頗大。而且他們所要的資料有些是有權利要，有些是沒權利要，但是對於教育局與新聞處其實是被害人，因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有沒有開會，或者沒有把開會紀錄或任何資料送給教育局時，那教育局提不出來並不是他們的錯，且教育局要催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資料也要好多時間來催，所以請主席裁示，若教育局在提供資料上確實因為沒有，而必需再催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將資料拿過來時，這時間是不是可先讓底下各組先質詢，否則今天若我在預定時間仍無法質詢，那我用不質詢來抗議，我抗議主席、我抗議本會同仁。

主席：

費議員，上星期五我就有說，讓教育局先準備資料等到該組議員答應後……，費議員妳聽我講完，費議員妳聽我解釋完就清楚。

費議員 鑒儀：

主席，你們已經講了五天，你不用解釋，我祇是跟你說教育局提不出資料，教育局本身又管不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所以教育局本身也是受害人，結果教育局又要陪議員坐在議場五天，而每天又不算質詢，實質上已經被質詢得「體無完膚」，那我們後面質詢的怎麼辦？我們每天的行程統統要延後，統統要順延，統統要在樓上等看今天運氣是否好一點，能不能輪到我們來質詢，我們也是議員，那我也可玩同樣花樣，難道我不會嗎？我當了九年議員我當然會，我也可以把教育質詢給他拖延一個月，我都有那個本事，誰有比我更懂教育局的！所以我覺得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子，大家都是議會同仁，而且我們議程還要順利進行下去，不是說我不懂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不是說我不懂教育局，我覺得

實質上他們已經質詢了五天，那你還要他們怎麼樣，所以主席，若你不拿出魄力做個公正公平裁決，那包括下屆議會都一樣，誰當主席或誰質詢都可無限期延長。

主席：

貴議員，你不可那樣講，我公正啊！你這樣罵我就不對。

貴議員承龍：

但是主席你要做裁決。

主席：

我有做裁決，我剛剛解釋給你聽……

貴議員承龍：

主席，實質上已經質詢五天了。

主席：

貴議員，我剛不是解釋給你聽，你又不聽，請坐下來。

貴議員承龍：

不是，像這樣質詢教育局的花樣我也會玩，我也有機會坐在主席台，我也有機會可質詢，我也可以把教育局拖一、二個月，那大家都會。主席，真的！我們在後面天天都把行程延遲，那裡都不能去，每天都在研究室等，看今天運氣是否好一點，今天能不能質詢，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真的被講了「體無完膚」，包括連都市發展局昨天都已講了一大堆。主席，現在你怎麼裁決？你說是不是要開始？主席，要不然輪到我教育部門質詢時你還是當主席，我也可以把議程拖一個月，我有這個本事。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也是後兩組的議員，剛好在貴議員前面這一組，我也是等了很久，所以現在也等的受不了，乾脆我每天都下來在這裡等，我也陪著下來等，我也很怕我要的資料拿不到。貴議員講

的是很有道理，不能這樣拖，但是我們要考慮像這麼大的一個受害者，教育局他管不著，就如同那天抓到小偷，警察局說他也管不著，那是不是就要縱容這個小偷繼續去偷東西？那譬如白曉燕案那三個兇嫌，他們拿著槍到處去搶劫，警察局用管不著來搪塞，那是不是我們要縱容那三個嫌犯，讓他們到處去為非作歹呢？因為他管不著嘛！警察局可以用我管不著所以我就不抓他，他手上有槍，槍會打死人，所以白曉燕案那三個兇嫌我們管不著，那麼大家是不是要縱容他呢？請問主席，主席是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麼一個財團法人，他的主管單位是不是教育局？

主席：

是，他的主管單位是教育局第四科。

李議員承龍：

那竟然教育局管不著，這怎麼辦？我現在還有個問題，在上星期一、還是星期二說，五點左右要把資料給我對不對？主席，你的裁示如果人家把你當放屁怎麼辦？我一直在維護主席的尊嚴，主席你那天裁示說要給我的資料是送來了，但是送來的資料，兩邊資料不對，第一天與第二天不吻合。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現在請教你譬如三加二等於五，這個你知道，我也知道，結果教育局第一天送來資料是三加二等於一，這個答案對不對？

主席：

這個資料與數字是不可這樣比。

李議員承龍：

好，那主席我就拿數字給你看，既然你說數字不是資料，那我就拿數字給你看。

主席：

資料，你可以去研讀研判，而數字是只要相加就可很清楚的東西。李議員你對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假如是不滿意，你可用你的时间去質詢。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很滿意！但是我搞不清楚那個是真的，譬如八十四年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收入是貳仟肆佰萬元，在八十五年整個收入大概是貳仟捌佰多萬元，然而八十五年送來的資料第一次才參佰萬元，第二次送來是貳仟捌佰多萬元，像這樣那個資料才是真的。

主席：

李議員，這個資料總是有給你，你就用你的时间來質詢這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是要知道那個資料是真的，那個資料是假的，還是兩個都是真的，若你告訴我兩個都是真的，那我不就要去跳樓！因為我算帳太差，可能小學算術讀不好，貳仟捌佰萬元等於參佰萬元，那可能一邊是用日幣，一邊是用台幣，日幣與台幣對換比例也不是這樣。我現在正在找全世界有對換比例貳仟捌佰多萬等於參佰萬那種幣值。

主席：

那個資料是四科給你的還是……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是要知道那個數目是對的？

主席：

主席，你現在不需要去鑑定他的資料是對還是錯。他的資料對或錯，本來就是他在質詢時的質詢內容，擔任大會主席祇要維持整個會議程序進行就可以。

主席：

賁議員，李議員所講的也有道理，他說前後兩個資料不一樣，你就給他解釋一下。

賁議員馨儀：

主席，我做個實質上的建議，凡是資料不對的或者資料還未送來，可不可請主席限定教育局在何時把資料送來，等教育局把資料送來我們再開始質詢。

主席：

賁議員，你不要教我怎樣當主席，我會做的。楊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鎮雄：

剛才李承龍議員所提的兩份資料有出入，我那天也有問到底以那一分為準，好讓我們質詢時有依據。目前所提供的資料有不一樣，包括整個金額、活動項目，到底以那份為準？我記得大會的時候要求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要詳實、要完整，如果說有不完整的資料，那到底是那個單位提供這樣的資料？是胡弄議員還是胡弄議會，今天一定要把他釐清楚，那我們繼續問下去才知道到底那個是對的資料。我想這個非常重要，所以為維護我們議會尊

嚴，既然在大會提供資料給議員就不該不完整、不詳實、有出入，如果有出入我想主席你該有必要糾正市政府。

主席：

楊議員，我知道你的問題，現在我徵求本組議員的同意，是不是這組先跳過去？由下組開始，等資料補齊滿意後該組議員再來質詢。

費議員馨儀：

主席，要跳到下組質詢這不需要該組同意，因為這本來就是議會程序，可由主席來裁決。

主席：

議員本來就有要求資料的權利，妳不要這樣。

費議員馨儀：

對呀！我也很尊重他們要求資料的權利，我沒有說他們沒有質詢的權利。

楊議員鎮雄：

我上星期二就要求的資料到今天都還沒有送到桌子上来，包括我剛才講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這是名正言順應該要有的。然後我們要求支出之明細，包括人事費用、燈組幾組，據我們瞭解，市政府公管中心根本沒有收到這幾盞燈組，但已經在使用。我又問雜項執照裏有沒有這些，他們都不是很清楚，所以希望趕快把資料送來，我們今天會議才可進行。我們要求董事會的成員來議會列席報告，是比照陳水扁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堅持要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到立法院報告，人家辜振甫先生也從善如流都去報告，我們市長不來報告是不是有難言之隱，還是有什麼事情公務繁忙。

主席：

費議員馨儀：

我跟主席抱歉，我沒有要教主席怎樣當主席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主席能儘快裁決，好讓我們後面質詢小組能知道怎樣安排，什麼時間能正式進入質詢的程序，是這樣請求主席，如果有說是要教主席，那不好意思跟主席說：「對不起」。

主席：

好，請坐下。很抱歉因為該組要的資料，他們還沒有滿意，所以在這裏我沒辦法決定下組議員什麼時候質詢，是不是徵求貴組議員的同意，假如你們願意，我請教育局儘可能在最短的時間把你們要求的資料送給你們，你們先到研究室等候，由下組開始質詢。

楊議員鎮雄：

先休息十分鐘，或者請教育局報告，因為他們可能沒有資料，費議員剛才也講它根本沒有開過董事會，怎麼會有董事會紀錄。如果是這種情形，教育局其實很容易就答覆——我怎能給你紀錄呢。這些基金會每年依法要開兩次會，都沒開怎麼會有會議紀錄呢？

主席：

好，林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美倫：

主席，上星期我們就已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要董事會議紀錄，為何本小組這麼堅持，因為按照民法六十四條規定，如果董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的時候，依法教育局可宣告這個行為無效。如果說本小組沒拿到董事會的決議，我無從判定這個捐助行為是教

育局許可，還是董事會怎麼樣了，我們完全不知只好用猜測。如果用猜測的話，教育局的官員、局長、再上頭也答不出來，這樣子的答詢在本會就算是開惡例。如果說跳過本組到下一組，下一組議員包括李承龍議員、賁馨儀議員以及林瑞圖議員，他們其實針對這個案子也都是有關連的，即使跳過本組到李承龍議員，還是會打住，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建議主席……

主席：

林議員，他不會打住的，剛剛賁馨儀就說不會打住的。

林議員美倫：

賁馨儀在李承龍議員的後頭，你問李承龍要不要那份資料？

李議員承龍：

主席，像你剛才這樣解釋，那賁馨儀議員那組便是有意放水。主席，我認為你這句話要回答的很慎重，如果說我會打住，你還要我又跳過去，然後到他們就不打住，那很顯然主席的意思就是賁馨儀議員他們要放水，他們不善盡議員監督之職責，主席你不可「黑白講哦」！

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若你們同意那就跳組質詢。

李議員承龍：

跳組，到我這裏還是會打住。

主席：

我的意思是說，若你們對資料還不滿意那就跳組，對資料滿意的議員就開始質詢。

林議員美倫：

主席，就是因為今天有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參觀，我們必需建立真正的民主意識的規範，如果說本組是坐在這裡等議事資料

的話，我們可以二十四小時、四十八小時、七十二小時這樣等下去，是我們在等資料，怎麼可以跳過去？這是個延續的行為。

主席：

因為本會其他議員也有質詢的權利，他們實在等太久，從上星期等到現在。林議員，你稍為體恤一下其他議員問政的用心。

林議員美倫：

主席，這是開惡例！如果政府的官員都像這樣，他們就能夠拖過今天就拖過今天，那台灣會沒有民主也沒有法治，為什麼這個問題這麼重要，我現在教一下教育局長，因為教育局長上任不到兩個月，教育局本身對這個案子，如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行為是違背捐助章程的時候，教育局可依照民法六十四條規定就可以宣告捐助行為無效的。如果新來的教育局長不知道，責任歸屬就要歸究到舊的教育局長，甚至是科長。主席，你曉得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行為，今天本會議員是本著議員職責來監督教育局，或許主席剛才所提還有點道理，像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董事等等，我們不勉強他們來也沒關係，但是關於董事會的決議一定要看到，如果沒有決議也要請局長上來講，說抱歉，實際上從頭到尾沒開過董事會。若那樣的話，本組自有別的打算，所以說要嘛！就是提供資料；要嘛！就是上台講根本沒有這個開會的決議。

楊議員鎮雄：

主席，對於我們一直所要求的資料，教育局沒辦法提供，他沒有開董事會，而各位董事也不願到議會來出席，雖然出不出席沒強制性，但他們也不願意來釐清，所以我在這裏建議主席是不是我們大會……

主席：

楊議員，我請王辦的林科長來報告目前董事會的情況。

**楊議員鎮雄：**

在報告以前，我……

**主席：**

楊議員，你要講什麼我都知道。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不知道我要講什麼。我請我們議會另外召開專案報告，請台北市長來報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目前的運作情形。

**主席：**

等一下，先請林科長來報告董事會資料為什麼不能給的理由。我知道你有苦衷、有理由，請給各位議員聽。沒關係，希望議員能諒解也希望報告後能開始算時間，四十三分四十三秒已經停了快一個星期，我已經被罵的快受不了。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們都是受害者，包括主席你。

**主席：**

我是最大的受害者。林科長你請，沒關係實話實說，跟各位議員解釋一下董事會的紀錄。

**林科長信耀：**

主席、各位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我覺得如果要做一個有質性的答詢，應該要計算時間這樣比較合理，這是我一個建議。

**魏議員憶龍：**

林科長，你膽子非常大，你資料沒送來我已經沒追究你的責任，你這科長沒盡到監督的職責，還敢要求我們算時間。像八五年其他收入一筆拾參萬壹仟陸佰零捌元，你前面捐款收入沒有，那我怎麼知道拾參萬壹仟陸佰零捌元是從那裏來。你資料不足，還要求我們算時間才公平，我都還沒追究你瀆職！昨天我們問

都發局張景森局長，張局長都承認他跟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跑到國外，這裡才會有捐貳仟萬元的數目。

陳秀珍何許人也，陳秀珍是漢陽實業股份有限的財務，是王要調度的金主，他會捐參佰萬元給你們這文化基金會，在這裏沒有關係、沒有利益輸送嗎？你看一下在捐款裡個人除了陳哲男捐為什麼捐參佰萬元，普通一個人捐得起參佰萬元嗎？這些都是合理的懷疑，我今天沒有追究你瀆職，你還在這邊要求我們議員計算時間。

**主席：**

魏議員不要生氣！林科長，你就針對董事會的話題實話實說，其他不用多講。

**林科長信耀：**

我們主管機關教育局，目前是根據教育部所頒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對所有基金會做監督工作，那目前所瞭解的情形大體上還沒什麼問題，還算是正常狀況。

**魏議員憶龍：**

林科長，我跟你講一個具體的例子，你知道不知道廖學廣鎮長在汐止鎮因為徵收「鎮長稅」被判刑？而你們這種就類似變相的「市長稅」，你知道嗎？

你去跟富邦實業、嘉新水泥與漢來實業（也就是國揚企業漢陽集團）去募幾千萬元，這個錢人家不得不捐給你們，這是不是一種「市長稅」？所以董事會議紀錄不送來怎能釐清楚，本來這個我還打算召開記者會，總之你到底有沒有董事會會議紀錄？

**主席：**

林科長，你只能說明這樣，那你先請回座。

魏議員憶龍：

像科長這樣馬虎的態度，還是請局長來說明，到底有沒有董事會議紀錄？資料有沒有送來報備？

主席：

好了，魏議員要開始問嗎？

魏議員憶龍：

主席，沒有資料怎麼問？若沒有資料就要在此說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沒有送董事會會議紀錄來，教育局有瀆職疏失之處，要在這裏承認。

主席：

承認就開始算時間嗎？

魏議員憶龍：

承認，我們就要把他們送到監察院去。

主席：

這樣他們絕不會承認。

魏議員憶龍：

他們不敢承認，那總要交代一下。

主席：

我現在只關心這四十三分四十三秒什麼時候開始跳。

楊議員鎮雄：

我提醒第四科林科長，依照民法對於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負

之責任，第六十二條對於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主管之機關得向法院申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六十四條：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或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得向法院申請告其行為無效，這些部分都已經符合。第六十五條：因情勢變更之財團受理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我們已經對財團法人進行民事，如果主管機關到現在仍不採取行動那就是瀆職。

主席：

楊議員若不再算時間，那我今天就要散會。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怎能說要散會。

主席：

因為沒有資料。你們就不想問了。

李議員承龍：

剛才我有請問主席，關於星期一與星期二的資料，對於錢的比例是用那一國錢幣換算，那印尼盾對新台幣，還是用人民幣對新台幣，還是美金對韓幣，你要說明清楚，要不然兩邊的數字為何會不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台北市政府的燈具，資料上顯示花了壹仟伍佰玖拾萬元，但是去年張景森局長說只花壹仟萬元，那麼另外玖佰伍拾萬元跑到那裏去了？今天早上我們在民政委員會請教台北市政府公管中心，燈具是否屬他們管轄？因為那是台北市市有財產，依照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那是屬動產，而我請教什麼時候移交？他們說沒有移交，沒有移交那表示那些燈具還不是台北市政府的，既然不是台北市政府的東西，竟然裝在台北市政府裏頭，而且用台北市政府編的預算來裝電源。

到底那些燈具是屬誰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說已經捐給市政府，市政府說還沒點交。那麼現在是三不管，三不管到底是誰的？今天若被石頭砸壞了，那誰要負責？另外金額為何少掉一半。而少掉一半錢到那裏去？剛才魏憶龍議員質疑的非常對，我手上

目前有一份資料，就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各企業團體的捐款，搭

配著在信義計畫局這些財團土地利用狀況的表格，以及目前非信義計畫區我所整理出來的資料，真有趣，請主席要注意！不然以後我們會被稱做豬仔議員，我們也會有事情。怎麼有趣呢？就是有收到錢的好像都通過，沒有收到錢的聽說都被排到後面去。以後人家會說議會當時在調查、深入追究這個問題的時候，竟然有人會說：不要問了，趕快跳過去。

那跳過去是什麼意思，以後會被人家誤會是豬仔議員，孫中山先生說什麼叫豬仔議員，就是爲錢賣身、貪贓枉法、違法亂政、看到錢眼睛就睜大約議員。而我不是豬仔議員吧！我屬雞，我不屬豬。所以今天我要堅持就是這個原因，還麻煩主席，這個資料要怎麼釐清，請能說清楚。至少我們已經追查那麼久了，那些企業團體在幾月幾日把這些捐款送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因爲這幾個團體在信義計畫區應該很多都是民國八十六年才買土地，有些民國八十五年才買土地，那很奇怪剛好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就在那時段同時收到捐款，像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買土地，他就在那個時候捐款，爲什麼那麼巧合？而我們身爲民意代表爲民喉舌，且老百姓也一直要瞭解這樣的問題，所以今天才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而教育局是主管單位當然要善盡監督之責，怎能說管不著？那以後警察局抓小偷也說管不著，白曉燕案三兇嫌也管不著，十大槍擊要犯也管不著，那司法院也管不著，那連戰的參拜陸佰貳拾捌萬元，監察院也管不著，如果是這樣還選什麼議員、民意代表，我看都不用了。主席，我這樣講有道理嗎？

主席：

李議員，有關數字請教育局洪秘書向你解釋，請不要再提。

李議員承龍：

主席，不是請他們解釋，而是要趕緊裁決，依照議事規則資料一定要送到。你會裁決星期五下午五點鐘以前一定要給我，而目前送來的兩份資料是以哪份資料爲準？

主席：

林議員，請講。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現在要求你做裁示，先休息三十分鐘，在三十分鐘內把董事會的決議提出來，另外本席要求張景森局長到議事廳備詢，因剛剛李議員提到，而今天又接到通知說張局長因這件案子已被函送到調查局。這件案子絕對有問題，如果教育局沒法盡到主管機關監督的義務，就如我剛剛講的，主管機關所思何事，你們監督的就是這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捐助行爲，以及捐助的錢流向那裏，你們可能在短短的時間內讓貳仟萬元進來，又讓貳仟萬元出去，難道沒有洗錢之疑嗎？所以這件事情教育局的官員也應函送，難辭其咎，所以我要求三十分鐘後，把資料送來，然後請張局長到議會來備詢。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有要求張景森局長，在今天的教育部門質詢要來諮詢，爲什麼張局長沒來？他是不是跑走了或者跑到調查局北機組或者今天被移送法辦？我們也要瞭解清楚。現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董事長是陳水扁市長，如果這個基金會的董事會運作違法，教育局局長可以管得到他的頂頭上司市長嗎？更不用講到剛剛那位科長，難怪他不敢吭聲，如果你看到這個董事會紀錄、資金的捐款運用有違法的事情，請問科長、局長，你們敢辦董事會的事長嗎？你們敢辦市長嗎？所以我們要瞭解這裡面所有的紀錄，

以及所有資金的運用。

昨天張景森局長都承認國揚實業捐的貳仟萬元在這裏面，其中陳秀珍捐參佰萬元，她是國揚實業侯西峰先生的財務大將，這個女生有什麼能耐捐參佰萬？局長，你回去查查看，這位女生有什麼背景、有什麼能耐，一口氣捐參佰萬？漢陽實業比富邦實業有錢嗎？還是比新光企業有錢？別人都是小手小腳壹佰萬、貳佰萬這樣捐，漢陽一口氣就是一仟萬，如沒有利益輸送，那一仟萬他捐的出來嗎？這都是合理的懷疑。所以我們要看董事會會議紀錄，要看財務報表其來看有自，到現在為止為什麼還拿不出來？局長，你總要交代為什麼拿不出來？你先前跟我說過這樣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不禮貌，我現在給你提示兩個你還沒來做局長，議會發生的事情——一件是周柏雅議員質詢行天宮的案子，行天宮也是財團法人，周柏雅議員在問這個案子的時候，台北市政府把行天宮所有的資料都給周柏雅議員，難道周柏雅是大議員，我們在座幾個議員都是小議員，行天官的資料都可以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資料不能提供，這個有道理嗎？

第二件是周柏雅議員所講的，如果台北市政府沒有提供議員所需的資料會議不會開始的，這個不是在野黨的議員要求，這是你們民進黨議員的要求，在議會立下的鐵規，我們現在不過是遵照這個鐵規，要求依法行事，怎麼兩套標準呢？

主席：

楊議員，我知道你要講什麼，魏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請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那個……

楊議員 鎮雄：

主席，你不知道我要說什麼，我是要說：對於局長、科長不提供資料要有正當理由。

主席：

像這樣情況下去，今天也不可能質詢，好，請鄧議員發言。

鄧議員家基：

主席，有些事情需澄清，也請教育局長稍微聽一下。這個事情一開始我就主張，我們要的資料能夠給的儘快提供，事實上我們看到陸陸續續提供的資料跟原來給的部分內容上確實做了很大的變革，這也證實說是不是議員逼得愈累，我們這邊提供的資料就愈多。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我覺得教育局應該檢討，執行的標準應該只有一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科長上台所講的是不對，如以這種邏輯來推演，資料既然可以陸陸續續一直往前提供，那我們就不能在台上亂講一通，或我們要計時間才來講，所以問題還是出在資料提供上面。

第三點，我要強調，今天晚報確實有報導，因為這個案子將張局長移送調查局正式偵辦。其實這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市政府風處做這案子調查，除了南隆公司的變更案以外，還牽涉到上次金融大樓張景森局長替同樣這家公司來做護航，當時因為手上有一字之差而不能投標，張局長站出來幫他說話，說：只有這樣子，不要讓他喪失投標的資格。當時政風處與調查局就做了一個合理的懷疑，認為為什麼做了這麼大的護航。

今天又被查出，張局長到日本是跟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侯西峰比肩而坐的坐在頭等艙，所有的機票都是透過同一家旅行社購買。換句話說，他是極有可能是由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報銷，那麼在這種狀況下他是否有接受招待出國？這時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又在這敏感時刻接受貳仟萬元的捐款，所以今天以一個主管單位的主場，我再次要請局長注意這一點，不要說議會提出

這方面合理的質疑與要求，就算沒人提出來，今天這種峰迴路轉的現象，以主管單位的立場，早就應該主動澄清後再對外公布，

何況今天再次跟你們說今天晚報最新資料已證實，張局長真的被移送。他以前都說不知貳仟萬元的事情，今天卻改口說跟他無關。

所以局長，我還是鄭重的要求你們，本會同仁要求合理的資料應該要立即提供，你不要說將來爆到不可收拾的時候，才在那邊自己做善後。

我覺得教育局今天應該要痛思檢討，雖然資料延後，提供也一直延後，坦白講，今天各位是受害者，我也是受害者，我們每天在這邊等，也只是為了資料。所以局長把該提供的，該釐清的要儘快去提供，儘快去釐清，不要因為董事會的董事長是陳水扁市長，我們就硬是壓在那個地方，如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真的有問題時，那身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主管機關的教育局，你敢去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你敢去碰陳水扁市長嗎？這樣子玩就沒有意思！主席，所以在此我還是鄭重的要求，我們要的資料應該趕快提供給本會議員。

主席：

事情愈扯愈大了，各位官員回去思考一下，資料最好能儘快送給本組議員，今天我們就不繼續質詢。搞了這麼大，我也没辦法承擔，明天下午兩點，希望把資料送給該組議員，再繼續質詢，今天就此結束，散會。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速記：洪惠美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繼續教育部門質詢，今天還是繼續未完成的業務質詢及答覆，輪到第六組，由楊鎮雄議員、鄧家基議員、秦儼舫議員、魏憶龍議員、林美倫議員以及許淵國議員等六

位，時間臘下四十三分四十三秒，現在就開始計時。

楊議員鎮雄：

等一下，主席，先不要開始計時，我們上次要的董事會開會的會議紀錄以及支出的明細，結果放在我桌上的祇有四份假單，我向主席報告一下假單的內容：劉寶貴副局長請公假半天，美術館館長林曼麗請假，陳益興副局長請公假半天，劉定霖請事假半天。

我看到的資料祇有四份假單，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說明一下，對於我們要求的資料在提供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正確的理由？或者是手頭上沒有這樣的資料？總要我們知道嘛！

昨天是因為主席急急忙忙的敲了議事錦就散會了，但是在散會以前我們就已經提出：資料有落差，要作解釋！這是李承龍議員所提的。資料不足的部分；董事會開會的會議紀錄以及支出的明細，收入的部分是已經很清楚了，但是對於支出的部分，有關於人事的費用，管銷的費用，尤其是兩筆我們特別比較有興趣而需要知道的：一筆是臺北市政府的照明燈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這筆經費到底是怎麼核銷的？是誰提供的燈組？另一筆是秦議員問到的「燈峰照吉」臺北燈會活動，一共支出了多少費用。為什麼我們要這人事管銷費用呢？因為這其中可以反映是否有羅文嘉擅用這經費到中國大陸去，以及陳師孟到新加坡去是否用這筆經費，如果沒有的話，也好還市政府一個清白。市政府應該要作澄清，而不是到法院告來告去的！陳市長說要告林瑞圖議員。如果能夠把資料攤開來，市民自然能夠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可不是「羅生門」，演來演去的。

正當的理由，或是因為市長是董事長也是他的上司，他沒有徵詢上司的許可以致無法提供等等作個說明。

主席：

楊議員，一個星期以來你講的老是一模一樣的，老實講，可以給你的資料統統給你了啦！再講也是這樣了。

楊議員鎮雄：

沒有！沒有！我們所提的都是第一天所要的資料，並沒有再節外生枝或擴大事端的。

主席：

這一個禮拜以來他也跟你作溝通了，你再講也是一樣啦！

楊議員鎮雄：

他一直沒有跟我們解釋啊！

主席：

有啦！昨天科長有上臺解釋了。

楊議員鎮雄：

昨天他上臺是說要開始計時，他並沒有解釋。我們希望聽到剛才所要求的兩項資料，到底教育局有什麼難言之隱無法提供。另外要求都發局局長到本會來列席說明，他也没有來，因為我們所詢問的燈組的資料，教育局他們也不清楚，認為這是董事會的事情，我們也問過公管中心，公管中心也沒驗收，現在還是都發局局長最了解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教育局答覆了之後先休息十分鐘，等都發局局長來？

主席：

一開始就休息？你趕快問就可以休息了，你們這組問完就可以休息了。

楊議員鎮雄：

我也希望早點休息，我們問了五天也很辛苦，你當主席的也很辛苦，我知道的。

主席：

對啊！我陪你玩了一個禮拜了。

楊議員鎮雄：

等一下是不是請議會為你準備上好的普洱茶，我當主席的時候他們都會送普洱茶給我喝。

主席：

好啦！別囉嗦了，快點計時。楊議員，開始算了，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李議員，我也陪你玩了一個禮拜了，你別再鬧了，再鬧下去我受不了了。

李議員承龍：

廖彬良主席，我沒有陪你玩，你要陪我玩我不知道，但是我絕對沒有陪你玩，我很正經的在提權宜問題，你往下聽就了解了，你不能因為我提權宜問題，你就認為我在跟你玩。

主席：

你講吧！要不要算你時間。

李議員承龍：

他們如果同意的話，計時鐘就跳回二十三分吧！我提權宜問題竟然要算入質詢時間，這是台北市議會有史以來第一次，祇要你敢作決議，我就敢讓你計時，你說可以嗎？你竟用我的質詢時間來算我提權宜問題！你何時讓民進黨給復權了？要我奚落兩句嗎？別那麼緊張嘛！我提個權宜問題，你就跳起來了。

向廖彬良主席報告，提個權宜問題，今天國揚公司副總經理

邱福枝表示，李承龍議員指控的內容，除了事件的時間、順序顛倒，國揚公司也沒有花錢招待台北市都委會的官員旅遊！我不會講過他們花錢招待都委會官員「旅遊」，我僅講過張景森局長跟他們一齊出去「考察」，他怎會說是「旅遊」呢？莫非我用錯詞了，應該是「旅遊」而非「考察」！因此，我更正：張景森局長根據邱福枝副總經理講，叫做去日本「旅遊」，不是「考察」。因爲他說我講錯了，可能是「旅遊」。

另外，他說我把事件的順序，時間顛倒；主席，我請你要作個裁決，因爲這件事情在八十六年一月間工業區變成第一類商業區「商一」，八六年四月間取得產權並移轉！這些都是有登記，有公文書的。依教育局提供的文化基金會的計畫資料八十六年九月到十月辦理登記，同時募款。八六年十月九日到十月十二日他們一齊去日本！本來我是說「考察」，但他們說是「旅遊」，旅遊就旅遊吧，這是有出入境管理局的資料，八十七年三月九日都發局送件、掛號，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原則通過；這些可是有公文書的，他卻說順序顛倒……

主席：

李議員，這在昨晚的「TVBS」電視台大家都已經看到了，你也說過了，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還沒講完，你就別緊張了。我要告訴你的是：我所敘述的這些順序，主席你認爲我哪裡錯了？

主席：

我並沒有說你錯了，我是說你昨天在「TVBS」已經講過了，今天也在電台講過了。

李議員承龍：

我今天哪有去電台，我現在是告訴你權宜問題，因爲這個順序搞錯了的話，很有可能不知道是地政事務所，還是文化局或教

育局提供的資料有錯，而提供的資料有錯的話很顯然叫做：交付公務人員作不實之登載，影響李承龍議員所講的話，造成李承龍議員有毀謗企業團體的嫌疑。哇！這罪責可太重了，所以我們一定要了解是哪一個單位提供不實之資料，然後造成對企業團體有名譽損傷的行爲，我一定要替國揚企業爭取她們應有的商譽。人家捐了兩千萬給我們裝了燈具，作了這麼好的善行，我們不僅沒頒發獎狀給人家，反而還給毀謗了，這樣是我們的不對了。

因此，這件事情是否請主席裁決：詳加調查究竟是哪一個單位的資料有問題，影響了國揚企業時間順序上的問題，造成她們公司商譽受損。主席，可以作個裁決嗎？否則我若挨告的話要怎麼辦？並不是我亂講，我剛才所說的都是有根據的，你必須作裁決，我們台北市議會可沒有反商情節。

主席：

好！你講完就好，他們要開始質詢了，你已經講太多了，你請坐。

李議員承龍：

這樣好了，你不妨說：我不方便作裁決，你們私下解決。

主席：

不要爲難我了。

李議員承龍：

你也別爲難我，不然我若挨告的話我找你當證人，你答應我

我挨告的話，你願當證人嗎？

李議員承龍：

你被告要我當證人？還得看我講的話能不能當證據。

主席：

你如果配合我的話，你當被告我就當你的證人，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好！你講的。麻煩會議紀錄記下來。

主席：

你今天講的話都有錄音的。

李議員承龍：

你得作裁示，說李承龍議員如果被國揚公司告的話，你要出庭作證。

主席：

同事當然會作證啊！沒問題。

李議員承龍：

你要作裁決啊！

主席：

不用裁決了，已經有錄音了，拜託，不要鬧了。

李議員承龍：

我祇是要你作個裁決：我廖彬良主席，如果李承龍議員被國揚公司告的時候我願意出庭作證。

主席：

李議員，我會作證，你不用擔心，請坐，要開始了。

李議員承龍：

你講個「裁決」，兩個字有那麼困難嗎？

主席：

楊議員鎮雄：

不要再鬧了，我要關麥克風了。

我手上拿的這份資料我來唸給主席聽一下；八十四年一共是辦了五項活動，花了兩百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元，根據手上的資料是三百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元，告訴我，到底是哪個資料為準，我等一下好開始質詢。

主席：

開始！開始！你開始質詢了。

楊議員鎮雄：

我不知道要以哪一份資料質詢，這中間差了有七十多萬元，八十五年我作的統計是一百七十六萬元，根據這資料是兩百零四萬元，也差了三十多萬元。到了八六年，一邊是兩千一百八十八萬元，一邊是兩千七百九萬元，所以說這裡面……抱歉！抱歉！我講錯了，一邊是兩千一百八十八萬元，一邊是兩百七十萬元，其間差了兩千多萬元，我不知道我現在到底要怎麼問下去，兩份送來的資料出入有這麼大，這些錢到底流到哪裡去了？所以我現在就要支出明細。

我再跟主席報告一次，剛才你在聽電話，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大概相差祇有六十萬、七十萬元，在八六年的部分，送來的資料有一份是兩百七十萬九千元，另一份資料是兩千一百八十八萬兩千元，其間的差距高達一千九百多萬元，差距很遠，不是區區六十萬、七十萬，到底是差到哪裡去了？這要作個答覆，送給議會的資料不應該有不同的版本。所以我們現在要看原簽、原始資料、看看簽辦過程是否有遭到扭曲，或者是遭到塗改，以致造成八十六年度有一千九百多萬元的差異。我們在質疑是不是董事會有侵占一千九百多萬元公款的現象，還是送來的資料過程中發

生了錯誤，或是根本沒有帳就任意辦的，隨意提供的。

董事會支出的管銷費用細目仍是我們堅持要求要提供，是請主席明察秋毫，能夠給教育局一個解釋的機會，何以八十四年度相差了七十多萬元，八十五年度相差了三十多萬元，八十六年度相差了有一千九百多萬元，像這樣的落差我想在座的很多議員也一再的在提出，也就是到現在一直沒有解除這疑惑，到底哪一本是真帳，還是有好幾本帳？一本是給楊議員的，一本是給李議員，二本是給魏議員的，一本是給議會的，一本是給福爾摩沙基金會的，一本是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一本是給主席的？太多版本了，我們已經是眼花撩亂，愈看愈不清楚了。主席，本來很清楚的事情，經過了這七天以後愈來愈不清楚了。

主席：

楊議員，時間開始跳就清楚了。

楊議員鎮雄：

不，請解釋一下哪一份資料是對的。

主席：

你開始質詢他就會上來說明，就很清楚了。

楊議員鎮雄：

現在他就上來回答一下嘛！你問一下他有沒有意思要回答！

主席：

不要這樣了，已經等這麼久了。

楊議員鎮雄：

首先我們要追究這責任，為什麼給我們不同的版本，是因為不同的議員？還是哪一天月事比較順利，哪一天月事比較不順利，所以送來的資料會不一樣？月有陰晴圓缺……

主席：

對，他私下跟你溝通。

楊議員鎮雄：

對，他私下跟你溝通。

楊議員，你不問的話就散會囉！

今天沒有張景森被函送，不要這麼急急忙忙散會，已經證明張景森沒有被函送了。

主席：

你們不要再拖了，拖這麼久了，沒意思！

楊議員鎮雄：

我們沒有拖。

主席：

資料都已經給你了，你可以問他何以差五十萬元，不就清楚了嗎？

楊議員鎮雄：

送的資料有這麼大的出入我怎麼問下去？主席，如果你是質

詢議員能接受嗎？

主席：

私底下跟你溝通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一直都没有解釋啊！從昨天問到今天，到底是以哪一版本為

主？

主席：

楊議員，我請教育局私下跟你溝通。

楊議員鎮雄：

休息十分鐘跟我作溝通嗎？

主席：

對，他私下跟你溝通。

楊議員鎮雄：

那我剛才問的，都發局張局長對於兩千萬元的燈組，如果教育局能夠對這事情……

主席：人家張局長已經跟你講說他不清楚了，他在大會就有講過這兩千萬元的案子他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他怎麼不清楚呢？

主席：他不了解，他在大會有講過。他跟基金會沒關係嘛！

楊議員鎮雄：

信義計畫區市府一號廣場都是都發局在執行的。

主席：

他那天在大會有講，他不清楚嘛！

楊議員鎮雄：他怎會不清楚呢？我們請問一下在座的官員有沒有人清楚的？如果沒有的話，那誰比較清楚？也許真的是張局長也不清楚，是建管處比較清楚呢？還是公管中心比較清楚？

主席：

你去問國揚建設公司比較清楚。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能不能裁示一下，在我五點鐘要質詢的時候請秘書處秘書長以及公管中心的主任前來，我現在想到了，他們清楚的。可不可以提權宜問題？主席通知他們五點鐘來，我開始二十三分鐘的質詢。

主席：

可以啊！問題是這些人不質詢，五點鐘的時候輪不到你。

李議員承龍：

他們的事情我不管，我現在提出來之後就要回去等時間了。

主席：

你的質詢時間一起跳，我就請他來。

李議員承龍：

你說的喔！我的時間一開始就要請他們來。

主席：

這一組如果要開始起算時間就請他們來，否則他們如果不肯質詢你也是無法質詢，祇能坐冷板凳。

秦議員儻筋：

主席！權宜問題。在大會之前的那一天，我有提出一點，就是他們所提供的辦理活動的內容不詳實。我舉出「燈峰照吉」這個活動辦理的單位有這麼多，但是我們要求補的資料並沒有補過來。

另外，我還提出：七十四年基金會成立，在七十七年的時候，我們作有但書，就是基金會的董事是九名，本會的現職議員應該有四名。主席！本會的現職議員應該有四席，我想了解的是為什麼教育局在監督單位的立場上可以不監督這個基金會？什麼時候修正為本會的現職議員已經統統都出局了？在基金會裡面已經沒有議員來進行監督，如果當時一直到現在都有議員來監督的話，這些問題就不會抽出這麼大的漏子了，今天也就不會有張景森可能要被函送了，對不對？所以在前兩天我就提出，希望教育局以書面來作說明，為什麼議員在什麼時候從董事會當中出局了。另外一點，針對他們所提供的活動項目內容，請詳細的說明到底跟哪些單位來辦理，為什麼這資料遲遲到今天都沒有補來？

第三點，我要正式提出：四月三日我們就已經跟教育局要資

料，到今天這資料遲遲未到，我要求教育局立刻要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為什麼資料到現在都沒有提供？而且我們已經原諒他們這麼久，希望能把這資料提供出來。後來我們再用口頭要的資料，我可以原諒他不要，但是我們文字要求資料的部分到今天仍然沒有補齊，尤其是所辦理的活動到底是跟哪些單位合辦的都沒有補齊。我覺得教育局有人員失職，應該要怎麼處理。如果可以的話，現在請局長上來說明一下到底承辦人員是誰，看看要怎麼懲處，我相信光是用口頭警告是不夠的，主席裁示一下。

楊議員鎮雄：

我手上這份沒有具名機關別以及日期的八十六年度業務報告，和另外送來的這份資料，對於八十六年度辦理的有六項，包括：外國學生中文獎學金、台北市電影獎、台北華沙電影交流展、台北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山堂規劃案、客家文化節等六項，兩份資料走樣了，我剛才唸過的如果大家記憶力比較好的話；台北今日藝術展－這個沒有啊，台北市電影獎－也沒有啊，華沙電影交流展－好像有，文化政策白皮書－好像有，中山堂規劃案－好像有，客家文化節－好像有，市府大樓夜間照明改善計畫－也沒有。所以這裡面也有出入，我那天沒有在這裡一項一項唸，主席可能因為年紀比較大一點，還不是很清楚我講的東西，那我現在一項一項把它唸出來，主席會比較清楚；為什麼有一份是六項，有一份是七項，而且這七項跟這六項也不一樣，中間有出入，我也要求要解釋。剛才我也講了，金額上也有相當大的出入；一邊是兩千一百八十八萬元，另外一邊是兩百七十萬零九千元，將近兩百七十一萬元。這其間項目、金額都有出入。

我現在又拿出另一版本，一共有三個版本了。這三個版本的項目、金額都有辦法搞成一致，這樣子我們怎麼問下去？到底我

是要依據哪個版本來問？到底有的項目是不是文化基金會從事的活動？到底從事的活動是不是花了這麼多錢？我想一定要請教育局作個說明，到底我們要用哪個版本來繼續質詢下去？

主席，你清不清楚？如果你清楚就替他們答覆一下，我看你經常在替他們答覆，你好像市政府文化局的董事，你是不是代表本會參加文化基金會的？你有沒有領贊助文化活動的配合款？你都沒有領，對吧！那就請教育局答覆一下。

主席：

開始算時間的話就作答覆。

楊議員鎮雄：

我開始算時間再作答覆？先把這資料的事情解釋清楚以後我就可以繼續了。這三個版本都是教育局的，不是我議會辦公室作的，如果是我自己作的那我說我自己作得不對，我相信這些全部都是在大會裡提供給所有議員的資料，也不是我個人的。但是我「不小心」把它計算統計了一下，發現有這樣大的差異，讓我這程度比較不好的議員一直是百惑不解，百思不解。

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不塞頓開一下，這二個版本的哪一個版本是比較真實的，比較接近真實的？這樣矛塞頓開我就比較好問了。

主席：

不要再開玩笑了。

楊議員鎮雄：

沒有開玩笑，這個不是開玩笑的事情。今天已經有局長要被送法辦了，這個簡直是在議會裡面胡鬧啊！送來大會的資料會有三個版本，這馬上要追究責任哪！你去問問周柏雅議員，如果行天宮的案子每天給個不同版本的話，看他高興不高興！我這種議

員度量很大，所以到現在還嘻皮笑臉的在跟你講話。如果不是教育局的話，我早已經要拍桌子、摔保溫杯了。也因為看在主席主持會議公正、英明的情況之下，所以沒有動脾氣。

主席：

好啦！你說我公正，那就開始算時間了吧！

楊議員鎮雄：

公正就要把事情解釋清楚。

主席：

他上台說明就清楚了。楊議員，你坐下來，你講太久了，四十五分鐘都你在講。好啦，可以算時間了。

林議員美倫：

楊議員要的是董事會的決議，不是嗎？現在祇欠這麼一個文件為什麼不提呢？

主席：

什麼東西？

林議員美倫：

支出明細表，為什麼不能提呢？這是禮拜三開大會的時候副議長當場裁決的，為什麼不可以？為什麼不提呢？如果說今天這案子就因為他不提，而楊議員就開始質詢的話，以後未來你也會碰到這種狀況，到時候該怎麼辦？譬如說接下來就開始工務部門質詢，你覺得建管處有問題，你要一份資料，他硬是不給你，你怎麼辦？你今天所作的裁示，其實在日後統統會應驗在你身上的，主席！

主席：

我没有裁示啊！

林議員美倫：

你怎麼沒裁示？你前幾天就裁示要他們拿給我們啊！怎麼沒裁示？你早就裁示了。

主席：

資料給你們了啊！

林議員美倫：

什麼資料？我到現在為止都還沒看到董事會的決議。

主席：

董事會的決議，林科長有上來報告說某方面……

林議員美倫：

亂講！他昨天上台報告是說：時間繼續，我才要報告。不是這樣子的嗎？本會的尊嚴在哪裡啊！副議長在禮拜三的大會當場裁示的。上次法規會主委周弘憲也來說得清楚：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經過議會的決議調閱文件原本（我們今天要看的還不是原本，祇是影印本而已），如果没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今天教育局可以這樣對待本會的話，主席你顏面也無光。我記得你也裁示了，對不對？但是我不敢說你護航，裁示之後我是說休息三十分鐘，教育局離這裡非常近，如果有檔案的話馬上就可以拷貝出來，主席，你現在裁示休息三十分鐘叫他們回去拿，好不好？休息三十分鐘，不要散會了。

主席：

好！妳不要生氣，就休息讓他們去拿。魏議員，是不是要休息一下？

魏議員憶龍：

不是，既然你說楊議員提的都是舊的東西，我拿個新的東西請教育局再補一下；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裡面規定得很清楚：文教財團法人的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有目的事業工作

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現在的十五位董事中，請教育局舉出哪六位董事是從事目的事業，並具有經驗，同時持有證明文件的，請把資料補給我們。如果沒有的話，這董事會就是不合法的董事會了。科長，你有沒有聽到？馬上處理一下。到目前為止，我要的董事會議紀錄也不送來，財務報表也不送來，那我就再要求一些新的東西，這些都是按照法規的，你們如果不按照法規辦事，我就把你們移送監察院。

主席：

給他三十分鐘準備。

楊議員鎮雄：

我這裡有三個版本：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信義計畫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台北市信義計畫區都市計畫研究案；這是開始有信義計畫區以後，我們如何在信義計畫區裡作細部變更。今天我們看見，基金會裡面這些募款的人！昨天李承龍議員也揭露了，包括：B2、D2、D5的這些人都是贊助者。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中所審的這些案子，從住商，從住商混合，在都委會裡面依案通過，我再一筆一筆查明，到底是「文化捐」還是「市長捐」？這裡面太多的疑點了。我們在證管會查，到底這些人是透過什麼樣的機構，像「漢來」就包括了多少大大小小的機構在她手上，有：漢總建設、漢神百貨、漢來實業、國揚實業、漢陽營造、信陽建設、利陽水泥……

主席：

洪文見，剛剛要的資料準備給他。

楊議員鎮雄：

另外，包括徐旭東是不是有捐錢作官的現象，徐旭東在信義

計畫區有沒有房子？有沒有捐錢來作官……

主席：

你講太久了，喝口普洱茶作個溝通吧！後面議員等太久了，再給你二十分鐘去溝通協調。二十分鐘之後再回來開會，同時希望能開始起算時間，已經有很多議員等著要質詢了，我的壓力非常大，不要再拖下去了。林議員，二十分鐘好不好？不要再生氣了。

林議員美倫：

二十分鐘之後資料如果還沒來，那就抱歉了。這可是大會的決議吧！

主席：

對啦，他已經要給你了。

林議員美倫：

他要給我？你說的！如果二十分鐘之後資料還沒有給我的話，不可以繼續。

主席：

他已經點頭了。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官員請就座，要開始了。

楊議員鎮雄：

剛才私底下就資料出入的部分已溝通過，但是我還是有疑點，是不是可以請他們作個答覆？

主席：

什麼疑點？

他認為數字上的差異，一個是預算數，一個是決算數……變成我來作答覆了……

主席：

開始計時間，就可以開始答覆。你質詢，我請他上臺，就開始算時間了，如果對於答覆有不滿就再說。楊議員，請誰答覆？

開始算時間，請局長上來。

楊議員 鎮雄：

解釋完以後再開始算時間。

主席：

楊議員，假如你對解釋還認為有不妥的話再說。

秦議員 儂舫：

我先問一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問到基金會的問題時，誰可以回答？

主席：

看是什麼問題？

秦議員 儂舫：

如果教育局都不清楚的話，我們認為就照前兩天楊議員要求的，基金會要有人來列席備詢。

主席：

再說吧！

秦議員 儂舫：

我們馬上就要問到基金會的問題。

主席：

時間先起跳再說。

秦議員 儂舫：

我先問一下科長，你是不是能夠回答？

主席：

好！林科長你上來答詢。

秦議員 儂舫：

我要問的問題科長剛才已經告訴我他不清楚。

主席：

什麼不清楚？

秦議員 儂舫：

我剛才已經告訴科長，我要問有關燈會贊助的問題，他說他不清楚。

主席：

燈會贊助的資料都給你了啊！

秦議員 儂舫：

我要問這些人捐了多少錢來贊助這項活動。

主席：

他會答的。

楊議員 鎮雄：

請新聞處處長，教育局局長，第四科科長。

主席：

林處長、郭局長、林科長請上臺，要開始算時間了，如果有不滿意的話再說！小姐，請開始算時間。

秦議員 儂舫：

剛剛教育局已經提供了臺北燈會贊助單位的名單，我想請問局長，你們所提供的贊助名單，洋洋灑灑大概有數十家之多，贊助的金額各多少？味全多少錢？楊鐵多少錢？國豐多少錢？臺新多少錢等等。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秦議員，很抱歉！關於這細節我們教育局實在沒有辦法……

秦議員儼舫：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就說了，一開始他們就不會回答，因為他們不知道嘛！所以這是沒辦法的嘛！主席，不要浪費我們大家的時間嘛！你就一直說要開始，我剛剛已經說了，他沒辦法回答，因為他統統不知道。主席！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剛剛就跟你講了，他不能回答，所以我說有關基金會的問題是不是要有基金會的代表來。

主席：

有啦！秦議員，他們有送給妳了，都很清楚啊！

秦議員儼舫：

但是我問他的問題他就不知道啊！我剛剛問他金額多少，他不知道啊！這個活動的費用已經花了兩千萬元，我看一下這些贊助者，包括富邦、中國信託、國泰，各贊助了多少錢，所以我們前幾天就已經要求要有基金會的人來列席。

主席：

局長，處長，科長，你們如果知道的話就儘量說。

秦議員儼舫：

局長剛剛已經表明了，你還在儘量說！

郭局長生玉：

對。

秦議員儼舫：

我現在要求時間退回。

主席：

沒有！科長要說了。

秦議員儼舫：

科長先前已經告訴過我，他不知道。

主席：

科長你不知道嗎？科長解釋一下。

教育局第四科林科長信耀：

因為這辦理的細節我們目的的主管機關不會去過問這麼多。

秦議員儼舫：

所以，主席！我要求時間退回原來的地方。

主席：

秦議員，他已經表示主管機關沒有過問那麼多了。

科長，你可以行文基金會，要基金會報資料給你。

秦議員，給他時間吧！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這就又回到原來的地方了，我先前已經說了，我們要問有關基金會的問題，絕對是一問三不知。所以在前幾天楊議員已經說了，是不是請基金會的董事長來列席，好讓我們大家更清楚，這個被大家質疑的「黑機關、白手套」到底是怎麼在運作的，主席就遲遲不裁示是否請他們的董事長來列席。

主席：

秦議員……

秦議員儼舫：

等一下，主席，我先說完。以前在議會提到跟「巨蛋」有關的案子時，我們就有請過外面民間人士來列席，更何況這次的基金會。以前我們針對「巨蛋」的案子，我們都可以請來外面的民間人士來列席，這次你就不敢作裁示，因為他叫做陳水扁，對不

對？所以你就不敢裁示請基金會的董事來列席。

主席：

有董事在這地方啊！林董事就在這裡。

秦議員儂舫：

好！林董事，你了解嗎？

主席：

好啦！可以計時間了，秦議員。

秦議員儂舫：

等一下，主席，我先問他了不了解，這個數字他能不能提供給我們，不能提供的話，你現在把我的時間退回原來的地方，因為你用去了我三十二秒。

主席：

別這麼計較啦！秦議員，不要這樣嘛！

秦議員儂舫：

我當然很計較，一分鐘都很重要。

林董事講給你聽吧！

新聞處林處長錦昌：

雖然我對於基金會並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自己有兼基金會董事，在此我可以向議員報告：教育局的確並沒有八十七年有關臺北燈節贊助單位的細目，因為根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必須是在年度終了時才把決算向主管機關來報告，所以在年底的時候教育局就應該有上個年度的支用細目，目前教育局的確沒有這個部分的預算細目。

秦議員儂舫：

在八十七年當中，根本就沒有「臺北燈會」這個活

動，它是突然冒出來的一個活動，他現在才說要到會計年度終了的時候才能提供這數字，這突然冒出來的東西才是疑案重重。

我在剛剛開始的時候就說了，因為我先前已經跟科長溝通過，科長說他不知道。那你現在就把這個費用提供給我，不然休息十分鐘，請他們補資料，並且把時間退回原來的地方，我可以再容忍十分鐘等待。

主席：

那我就請處長跟局長回去囉！

秦議員儂舫：

誰回去？

主席：

你不問的話就請他們回座。

秦議員儂舫：

可以啊！反正他們統統不知道。

主席：

處長、科長、局長，請回座。

你要講就講吧！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我剛剛看了一下他們提供的資料，且又聽了秦議員一講，我恍然大悟；八十六年年底的時候臺北市文化基金會送了一份八十七年的年度計畫，其中並沒有「臺北燈節」；

主席：

李議員，你不要隨著秦議員的話起舞。

李議員承龍：

我是跟著她後面在學習，我也要跟著你們學習。

這裡有個活動叫做「燈峰照吉」，而原本的計畫書並沒有，後來辦了這個活動一定是有開過會議，才能安插這個活動。那麼有了這個會議他們也才能去募款，去配合那些單位一起辦活動，要不然這些單位怎麼會知道跟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及跟市政府一起辦活動呢？所以一定有開會紀錄嘛！紀錄中一定有三十五家廠商各負擔多少責任額的分配數，對不對？文化基金會出了兩千零八十萬元，其他三十五家廠商一共出多少錢？元宵節十幾天的活動一共花掉多少錢？如果三十五家廠商，以一家一百萬元來算的話就是三千五百萬元，加上兩千零八十萬元，整個活動就是花掉五千多萬元，也就是元宵節「燈峰照吉」活動花掉了五千多萬元。這是以一家捐一百萬元來算的，如果是一家捐五十萬元的話就沒花那麼多，大概是三千七百五十萬元，這些我們必須要了解的，他們一定有開過會，沒開過會的話怎麼會突然間冒出一個活動來呢？

楊議員鎮雄：

我們這裡有八十七年度的業務計畫，第一項是國際市民藝術節，第二項是臺北市兒童藝術節，第三項是臺北國際電影節，第四項是臺北文學獎，第五項是外國學生中文獎學金，這裡面沒有「燈峰照吉」臺北燈會的活動啊！這個活動預計八十七年度是五千元。所以說剛才問的問題現在又要再來問了，這些項目都不同，金額也不對……

主席：

好啦！好啦！不問就算了。

楊議員鎮雄：

不是不問就算了，我現在建議休息半個鐘頭，因為市政府到現在還無法提供我們所需要的資料，造成我們全體五十一位議員

對這事件了解的困難，所以我建議主席等一下上樓跟副議長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另外進行市長的專案報告——對於文化基金會的專案報告？不致因本質詢小組而干擾了整個大會的議程。

在此我誠懇的建議主席，我們休息三十分鐘，你上去跟議長協調一下，是不是三黨達成共識，請市長來為文化基金會作個專案報告，開放給所有五十一位議員，他們所需要的資料如果要不到，也請市長——董事長到大會來作報告。如果有這樣的機會的話，我們願意放棄資料的不足以及資料無法提供的困難。因為教育局無法監督市長，科長無法監督市長，局長無法監督市長，林董事對會務的狀況也不是很了解的情況之下，所以我們要求主席休會三十分鐘，你上去跟議長、副議長研究一下，我們另外召開一場市長對文化基金會的專案報告。如果有答覆，我們願意放棄在這裡繼續索取資料。如果說沒有答覆，那我們對於所要求提供的資料還是會有所堅持，我們已經退讓一步，願意放棄了，要給全體五十一位議員以及臺北市市民有個機會，讓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市長，能來臺北市議會作報告，我們就可以放棄資料的不完整性。

秦議員儼航：

主席，如果你願意也能夠協助協調的話，我們當然是非常的感謝。不過，我仍然認為你應該先把時間退回原來的四十三分四十三秒，一分鐘的時間不到，因為事實上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已經表明了，他們已先告訴過我他們不知道。

主席：

秦議員，別那麼計較了，大家相互體諒。

不是我計較，實際上我在第一天的教育部門質詢時已經把我

自己的時間用完了，我現在用的是同組議員的時間，所以我必須要把時間爭取回來，不要讓他們責怪我浪費了他們的時間。

另外，我也想知道林處長——林董事到底有沒有開過會呢？那針對「燈峰照吉」這個案子的整個過程以及規劃你都了解對不對？但是你並不知道到底花多少錢，對不對？也都對！好！

主席：

秦議員，別這樣問！處長，你不要答。

秦議員儼舫：

他都沒有回答我啊！他祇有點頭跟搖頭而已。

主席：

妳這樣臉色相看就有意思了。

秦議員儼舫：

什麼意思？

主席：

我没有別的意思。

秦議員儼舫：

你最好不要有其他意思，從四月一日起辦公室有「性騷擾」的禁止，你不要講話不清楚。

剛剛楊議員提的意見，以及我提的權宜問題；第一、我希望時間退回四十三分四十三秒，當作剛剛沒有開始。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表明了他們已經先告訴過我他們並不知道，是你非要逼著我們開始的。「不知道」是沒有辦法開始的，時間絕對是要暫停的，既然你逼著我們要開始，所以就要把時間退回去。第二、楊議員說的，你是不是先去協調相關的人士，然後再作個裁決，好不好？接下來，如果說OK，真的沒有辦法了，也許我們可以不再堅持繼續要資料，好不好？

主席：  
好。

秦議員儼舫：  
謝謝主席。

主席：

所以妳不再堅持了？

秦議員儼舫：  
我國語能力那麼差，是不是？

主席：

之前我都試過，都溝通過了嘛！資料就到此為止了。

林議員美倫：

主席，你是不是在裝糊塗？她講了十句，你聽了最後一句。她的意思是：如果前面都做到了，所以她可以放棄資料。

主席：

她說如果做不到，就開始質詢。我聽清楚了！她剛剛叫我去跟教育局溝通，看看能不能作專案報告，這不可能的嘛！

楊議員鎮雄：

我們問政一向是非常理性、非常溫和，所以我們勞駕主席去徵詢議會的大家長——議長，是不是可以就文化基金會的案子由市長作個專案報告。

主席：

我都已經溝通過了，你不再問的話就要散會了喔！下禮拜再來吧！秦議員，妳不要跑，我要散會了。

楊議員鎮雄：

溝通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

不可能啦！

楊議員鎮雄：

不可能的話資料沒辦法提供，我們怎麼問下去？

主席：

下禮拜再說。

林議員美倫：

你剛剛跟他溝通，他說什麼不肯？

主席：

目前情況不可能來作專案報告。

林議員美倫：

不可能什麼嘛！

主席：

她說要作專案報告，目前是不可能的。

林議員美倫：

不可能？！好！她剛剛講了十句話，除了第一個不可能還有九

主席：

句話。第二個，她說：董事會到底開過會沒有？你溝通過了沒？

林議員美倫：

我溝通過了啊！

主席：

沒有？！董事會開過會沒有？

林議員美倫：

從上禮拜五就溝通到現在了，我很清楚啦！

楊議員鎮雄：  
林議員美倫：

你清楚的話就告訴我們啊！

請主席就備詢臺，我們問你就好了。

主席：

我們可是一樣的身分哩！

林議員美倫：

局長、科長都不清楚，你清楚的話就到備詢臺啊！

主席：

我不是官員，我是主席哩！

林議員美倫：

你說你清楚，我這就問你：董事會開過會沒有？

主席：

我都很清楚，才會作這樣的裁決。

林議員美倫：

董事會開過會沒有？

主席：

我清楚嘛！好！不問了吧？下禮拜再來喔！

林議員美倫：

不可以散會，我要坐在這邊等資料。如果開過會，董事會決議的資料為什麼不可以給我們？你清楚，你講，要不然你跟他們勾結喔！

主席：

我不能講。

林議員美倫：

你為什麼不能講？主席應該公正、公開、透明啊！

我很公正，這是我主席之權，我不能講。不問了嗎？  
等一下，主席你在裁示散會之前我要你裁示：到底董事會議

紀錄要不要給？我跟你講，按照教育部的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教育局有這份資料吧！按照其中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財團法人如有董事會的決議顯屬不當者，主管機關要糾正而且要通知限期改善。她為什麼不給？是不是教育局本身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你如果知道教育局沒盡到主管機關監督的責任的話，你不是跟她一樣嗎？你依職權應該移送啊！對不對？

主席：

我在講電話，沒聽到。

林議員美倫：

你現在裁示，董事會議紀錄到底要不要給？有什麼隱私或是有什麼正當理由？

主席：

林議員妳不要那麼堅持嘛！已經一個禮拜了。

林議員美倫：

主席，你曾經向政府官員要過什麼樣的資料？

主席：

我要過很多。

林議員美倫：

他們如果不給你，你就放棄？這樣你就不算是個好議員，根本沒有善盡議員監督的職責。

主席：

我没有放棄過，我都有拿到。

林議員美倫：

你沒有放棄過，為什麼要我放棄呢？他今天如果不給，就要上臺說明原因，我剛剛也問過他，他好像有什麼難言之隱。

主席：

不要這樣折磨我，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我沒有折磨你，主席，你今天已經自失立場了，你又說你很清楚，但是你又不肯講。科長呢，也是吞吞吐吐，我問他有沒有決議，他說有。那為什麼不能講？我還有十一分鐘，我願意用我的時間來請教第四科科長。

第四科科長，請上臺。

主席：

妳要開始算時間，是嗎？

林議員美倫：

算時間，但是如果問不出所以然，我就停止，但是我還是要資料。

主席：

好！四科科長請上臺。可以算時間了，還是林議員比較明理的贊助單位名錄……

秦議員儂舫：

主席，我再補充一下，雖然剛剛教育局補來了「臺北燈會」

的贊助單位名錄……

主席：

開始算時間。

秦議員儂舫：

等一下，林議員等一下用她的時間質詢，現在科長上臺了，我也有要請教的……

主席：

不，林議員已經說要算時間了。

稍等一下，先聽我說完嘛，主席！

主席：

秦議員，妳別這樣了，已經說好要開始算時間了，妳還要拖延，開始算吧！

秦議員儻舫：

主席，你先聽我講完，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這是權宜問題，你應該讓她把權宜問題問完。

主席：

那麼，林科長請先回座。

秦議員儻舫：

他還是要回答。

主席：

要回答就要算時間，要不要給他回答？

秦議員儻舫：

我現在是權宜問題啊！

上次副議長協調教育局提供的是，到八十七年三月份所辦理的活動，所以我們看出在八十七年三月辦理的項目中最後一項「

燈峰照吉」活動，我一直說這活動資料提供不詳實，今天終於補來了「臺北燈會」的贊助單位名單。同時我們也看到上次副議長協調的時候，教育局也向基金會要求，提供了臺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經費收入明細表，但是這收入明細表祇提供了八十三年到八十六年的部分，事實上她應該提供到八十七年三月。主席，你了解我意思嗎？應該是要提供到八十七年三月份的，配合這項活動，如此我們才知道民間到底有哪些團體捐了多少錢。不然我們一對照之下發現，八十六年捐錢的有些單位八十七年也有捐，像「燈

峰照吉」這個活動就有參與，但我們不知道捐了多少錢。

我一再強調的是，我們絕對不是刻意要刁難教育局或基金會，事實上大家也都知道了哪些單位有捐款，祇是她祇提供到八六年度而已，但是我認為照當時的協調應該是提供到八十七年三月份為止，才是完整的。主席，了解我的意思了嗎？所以，在我開始質詢之前，如果我要求的資料都完成了，那我就不再堅持。主席，了解了吧？好，謝謝。請主席裁示一下，他們是不是應該把資料提過來呢？

主席：

林議員，請開始。

秦議員儻舫：

我的權宜問題請你先作裁決。

主席：

秦議員，不要這樣子，一個禮拜了。

秦議員儻舫：

不行，不行，我很堅持，林議員開始之前你先作一下裁決。

主席：

不然我要宣布散會了喔！

秦議員儻舫：

教育局是不是要先把資料補過來？

主席：

能補的早就補給妳了。

秦議員儻舫：

你先說一下，教育局是不是要把到八十七年三月為止收入的明細補過來？因為我們發現有很多新的財團介入。可能在以前並沒有捐款，但是在八十七年以後有繼續在捐款給市政府，因此我

們要求把這資料送過來，事實上他們連八十六年的都可以提供，我不認為八十七年有什麼困難。

主席：

好啦！他就開始答覆。

秦議員儂舫：

根本不需要答覆，主席祇要作裁示就好了。

主席：

我裁示過多少遍了。

秦議員儂舫：

你裁示的有誤失，他們沒有提供完整，祇提供到八十六年底，而本來就應該是要到八十七年三月的。所以我祇希望把這三個月的收入狀況告訴大家而已，我相信這可以很快的。科長，這可以處理，對不對？十分鐘打個電話應該就可以傳過來了。

主席：

下禮拜給你吧！

秦議員儂舫：

不行。

主席：

你這樣子拖不是辦法。

秦議員儂舫：

我不是要拖。

楊議員鎮雄：

你作過的裁示教育局都沒有做，你前幾天要他們提供的資料

……

主席：

他們可以做的都做了。

楊議員鎮雄：

對，他們都有在做，祇是爲德不卒，送佛沒有送上西天，祇提供到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差三個月，五十步跟一百步就差一點點。我想你絕對不會做這樣的事情，既然你也裁示了，而他們也有在做，就讓他們做得比較完整。我們要堅持主席的尊嚴以及堅持主席的裁示。

主席：

其實祇差三個月的資料，他們可以給的，沒問題啦！

秦議員儂舫：

沒問題嘛！科長，十分鐘可不可以準備好？

主席：

十分鐘可以嗎？還是下個禮拜？祇是三個月的資料，傳真過來就可以了。

秦議員儂舫：

現在可以處理一下吧！科長說什麼？

主席：

他是說資料是按年度別的，要到十二月底才有。

楊議員鎮雄：

可是這份資料上已經有「燈峰照吉」的項目，而且也有兩千零八十萬元的金額，如果說不能提供的話又怎麼會有一筆兩千零八十萬元的活動呢？祇是說這項目在另外的這份「臺北市文化基金會八十七年度業務計畫」中卻沒有；這計畫項目爲：第一項國際市民藝術節，第二項臺北市兒童藝術節，第三項臺北國際電影節，第四項臺北文學獎，第五項外國學生中文獎學金……

主席：

好啦！一位偉大的政治家要有政治風度，林議員，來開始。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的裁示不能打折扣。

**主席：**

我沒有打折扣。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由特殊管道拿到董事會的決議紀錄，我請四科科長上臺備詢。

**主席：**

好，開始算時間。林科長，上臺。

**林議員美倫：**

科長，你們有一次開董事會作了項決議，動用到文化基金會的基金，你身爲主管機關爲什麼沒有依照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二條：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呢？你爲什麼沒有盡到主管機關的職責呢？

**林科長信耀：**

報告林議員，到目前我的了解文化基金會基金都沒有動過。

**林科長信耀：**

那你去拿你的資料來跟我對照，我的這份資料怎麼有呢？

**林科長信耀：**

我確定都沒有動過。

**林議員美倫：**

那你拿你的決議資料來跟我對照。

所以我一定要有董事會的決議，時間暫停！主席，我有說我可以用自己的時間，但是我問不出所以然的時候一定要有董事會決議資料。主席，請裁示。我手上這份董事會決議爲什麼跟他的一樣呢？他的是假的？

**主席：**

在哪裡？我看一下。

**林議員美倫：**

我爲什麼要給你看？

**主席：**

妳的「決議」說不定是不對的？

**林議員美倫：**

咦！他的「決議」說不定是不對的，不然爲什麼前頭的兩份財產資料就有不對？主席！你憑什麼說我的是不對的，他的資料是對的？我跟你講，是主管機關要卸責，要不然他爲什麼不肯提供資料給我呢？

**主席：**

妳的那份資料給我看一下，我對照一下就知道了。

**林議員美倫：**

才不要！你的資料不給我，我的資料爲什麼要給你？你先把你的資料給我。

**主席：**

時間開始算。

**林議員美倫：**

時間不能算，我非要董事會紀錄不可。

**主席：**

妳不是說妳有了，妳拿到了啊！

**林議員美倫：**

我的這一份他說不對啊！他說據他所知沒有這樣的紀錄啊！這樣資料難道不應該給嗎？

林議員，他再答詢，妳來聽，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他剛剛說過了，不需要他再複誦一次；他有說：據他所知董事會的決議以及基金會現在所有的金錢與各種活動並沒有動到基金。但是，我的意思是：我認為有，他的意思是他手上的資料並沒有。所以，應該把他手上的資料拷貝出來，跟我們的對照一下，有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

妳說妳有，就拿出來看一下嘛！不要忤在這兒。

魏議員憶龍：

那天我拿假條給張景森，他也是講：你不要拿個紙條在那邊晃來晃去，結果我拿過去給他看，他說：是。我們現在議員的誠實信用到這個程度啊？！你這個裁示太離譖了吧！

主席：

你剛剛講的話太離譖了。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也跟林美倫議員研究了一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我們現在經由特殊管道拿到了一份。那麼，科長講：沒有這回事情。那要不要拿真的東西出來核對一下？

主席：

我來看吧，你拿給我看啊！

魏議員憶龍：

你要叫他把他的資料拿過來，怎麼叫我們的資料拿出來？

主席：

你要我裁示就要拿給我看嘛！

魏議員憶龍：

主席：

你給，我中止時間啊！

魏議員憶龍：

主席沒有權要我們議員把資料拿給他。

主席：

為什麼沒有權，這要停止計時的，你怎麼這麼講話！

魏議員憶龍：

我們剛剛有算時間啊！

主席：

現在停止計時了啊！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要聽清楚：我們用我們質詢小組的時間來質詢，我們現在質詢出一個東西，教育局跟我們的資料……

主席：

魏議員，你聽我講：林議員說她手持的會議紀錄跟科長的答覆不同。所以，資料拿過來讓我看，假如資料不一樣，我們就停，假如一樣的話，就繼續算時間，對不對？

主席：

如果我拿出證據給你看，說這個基金會應該受議會監督，你敢不敢叫局長、科長把這會議紀錄拿出來？我拿證據給你看。

鄧議員家基：

如果我拿出證據給你看，說這個基金會應該受議會監督，你敢不敢叫局長、科長把這會議紀錄拿出來？我拿證據給你看。

主席：

可以，拿來。

鄧議員家基：

休息十分鐘，我拿給你。

好啦！科長請回。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要先講清楚，如果我把規定市議會有權監督文化基金會的證據給你看，你要要求局長跟科長把所有在座議員要求的資料統統提供出來。

主席：

好，拿來我再研究。

鄧議員家基：

什麼你再研究，亂來嘛！今天我就跟你講，你作主席不盡責，就不要亂作判斷，我現在就拿證據給你看。

主席：

鄧議員，我這一個禮拜來作主席沒有盡職嗎？

鄧議員家基：

我一直在這邊受的窩囊氣也很多，我等了好幾天了，不像你主席還有講話。第二點……

主席：

你都可以講話啊！你自己不講的。

鄧議員家基：

你聽我講完嘛！第二個，我要的資料也沒有要到他！

主席：

什麼資料？

鄧議員家基：

我要他把福爾摩沙基金會歷年的董事會名單給我，為什麼不能給？我要他把福爾摩沙基金會歷年進出的帳簿給我，為什麼不能給？

主席：

你什麼時候要的？

鄧議員家基：

你問他們我什麼時候要的？我都懶得講話了，看都看不過去，我先去拿證據給你看，你準備先跟他們要資料。

主席：

不要生氣，證據拿來。

魏議員憶龍：

你下來，我給你看，然後你叫他準備資料。

主席：

如果要這樣的話，下星期再來吧！

魏議員憶龍：

我資料已經準備好了，你要看就下來看啊！

主席：

來啊！把證據拿來。

魏議員憶龍：

你不是說你要看嗎？我就請你下來看啊！

主席：

對啊！你拿出來啊！你不拿來就散會喔！

魏議員憶龍：

我們現在告訴你我有資料，你今天如果裁示散會……

主席：

沒那回事，散會！

一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主席（廖議員彬良）：

本組質詢時間剩下四十二分十秒，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我們向市政府所要的資料還沒有給我們。

主席：

向市政府要什麼資料？請明講。

魏議員憶龍：

上次我們講過，我們這裡有一份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市政府提供相關會議紀錄過來呀！

主席：

你們那份資料就沒有拿給我看過。

魏議員憶龍：

我上次請主席下台來看。

主席：

怎麼是我下去看，應該是你拿上台來給我看吧！

魏議員憶龍：

我要是跑上前拿給你看，怕你會嚇到，知不知道？

主席：

我不會嚇到，請拿上來給我看。

魏議員憶龍：

你要不要下台來看呢？

主席：

應該議員拿上主席台給主席看，那有主席下台去看？

楊議員、魏議員、秦議員、各位官員！請大家就座，現在繼續進行第六組質詢，時間還剩下四十二分十秒，請開始計時。

楊議員鎮雄：

因為經過一個周末，主席也很忙碌，也參加很多地方上活動，所以我在這裡先向主席報告一下，上星期我們堅持向市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教育局是不是已經準備好了？但還沒有送過來，

開始計算質詢時間，然後請林處長上台答覆。

魏議員憶龍：

那沒有關係。如果沒有的話！等一下我們就把我們的資料提供給主席與議會，議會要是確認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我們就繼續問下去；這份資料要是不真實，我們希望到市政府做資料比對，比對後如有出入，我們就以比較真實的那份資料，來繼續本組的質詢，好不好？

請主席稍安勿躁，細聽我報告上禮拜要求提供資料的情形：

第一項：請市政府把過去三年該基金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提供給我們。

第二項：在過去三年度裡，尤其是八十六年度到今年四月份為止的收支文明細表，結果市政府祇提供收入部分，但有關支出財務報表的部分，現在我們手上還沒有。

這兩項資料，如果市政府教育局等一下能夠給我們的話，本組就開始質詢，並從四十三分四十三秒開始計算。上次因為本組沒有得到這些資料，質詢就一直沒進行。到今天為止，教育局是不是能夠答覆一下，為什麼沒辦法提供這份資料？

在教育局答覆之前，我是不是請新聞處處長答覆一下，因為我在報上看到新聞處處長（現在唯一在座的董事）他好像對於財團法人資料之所以無法提供，有另一套說法，而這套說法，本組也願聞其詳，因我們擔心媒體的二手報導可能有不完整、遺漏或曲解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林處長說明一下？對於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資料提供的困難在那裡？如果教育局沒辦法解釋，也請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林董事，來做解釋，這樣我們也可以接受，好不好？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跟你講，我這邊真的有董事會會議紀錄你不相信！

譬如這份資料裡記載，要把書法活動全部刪除掉，書法活動是我們的國粹，現在通通不辦書法活動，為什麼不辦？

局長！你曉不曉得？這項活動以前都有補助，爲什麼羅文嘉

先生當執行長後，就把書法經費全部刪掉呢？

科長！憑什麼把國粹的書法活動刪除掉？要是這樣，市政府還辦什麼台北市文化活動？是要大家練習寫鋼筆字，還是用鉛筆寫字？這份董事會會議紀錄是怎麼紀錄的呢？所以才要你們拿董事會會議紀錄出來看呀！我不是隨便跟你亂講的。

主席：

你不是有份資料嗎？

魏議員憶龍：

你要看可以下來看。

主席：

你剛不是要送上来嗎？

魏議員憶龍：

我爲什麼要送上去呢？主席裁決是整個程序上的裁決，不是實質的裁決，實質裁決是教育局該負的責任，對於形式上的裁決，我現在這邊有資料，他們到底爲什麼會這樣子做，在搞什麼文化活動呀！

主席：

魏議員！請不要胡亂講話。

魏議員憶龍：

沒有證據，我不會胡亂講話。你問他有沒有？

主席：

我很清楚，要不要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他們現在要先把董事會會議紀錄拿來核對呀！不然我們沒有資料怎麼核對呢？

主席：

核對資料也要官員上台報告。

魏議員憶龍：

當然要上台報告，但是他們先要把資料準備好，等一下我一翻兩瞪眼的時候，他們先要把資料準備好呀！這樣好了！局長！

既然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在台北市政府裡，我們就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走一趟，去看一下好嗎？現在民進黨籍李文忠先生，在中央要求查連震東基金會，那我們也查台北市執政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市長喝基金，全民看基金，政客很補，財團很爽」，老百姓很痛呀！這些基金是怎麼樣運用的呢？

我現在準備好資料，等一下我拿這份資料問你，你手上有什麼資料可以跟我核對雙方資料是對還是不對？正確還是不正確？財務的使用方向，與董事會會議紀錄，你們要有這方面的資料跟我談嘛！教育局有沒有資料？有沒有按照有關法規，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把相關資料都提供給你們？有還是沒有，請你表示一下意見，不然等一下質詢到三、五分鐘又停下來，那又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

楊議員！要開始進行了嗎？你要請林處長上台，是不是？不要再拖延時間了。

楊議員鎮雄：

你細聽我說一下，民進黨籍的國大代表李文忠先生，爲了要

查連震東文教基金會……

主席：

扯大遠了啦！你們要告就去告他們也沒有關係，不過你們不能在這邊拖延質詢時間。

楊議員鎮雄：

李文忠先生要查連震東文教基金會兩千五百二十六萬元的款項，我們這邊有七千多萬元，到底這些錢到那裡去了？

主席：

你們要如何處理都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他要發動五二〇全民查連戰副總統，我看我們也在議會查市長，到底我們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與連震東文教基金會，有没有不一樣的地方？還是帳目也有交代不清的地方？我們現在就有帳目交代不清的地方。

在上次會議主席敲槌子時，當時林美倫議員表示他手中有董事會的會議紀錄，魏議員剛才也表示他手中也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我們要求官員拿出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來比對一下，到底他們的會議紀錄是眞的還是假的？我這裡有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紀錄，我敢拿出來，你再那邊比較遠，看不清楚，地址我都可以告訴你在那裡。

主席！如果他們有沒辦法提供這份資料，我們願意到市政府走一趟，看看該基金會，到底是存在還不存在？到底有多少人

？我們所要資料裡，其中有一項就是人事管銷費用，包括林瑞圖議員與李承龍議員，他們所質疑的一樣，就是羅文嘉先生有沒有動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預算？這部分的人事費用，到底是用在誰的身上？我們應該去看一下。請休息十分鐘，我們現在就到市政府去看一下基金會，我自己非常擔心，市政府提出我們所要停，先去看。

楊議員鎮雄：

你白天或晚上都可以去看。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是裁示我們可以去看是不是？那本組質詢時間就暫

求的資料。

在我們還沒有修改組織章程以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下有設事務、秘書、會計三個單位，但去年六月，經過董事長或執行董事召開會議，變更組織章程後，把會計組刪除掉了，這樣的基金會，沒有會計室，沒有主計人已員，沒有認證的會計師在做帳目。所以我非常擔心，目前該基金會沒有一位合格的會計師，：

主席：

楊議員！我終於知道你的用意了，我建議你！你隨時都可以到市政府第四科看資料，那貴組剩下的四十二分十秒的質詢時間，我們先跳過去，等到市政府的相關資料，讓你看到滿意後，你們再來質詢，好不好？現在已經下午兩點五十分了，是不是讓第七組先質詢？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們要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還沒有給我們。

主席：

你們講了一大堆，就是要看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的業務，你們去看呀！隨時都可以去看。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不需要看教育局第四科的業務，我們是要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運作。

**主席：**

對！你們隨時都可以去看呀！但是教育部門質詢時間不能夠停。

**楊議員鎮雄：**

我們要的資料，如果他們能夠提供，我們在這裡看就可以了。

**主席：**

貴組剩下的質詢時間，我並沒有給你們剝奪，我幫你們保留，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主席！你主持會議，我一向都相信是公正透明的，言而有信，最有誠意的，而不是草草率率在大會裡這樣敷衍我們！上禮拜五你在大會裡，做了一件很不負責任的事情，我們要求你向議長反映！我們向市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如果沒有辦法提供時，我們不堅持這份資料，但我們希望議會召開市長專案報告，來進行討論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結果禮拜五下午三點鐘，陳政忠議員出新書時，在交誼廳我碰到議長，我說：我們的廖主席，沒有向議長報告，要召開大會的事宜？議長說：你根本沒有向他報告，而我們要的資料，市政府當然要提供。

這是台北市政府出錢，台北市議會通過的二千五百萬元預算，公設的財團法人，對於這樣的相關資料，議會本來就應該要看；要求教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教育局就應該要提供給議會。而且該董事會有四位董事，是要保留給議會議員的，雖然民國七十八年台北市議會表示不再參與市政府所組成的委員會，但公設的財團法人不在此列，尤其該財團法人的組織規程裡，對於政府預算的決算權，被董事會取代了，完全違反預算法。

我們能夠讓該基金會存在，是因為本會有議員代表出席，我們在這裡才對於預算法的部分沒有追究，不然像這樣的組織規程，今天在沒有議員參加的情況下，例如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中山堂規劃案等，都是用到市政府的預算，議會不能要求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嗎？

我現在就是要想問，該基金會的作業，也沒有編在市政府活動報告裡，到底用了多少錢，我也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要求市政府先提供資料過來，我再來核對這些錢用的恰不恰當，該不該用？但是我們現在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問過議長，議長說：你們禮拜一繼續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市政府完全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不然我們可以考慮在大會召開市長專案報告。

今天我們議員手上有董事會會議紀錄，也有收文明細，所以我們願意請求教育局提供資料，大家互相比對一下。如果教育局沒有帶資料過來，我們願意移樽就教，由主席帶領我們在大雨之中走過去，到市政府去看一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到底是不是一個黑機關？我們要掀開它的面紗，看看它的真面目。

市長可以利用公設的基金會運作，那麼我們的連副總統，也可以透過連震東文教基金會來運作，我想這種基金會，會變成行政首長的大補丸，公器私用，把老百姓的錢，當做個人塑造形象的公器，這是所有市民與主席在內的議員，都不願意看到的情形，所以我請求主席下來看一看議員所準備的資料。

**主席：**

在看以前，我先向大會報告，現在貴賓席上有日本國三重縣民社協會中井衆議員後援會貴賓，包括伊藤雅敏議員等十七人來會參訪，請在座各位官員鼓掌表示歡迎之意。

楊議員！我終於知道你所要表達的意思了，主席這樣裁議……

楊議員鎮雄：

你不是終於知道，這件事上禮拜你就知道了。

主席：

我知道了啦！你這樣拖下去也不是辦法，時間已經快到三點鐘了，我提供兩點意見供你們參考：

第一，貴小組如果願意先暫停質詢，讓下一組先質詢，然後安排你們去市政府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運作。

第二，貴組上禮拜五建議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因為牽涉敏感，在禮拜三我們送請大會討論處理，好不好？

主席！你剛講的第二個意見是什麼？

主席：

就是你們建議要市長來會做專案報告，因事涉敏感，本人不敢裁示，等禮拜三送請大會討論，好不好？

奏議員儼舫：

我們正式開始質詢之前，我請教一下！上次我們質詢會停下來，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市政府沒有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對不

對？所以我在想，我們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的過程中，主席是不是認為資料都已經補齊了呢？或是在主席裁決之下，你認為這些資料教育局確實可以不用再提供了？

如果在你第二點建議的認知中，認為教育局確實可以不再提供資料的話，我就必須提醒主席，請你不要忽略，教育局可以拿什麼理由不提供資料？但是教育局忽略了一件事，在前陣子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在處理民進黨內初選時，那時候民政局很快的就把

，譬如人名或私人資料，馬上提供給民進黨黨部，像這種關於選民的權益問題，都可以被忽視，台北市民的權益與個人私人資料都可以被提供，我認為這是不可忍受的。所以我們堅持認為，對於我們所要求教育局提供的相關資料，教育局絕對有必要提供。

民政局可以草率來處理人民權益，把私人權益提供出來，可是今天我們要的資料，他們卻拒不提供，我想這是沒有理由可以說的。我們還是非常尊重主席的裁決，但我們認為，市政府今天在做這件事情時，不應該有兩套標準。這件事情牽涉到市長是董事長，有關自己權益時，市長卻悶不吭聲不講話，祇告訴教育局：資料不提供。

主席！市長的一句話，教育局就不敢提供資料，我想「孰可忍孰不可忍」，你應該很請楚，事情牽涉到你自己權益時，你也認為那是不能夠忍受的，這還牽涉到議會的監督權，他都不提供資料，這是孰不可忍之處！我們相信主席有深刻的感受，裁決應該是公正的，要強力要求教育局絕對要把資料公開出來。

主席：

我已經強烈要求他們好幾遍了，結果他們都說提供資料有困難。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現在用我的質詢時間，請教育局局長針對我的質詢，請他答覆。

主席：

好！郭局長請就備詢台，請開始質詢。

鄧議員家基：

局長！不管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好，任何一個基金會也好，只要是主管單位的立場，我想信教育局應該有權責做全程的監

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民間有很多的基金會向教育局登記，但在他們主動公布財務的狀況下，你認為他們這種自動公布財務的，應該？有沒有違法？是不是傻瓜？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各基金會主動公布財務，是他們自己的意願。

鄧議員家基：

他們為什麼能夠主動公布？

郭局長生玉：

決定權在於他們自己。

鄧議員家基：

為什麼外面很多的民間基金會可以主動公布財務狀況？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卻不敢公布任何帳目呢？

郭局長生玉：

牽涉到基金會隱私時，我們……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所辦理的都是文化藝術活動，為什麼會牽涉到該基金會的隱私，而不敢對外公布？是不是它有見不得人的地方？如果以這種情形推論時，你認為你以主管機關首長的立場，你有沒有權力與義務，去把這些不得、不敢、不能對外公布的隱私查清楚？

郭局長生玉：

我們要求各基金會呈報會議紀錄及收支情況，如果没有報來，我們會……

鄧議員家基：

局長！今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已經利用職權，不管是其他土

地變更案也好，現在有多不明來路的捐款，你還要不要繼續等待下去？還是立即把相關問題弄清楚？

郭局長生玉：

如果他們所呈報的資料……

鄧議員家基：

是等各基金會自己報上來資料，還是教育局主動清查？

郭局長生玉：

我們都是根據各基金會年度結束後，所呈報到教育局的資料，如果不齊全時，會再要求該基金會補全資料。

鄧議員家基：

現在有這麼多疑點，你是要等到年度結束？還是主動去清查？

郭局長生玉：

如果各位議員要求的資料，我們會請基金會提供，要是基金會不願意提供時……

鄧議員家基：

局長！第一、基金會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時，教育局應該以主管機關立場，徹查該基金會的帳目。

第二、如果我們從法理基礎上告訴該基金會說：它是受議會監督時，你可不可以要求該基金會，立即把相關資料送過來？

郭局長生玉：

在監督準則裡，並沒有做這樣的規定。

鄧議員家基：

那我今天提供證據告訴你！當時成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時，它就必須受到議會監督。

主席！時間暫停。現在我用我的質詢時間，我把問題提出來

，局長沒辦法答覆我，第一個問題：現在該基金會已有問題，主管機關應不應該立即去清查清楚？要是已經認為該基金會有問題，還要繼續等待下去時，主管機關是什麼權責？

第二個問題：我現在馬上把相關證據給局長看，台北市議會有權力來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相關單位要如何因應？

主席：

鄧議員家基：

主 席：  
我不要唸給他聽，要他想清楚。

主 席：

不要拖時間嘛！外賓在看。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看一下，向民間籌組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受議會監督。

郭局長生玉：

這是以前的資料。

鄧議員家基：

對！市議會補助文復會台北市分會成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兩千五百萬元，並受議會監督。這是當時捐款的條件。局長！你知道決議的內容嗎？請你答覆我。

主 席：

請鄧議員回座，開始計時，請局長答覆，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現在用我的質詢時間，我正式問你，從過去到現在，我一直跟局長講，我們該提供的資料就要提供給人家，今天我再次跟你講，在法理基礎上，已經講的這麼清楚，當時我們同意

成立該基金會捐助兩千五萬元時，就已經決定要受議會監督。

接下來，受議會監督後續審議過程裡，明白表示在九名董事裡，現任的議員應該有四席董事。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今天祇是向你們要一些財務運作資料，就被教育局杯葛了四、五天，我覺得不應該。

現在我把資料統統都給你看了，你也看到白紙黑字，從樓上調下來的正式文件，你怎麼答覆？資料該不該提供給我們？議會可不可以監督？

郭局長生玉：

我向鄧議員說明一下，教育局能夠提供的資料，在我的立場是儘量提供，不能提供的部分，我上次也向鄧議員說明過，我們會說明理由……

鄧議員家基：

局長！議會可不可以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郭局長生玉：

我現在是不是可以把我們請教法律專家的意見，跟鄧議員報告一下？

鄧議員家基：

這不就是法律？白紙黑字寫著這麼清楚，還要解釋？

郭局長生玉：

該份資料是議會的決議。

鄧議員家基：

當時就是因為這樣的決議，才給兩千五百萬元，對不對？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可不可以根據我們向專家請教的意見……

你請教什麼東西我都不管你，我現在是問你！我給你看了一紙黑字的決議，台北市議會可不可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局長！你祇要說可或不可？

郭局長生玉：對於這一點，我現在不敢貿然回答，因為在理由方面有疑義的部分，我們是請法規會或法律……

鄧議員家基：局長！雖道我給你看的白紙黑字寫的都是假的？

郭局長生玉：

我想那是真的。

鄧議員家基：

既然是真的，上面有沒有寫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就應該要受台北市議會的監督？

郭局長生玉：

是，那是剛成立基金會時，議會所做的決議。

鄧議員家基：

現在有改變了嗎？

郭局長生玉：

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變，因為中間的過程，我不太清楚。

鄧議員家基：

局長！假設你現在祇看到這份文件，你認為台北市議會可以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這份文件做基礎，議會可不可以監督？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中間幾年的變化到底如何？我必須要查清楚之後，才能夠做明確答覆。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上任這麼久的時間，你都還搞不清楚，那今天你憑什麼拒絕提供資料？

時間暫停，讓局長回去搞清楚。主席！我跟你配合，你不要搗蛋哦！幾天下來我都没有發言，但是我今天很正式提出質詢，時間暫停！時間不暫停，我給你翻主席台哦！

主席：

鄧議員家基：

我今天這樣與你配合，你還一直讓時間跳下去。

主席：

鄧議員、楊議員！郭局長的答覆，如果你們不滿意的話，請你們找出理由來，不要一直拖延質詢時間嘛！

鄧議員家基：

我提出這份資料不是理由嗎？

主席：

局長請回，休息十分鐘，請大家協調一下。楊議員！請你回座，我來裁示。

你們現在不問了？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不問的原因，是因為他搞不清楚。

主席：

但是你不能隨便亂講我有「喝基金」。

楊議員鎮雄：

教育局對於議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不提供，對主席也都不尊

重。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剛才是要繼續問，但我請求主席將時間暫停是因為

……

主席：

既然要繼續問，時間當然要繼續呀！

鄧議員家基：

可是我把資料給局長看，局長也看過了，但他到現在為止都還弄不清楚呀！

主席：

那有官員上台備詢不算時間的，拜託一下，不要這樣好不好

？那麼霸道！

楊議員鎮雄：

但是我們要求他們提供的資料，他們都不提供。

主席：

他們不提供資料，我也把時間暫停，但是相關資料還沒有送來，你們還是在問呀！

楊議員鎮雄：

我問過議長了，議長說：資料一定要提供給議會。

主席：

對，一定要提供。

秦議員儻舫：

主席！你有沒有搞清楚鄧議員問的問題？鄧議員是已經問了，問到局長要考慮一下，而局長在考慮時，怎麼能夠算時間呢！所以我們要求時間暫停，這樣也不對嗎？

主席：

不算時間的話，應該請局長回去，不要他答覆。

主席：

沒有這樣子的啦！

秦議員儻舫：

是要他站在那裡想清楚，怎麼叫他回去？還要他繼續回答。

主席：

既然要繼續回答，就要繼續計算時間。

秦議員儻舫：

但是他沒有辦法繼續回答，要想一想呀！難道局長在想的時間也要算在我們的質詢時間裡嗎？

主席：

請他回座，不用在台上備詢。

秦議員儻舫：

主席！你可以有權請他回座不用備詢……

主席：

秦議員！我是希望你們所要的資料能夠得到。

秦議員儻舫：

主席！我們剛剛並沒有說要資料，你有沒有聽清楚鄧議員的問題？我們剛才舉證的很清楚，祇是問局長，他現在看到這份文件後，他認不認為台北市議會應該可以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結果局長他搞不清楚，停下來在想……

主席：

質詢當中沒有隨便喊停的啦！不要再扯了！

秦議員儻舫：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嘛！局長搞不清楚，我們也原諒他是新任局長，所以我們讓他停下來想清楚，這樣時間暫停也算過分嗎？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剛剛還先洩漏一個題目給局長，像我手上的紀錄寫得佷清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把書法活動經費全部都刪除，我社會就要問局長這問題。

局長！你沒有看董事會會議紀錄，你搞得清楚嗎？你曉得以前補助書法的經費是多少？你現在搖頭就表示你都不知道，那你等一下在台上發言，講不出來，不也是在浪費我們的質詢時間？羅文嘉先生上台之後把書法活動經費統統刪除，你知道嗎？你都不知道！

科長！你有沒有向局長報告呀！我們手上有資料，我們要問，我們也可以用時間問，可是問題是，問他一問三不知，為什麼？這就是我所講的，他應該先把資料準備好，他如果不知道，我帶他去看資料。

主席：

楊議員！你要發言之前，請先澄清一件事情，你剛剛說我「喝基金」這句話，你要收回！

楊議員鎮雄：

你有沒有「喝基金」？

主席：

我當然沒有「喝基金」呀！

楊議員鎮雄：

那你就回答沒有「喝基金」就好了嘛！

主席：

你怎麼可以這樣污蔑我呢？亂來！

楊議員鎮雄：

沒有喝就沒有喝，好不好？我再問你！民進黨的國大代表李

文忠先生要求公布財團法人連震東文教基金會的財務狀況，在五月二十日要發動全民查連戰，要去查這件事情，你認為正不正當？

**主席：**

我不便置評。

**楊議員鎮雄：**

不便置評？對於社會上正義的事情，做為一位公眾人物，做為一位政治人物，應該要本於良心，以廖議員過去對環保方面的努力，社會一致給你肯定，你對這件事不予置評，你會讓很多支持你的人失望，我想你應該能夠講的就講，不要有什麼不方便，難道你現在不是民進黨了？你對民進黨國大代表所做的事情，就不支持了嗎？我想不要有雙重標準。

如果連震東文教基金會應該要繼續查下去的，對於應該提供給議會的資料，我們沒辦法也沒有能力發動全民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但是至少我們在議會裡，做到民意代表的責任，來監督市政府。

主席：

楊議員！你既然說李文忠先生有能力，你也有能力呀！你不

要這樣有雙重標準。

楊議員鎮雄：

我沒有能力，祇好在議會裡大聲疾呼。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慎重的講一遍，我擔任議員還沒有擔任到這麼窩囊！質詢的東西，還要把資料拿到前面給官員看，好像在教小學生作業一樣。

主席：

那是你自己要做的事情呀！

鄧議員家基：

問題是我們不這樣做，繼續不下去呀！

主席：

你又不拿來給我裁示，你可以不用給他看，也就不會窩囊了。

鄧議員家基：

我如果等你裁示時，我質詢時間又跳二十秒了。主席！你要當一位稱職的主席，你應該除了「大公無私」以外，還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今天在會場主持會議，整個議事的運作，是靠你一個人，我們現在提出這麼清楚的資料，如果官員統統都不清楚，也不能夠判斷那是以前的紀錄，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其他變更決定時……

主席：

鄧議員！已經一個禮拜我都很尊重貴組了，市政府資料沒辦法送達，我也不敢給予貴組跳時間，到現在你們還不滿意？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也很尊重他們，你一直打電話拜託我不要生氣，不要生氣，我都尊重你，我才剛剛講一句話，你就不尊重我。

主席：

鄧議員！不要模糊焦點，讓李承龍議員發言一分鐘。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上次裁示要他們把資料提供出來，可是所提供的資料不對，我也拿給主席看，你也看到了。上禮拜一與禮拜二的資料不對，你裁示了半天，到今天又是禮拜一，你還沒有告訴我們那份資料才是正確的，那份資料是不對的？

剛剛鄧議員講的對，該基金會是應該受議會監督的，那既然受議員監看，到現在已經一個多禮拜了，本會質詢組要求主管機

關提供的相關資料，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能提出來呢？就如同主席最近發生的事件一樣，民政局明明違反法令，把不可以提供的人名資料，卻違法提供。

如果今天我們才開始要資料質詢，局長不知道，情有可原，但是這個事件，是上上禮拜五到現在為止，時間已經超過十天以上了，這十天的時間裡，局長沒有理由說，他回去之後，就把事情忘了吧？這不可能嘛！主席你在上禮拜四也裁示過，你說：這是怎麼一回事，提供的資料不對。結果經過你裁示之後到今天，相關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還是不對，所以該質詢組有意見，這是正當的，也符合議事規則。

主席：

我並不是沒有尊重該質詢組，我一個禮拜以來都把質詢時間保留下來。

李議員承龍：

就是你太尊重了，什麼都說好。

主席：

祇有講好，不然要怎麼辦？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一直講好，但是該怎麼辦？你卻沒辦法裁決。

主席：

我知道教育局對於我們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有困難，而議員又很堅持。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有什麼困難？他們堅持的對不對呀！為什麼你知道，而我們都不知道？教育局有什麼困難呢？

主席：

教育局就是沒辦法提供嘛！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教育局沒辦法提供？

主席：

那就要問他們，我怎麼知道！

李議員承龍：

沒辦法提供資料，祇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沒有。第二種：鎖在保險箱裡，而把號碼忘記了或鑰匙掉了，所以拿不出來。那他們到底是那一種情形，你要告訴我們呀！

主席：

有時候永遠是沒有答案的。許議員還沒有發言過，請許議員發言。

許議員淵國：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質詢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事實上時間是拖了很久，但是我今天還是要再次不厭其煩的強調，議事會延宕的責任，並不是在本質詢小組。主管機關沒有把應該監督的事情監督好、監督澈底，然後不能提供相關資料時，主席也不能說：他們沒辦法提供相關資料，所以你們就不要求提供了。其實就不算不能提供資料，主管機關也要有所交代，說明一下為什麼不能提供資料，對不對？

主席：

所以我沒有強行計算質詢時間，我也很尊重你們呀！

許議員淵國：

對於這一點我承認主席英明，但事實上，我也要把這問題點出來。主席！我並不是對你不滿意，祇是把問題提出來而已。

現在台北市馬上就要辦藝術節了，我們也都收到請帖，主辦

單位是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兩個單位，但是我請教育委員會專員去查到底今年辦的台北藝術節，有沒有編預算？結果委員會專員告訴我：市政府沒有編列這一筆預算，所有的支出，都是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預算。可是請了國外那麼多團體來表演要花多少錢？錢從什麼地方來？

更妙的是，既然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所提供的經費，台北市政府沒有提供經費，但是邀請卡是市長發的，雖然市長也是董事長，這就很曖昧很詭異了，錯綜複雜，不斷的去向民間企業要「市長捐」，對不對？汐止鎮廖學廣鎮長徵收「鎮長稅」，市長在這邊要「市長稅」！連戰的三千六百二十八萬元的借款，立法院的在野黨民進黨也一樣追查，但是今天台北市政府這樣兩套帳，收「市長稅」的做法，為什麼議會不能監督？為什麼要求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沒辦法提供資料？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嘛！

主席你今天能夠坐在主席台上，我們大家那麼尊重你，就是你很公正，在立法院民進黨是在野黨，可以追查連戰副總統，而且非追到底不可，同樣的事情，陳水扁市長徵「市長稅」，為什麼我們在野黨要相關資料要不到呢？「鎮長稅」與「市長捐」、連戰副總統的做法與市長去徵稅，都是一樣惡劣的做法，當然要交代清楚，怎麼可以說沒有資料呢？

主席：

沒有資料，你可以拒絕質詢。

魏議員憶龍：

之前我已經強調過，我們一定要依法質詢，我再補充兩點法律觀念，請主席參考一下：第一、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裡有規定，如文教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要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不糾正的話，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把該基金會許可撤銷掉，

也就是該基金會就要解散掉。

譬如我現在所拿到的紀錄，上面講：把書法經費刪除掉，這是屬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裡，董事會的決議顯屬不當。那相關單位有沒有去糾正呢？該董事會的會議主席，如果不是陳水扁市長親自主持會議，這份會議紀錄是有效還是無效？這樣也是顯屬不當。既然不當，教育局有沒有去糾正？如果沒有去糾正，我們市議會當然要監督教育局，教育局要負起責任去監督。

第二、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裡規定，文教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的支出，不得低於每年支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的百之八十。現在該基金會的財務報表裡，我們看到的，並沒有符合這條款呀！局長知道嗎？科長知道嗎？如果没有，等一下我們一問他，他還是不知道嘛！又要去蒐集資料了。

所以我想他們最好把該基會的董事會議紀錄先報來，我並不一定要求馬上在現場看，憑良心講，我已經跟他們磨了一個禮拜，但是至少等會我拿這份資料問的時候，他能一翻就可以翻出來答覆我們，不要站在備詢台想了半天，又搞不清楚搖搖頭，我問他，他什麼都不知道？科長最起碼要把相關資料準備好，你沒有準備好，局長怎麼答呢？

科長！你現在資料都準備好了嗎？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在那裡？是在市政府還是在這裡？沒有紀錄！你怎麼騙我們說都準備好了呢？你過目不忘呀！你是神童呀！

林議員美倫：

你說你知道，到底有沒有會議紀錄？

我很清楚啦！

林議員美倫：

主 席：

我 很 清 楚 啦 ！

你很清楚？到底有没有？

主 席：

我當主席，當然很清楚，所以這個禮拜我都知道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

林議員美倫：

對於一個違法的教育局，你若是我們，你怎麼處理？主席！你身為台北市議會的市議員……

主 席：

我當然堅持要教育局送資料過來才對，我就這樣裁示。

林議員美倫：

你裁示什麼？請你再重新裁示一遍。

主 席：

各位議員！一個禮拜的堅持，市府官員也向我表示，市府一直沒辦法提供資料，所以問題拖延未決，為了節省時間，今天宣布散會，本案於週三提報大會公決。

林議員美倫：

主席可以宣布休息三十分鐘。

主 席：

再休息也一樣，明天也不必開會啦！

林議員美倫：

你可以宣布休息三十分鐘，然後我們跟他們到基金會看一看，到底基金會有沒有在運作呀！

主 席：

這樣拖也不是辦法。

楊議員鎮雄：

主席！主持會議，我們每天有領台北市市民的納稅錢，不能

夠輕易說不開會。

主席：

你們從前線打到後線，都打我一個，這樣不行。

楊議員鎮雄：

我們沒有壓迫你不開會，我們祇是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祇要你堅持我們所要求的資料有正當性，市政府沒有提供資料是不對的，你主席就主持的英明，連議長都認為你現在主持的不錯，很肯定你主持會議的能力，所以你不要自失立場。

主席：你是說我這樣裁決，你就要開始問，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明天還是要開會，大會排定有議程，禮拜三才開大會，我們不能辜負台北市市民對我們的期望。

主席：

楊議員！你是說我裁示之後……

楊議員鎮雄：

你剛剛已經裁決過一次，要休息十分鐘。

主席：

誰裁決的？

楊議員鎮雄：

你剛剛自己裁示的呀！

主席：

我那有裁決過？

楊議員鎮雄：

可以聽聽錄音帶。

主席：

我又沒有說要休息，是你們自己講的。

楊議員鎮雄：

主席！等一下如果你敲槌子，有兩種裁示的話，你會一世英名毀於一旦。

主席：

楊議員！不要亂了。

秦議員儼舫：

主席！在你正式做裁決前，我們還是必須要導正一個方向，不要讓大家認為，議事的延擱是議員的責任，事實上議事延擱是市政府態度的問題。

主席：

我也一直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

秦議員儼舫：

先讓我說完嘛！為什麼我們一再質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是一個有問題的單位，其實從市政府大門走進去，都看不到文化基金會的牌子，它是屬於文化局籌備委員會，一直到達十二樓時，才會發現在它的辦公室掛了一面小小牌子，上面寫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市議會到底有沒有權力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很明顯的，可見得是有，為什麼呢？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基金會，是在市政府裡上班的，即使是在市政府裡的合作社，市政府對它都有管轄，市議會都可以監督，更何況是在那裡運作的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所以這個黑機關的存在，市議會絕對是責無旁貸必須要對它進行監督。

主席！在你正式裁決之前，我向你證實一點，就是這個基金會，不知道是從什麼地方冒出來的，在市政府樓上寫著是「文化

局籌備委員會」，可是到十二樓之後，突然就多出了一個牌子，寫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現在你是不是願意在你裁示散會前，先看一下我們所拍的幻燈片，祇要兩分鐘時間。

主席：

不要了啦！拖太久了。你們的堅持，我也配合你們，市府官員也向我表示過了，所以我就這樣裁決，我不再讓官員上來發言，因為資料還沒有送過來，不然問一半又停下來了。

奏議員儂舫：

主席！我們沒有要求你讓官員上台發言，至於你最後的裁決是散會，或休息三十分鐘之後再回來繼續開會，我都没有意見，但是我們要邀請主席一起去看看這個黑機關，馬上去市政府看資料。我剛才一再強調，市議會有權力進行監督，既然教育局不提供，我們就自己到他那邊去看資料，主席要不要一起去？

主席：

你隨時都可以去。

奏議員儂舫：

你要不要跟我們一起去？我們邀請你一起去。主席！如果我的裁決是今天到此散會，明天要怎麼樣我也没意見，但是請你在裁決中說明清楚，是因為市政府拒絕提供資料，所以今天沒辦法繼續質詢而散會，這一點，你剛剛裁決的不是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主席！對於你的裁示，本小組基於對大會主席的尊重，我們接受。但是在真正散會之前，利用本小組三分鐘質詢時間，看一下我們今天所拍攝的影片，請局長也注意看，因為等會散會後，我們就跟著你一起回台北市政府，現在看的是虛擬實境，等一下再去看真正的東西，好不好？

主席：

算入質詢時間？

魏議員憶龍：

對，三分鐘時間。

奏議員儂舫：

請控制室人員將片子放映出來。

主席：

開始計算時間。

奏議員儂舫：

片子還沒放映出來怎麼算時間呢？主席！你也太急性子了，一個禮拜都等過去了，還差這二、三分鐘嗎？

這一張是文化局籌備小組，文化局還沒有成立，在十二樓，麻煩放下一張。

這一張是大樓單位的配置圖，大家也都可以看到祇是是文化局籌備小組，也是在市政府南區十二樓，都是寫著：文化局籌備小組，換下一張。

這是我們進到市政府之後，在配置圖根本找不到該基金會，大樓標示可以很明確看出十二樓是文化局籌備小組，換下一張，謝謝。

從大樓的指標來看，都是寫著：文化局籌設小組，放下一張

這一張所顯現出來的這一點，大家可以可以看到，偷偷摸摸的在籌設小組裡掛一面牌子，寫著：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也不知道牌子是什麼時候掛上去的？籌設小組的牌子也不見了，整層十二樓，沒辦法找到籌設小組，已經看到基金會在此掛牌辦公。我們現在祇能從外面看到，我想很多人對這個黑機關裡面到底在搞什麼

都非常好奇，所以等一下我們也邀請主席到實地看一下，也讓大家看一下，這個黑機關裡面是賣什麼膏藥？是不是在做白手套的工作？謝謝控制室人員。

主席：

請中控室開燈。我來做裁示，因為市府一直無法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相關資料……

秦議員儼舫：

主席！不要講一直無法提供，是因市府一直拒絕提供。

主席：

不要這樣講啦！

秦議員儼舫：

主席！事實上就是拒絕提供嘛！

主席：

原因不是這樣子，你聽我裁示完再講嘛！我了解雙方的內情，因為市府一直無法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與收文明細表，以致問題拖延至今未決，本案週三送交大會公決，明日休會，今天開會到此為止，散會。

一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速記：鐘淑貞

林議員美倫：

昨天大會主席有裁示，如果今天教育局有善意回應，我們才要質詢，而實際上在上禮拜三，主席就已經口頭裁示：要教育局提供資料。昨天主席也說：是因為本會沒有書面要求，所以要正式用書面行文市府提供。但今天我們收到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來函，卻像雞同鴨講一樣，根本答非所問！

第一、他說：財團法人是由本府捐助，捐助之後的所有權，是歸財團所有，本府預算已經執行完畢。我們根本沒問市政府該

預算執行完畢沒有？我們沒有要他講的，他卻答出來。

第二、他說：財團法人並非社團法人，所以沒有投資者與被投資者的股份關係。這一點我們也沒有問他，市府是不是有投資！

第三、他說：該法人是依民法登記，依法律原則不受議會監督。我們今天也沒有說要監督文化基金會，我們是向教育局要資料，不是向基金會要資料，我們監督的是教育局，不是監督文化基金會。

第四、他說：法人是在七十四年設立，到現在為止，本府並沒有每年編列預算，所以跟一般私立基金會無異。這是廢話。

第五、他說：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並無明文規定議員為利害關係人，這也是廢話。

在四月二十四日那一天，法規會王委周弘憲，就已經來本會備詢，當時四科科長就拿著法院的函，說依照非訟事件法的立法意旨辦理，對不對？基本上這根本也是廢話，因為周弘憲王委那天已經講的很清楚了，這件案子不應該依照非事件法處理，要依大法官釋字三二五號函來解釋。

最後一個他說：教育部什麼函修正，沒有財團法人必須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之規定，這也是廢話。

主席！講了半天，這份回函都是廢話連篇。我再重申一遍，第一：本會監督的是教育局。第二：本會質疑的是教育局，並沒有人要監督文化基金會。今天我們問教育局，有人說這基金會有問題，有人認為該基金會的董事會決議有問題，教育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必須站在目的主管機關上監督該文化基金會，所以是教育局監督文化基金會，我們來監督教育局，今天我們是向教育局要求提供資料，給我們的卻是答非所問的資料！

本會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曾經爲了向教育局調閱一份資料，是有關美術館的調查報告，我相信主席應該記得很清楚，當時主席裁示：各委員會開會時，如果市府拒絕提供資料等因素，以至延誤會議時，當場主席得裁決停會。所以你今天可能要裁決停會，所做的裁示就是要決定停會，並報請議長在次日下午召開大會討論因應事宜，報告完畢。

主席（廖議員彬良）：

現在要不要開始質詢？

林議員美倫：

我剛剛不是講了嗎？依照本會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的決議，你現在就是要做出停會的裁示，這是本會包括你在內所做的決議。

主席：

林議員、楊議員！我奉勸各位，畢竟各有難處，要是生死門被堵住時，有些事情就很難處理，大家各讓一步嘛！你們也溝通兩個禮拜了，又不是沒有與你們做溝通。

楊議員鎮雄：

我們在這裡質詢，不是在這裡潑糞，我下次要給每位官員來議會前，先發一把牙刷，真的！我會去準備一些牙刷，下次市長來時要先刷刷牙，不然我們在議會問的問題，變成外面罵來罵去的話題。

我們昨天開會要求教育局提供的資料，主席也裁示，希望今天能把資料送來給我們，我們也習慣到大會來領取資料，結果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假單，而看不到資料。其實昨天我也要求，如果資料不能提供，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要告訴我們正當理由，要是沒有正當理由，就要提供資料！

主席！你的裁示與吳副議長當主席時的裁示都是一樣，這份資料，市政府過去曾經提供給本會同仁，這也不是第一次，以前爲什麼可以提供，現在不能提供呢？這是開民主倒車！是不是現在議員比較小，市長比較大，所以議員要資料就拿不到？還是以前陳市長剛上任時比較小，會提供議員所要的資料，現在陳水扁市長越做越大，議員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的資料，就可以不理不睬？

我們昨天向市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市政府今天可不可以提供？還是已經放在我們辦公室了？不過我現在手上沒有，還要在大會裡才提供？如果不能提供，請告訴我們，也告訴主席與副議長，正當理由在那裡？要是有正當理由，像主席所講的，各有難處，我們可以就此打住，我們並不是不可以打住，市府法規會也來過議會告訴我們，祇要有正當理由，譬如當事人拒絕或於法不能夠提供，我們議員也知道分寸，不像有的議員沒有分寸，或他的分寸與我的不一樣，那我們有分寸的議員，所要求的，祇要有我們能接受的正當理由，我們都可以不堅持。

另外有關我們要求對於燈組二千萬元最後一項收與支的明細，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甚至包括契約書與採購發包的程序，雖然這是財團法人，不受稽核條例，一定的金額以上要公開招標的要求，但市政府公管中心搞這樣大的工程，卻規避議會的預算，爲什麼要放在市政府的大樓做照明用？市政府沒有錢到這種地步呀！

這又不是搞藝術節，又不是搞文化節，要是真的搞藝術文化活動，像書法比賽、美術比賽，說實在話，我們不但要支持，而且還要鼓勵。發展局局長是基金會的什麼人？搞兩千萬元工程！貪贓枉法、無恥如此！向他要的資料到現在不給，等一下我們要

去看市政府大樓，搞這種工程有沒有雜項執照？建管處的人到這裡來向我說明！

主席：

現在是教育部門質詢。

楊議員鎮雄：

我要問的資料，如果市政府有提供，我就看資料來問政，沒有資料，我要會勘！台北市市府大樓的照明工程，等一下休息時間我就去看，到底搞了多少瓦燈？花了多少錢？承包廠商是那一家？

主席：

楊議員！不要那麼大聲。

楊議員鎮雄：

招標許可是怎麼做的？大型的違建，拆掉！

主席：

等工務部門質詢再來問，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我要問這家承包廠商拿了多少的錢？搞這種違建！還能夠到市政府拿錢？真是無法無天！如果市政府再不配合的話，我把市政府通通翻掉！

市席：

要不要質詢？

魏議員憶龍：

質詢，我們是很想質詢，但是資料是一大堆亂七八糟，像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現在在外面又流通一份新資料，這份資料內容，譬如八十四年所列的活動項目，總共十三項。之前教育局郭局長你們所送過來的資料，八十四年的部分祇有五項，一

差就差八項，我隨便舉個例，譬如民俗嘉年華會，原來所列的經費是三十萬零五百元，這邊列的費用是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元，你們的資料，到底那份是真的？我再舉個例，像你們辦市民音樂會，這邊列四十萬元，那邊列的是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你們到底是在舞弊？還是金額多少你們都搞不清楚呀！如果他不是講打字打錯了，或整理資料整理錯誤，怎麼新局長一上任就欺騙議會呢！是局長搞不清楚狀況？還是下屬在搞把戲？還是根本就是官商勾結，弊案還沒有完全爆發出來？

八十四年你們這邊辦的活動，總共十三項：市民音樂會、兒童音樂頌、月圓人更圓音樂會、民俗嘉年華會、張雅琴的小提琴獨奏、逍遙音樂節、美國巡迴公演、蕭芳芳電影討論會、重陽敬老晚會、國語文競賽、德國小提琴演出、終戰五十年音樂會，先前你們送給我們的資料裡，這些都沒有，你們到底在搞什麼？

局長！在你還沒有來之前，教育局到底辦了那些活動，你也要搞清楚才對，金額沒有一項符合的，我們向你們要了將近兩個禮拜的資料，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那份資料是正確的，等一下主席裁示要問時，問不到一分鐘又卡住了。像楊鎮雄議員講的燈組，還是大的東西，等一下我們會去會勘，你們教育局真的是不點不亮，搞那種燈幹什麼？燈是要照亮的，要擺在陽光下的，可是你們完全都是黑箱作業，我要根據那一份資料來問？

我再隨便舉個情況讓主席了解，文化基金會真的是一個大黑箱，八十四年有人事費，八十五年沒有人事費，在支出項目裡，祇有一項叫做：酬勞車馬費，就是基金會裡都沒有人，也不需要領薪水？八十六年有一項：行政郵電雜支，寄郵票、電費、電話等等，那一天我們帶局長到現場看過了，用的是台北市政府的辦公室，那裡有什麼電費？他們偷電嗎？在八十七年的行政費用裡

，又沒有郵電行政費？突然不要電了，基金會怎麼這樣子搞呢？

主席！你看看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基金會？我昨天講過，該基金會沒有會計組，原來有會計組，但自從民國八十六年羅文嘉先生接掌執行長之後，就把會計組取消掉，等於把基金會當做雜貨店，因為雜貨店才不用會計與出納呀！不然一般正常的公司，一個正常的基金會，那裡不用會計呢？該基金會的會計在那裡？所以難怪今天的帳目一蹋糊塗，這樣的基金會，你還讓它繼續存在？這樣的基金會，你還說它沒有問題的話，那你這個主管監督機關，我看衙門也應該要裁撤了！你聽我講了這幾點疑點，你認為我們要怎麼問？我們很想問，但問的下去嗎？

主席：

魏議員、楊議員！我勸大家一下，今天教育局已經來了一份公文，雙方再溝通一下。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幫你進入新的里程碑，幫你突破這個僵局。

主席：

好，林議員請說。

林議員瑞圖：

局長！處長！我對你們兩位是絕對沒有惡意，如果基金會裡有人領市政府的錢，並且是市政府編制內的人員，而在基金會上班，要是被我抓到的話，你們資料要不要給我？一定要給我對不對？我不要找局長，因為局長是新來的，科長呢？

魏議員憶龍：

科長今天請假。

林議員瑞圖：

代理科長呢？請你上台。

主席：

林議員！現在不是你的質詢時間，請你尊重質詢組。還是你要借用他們質詢組的時間來問？

林議員瑞圖：

我不用借時間呀！我是要替你突破僵局，我們兩位都是無黨籍議員，相煎何太急？我幫你解決問題，不然我看你坐在主席台上那麼久了，我看得都難過了，所以我覺得我不跳下來講一下是不可以的。

主席：

對呀！我已經坐兩個禮拜了，你也體諒我一下，林議員！看你是要算時間，還是……

林議員瑞圖：

我不是要資料，我祇是想請問他一下，他祇要站在他的位置上點頭就可以了。代理科長！如果基金會裡的人，他的編制是在市政府各事業單位或編制內的單位，要是讓我抓到，他是用市政府的人事費，但上班卻是在基金會的事實，你資料要不要給我？

教育局張代理科長碧麗：

要。

林議員瑞圖：

因為用的是我們監督單位的人員，現在我不管基金會到底能不能公開？我也問過律師，每位律師都告訴我一定要公開，所以我找了兩本資料，分別是八十六年與八十七年人事所有的資料卡，八十六年這本資料的二百六十八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二

組管制考核中，有一位視察叫做林俊佑先生。八十七年的台北市自來水處裡有一位機要秘書，也叫做林俊佑先生，我兩份資料一做比較，出生年月日同為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後來我調閱該員的公務人員履歷表，履歷表現在在我這，上面資料寫的清清楚楚，等會兒我會發給大家看。

裡面寫著該員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政府研考會為視察之職，就是八職等的缺，到了八十七年二月三日，暫調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擔任機要秘書，但是這份資料裡寫了一個字，就是「兼」台北市文化發展快報幹事，及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行政組組長。請楊鎮雄議員、林美倫議員，你們看看教育局所提供的這份資料，故意矇騙該組，祇寫幹事，而不敢寫行政組組長！我覺得事有蹊蹺，馬上把這份資料找出來。

教育局局長！你注意看清楚，教育局報給楊鎮雄與林美倫議員這一質詢組的資料上，祇寫幹事，幹事祇寫傅莉芳，不敢寫行政組組長是誰？現在我找到行政組組長是誰了。早上我向你們要資料，你們也不敢給我，後來我自己去找，發現該基金會的行政組組長是從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的機要秘書借調過來的。那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市議會可不可以監督呢？是可監督的。今天該員領政府薪水，而去做你們所謂不能公開秘密及所有資料的基金會上班，合法嗎？不合法。

處長！從這份公文顯示：第一點、林俊佑先生他是自來水處的員工，職位機要秘書，領的是台北市自來水處的薪水，一個月七萬多元，暫代十職等的缺，但他卻是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擔任行政組組長，而且你們矇蔽林美倫議員他們這個質詢組，不敢把行政組組長的姓名寫出來。

第二點、研究組盧正偉先生，他屬下的幹事從那來的？薪水

從那裡支付的？推廣組組長陳俐玲，他屬下的幹事又是從那邊來的？薪水從那邊來的？出版組組長顏升邦，他現在雖然已經辭掉公務人員資格，所以你們敢寫在所提供的資料裡，但是行政組組長林俊佑先生，你們不敢公開寫出來，所以我幫主席突破這個僵局。主席！你現在聽清楚了沒有？如果你有聽清楚，這就是一個新的里程碑，領市民薪水的自來水處員工，他們都是受議會監督的，今天他是一位機要秘書，怎麼可以去擔任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行政組組長呢？

請問各位！有必要公開嗎？一定要公開。今天怎麼可以用市民薪水的人，由議會正式監督的正式公務人員，又是占十職等缺的人，怎麼可以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上班呢？為什麼陳水扁他會講我說的話可聽的話，屎也可以吃。我告訴你們！今天我就是專門扒糞的，而扒糞的人，就是專門要把相關資料找出來。編在台北市議會所監督的單位人員，竟然在這邊占缺，人卻是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擔任行政組組長，你們科長今天心虛是不是？他知道我要問這問題，他就請假。在提供議會資料的文件中，祇敢寫幹事傅莉芳小姐，請問一下！行政組組長林俊佑先生跑到那裡去了？

局長！如果你是吳英璋先生，你是有道德的人，你跟他一樣，如果是我做局長，我馬上提辭呈，不值得幹！真的不值得幹！一位有道德良知的人，台北市民所組成的台北市政府，由五十二位議員共同監督的台北市政府，市民繳交的血汗錢來當稅捐，繳出來給公務人員領薪水，卻是占職缺，一個月領七萬多元，還不包括獎金在內，要是包括獎金，一個月可以領九萬多元，而且這位林俊佑先生是非正式公務人員，他憑什麼可以這樣子？請主席裁奪。

這又是一個重大突破，我希望兩位局處首長，對我所提出的問題，能夠給我一個交代，所以我說不要再僵持下去了，請把資料拿出來吧！

楊議員鎮雄：

我們所要求的人事管銷費用資料也一樣要提供，這樣問政才有基礎，我們一再質詢顏升邦先生是不是有全職支薪？在從事基金會的活動，如果有的話，他現在人在中國大陸是從事什麼樣的使命？是有關基金會的活動嗎？

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市政府能夠立即提供該基金會的人事管銷費用，也讓我們能夠查證一下，到底有多少領專職薪水的人沒有上班？如果有上班，他是在上什麼班？請教育局趕快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

什麼資料？

楊議員鎮雄：

人事管銷費用。

主席：

那基金會的人事管銷費用，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基金會的人事管銷費用，我們要看所有人員名單，包括剛剛林議員所提出來的，顏升邦先生與羅文嘉先生等相關人員，他們現在還有沒有繼續在支領基金會的薪水？

魏議員憶龍：

主席！既然林瑞圖議員提出這份資料，我就再提一份資料好了，讓你更深入一點。新聞處林處長！請你看一下，這個信封是不是你們新聞處的信封？

主席：

可以拿到前面來看。

魏議員憶龍：

不用，在這裡看就很清楚了，這是不是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的公文信封？不是的話，為什麼打上台北市新聞處的字樣呢？拿給你們處長看一下好了，要看大家一起看。

主席：

要不要計算質詢時間？

魏議員憶龍：

這是新聞處人員在上班時間裡，幫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摺文宣，你們到底官不官、民不民？剛剛林瑞圖議員講：教育局對基金會裡面的人事重疊，一人領兩薪搞不清楚。你們台北市新聞處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是什麼關係？在上班時間，新聞處的公文信封在文化基金會裡摺公文，資料我會慢慢丟出來。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跟基金會是什麼關係？有沒有捐款給他們？還是他們是你的義工？

主席！林瑞圖議員講的是教育局應該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裡的幹事傅莉芳小姐，還有林俊佑組長領薪水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新聞處的工作，怎麼會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裡面做，這是怎麼一回事呢？這信封可以這樣子印嗎？這是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的信封。

主席：

魏議員憶龍！你是要質詢了嗎？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要質詢，這些問題要先澄清嘛！

主席：

我不願意再拖延下去了，兩個禮拜來對於主席這個位置，我已經覺得社會的壓力、議員給我的壓力、各方面給我的壓力！等一下三點鐘，在七樓中庭，我要公布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議會，以及國揚公司的內幕。

今天既然不質詢，我就宣布散會，不再開會了，我要把內容公開，並把錄音帶內容公開，因我感到再這樣下去，我沒辦法面對社會，我希望社會來公評這件事情，散會。

一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速記：蔣思原

主席（廖議員彬良）：

官員請就坐，要不要開始計時？

秦議員儀舫：

主席：  
不用。

秦議員儀舫：

主席，今天的報紙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這件事似乎是有越來越擴大的趨勢。那麼首先我想要強調的一點，就是主席在主席台上任意的敲下議事槌宣布散會，然後主席自己離席去召開記者會，對本小組、對本會的同仁進行污衊，無論這個污衊，如你手上有事實，請交出事實來！如果沒有事實，那你這樣做，我認為已經違反了主席中立裁決的立場。

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強烈要求，要撤換主席，或改開大會。我在這裡提出我的主張，首先是撤換主席，我想主席你現在也可以看看接下來要如何的來處置。本小組對於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我想更是不能夠隨意的停止下來，否則讓外界更是認為本小組似乎是收了國揚公司的好處，所以對他給予了放行。我在這裡先提

出來要換主席這件事情，主席你可以來裁決，或是我也請議長或是副議長來進行處置。

主席：

你要我自己裁決我自己，是不是？你的質疑可以去向議長提出或向大會提，還是要散會？

你不質詢了是不是？

秦議員儀舫：

因為主席你昨天要遂行你私人的目的，你在這裡任意的敲下議事槌，你已經違反了主席中立裁決的位置，你就沒有資格坐在主席台上。

主席：

資不資格不是你講的。

秦議員儀舫：

資不資格當然是我們講的，當我們在質詢的人認為主席裁決不公的時候，主席你就應該離開這個位置，因為你被人質疑了。

主席：

許議員有問題要講？

許議員木元：

主席，是會議詢問程序問題，第一個，今天早上是陽明醫院的十三週年院慶。主席跟我都有前去祝賀，無意中得知本會資深議員黃金如議員有疾病在陽明醫院，我們請主席要轉達這個訊息給我們全體同仁去關懷。

第二件，我建議因為教育部質詢已經延宕一個多禮拜，本人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我們的議程一直延宕，一直在等待。所以希望主席能夠裁決，是不是我的建議能讓大會接受，也就是魏憶龍等六位的時間還有二十四分三十九秒，如果到了

今天兩點五十分，這組還沒有繼續質詢，我們請主席另外安排時間，由第七組的康水木議員繼續質詢，以便讓我們警政衛生質詢小組的議員，能夠及時質詢警政衛生部門業務。請主席裁決。

主席：

謝謝許議員，第一點是黃金如議員情況已經穩定，如果議員或官員有空的話可以去關心一下，是在陽明醫院的加護病房，謝謝許議員的提醒。

第二點有關於質詢組的權宜問題，我想應該尊重質詢組是否要跳組還是要繼續質詢，這是要尊重他們的權益，好不好？這個意見已經兩個禮拜我一直向他們說，是否先跳過第六組，第七組先質詢，等到他們資料覺得滿意的話，我們再重回來質詢，這一點我希望尊重該組議員的權益。

我也希望假如該組能夠接受許議員的建議的話，就在兩點五十分以後由第七組康水木議員等四位來質詢，該組另外找時間來質詢，但還是要尊重你們的權益。

魏議員憶龍：

早上我也去看過黃金如黃議員，黃議員他心痛，為什麼他心痛？跟昨天的事有沒有關係我也不曉得，他說他昨天一直心痛，痛到送到陽明醫院以後就不痛了。我早上去看他時，醫院是擔心他是有心肌梗塞，但他說他已經好了，所以現在情況穩定。

我想昨天主席做的這個裁示，基本上道理有沒有不公，沒有維持一個主席中立的問題，從今天的報紙可以看得出來。主席有一天下午，因為你要去開庭，所以就裁示隔天休會。當然你的原因是用其他的方式講，那我們也就算了。

可是昨天的方式，你又裁示說你要開記者會，結果開記者會你是攻擊本質詢小組裡面的成員。

有沒有具體的證據？也沒有，錄音帶也沒有放出來，可是你這些種種的影射，裡面我知道有一個台北市政府官員，就是台北銀行儲蓄部羅先生，他是當天晚上直接在場的證人。那麼我要求主席今天先裁示把羅先生請到現場來，讓事實的真象清楚，不要用這種抹黑的方式。

我想市政府在這一次的南隆案變更的過程當中，市政府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帳目當中都是不清不楚，現在再搞一個案子也是不清不楚，台北市政府在陳水扁市長主政之下，如果老是用這種不清不楚、模糊焦點、欺騙市民、不尊重議會，這樣子的態度來施政，而主席如果也是學習這樣一個方式，我不曉得我們民主法治要建立在那裡，我們也不曉得以後台北市市民對台北市議會、對台北市政府的唾棄會到什麼樣的程度。

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一個法治上的危機，我們常常講憲政危機，因為我們是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就不把層次拉到那麼高，可是今天很明顯是一個法治上的危機，做一個主席在上面敲散會是爲了自己要去開一個記者會，提出一些不清不楚的證據，然後抹黑指控自己的同仁，我不曉得主席你這樣的一個作法是不是公平、是不是中立？

昨天楊鎮雄議員也講的很清楚，如果他有任何涉及不法的行為，只要證據出來他馬上辭去議員，這已經把他的立場表明的很清楚以示負責，我不曉得主席敢不敢也表示負責？如果沒有任何的證據你也辭去議員的職務，對台北市議會以示負責，今天在議會裡面五十一位議員大家是有一個緣分聚集在這裡，但是如果其他的同仁當墊腳石踩在腳下，成就自己的新聞，成就自己的名氣，我不曉得這樣子的政治人物，我們稱他是政客，我們還高估了他。

所以我要求主席，立即請台北銀行儲蓄部的羅先生到場來說明，以明事實真象，以向全台北市的市民負責。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想昨天你敲槌散會以後開記者會，對於你自己的言論，你願不願意負責？

**主席：**

我給你個答覆，我主席在這個地方你沒有職權質詢我，你要的話就到樓上來講，你們要不要開始算時間？不算時間的話你們就不要多廢話了，好不好？你要請羅先生來的話，就是算你們自己的時間，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你做主席利用開會的時間去開記者會，你對你的言論要不要負責？我先問你，你開記者會你要不要負責？你說我喝酒喝到兩點鐘，我帶著我的陳情人到現場。

**主席：**

楊議員，喝酒是你自己講的。  
楊議員鎮雄：  
你說的。

**主席：**

我昨天講的，七樓同仁都有紀錄，我昨天講的是李承龍議員、新黨議員及劉姓的助理，你是自己跳進去的。

**楊議員鎮雄：**

我自己講那新黨議員是我，我講是我，我沒有什麼不能講的，我是那個楊姓的議員帶著劉姓的助理，我還有一個陳情的朋友（一個選民）陪著我到六福客棧，然後我們轉到地下室去，他要告訴我內情。

主席，你講兩點鐘，報紙上寫喝酒喝到兩點鐘，你對這個事情要負責任。我要把你送紀律委員會。你這種議員做主席做到這樣子，對台北市民來講我也不知道你下一次選舉的時候還有沒有票？

主席，剛才我們魏議員要求台北銀行的羅榮貴先生來議會，請裁示一下。

**主席：**

假如貴組要利用這個時間來質詢的話，我請他來這邊就開始算時間，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我們質詢，我們時間還很多，叫羅榮貴先生來，我們用我們的時間質詢他。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剛剛提出的權宜問題，因為你，我剛剛已經質疑，本小組已經認爲主席是一個不公的主席，在這樣的狀況下，主席你只能作一個裁決，我要求的是撤換主席，因爲主席的不公會影響本小組的權益，你怎麼可以不處理呢？我不管羅榮貴先生來不來說明？要不要開記者會？

**主席：**

秦議員，你的邏輯有點怪怪的，我自己當主席怎麼可以自己撤換自己呢？

**秦議員儼舫：**

你有這個危機不能處理，你可以去找議長處理、找副議長處理。

主席：那是你個人的問題。

奏議員備航：

這怎麼叫個人的問題，你根本就沒有資格坐在那個主席台上，你是個什麼樣的主席，你爲了遂行你自己私人的目的，你這樣打擊議會的同仁，你沒有權利、沒有資格坐在那裡，你坐在那裡會影響本小組的權益，所以我要求撤換主席。你自己沒有辦法做這個裁決，你就去請示議長，因爲你能力不夠、不曉得該怎麼處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權宜問題，主席是不是要撤換或是你個人的意願如何，應該由大會來決定，你個人本身不能擅自作主，你現在主席就是做到大會不能讓你做爲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個人過去是地理老師，地理老師講究的是風水輪流轉，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以我們這個政治生態來講風水輪流轉，有時候是市政府好，有時候是市議會好，有時候是市議會不好，有時候是市政府好，所以用這個地理的風水觀，市政府不好的惡運已經過去，但是目前市議會變成風雨之地，諸事不順。

所以，我建議主席在三黨協商的時候，包括你在內，建議議

長趕快作改善，不改善的話，我們台北市議會犯路冲，天天紛爭不斷，我看議事要順暢很困難。所以我看我們的大會手冊，我翻一翻，我們五十二個議員當中，除了李逸洋議員去當局長迴避了以後，我們五十一個當中有五分之一的議員都不順，不管是身體不順、政治的生命不順或者是議事不順，至少有五分之一，真是很高。

所以議長如果是英明的話，應該弄兩個比市政府還大的獅子來鎮鎮壓、鎮鎮邪，那我們本小組在質詢的時候就會很順暢。主

席你說對不對？請你裁決。

主席：

好！謝謝許議員的建議，我想議會的議事組會向議長建議要在這個民進黨初選的時候，如果遭到抹黑、遭受到誣陷再講說我廖彬良本人是遭受到他人的惡意打擊跟中傷，這是我今天給你第一點良心的建議。你將來廖彬良三個字，還要能夠頂天立地做人的話，你到現在還有機會，你現在站出來作一個澄清作一個道歉你還有機會，要不然的話，我告訴你將來廖彬良三個字如果倒著走出去，其中一樣有人會吐你口水。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很鄭重的奉勸你這幾句話，廖彬良三個字將來要能夠正著走出議會，你今天是一個最後的機會，好不好？謝謝！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要謝謝我的建議，我幫你作個建議好不好？

你在這個民進黨初選的時候，如果遭到抹黑、遭受到誣陷

，你如果需要後援，我們新黨議員可以全力來幫你澄清這件事情。但是你今天心情非常低劣的狀況下面，如果你也是用同樣的狀況來做相同的事情，我覺得你不配坐在那裡，你從今以後也不配再講說我廖彬良本人是遭受到他人的惡意打擊跟中傷，這是我今天給你第一點良心的建議。你將來廖彬良三個字，還要能夠頂天立地做人的話，你到現在還有機會，你現在站出來作一個澄清作一個道歉你還有機會，要不然的話，我告訴你將來廖彬良三個字如果倒著走出去，其中一樣有人會吐你口水。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很鄭重的奉勸你這幾句話，廖彬良三個字將來要能夠正著走出議會，你今天是一個最後的機會，好不好？謝謝！

魏議員憶龍：

我想鄧議員這個建議可以說是非常的中肯而且良心的建議，當你自己被抹黑的時候，我們中國人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你自己自己的案子裡面，你可以體會到被抹黑的那種痛苦，如果那是真實的話，那你應該不要把那種同樣惡劣的經驗灌輸在別人身上去，這也是爲什麼剛剛鄧議員講這番話的原因。我們實在不願意講，但是既然有同仁講出來了，我想我站出來聲援鄧議員這個講法，也是再一次提醒你的良心。最後一個機會，如果你願意主動來澄清，主動來道歉。

如果你連這個勇氣都沒有，政治人物一念之間，智慧也在一念之間，如果你覺得這個時候沒有辦法下決斷，我們給你休息十分鐘，你自己慎重去考慮。

主席：

不質詢了，是不是？

林議員美倫：

主席，禮拜三開大會的時候副議長就作了決定，如果在質詢組要資料，資料沒送來以前的話，主席必須要裁示停會，要召開程序委員會變更議程，這是大會所有議員的決議。

主席：

我再重問你們要不要質詢？

林議員美倫：

我們當然要質詢，在資料沒送來之前我們怎麼質詢？

主席：

資料真的還沒有送到，是不是？

林議員美倫：

還沒送到，而且禮拜三開大會時候，有書面的有口頭的要求提供，主席你應該很清楚，要不然可以問秘書處的人，叫秘書處拿決議給你看，資料沒送來以前是要停會的。

主席：

現場有兩位沒說話，你們不說話我就要散會了。

魏議員憶龍：

你再這樣子違法的散會，我們自己就……

主席：

什麼叫違法？你不質詢怎麼叫違法？

魏議員憶龍：

大會主席作的決議你不遵守，你不遵守大會決議嗎？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不曉得要稱呼你是什麼，是朋友？或是同仁？或是禽獸？昨天聽到記者打電話給我，我的眼淚都流下來了，我的心情無法解釋，整晚不能睡覺。

主席：

三立電視台魚夫魚總監的案，你把他抄襲的案，我怎麼幫忙你？你可以去問三立電視台魚夫魚總監。再來很多很多的事情，我在背後一再強力的支持你，你竟然說我們是要被擺平的對象，我們到底收了什麼？

林議員瑞圖：

我脫離言論免責權跟你講這一句話，你可以去告。

主席：

過程你不清楚，你不要講我好不好？有清楚再講，這都有證據的，在大會講話都有錄音的。

林議員瑞圖：

有什麼證據？你把錄音帶放出來，士可殺不可辱。

主席：

李議員，你把錄音帶放出來。

林議員瑞圖：

錄音帶放出來沒關係，大家聽聽看是誰在弄的。

李議員承龍：

你自己放。

主席：

你放嘛！你馬上去公布。

李議員承龍：

我先跟你講，我有一個要求，因為你那個是小卷的錄音帶，對不對？我要把它換成大卷的，而我自己要留一份，然後我小卷的公開的還給你。

主席：

你現在最好就給我放出來，你可以交給中控室去放。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休息十分鐘再協商一下。

李議員承龍：

裡面的聲音我聽不出來誰是誰，所以你自己放，我待一會兒交給你自己放。

主席：

你交給我，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我交給你。

主席：

你交給我馬上就放了。

李議員承龍：

我自己要留一卷大卷的，我先跟你講好。

主席：

你沒有權力拷貝的，你憑什麼權力拷貝？你拷貝就走意了，你不要拷貝。

李議員承龍：

我跟你講，你下次給我抹黑，給我加了什麼音的時候，我憑什麼講話。我拿到我不要放，我一定有我的原因。

主席：

李議員，有沒有做的人你很清楚，沒做的人沒事情，不要在這裡大聲。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沒事情我怕誰了，對不對？我說了我不怕，你說你放了我不怕，根本沒我的事情，今天我說我要留一卷，跟你小卷換成大卷的，一卷留在我這裡，我問可以不可以？我請求你的同意，以後不要說：你跟我借東西，你給我A一部分起來。那小卷的你拿去放，好不好？

主席：

李議員，你借那麼久，你就趕快還來。你不要再拷貝，你憑什麼拷貝？你都聽過了，為什麼還要拷貝？你可以現在講出來。

李議員承龍：

什麼？

主席：

你可以現在講出來。

李議員承龍：

講什麼？

主席：

你可以講內容。

李議員承龍：

我讓你講，那個聲音……

主席：

爲了澄清，你可以拿到中控室去放。

許議員木元：

主席，教育局說送資料給我們第六組的同仁，但第六組的同

仁說資料還未到，所以我建議休息五分鐘，讓我們第六組的議員跟教育局局長再溝通一次，看這個資料的交集到底問題在那裡。請你休息五分鐘再繼續開會，好不好？

主席：

好，教育局的同仁五分鐘裡面跟他們溝通，看能不能讓他們滿意，不然的話我們就不開了。

許議員木元：

資料是有送，只是他們這一組不滿意而已，不是沒有送。

林議員瑞圖：

拜託，你把錄音帶放出來，現在我知道內幕。那錄音帶的兩個對話的聲音，我知道是誰在安排的，拜託你放出來！那錄音帶的聲音一查就知道是誰了。這已經侮辱到全部的人了，難道質詢是錯誤的嗎？難道監督是有罪的嗎？你把錄音帶放出來，那裡面的聲音就可以聽清楚是誰的人在作這樣抹黑的動作。為什麼你們不敢放呢？什麼錄音帶給……

主席：

李議員在這裡裡，你叫他交出來，交給中控室。

林議員瑞圖：

你給李承龍議員的錄音帶是拷貝的，錄音帶本質不會變，把你所錄的放出來給大家聽，如果裡面有我們的名字，我們……

主席：

你可以公開放出來，你要錄你就去錄，你不要原帶拷貝，你沒有權拷貝。

林議員瑞圖：

你口口聲聲跟人家講說錄音帶在你手上，而結果你說是在李承龍議員的身上，而你這樣講話是推給他的樣子。

主席：

林議員，你到底有沒有清楚內容？

林議員瑞圖：

我為什麼不清楚內容，你報紙上是怎麼寫的。

主席：

你有沒有清楚內容？你不清楚就不要講，大家都互相。

林議員瑞圖：

要互相什麼？

主席：

有就有，沒就沒。

林議員瑞圖：

這是被你點到，這個就很倒霉了。

主席：

誰點到你了呢？

林議員瑞圖：

報上有寫。

主席：

我怎麼沒看到你？

林議員瑞圖：

要不然寫假的？

主席：

我那有講到你？

林議員瑞圖：

那不然你就放出來嘛！

主席：

林議員，你不要搞不清楚，我沒點到你。昨天七樓記者會上

我沒有點到你。

林議員瑞圖：

你講錄音帶裡面，你講給記者寫出來的。你有看報紙沒？

主席：

我沒有點到你，你去問記者，昨天在七樓的中庭記者會裡我沒有點到你，你不要像楊議員一樣自己跳了下來，那我不知道。

林議員瑞圖：

我幾時跳下來了。

主席：

我只有點到李承龍議員，李承龍議員最清楚了，我沒點到你，我點李承龍議員。

林議員瑞圖：

你把它放出來，為什麼不敢放？讓大家聽一聽那錄音帶的內容、講話的聲音。

主席：

你為什麼一直在逼著我呢？林議員，你不要陷害我，你要他放出來。

許議員木元：

主席，請你接受我的建議休息五分鐘，不要在這裡大聲，好不好？

主席：

好，休息五分鐘，你們去看看資料可不可以送？快送給他們，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就座，資料有沒有送給他們？

沒有，是不是？那現在要怎麼辦？要不要質詢？

林議員瑞圖：

這是程序問題，你剛剛講說在記者會上沒有提到我，我有問記者，提到兩次，這邊都有記錄。再來第一點，我尊重你，想請問你一下，可不可以？

主席：

好！

林議員瑞圖：

我到底是三百萬的還是六百多萬的？你要告訴我。

主席：

林議員我跟你講，昨天的錄音帶在上面，我昨天記者會的錄音帶你們都可以去調，我都沒有提到你。你不要拷貝。

林議員瑞圖：

記者都告訴我，明明顯顯的提到兩次。

主席：

我公開在記者會上沒有提到你，林議員，你請那位記者跟我對質。

林議員瑞圖：

那到底我是三百多萬的身價，還是六百多萬的身價？自由時報是有寫，所以我是三百多萬的還是六百多萬的？我想我的身價怎麼這麼低。

主席：

林議員，我都没有提到你，我都没有提到你是幾百萬的身價，沒有提到你的名字。

林議員瑞圖：

你都提到兩次了，我是希望你把錄音帶放出來，這個沒什麼

！放出來如果有事情，如果我們真的有涉案，或是真的有被他這樣子，我們會請求檢調單位自動調查我們。如果錄音帶沒有我們

的事，你應該要告訴我們，我們要怎麼辦？不然的話，他這裡面好像說：「廖彬良：國揚獻金千萬要議員閉嘴」。這是中央日報的記者寫的。

主席：

林議員，報紙所寫的東西大家都怪我，我在中庭上開記者會，你去聽錄音帶嘛！記者在那講那些含砂射影的事情，我有什麼辦法？你們都要怪我。

林議員瑞圖：

那麼記者每個都是有問題？

主席：

沒有，誰寫的誰要負責，我在中庭上所講的我負責。林議員，我要講清楚，所有的人所寫的都要怪我都要講我，我也承擔不起。

林議員瑞圖：

那記者也是根據你講出來的話，他們據實的報導，那一報導也就是全國的國民都在看。

主席：

林議員很簡單，假如昨天七樓中庭我講的話有不實的話，你可以告我，好不好？你要用報紙……

林議員瑞圖：

我們現在是要把錄音帶放出來。

主席：

對呀！你跟我說沒意思！

林議員瑞圖：

錄音帶放出來可不可以？

主席：

我叫他們快放，他為什麼不還給我呢？而且一直都在打電話呢？他也承認在他手上。

林議員瑞圖：

到底在那裡？

主席：

李承龍那裡。

林議員瑞圖：

李承龍說還你了，報紙也說，李承龍也說，他已經把錄音帶交還廖彬良，這是台灣時報汪恕汪記者寫的。

主席：

汪記者，他在那裡？  
是有還給我嗎？

林議員瑞圖：

他說錄音帶還給你了。

主席：

有没有還給我？你跟李承龍來對質。

林議員瑞圖：

他說李承龍說錄音帶已經交給你。

主席：

可以。

林議員瑞圖：

可以，現在放好不好？

跟我一起去拷貝。

林議員瑞圖：

他說他還你了，你說還在他那邊，那你到底有沒有這卷錄音

帶？

主席：林議員請不要陷害我，你請李議員下來。

林議員瑞圖：

到底有沒有這個錄音帶？那為什麼不敢放錄音帶？很奇怪，放出來事情就明瞭了。

主席：

汪記者他昨天怎麼跟你講他還給我呢？

林議員瑞圖：

你把錄音帶放出來，我只要求這樣，放出來全體議員來聽，請政風單位、檢調單位統統進來聽。

主席：

林議員，我跟你講清楚，我剛剛就講錄音帶拿去中控室放出來，再去拷貝，就是很清楚了，但是……

林議員瑞圖：

你把錄音帶放出來，不管李承龍他有沒有把你拷貝，拷貝那一卷也放出來，你那一卷也放出來，全部放出來，都能夠聽出來。

主席：

不在我手上，你逼我有什麼用？

林議員瑞圖：

到底有錄音帶沒有？

主席：

有錄音帶，怎麼沒有錄音帶！

林議員瑞圖：

那錄音帶在那裡？

主席：

李議員也知道，不然他怎麼向你講他還給我？

林議員瑞圖：

沒有，是所有記者都這樣寫。

主席：

那一個記者寫的？

林議員瑞圖：

這裡面統統有寫到錄音帶已經交還給你了，你裡面還講到，國揚公司日前也向發展局表示，指責你是最難擺平的議員，所以他認為可以用錢把你堵死。聯合報也有寫說還給你。

主席：

請記者搞清楚再講，把李承龍抓下來對質就很清楚了，你為什麼一直逼我呢？

林議員瑞圖：

錄音帶是你交給李承龍的。

主席：

他把我拿去的，怎麼是我交給他的？

林議員瑞圖：

到底有沒有錄音帶？

主席：

有錄音帶。

有沒有錄音帶？

主席：

放就好了。

林議員瑞圖：

錄音帶在那裡？如果不放出來，我保證用我的生命我都不會讓你開會。如果你沒有交代清楚，而有辦法繼續開會的話，看要怎麼辦我都可以。我跟你講重話一點，我可以用我的生命去弄每件事情、每件弊案，我就是不容許人家侮辱我在這一點上。不要這樣子，你今天到底有沒有錄音帶？我只要求你放出來而已，如果有，我們就自動報到啦！

主席：

林議員，從昨天到現在我都沒有點到你的名字，請各位記者先生女士能夠澄清這一點。

林議員瑞圖：

報紙都寫出來了，寫得明明白白，有六位議員，現在加第七位，就是我們的女性議員秦麗舫議員。你要知道我是第一高票，他是第二高票，你從第一高票貶到第二高票，就一直貶下去。

主席：

不會的。

林議員瑞圖：

全部議員多罵一點，讓全台北市議會就是你廖彬良最乾淨。

林議員美倫：

主席，我們請國揚公司的人來，他不來，但發了一份聲明書，聲明書裡說：「本公司一向尊重民意代表質詢的權利，本公司人員雖曾與廖彬良議員以及楊鎮雄議員會面，但絕對未以不正當手段意圖影響民意代表之質詢。」

請問一下廖彬良議員，也就是主席您，您憑什麼在本小組質詢南隆案的時候，去跟國揚公司的人見面？

主席：

這點我答覆好不好？我上禮拜六接獲通知，說我是六位議員之一，我就很納悶，因為我當主席，剛剛林議員講到我是最難擺平，那一段不是我，是別的議員不是我，他們幫我澄清說我沒有跟他們授意，我絕不介入這一次的關說。我主席是中立的，我很清楚這一點，所以我跟他澄清這一點，禮拜六下午四點半，我去找他澄清我不接受這個關說，但其他的議員我就不清楚了，好不好？林議員請你理解這一點，我從來就沒有講到你，其他人的講話我就不清楚了。

魏議員憶龍：

如果你是這樣講的話，我也有話要講了，那六個議員裡面也點到我，國揚公司找我也被拒絕了，我是連去都不去，你還已經去了。我是連去都沒有去，有很多跑我們議會的記者都很清楚。

我現在講我這裡也有一卷錄音帶，這裡還有一卷錄影帶，這是台北市政府某位陳水扁身邊的人士上酒廊的錄影帶，這個錄音帶我也不想放，像你這種方式。我現在如果想說，這錄音帶裡面是陳水扁市長跟廖彬良跟國揚公司一起怎麼樣怎麼樣，但是我不放出來，你覺得消息傳出來，對得起廖彬良議員，對得起陳水扁市長，對得起國揚公司，還是對得起台北市民？

這個錄影帶是真的，這個錄音帶不一定是真的，你如果要放我可以放，還是我選舉的時候才來放？我選舉的時候才來放更有震撼性。

要不要放？夠震撼！這種把別人踩在腳下的，不是一個政治人物應該有的作爲。你明明曉得錄音帶你聽過了，內容是什麼，

你現在就可以講，你爲什麼一定要放錄音帶？你交給李承龍，你故意推說沒有，你這樣子算是一位公正公平的主席嗎？你裁示散會是爲了去開記者會，我的身價是多少？我是無價的，可是被這樣子一掃，民衆看新聞不是看得很清楚，都認爲我是被擺平的對象之一。

我們嚴正聲明絕對不跟國揚公司打交道，我們今天在這裡堅持要求提供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資料，就是清清楚楚的證明。我要問你一句話，台北市政府的官員羅先生跟你搭配好的這齣戲，一唱一合，這是不是台北市政府跟你故意來抹黑本小組？故意轉移焦點套好設計的招？

這幾天新聞都被蓋住了，都只談這些東西，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就這樣含混過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筆爛帳可以這樣子過關嗎？這裡的活動項目不符，帳目不符，這樣的一個白手套黑機關可以過關嗎？你以爲炒作了另外一個大新聞出來，這個新聞就被蓋住了？不可能的，難杜幽幽之口。你把羅先生找來講清楚，你要求教育局把相關的資料提供清楚，我們來繼續質詢。

主席，你剛剛解釋你爲什麼會與國揚公司的人員見面，說因爲據聞你是六人中的一員，是不是你可以明確的告訴我們，所謂這六人是國揚意圖想要搓掉的或所謂收買掉的，到底是那六人？爲什麼我們在報紙上東找西找，突然發現已經不只六個人了，然後你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跟國揚見面？

是誰告訴你，你是預備要被搓掉的那六個人之一？然後你是主動跟國揚聯絡，還是國揚主動找你呢？還是你故意設下一個圈套？我想你也有必要交代清楚，同時你更有必要交代清楚你這卷錄音帶（假設真的有），又是怎麼來的？你不能隨便坐在主席台

上，不公正的隨便敲下議事槌，祇是爲了凸顯你自己，然後去開記者會。

我剛剛已經提出，事涉本小組質詢權宜問題，你已經沒有資格坐在這個主席台上。如果你不能處置的話，我想你應該要請示一下議長，到底應該要怎麼樣來處置現在你所面臨的情形。議會任何一個成員，都不是任由你廖彬良能夠坐在那裡就任意能抹黑的，尤其在這個名單當中，我也是被點名被列在上面的一分子，正如魏憶龍所說的，我想我們是無價的，任何人也沒有權力替我們評估，我們是兩百萬到三百萬還是六百萬到七百萬這樣的價格碼。

主席，除了你不適任作這個主席之外，你更有必要澄清，就你所知講清楚。好，不交出錄音帶，可以，我們允許你站在這裡交代清楚。

主席：

好，要不要質詢？

秦議員儀舫：

沒有什麼要不要質詢！主席，你要搞清楚，你現在沒有權力問我們要不要質詢。

主席：

好，不質詢了。

散會。

一八八七年五月廿一日一

主席（廖議員彬良）：

現在開始開會，官員請就坐。

魏議員憶龍：

速記：蔣思原

我先提一個權宜問題請教主席。現在送過來的資料，先請教

育局說明一下，是在什麼時候從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拿到這個資料？因爲就在這兩天，一會兒是送議長辦公室，一會兒又是寄過來。

。那麼寄過來也好，送過來也好，你是主管機關，照理講你是應該抱著這堆資料送到議長室來或直接寄過來。怎麼一下子是陳哲男秘書長，一下子又是馬永成副秘書長；秘書室是主管機關嗎？

資料怎麼會跑到秘書處去了？你們教育局又把它列爲密件，那你們送到秘書處是幹什麼？你們送給市長我還沒有話講，市長是董事長，你爲什麼送到秘書處？局長，請你講清楚。

第二，局長大？還是市長大？你局長怎麼監督市長？如果我等會兒質詢時候，有侵占、有圖利、有瀆職的問題，局長，你不敢把市長移送法辦？

這兩個問題先解決一下再進行質詢。

主席：

好，相關問題請郭局長上台講一下，將資料送來的情況向議員解釋。

郭局長，請上台大略的說明一下。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向魏議員報告，有關資料送秘書處這一部分，是我們根據議會與我們秘書處協議結果來辦理，而且因爲我們整個發文是要以市政府名義對議會來發文。所以，我們教育局必須把這公事辦完以後送秘書處。

魏議員憶龍：

我們議會的公文有說要你送給秘書處？

郭局長生玉：

沒有，但是我們因爲要以市府的名義來發文給市議會，所以我們要把這分提供資料的公文給秘書處轉呈。而且我們這是根據

貴會的大會決議，跟秘書長協商後送給議會。

魏議員憶龍：

所以這是你們協商的。那你這資料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什麼時候就送給你們？

郭局長生玉：

這資料都是根據每一次文化基金會所報給我們教育局的資料，我們從檔案室調閱出來以後，我們有一個原本和一個影印本。然後我們送給議長、市府秘書長。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打岔一下，你針對重點答就好，因爲這是權宜問題，細節的問題我們會用我們質詢的時間來問，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好！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問，你是什麼時候拿到這些資料的？這些資料你是不是都看過了？上面現在有你郭局長的名字了，你現在是要負法律的責任了。

郭局長生玉：

這些資料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每年度都送給我們教育局的，我們從檔案室調閱出來的。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你不知道的話，你問一下你的副局長，問一下你們承辦的林科長。

郭局長生玉：

林科長。

魏議員憶龍：

沒有關係。你先弄清楚，不要一問三不知；什麼時候在你們教育局的？

教育局第四科林科長信耀：

最近這幾天我們局長都相當的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都會隨時把一些相關的資料給局長過目。

魏議員憶龍：

林科長，是什麼時候送到你們教育局的？是你們這幾天才把它化粧好的？還是一直都在你們教育局？

林科長信耀：

不是，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每次開完會以後，他們一定會報來教育局。

魏議員憶龍：

換句話來講，比方去年的六月二十三日、去年的十二月三十日，都是在今年八十七年前就已經送到你們局裡面了，局長還有到之前就送來了，是不是？

林科長信耀：

對！他們一般是在開完會時就函報到教育局來。

魏議員憶龍：

是幾天之內送給你們？

林科長信耀：

這個幾天之內，我們倒是沒有去……

魏議員憶龍：

法令有依據，什麼沒有呢？你不要搞不清楚狀況。是幾天送到你們那邊的？

這接下來我就馬上要問了，就要拆穿你們的西洋鏡了。

作假也要做得像一點；是幾天送到你們那邊的？

魏議員，你說是那一件？

魏議員憶龍：

陳水扁市長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上任，他開幾次董事會你搞不清楚嗎？

。

陳水扁市長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上任，他開幾次董事會你搞不清楚嗎？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再來翻就清楚了，因為時間……

魏議員憶龍：

這搞了兩個禮拜，你們都沒有去作個紀錄，作個統計。

局長，我先問你一下，陳水扁市長上任以後開了幾次董事會

，你知道不知道？

郭局長生玉：

開了……

魏議員憶龍：

這怎麼問下去呢？

郭局長生玉：

第三屆開了兩次。

魏議員憶龍：

亂講。

郭局長生玉：

第四屆開了三次。

魏議員憶龍：

第四屆開了幾次？

**郭局長生玉：**

開了三次。

**魏議員憶龍：**

第四屆開了三次，陳水扁市長上任了以後開了幾次？

**郭局長生玉：**

總共開了應該是五次。

**魏議員憶龍：**

五次？

**郭局長生玉：**

對！

**魏議員憶龍：**

那麼，他在八十七年有沒有開？

**郭局長生玉：**

八十七年有開。

**魏議員憶龍：**

八十七年什麼時候開的？亂講話嘛！你搞不清楚狀況。

**林科長信耀：**

科長，八十七年沒有開，八十六年開幾次？

**林科長信耀：**

八十六？八十六年你是指那一年？

**魏議員憶龍：**

八十六年指那一年？八十六年就是八十六年，八十六年還指

那一年？你不要緊張，慢慢講，八十六年開幾次？

還是那一位副局長幫忙一下。

**林科長信耀：**

八十六年開了兩次。

**魏議員憶龍：**

八十四年開一次，八十四年？

不對啦！  
**林科長信耀：**

對！兩次。

**魏議員憶龍：**

你都答錯。

**林科長信耀：**

八十六年的六月分，開第四屆的第一次，在十月分時又開了

第二次。

**魏議員憶龍：**

還有沒有？

**林科長信耀：**

所以總共八十六年是開了兩次。

**魏議員憶龍：**

八十五年開了幾次？

**林科長信耀：**

八十五年開一次。

**魏議員憶龍：**

八十四年開幾次？

**林科長信耀：**

八十四年？

**魏議員憶龍：**

你都不知道，我乾脆跟你說了，用說的比較快。

聽清楚了，陳水扁市長在八十三年上任時，一整年沒有開會；你們教育局主管機關也不曉得怎麼監督的，整年沒開會，錢照編。你們也敢接受這樣的資料。

八十四年開一次，開會的經費也是照樣編，你們也接受這樣

的資料。八十五年也開一次。組織章程裡面規定是每年至少兩次。八十三年沒有開，八十四年開一次，八十五年開一次。那也對？你們主管機關是在管什麼東西？

科長，你不要走，你把資料看一下，跟局長作一個簡報。搞了兩個禮拜……

你的密件資料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拆，我現在就拿上次我跟廖彬良議員講的，我手上的資料跟你核對，待一會兒我就跟你一翻兩瞪眼。你這個叫「蜜餞」，是不是？蜜餞我昨天就講過了，這醃過的東西就叫蜜餞，快要發臭了拿去醃一醃，就叫作蜜餞。

現在搞清楚開會開幾次了沒有？

林科長信耀：

清楚了。

魏議員憶龍：

清楚了。八十三年沒有開，八十四年開一次，八十五年開一次，八十六年也不是開兩次，而是開三次。有錢的時候就連續開，沒錢的時候就放空也不要緊。這樣你瞭解了嗎？

局長，你現在知道了嗎？那資料是在什麼時候送過來的？這些資料你都看過了沒有？你送到議會來，就要對這些資料負責。我待一會兒就要質詢了，否則你又要推說這都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這都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做的，我都不知道。

科長，你看過了沒有？

林科長信耀：

資料我翻過了。

魏議員憶龍：你確認這裡面的資料沒有問題？

林科長信耀：

沒問題。

魏議員憶龍：

局長呢？看過了沒有？

郭局長生玉：

我也翻過了，但是因為這一部分是經營的細節，我沒有辦法去記得很清楚，因為這是過去……

魏議員憶龍：

這裡面就是兩個重點，一個就是人，一個就是錢。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兩個部分，搞不搞得清楚？你主管機關不外乎就是看他人的人、看他的錢。人有没有搞清楚？錢有没有搞清楚？

郭局長生玉：

錢的收文明細表，我們已經提供了。

魏議員憶龍：

對！你看過了沒有？有沒有問題？

郭局長生玉：

我看過了，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確認沒有問題？

郭局長生玉：

是，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那待會有問題怎麼辦？

郭局長生玉：

有問題，我想一切依法來辦理。

你像國民黨早期官員的講法相同。你想要不依法辦理可以嗎？

**郭局長生玉：**

不是，因為有沒有問題，我個人也沒那麼專業說到底問題出在那裡。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在程序上先澄清，不要待會浪費我的時間。你敢不敢負責？

**郭局長生玉：**

我當然是要負起這個責任。

**魏議員憶龍：**

好！最後一個就是我剛剛問的問題，你局長大，還是市長大？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個不是市長大還是局長大，應該是看那一個是主管機關，我們並沒有說申請者是誰，我們都依法來監督這個基金會。

**魏議員憶龍：**

好，局長你有這種勇氣我很佩服，但是待會我如果講市長有圖利、有違法，那你要不要把他移送法辦？你要在這裡承諾將他移送法辦。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個問題有沒有違法？

**魏議員憶龍：**

我提出證據，你要不要移送法辦？你既然講這個沒有誰大的問題，表示你有這個肩膀，我現在就拜託你，全台北市兩百六十萬市民就拜託你了，負起主管監督的責任。

？

**郭局長生玉：**他有違法你就移送法辦，敢不敢？

**魏議員憶龍：**我想能不能夠移送法辦，這還得確認他是真的違法才能。

**魏議員憶龍：**那是當然，沒有真的違法，我敢叫你移送法辦嗎？我做十幾年律師我敢請你移送法辦，我不是把自己招牌砸掉了？

我現在有證據，我現在問你敢不敢把他移送法辦？

**郭局長生玉：**

我們會行文去這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請他們糾正，促請他們改善。但是有沒有違法，這一部分我們教育局本身……

**魏議員憶龍：**

這怎麼是糾正呢？糾正是行政行為有疏失，現在是有違法的問題、有圖利的問題。

**郭局長生玉：**

那違法部分我們會依照監督準則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監督準則有沒有要移送法辦？監督準則有沒有要求你們要把他解散？你敢這樣作嗎？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個有沒有違法，必須調查清楚我們才能夠加以處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跟你講清楚，待會我把資料提出來，如果有違法時

，我只是問你敢不敢？你現在連都不敢講。

**林科長信耀：**科長，你敢不敢？局長是政務官，可能比較不敢講，你事務

我認為有沒有違法是要由相關的司法單位去作認定，當然我們是以監督準則規定去作處理。

魏議員憶龍：

偽造文書是不是違法？要不要移送法辦？雖然是市長，你作事務官敢不敢移送法辦？你要敢我才質詢，你若不敢，我無法完成市民交託給我的任務，我來質詢些什麼？你們這樣官官相護，我怎麼敢質詢呢？

你是事務官不要怕，你是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保障，局長是政務官，局長是市長欽定的人選，他怕烏紗帽不保，他也許不敢，你事務官怕什麼？

你敢不敢？

林科長信耀：

我認為應該由司法單位去認定。

魏議員憶龍：

司法單位認定當然我知道，但是你們要移送。當然有證據才能移送司法單位，我作十幾年律師我還不曉得最後要司法單位來決定嗎？

我現在是問你敢不敢把他移送法辦？你們都不敢，我還問什麼東西呢？我們這質詢小組問了半天，你們都不敢，那我們問什麼東西呢？那你們當什麼主管機關？你們不要當主管機關啦！

你們這密件送過來我都還沒有拆，我待會要拆這個東西，你們好好的去商量研究一下，敢不敢移送法辦，研究清楚了我再拆。

主席，休息幾分鐘好嗎？

秦議員儂舫：

主席，魏議員的還沒拆，但是我的已經拆開了，我先問一下

主席：  
教育局：

好，教育局長請先回座。  
好不好？他回去商量一下。

林科長，你回去休息。科長你要留在那裡答話嗎？好，回座。

秦議員儂舫：

我要問一下這個科長，就是說這個基金會的部分，他每一次送給你們的資料，你們是不是都會看？

你讓他們都回去了，我怎麼問呢？

主席：

你要算時間，是不是？

秦議員儂舫：

權宜問題。

主席：

你剛剛沒有講權宜問題，你是要算時間，還是權宜問題？

秦議員儂舫：

我現在告訴你是權宜問題。

主席：

好，你講。

秦議員儂舫：

你認為權宜問題要不要算時間？

主席：

什麼問題請你講。

秦議員儂舫：

我就是要問一下科長，他今天送來這些資料，他是不是每一

次、每一分都看過了？

主席：

他剛剛已經答覆魏議員說他看過了。

秦議員儀舫：

他就是沒有看過，因為他如果都看過，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主席：

他剛剛公開的跟各位議員講過。

秦議員儀舫：

好，科長，你再上來告訴我詳細清楚，你看過了沒有？

主席：

好，科長請上來。

秦議員儀舫：

我要確定這裡所有的每一分，在他每一次開過董事會後，你都確定看過這個資料。你告訴我你確定看過之後，我就要舉出你主管機關犯了多麼嚴重的失誤。

林科長信耀：

在我任內，所報來的……

秦議員儀舫：

你什麼時候上任的？

林科長信耀：

我是八十五年九月上任的。

秦議員儀舫：

之前呢？也就是說在八十五年九月之前，就沒人管了？這基金會是誰在管？

林科長信耀：

當然先前的資料我大約也都翻過。  
秦議員儀舫：

你都有翻過，是不是？我問你一下，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林科長信耀：

第三屆的任期是到八十四年六月。

秦議員儀舫：

到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第三屆結束就應該要改選，對不對？

林科長信耀：

對。

秦議員儀舫：

但是，我們第四屆的任期是從八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中間的一年是沒有董事。沒有董事還開什麼董事會？開什麼會？你說他們都有開董事會，都有送資料來。中間有一年的空檔，在沒有董事的狀況之下，還開什麼董事會？

第三屆的任期是到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應該要改選，任期到就要結束，下一屆改選的是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在中間有一年的時間是空在那邊，這基金會竟然還可以開董事會，對外還可以募到兩、三千萬元。拿什麼東西去募款的？是怎麼運作的？

你若搞不清楚，同樣的，你去搞清楚。

林科長信耀：

這個部分我跟秦議員報告一下，在當時，這個基金會本身董事會遲遲沒有改選，因此我們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的時候，我們以北市教四字第8525599255號函行文給基金會，我們也等於糾正了基金會。

秦議員儼舫：

科長，我先問你，你要講清楚，到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一任的董事會任期屆滿，但是到八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第四屆的董事才正式成立；剛才中間我還說錯，從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八十六年五月一日是將近兩年，還不是一年，是兩年。

這兩年基金會是空在那裡，他們還照樣開董事會，這些人憑什麼來開董事會？他們憑什麼來運作基金會？他們憑什麼來接受各項決算的審查等等？在這時他們都不具有董事的身分了，然後還可以向外募款。搞什麼東西？

主席：

好，林科長你還有沒有要解釋的？沒有的話就請回。

秦議員儼舫：

如果你確定這些資料統統是你看過的，而且統統是你瞭解的，那我告訴你，你們教育局可能已經違法了，因為你們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等一下我們要質詢的時候再告訴你。我現在只是跟你講，這個基金會中間有兩年的時間，如果你剛剛向魏議員所說的屬實，他們還繼續的開董事會，我不曉得他們是用什麼身分，有什麼資格來開董事會？

主席：

好，科長你請回。

貴組議員是不是要開始質詢了？

魏議員憶龍：

先讓局長、科長講清楚，待會我拆封之後，這就是法律責任的問題。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的事直接或間接圖利，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那如果是市長，你們敢不敢把市長移送法辦？如果是你們自己，你們自己敢不敢把自己移送法辦？

你們自己要弄清楚，我們才開始質詢。

主席：

魏議員，這個已經很清楚了，會依法處理，你問到那個地方，如果他不敢答的話，我就停止好了。

魏議員，你只要把證據拿出來，我想沒有人敢在這邊說謊話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有沒有人說謊話，待會一翻兩瞪眼就知道了。

主席：

你不要為難我，你問到這就好了。

魏議員憶龍：

你前幾天玩的那把戲我也已經學到了，那叫什麼錄音帶，這錄音帶裡面聽說有某某局長、科長跟市長商量好，說那個董事會會議紀錄要怎麼做。要不要放來聽聽看？

主席：

可以，要放可以。

魏議員憶龍：

如果有這種錄音帶，你要不要放放看？

主席：

你要放就來放。

魏議員憶龍：

那休會我來放，好不好？

主席：

可以。

**魏議員憶龍：**

亂來嘛！你就先問清楚，他們打算要怎麼作，怎麼弄？

**主席：**

他是依章程來，那個章程也不會變。

**魏議員憶龍：**

依章程來？依章程八十三年沒有開會，那這個董事會怎麼審

這個決算報表？

八十三年一整年董事會都沒有開會，怎麼看決算報表？怎麼看財務報表？怎麼通過預算？那時候還是教育局局長兼執行秘書

**主席：**

好，魏議員你說剛剛問他沒有回答，你說怎麼辦呢？你有什麼建議？

**魏議員憶龍：**

要問他們教育局。

你們教育局長當時還是執行秘書，又是當然董事，不是像現在你局長已經被刷出來。你們教育局裡面一大掛的科長等人，每個月都領兼職的車馬費。我唸給你們聽聽，好不好？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你們牽涉到的人，執行秘書是吳英璋，秘書室的組長是陳達郎、朱燦煌，秘書室的專員馮清皇，秘書室的幹事王瑤雲，業務組的組長陳萬富，現在是社教館的館長。那麼現任就是林信耀，對不對？你以前是督學嘛？業務組的專員尤鵬雄、劉姿君，業務組的幹事廖進安，業務組的另外一個幹事是以前文化總會台北市分會的劉台珍，那另外是你們教育局的會計主任，當時接任會計室組長張晃銘，會計室的幹事彭月琴、孫素秋。

一大掛都是你們教育局的人，局長，你比較沒包袱，這些都是你來之前的。要不要負責？依法處理，通通移送法辦。沒有開會領車馬費，這個叫什麼？以前有一個案子，爲了多領一個便當錢，法院把他判刑事上的責任。你要害這些官員統統去坐牢？你不敢辦市長就算了，這些人要怎麼辦？林信耀好不容易從督學轉任科長，人家也是事務官。

表示一下態度再開始質詢；這事涉很多人，牽涉很多家庭。我是建議你們商量好了再開始，弄完整了再處理。我是無所謂了，反正三十四分鐘我等會質詢，一翻兩瞪眼的東西拆封就知道了。

**主席：** 主席，你給他們十分鐘的時間，讓他們好好的去研究清楚。

好。局長，你跟他們溝通一下子，好不好？我們休息十分鐘，兩點四十五分再準時開始質詢。休息十分鐘。（休息）

**主席：**

各位官員請就坐，我們要開始質詢了。

郭局長請回座，用質詢時間，好不好？已經兩點四十七分，時間來不及了。

魏議員，現在開始了，好不好？他們商量好了，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教育部門質詢現在輪到第六組，由魏憶龍議員、秦麗舫議員、楊鎮雄議員、林美倫議員、許淵國議員及鄧家基議員共六位，剩下三十四分三十九秒，現在就開始。

**魏議員憶龍：**

現在不是開始，剛剛局長跟科長跑來我這裡，我不是問他嗎？資料你們有沒有看過？剛剛科長講他都看過了，局長他也講他

看過了，結果剛剛我把這偽造文書的資料弄出來，他說他現在才看到，要怎麼處理？

主席：

要怎麼辦？

魏議員憶龍：

偽造文書就要法辦，要怎麼辦？

主席：

你已經指出來了，就公開質詢。

魏議員憶龍：

假的資料要怎麼質詢？我們跟他要真的資料，他送假的資料來。

主席：

那裡有假的資料？那一件是假的？他不是都交給議會了？

魏議員憶龍：

好，這假的資料，是你要我拆封，是不是？局長，請上來。

主席：

請你講一下讓他瞭解。

魏議員憶龍：

以後法律責任就要開始了。

主席，你看他都不敢出來。

魏議員，你指出是那一部分。

魏議員憶龍：

叫他上來。

主席：

你先講是那一部分，他一上來就要開始算時間了。

魏議員憶龍：

這個資料我再重新的問一次，今天也有錄影。主席你先坐下來，你請局長跟科長再上來，我再問一次，給他們最後一次機會，好不好？因為要拆封了。

主席：

來來，局長、科長請上台。

魏議員，剛剛科長已經跟你講過，這些資料他們都看過了，這也有錄音。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剛剛是不是來這裡才跟我講，你是頭一次才看到的？你在那邊講你看過，你來這邊我指給你看，你說你頭一次才看到。那我要相信你在那邊講的，還是在這邊講的？

主席：

魏議員，你們私底下講的不算，公開講才算。

魏議員憶龍：

私底下講的不算？主席，你剛剛的裁示是說，你們私底下去協商。

主席：

我說私底下協商，你到底是要那些官員去問，要他們怎麼處理？

魏議員憶龍：

你不是要局長、科長跟我們溝通？是你下的裁定。

主席：

還沒有好？

魏議員憶龍：

好不好？你應該問他。

主席：

那要怎麼樣？這拆封？魏議員，這資料每一位議員都有一分，大家都拿到。

魏議員憶龍：

我的現在還沒有拆封，在這裡清清楚楚，這是他們的官印。

主席：

沒有拆封你怎麼有資料？

魏議員憶龍：

我自己原來就有資料，我不是上次就跟你講，我手頭上就有人家提供的資料？你都不相信。

主席：

你剛才還嫁禍予我，說我拿給你的。

魏議員憶龍：

我那裡有講？

主席：

剛剛就有講，說我拿資料給你。

魏議員憶龍：

什麼人講的？

主席：

剛才你講的。

魏議員憶龍：

我講你給我資料？

主席：

對。

魏議員憶龍：

我今天又不是隨便找一個，你要講細節，我隨便講一個細節給你聽好了，他裡面財產目錄申報，電腦只有五部。上次帶你們局長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親自看，他的電腦有幾部？十幾部。爲

沒有，你亂講！我那有說你拿資料給我？

主席：

是呀！你要澄清一下。

魏議員憶龍：

你可以調錄音帶出來，我不是在這裡講的，我手頭上早已有人家提供的資料。

主席：

你現在要怎麼樣？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要問他們教育局要怎麼辦？到底你這個資料有沒有看過？你要不要負責？偽造文書的責任你要不要移送法辦？你決定了，我就拆封，就開始我們的質詢。

主席：

好，林科長上台來講，你剛講的話要不要再重覆一遍？你剛講你都看過了。

魏議員憶龍：

你剛剛講是不是都看過了？

林科長信耀：

我都看過了，但一些小細節，我大概沒有……

魏議員憶龍：

沒有什麼細節？科長，這裡面就只有兩個大的重點，一個叫作人，一個叫作錢。你人搞不清楚，錢搞不清楚，那還有什麼細節？

那一份？

主席： 第八份裡面第……

什麼會有十幾部？是文化局籌設發展小組的公共財產，公產把它挪來私用。現在市政府天天在講，我這是民間機構而民間機構私用公產這叫作什麼？這就是細節。

你要我問細節的東西，這才叫細節，我現在是問你大的東西。

主席：

魏議員，你現在說是資料不實，你要他再補，還是說你要問？你講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叫他送真資料來，不要送假資料過來。送一些偽造的資料過來……

主席：

他說他看過了，你跟他問，問出資料有不實，再來處理好了。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要請局長、科長在上面講清楚。

要開始算時間？要開始問了？

魏議員憶龍：

你叫他們上來講這些資料是真的，不是假的資料。

主席：

他們都有講過，這裡也都有蓋印。魏議員，他們都蓋章了。

魏議員憶龍：

那裡有蓋章？

主席：

有！第八頁就有蓋章，那裡沒有？

魏議員憶龍：

誰負責？我剛剛不是問過了？是教育局要負責？還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要負責？還是陳水扁市長要負責？所以，我剛剛一開

我還沒有拆封，我還沒有看到裡面的東西。不過，沒有關係，現在是拿我手頭上的資料跟他們核對。

主席：

魏議員，你沒有拆封你就知道有假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聽清楚，在上幾次的會議我就跟你講，已經有人檢舉裡面有不法、違法、偽造文書的情形，有帳目不符的情形，有總總的情形，我就站在這裡講，我有董事會的資料。你說拿出來看看，那我現在拿出來給你看。

但是，我現在是等他們把資料送過來，我們來核帳。我不是拿他的資料來核，而是拿人家提供的資料來核。

主席：

魏議員，你要核就核。

魏議員憶龍：

你叫他上台講呀！表示他對這個資料他肯負責，他確保這個資料是真的。

主席：

魏議員，這當然要負責的，這資料是市政府給我們的，不是

路邊撿的。

魏議員憶龍：

始才會提程序問題，問局長、科長敢不敢辦市長，如果你不敢辦

市長，那天下烏鵲一般黑，官官相護。

你說要依法辦理？你剛剛講了，你不是要給他十分鐘時間？

所以讓他有十分鐘的時間先來作預習，就等於洩題，你知道嗎？

在考試前洩題，先讓你看了，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些，結果局長站在這邊跟我講他是第一次看到。

主席：

魏議員，不要講這些了，你要講的別人也不知道，記者也沒辦法寫，想要問誰也不知道。反正拖時間也不是辦法。

魏議員憶龍：

我不是拖時間。

主席：

要不然你就問。

魏議員憶龍：

好，沒關係，我用三分鐘的時間來問。

局長，你先上台來。

主席：局長上台來。

郭局長趕快上台來。開始計時。

魏議員憶龍：

你們一定要用我們的時間？

主席：

對，開始算時間才能進行程序。

魏議員憶龍：

我還是先權宜問題，問清楚。局長、科長，你們講清楚，這個資料是你們教育局看過，送過來的資料，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對，這個資料都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報過來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對，在你們局裡都已經有很久了，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我們把原本影印以後，送去給市長、議長看，議長看過以後我們才作這樣的決定。

魏議員憶龍：

都是在你們局裡面很久的資料了，超過三個月以上的資料，

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是，都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報來的。

魏議員憶龍：

這個資料將來若是打開來之後，如果發現有偽造文書的問題，有侵占的問題，你們要不要移送法辦？

郭局長生玉：

我們一切依照這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來辦理。

魏議員憶龍：

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是行政法規。

郭局長生玉：

因為我們教育局所能根據的就是這樣的一個法令來辦理，這是文教財團法人……

魏議員憶龍：

中華民國只有一個叫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還有沒有？

郭局長生玉：

對，這是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只有這一個法令，其他就沒有法可辦了？

郭局長生玉：

因為我不是學法的，其他我就不知道，我們教育局完全是按照這個監督準則。

魏議員憶龍：

怎麼會呢？如果科長他把公款放到口袋裡，你要怎麼辦？

郭局長生玉：

這個我是要依照其他的法律辦理，這個跟那個無關。

魏議員憶龍：

對，這個你怎麼辦？

郭局長生玉：

這一部分我不是學法的，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亂講！局長，如果科長把公家機關的錢放到口袋裡，這個叫作侵佔。侵佔你就要把科長移送辦，像以前警察局局長把陳木扁

市長提拔的督察長陳衍敏先生移送法辦是一樣的。怎麼會不知道怎麼辦？怎麼會說沒學法律就不知道怎麼辦？若你不知道怎麼辦，那你就怎麼監督？

郭局長生玉：

因為目前我們是依照這個準則來監督的。

魏議員憶龍：

監督那是一個行政的監督。

科長，你怎麼監督？你也是按照那個一百零一條的準則？

林科長信耀：

我們基本上是根據這個監督準則，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這個時間一直在算，我現在在講程序問題，回到原來的時間。我說先問程序問題，問完以後我才開始問。拜託時間回復，程序問題還沒問完。

那我們現在對談也在算時間？

主席：

好，暫停一下。

魏議員憶龍：

什麼暫停？要回到原來的時間去。

主席：

差不多，沒多少時間，不要那麼計較。

魏議員憶龍：

回到原來的時間去。

主席：

不行，剛剛是你同意的要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我同意的沒有錯，我講過了是先問程序問題。

主席：

你說用三分鐘問他，你不記得了？有紀錄的。

魏議員憶龍：

今天都有錄影帶，你不要跟我鬼扯淡。

都有錄音的。

**魏議員憶龍：**

回到三十四分去，我可以開始用我的時間問。

**主席：**

那要開始問？

**魏議員憶龍：**

你先退回去。

**主席：**

魏議員，你不要這樣。老實講，這樣對社會上不好交代，你證據拿出來，他們就處理了。

**魏議員憶龍：**

你退回去，我就開始問了。

**主席：**

好，三十四分，加兩分鐘給他。開始算，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你要我拆，我就拆給你看。

這是你們的密件，對不對？那我們就來開封一下，這有什麼秘密我看不出來。

好，我找到這裡第四屆第三次的會議紀錄，請教局長一下。局長，這個紀錄裡面按照我先前的一份紀錄，我先問你一下，民政局長李逸洋先生是什麼時候擔任這個基金會的董事？

**郭局長生玉：**

這一部分我並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都不清楚？好，我告訴你。

那麼你要不要弄清楚了再開始繼續質詢？

**郭局長生玉：**

**魏議員憶龍：**  
你只想把時間混過去而已？你當個局長不能只想把時間混過去，你這樣子對得起台北市民？

**魏議員憶龍：**  
好，沒有關係，你如果已經是變成這樣的局長，我就按這樣的方式問你好了。

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開會時間是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對不對？你這個董事會會議紀錄裡面，李逸洋他是列席，對不對？他這時候根本不是董事，是經過這一次會議時他才是董事，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新聞處林處長，你那次是不是也是列席？旁邊也有你的名字。是不是那一次會議李逸洋局長才變成董事？你先上台一下。

**新聞處林處長錦昌：**

在第三次的董事會時，已經在董事會通過要增聘李逸洋局長作董事……

**魏議員憶龍：**

對了，你們的會議紀錄上是不是這個樣子？因為那次你們兩個都填列席。

**林處長錦昌：**

對。

**魏議員憶龍：**

換句話講，那個時候你們兩個都不是董事。

**林處長錦昌：**

李局長的那部分是在第三次的董事會討論通過了，但是，因為基金會的董事不能是偶數。所以一直到第四次會議時議再增聘

一名後才正式聘任。

魏議員憶龍：

你們這邊明明有陳水扁市長簽字的決議，講得很清楚，開會時間是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案由二的決議：「經出席的十位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全數通過，增聘李逸洋先生、林錦昌先生擔任本會董事。」

這個紀錄是不是真的？

林處長錦昌：

是真實的。

魏議員憶龍：

是真實的？好，我們來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的會議紀錄，剛剛是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對不對？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是紀錄李董事逸洋，李逸洋怎麼會在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就變成董事？用董事的身分簽字？

所以這個部分簽到的地方的確有點瑕疵。

魏議員憶龍：

這個就是作假，什麼瑕疵？簽字還要講瑕疵？  
好，我還要再問你一個東西；如果簽字也變成瑕疵，那我不曉得還要怎麼問下去了。

林處長錦昌：

他應該是列在列席，而不是列在董事。

魏議員憶龍：

這個清清楚楚的寫李董事逸洋，而他在下面簽字，旁邊還有一列席的人員。上面是打字的，下面是簽名的，那這個還叫瑕疵？

林處長錦昌：

這的確是基金會工作人員的瑕疵，所有的董事都可以證實，在第三次會議他通過了。

魏議員憶龍：

你們把責任推給這基金會，是不是？好，那請你下台，我問第二個問題，錢的問題。

局長，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現在總共有多少個專職人員跟兼職人員？你也不知道？你到底看過資料了沒有？

時間暫停，不要再問了，每項都不知道。剛剛又講通通都看過。

郭局長生玉：

跟魏議員報告，這個資料這麼多、這麼細，我不可能去瞭解一個是人、一個是錢。人不對、錢不對、地點不對、上次已經親那麼細的東西。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再三的跟你強調，我們質詢不是問很細的東西，問一個是人、一個是錢。人不對、錢不對、地點不對、上次已經親自帶你去看過了。

郭局長生玉：

我知道了，但是我們……

魏議員憶龍：

你知道了，但你統統沒有辦法辦，你局長能夠辦市長嗎？

郭局長生玉：

是，今天魏議員提出了這些問題，我們會紀錄下來，會去研究改善。因為這些問題有這麼多的資料，一時也不可能去瞭解這些問題出在那一個地方。

局長，那你要多久的時間你才能把它弄清楚？我們才能開始

質詢？因為我問你，你都不知道嘛。如果每個局長上台來都講我不知道，我會把它查清楚再來答覆，那我們議員還問些什麼東西？

這個事情已經延宕了兩個禮拜，就是讓你們去好好把資料看清楚、研究清楚。結果兩個禮拜之後，你站在這裡，你說非常謝謝議員告訴我這些東西。我只有告訴你人跟錢的東西，其他小細節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都不再講了。

郭局長生玉：

基金會的職員名冊一共有七位。

魏議員憶龍：

總共有七位？扣除羅文嘉先生是當然董事，對不對？專職人員有幾位？

郭局長生玉：

有六位。

魏議員憶龍：

亂講，專職人員有四位，兼職人員有幾位？

郭局長生玉：

根據給我們的名冊，的確是這樣的一個數字。

魏議員憶龍：

局長，什麼根據給你名冊？你都沒有在看，你剛才來這裡，

我給你看資料，你真的不用功。

時間暫停一下，他都搞不清楚。主席，搞清楚狀況再來答，你看剛剛一路問下來沒有一件事情是知道的。

主席：

好，請他們回去，好不好？

郭局長請回，科長請回。

魏議員憶龍：

好，我跟你講一下，簡直是在混時間。

主席：

魏議員，你現在是要？

魏議員憶龍：

要局長、科長去把這基金會送過來的資料詳細看清楚，看半個小時之後我們再開始質詢。請把他人跟錢搞清楚，小細節、小細目我不必你去操心，我會幫你做一個大大的海報，市政總質詢的時候再來問市長。我現在只要你把人搞清楚，錢搞清楚。

不應該領錢的人也在裡面工作，也領了錢，這基金會的錢就是這樣子搞掉的，洗錢就是這樣洗掉的，對不對？那些人在做事情？

我跟你講，裡面專職的人員有四位，兼職的人員有兩位。局長，你有沒有聽懂？你去把他裡面的董事出席費、審核費，還有加班費專職的多少錢？兼職的多少錢？

因為你是局長，你剛剛講你不是學法律的，你看不懂，現在我也可以講你不是學會計的，所以你也看不懂，沒有關係，你找你們的科長，或是你們教育局的會計室主任稍為看一下，跟你作一個簡報。給你三十分鐘的時間，做做功課，然後待會我們再問。

我不是說我不問，我也用了我的時間問，問題是一問三不知，你們只是想混時間，把時間磨掉就好了。這樣子怎麼像個局長？這樣子當局長誰都會當，我也可以站在那邊說謝謝你的指教，那麼我回去再研究。這樣子怎麼作局長？這樣子的局長誰也會當。

主席，你是不是裁示一下，叫他們把這些人跟錢看清楚，好

不好？

主席：

我剛剛問他們，他們說三十分鐘不夠。

魏議員憶龍：

要多久？

林議員美倫：

三十分鐘絕對不夠，因為我的密件也拆開來了，至少要兩個鐘頭。兩個鐘頭你請科長幫你看，然後像我的助理一樣，寫出十二個MEMO出來，裡面你就知道魏憶龍要幹什麼，你會很清楚了。所以他一直要給你一個機會，就是這個樣子。我跟你講，我的助理很快也要兩個鐘頭，整理出來要半個鐘頭差不多。

主席：

那要怎麼樣？

林議員美倫：

因為，魏憶龍議員說得對，他在全不清楚之下，一問三不知，他怎麼質詢？我們是自己都看完了。

主席：

讓他回去研讀，明天再來。

林議員美倫：

好吧！

魏議員憶龍：

拜託！

主席：

是你要他去問會計主任……

林議員美倫：

不用，如果科長說他原先看過，叫他再仔細看，馬上寫

MEMO給局長，十六點就可以開始質詢了。

主席：

他都沒辦法了，明天再來。

林議員美倫：

可以嗎？局長。

主席：

明天再來，明天兩點準時，好不好？讓他們去研讀。教育局官員，你們回去好好的瞭解整個過程，好不好？

魏議員，貴組的議員，可不可以明天再來？

魏議員憶龍：

這個不必那麼複雜，你只要給他一個小時，如果折衷的話，我是建議給他一個小時，四點正準時開始質詢。但是，請教育局的官員用功一點，你們要負起主管機關監督的責任。我現在也不要你們移送法辦了，這全憑你們的政治良心，現在要你們用功一點就好了。把裡面的資料，我也不要你們看很多資料，只要第四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資料把它看清楚，待會我們質詢的就是兩個東西——人不對、錢不對。你把這兩個東西看清楚，等會我們質詢才能夠有效果。

秦議員儼舫：

主席，我們現在好像在給教育局出一個題庫，連問題都已經告訴他了，請他在這些資料中找一找答案。希望他等一下再回來備詢的時候，不要再連答三個不知道。

今天教育局長可以在台上嘻皮笑臉，準備把我們的三十分鐘拖過去，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混時間，他反正就是嘻皮笑臉，你也不可能真的過去給他一個巴掌，因為他不知道。可是人家會認爲我們這一組議員僵持了快一個月的時間，什麼東西都問不出

來，問不出來的原因是什麼？因爲問他們，統統不知道。

其實主席你剛剛講讓他們明天再來，我是贊成的，只是本組

的議員覺得僵持了這麼久，再逼也要把教育局逼出來。

但是，主席，我覺得教育局如果今天在上面再嘻皮笑臉，我還難抑制我可能會有什麼動作，我可以告訴你，我在這議場中都還沒有丟過東西，我拿杯子砸過去的時候，試試看。

主席：

我前面有玻璃。

秦議員儼舫：

我跟你講，我們忍了那麼久的時間。

主席：秦議員，請不要生氣，郭局長是新來的，讓他回去瞭解，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什麼叫郭局長是新來的？這個資料我們拿到有多久了。

主席：

這是基金會內部的管理，他不很清楚。

秦議員儼舫：

主席，你不要一味的替他們講話。

主席：

他真的是不清楚。

秦議員儼舫：

主席，你先聽我講完。不清楚態度也要嚴謹，不是在上面嘻皮笑臉。

主席：

今天晚上讓他們回去研究，明天再來，好不好？我負責，這

個社會上要罵來罵我好了。

秦議員儼舫：

罵你？你反正不怕被罵，我們很怕被罵。

主席：

因爲我頂天立地，我不怕被罵。

秦議員儼舫：

我們跟你不一樣。

主席：

沒有做錯事情就不怕。

秦議員儼舫：

我們做事是要有好名聲的，不是隨便讓人家罵的。

主席：

好，明天再來，散會。

秦議員儼舫：

又散會？你又散會。

主席：

散會。

魏議員憶龍：

你這樣子作，如果你走開，我就自己上去作主席，我在上面接著問。

主席：

你要算時間，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對，我算時間，我讓他回去一個小時把那個東西弄清楚，然後再開始來問，怎麼就隨便敲議事槌？你怎麼沒有尊重本小組？

主席：

剛剛秦議員說如一問又三不知的時候，他又不能忍受這事。

**秦議員儂舫：**

主席，你剛剛沒有聽清楚我講的話，今天這麼多媒體記者在這邊，你不要讓大家有個誤導。我只是告訴你，等一下局長再上去還是嘻皮笑臉，再一問三不知，我可能會丟杯子。

**主席：**

對，我知道。我問他們，他們說一個小時三十分鐘他們讀不完。

**秦議員儂舫：**

一個月的時間，他還說看不清楚？

**主席：**

他們說不夠。

**鄧議員家基：**

我提權宜問題，好不好？

**主席：**

好。

**鄧議員家基：**

雖然你剛剛議事槌敲下去了三下，但沒有關係，我們今天會議規則就改成要四下才散會，好不好？

**主席：**

沒有四下。

**鄧議員家基：**

主席，今天我要跟你講得很清楚，這是本組議員質詢的時間，所有的成敗我們這一組的成員會負全部責任。今天本組議員是在有準備的狀況之下，要繼續質詢。而在這種狀況下你是怠忽職守。

**主席：**

我是配合你們，你們問了剛剛又停了。

**鄧議員家基：**

你聽我講完你再答，好不好？

在這種狀況下面，官員他有這麼長的時間去準備，即使沒有這麼長的時間，他是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他是責無旁貸必須要回答這些問題，他應該在事先就搞得很清楚。所以我剛才是不贊成散會，也就是說，為什麼不贊成散會？因為你明天來我還是要坐在這個地方，後天來也是坐在這個地方，我跟你一樣是兩面為難，你懂這個意思？在這種狀況之下，我也是希望能弄個水落石出，那你隨隨便便的就敲下散會槌，這是不對的。即使他們現在認為要把時間暫停，如果我要站起來，我還要繼續的問呢？

**主席：**

你要問是不是？鄧議員，講真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他們講的是沒有錯的，以我們議會質詢過程的順暢來講的話，不只是我會抗議，樓上在等著要質詢的質詢小組也會抗議。這種情形裡面，你為什麼不給教育局一個機會？你給他一個鐘頭，一個鐘頭回來看能答多少算多少。

**主席：**

我剛剛問他了，他說沒有辦法。

**鄧議員家基：**

你問他，他當然沒有辦法，你問我就知道有辦法。

**主席：**

那你教他。

**鄧議員家基：**

你懂我的意思？我可以教他，你不要把槌子亂敲嘛。

主席：

不是亂敲，我瞭解，你再問他也是答不出來的。

鄧議員家基：

主席，如果明天還是一樣這種情形？

主席：

一個晚上讓他們準備。

鄧議員家基：

後天還是種情形？

主席：

現在資料都在這裡。鄧議員，我相信他們回去應該會好好研讀，明天來我想應該不會影響質詢。

鄧議員家基：

拜託，對我來講資料還在這裡沒有拆封，但是對他們來講，資料早就在手上，你如果沒有研讀清楚，之前是怎麼跟人家核備？主管機關怎麼去核備這些基金會的資料？

主席：

他剛剛就跟你講，他看過他不瞭解。

鄧議員家基：

主席，要不然的話，我就給你一個折衷的建議，今天主席應該可以這樣的作法，如果我們要敲散會槌，你就作一個裁示，我們議會正式行文要求他們主管機關，懲處怠忽職守的相關人員，這很公平。那本組再讓你停會，這對雙方都公平，你不能只幫他們想，而不替我們想。

主席：

我已經幫你們了。

鄧議員家基：

今天在座的人看過資料的都是傻瓜？林美倫議員剛才跟我講，他的助理爲了把這個事情，先釐出一個清楚，中飯到現在都還沒有吃。那你說人家是傻瓜？如果早知道你要散會，他就不需要受這種苦，助理也不要陪著這種苦。

主席：

因爲你們剛開始問，問了幾分鐘你們不滿意，就暫停了，我跟他們溝通過，你們給他一個小時他們沒有辦法。

鄧議員家基：

你要要求我們的備詢單位，應該把議員這次要問的問題弄清楚，要不然就講明議員要問些什麼東西。

主席：

我那知道議員要問些什麼東西？你想我是神仙！

鄧議員家基：

拜託。

主席：

我不曉得你要問什麼？

鄧議員家基：

你沒有當過市政府的官員我不怪你，但是他們都知道。在座的公務人員，那一個不知道來市議會備詢要先找題庫的？何況跟我們把這文化基金會已經搞了那麼清楚。

今天如果說議員不問這文化基金會，他都要去猜看有沒有可能會問到，何況已經問了這麼久，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他會不知道嗎？

主席：

這是特殊狀況。

鄧議員家基：

你這個公務員也混得太兇了。今天我要嚴正的跟你抗議，在這種狀況下你不得散會，最起碼我要問。

主席：

你要問，你要算時間，是不是？

鄧議員家基：

我當然要問，你給他一個鐘頭他弄清楚，我就問。

主席：

不要啦！你再給他一問，他也只是站在那裡。

鄧議員家基：

我是很中肯的講，我告訴你，我坐在這邊我沒有吭氣，但是在這種狀況下面……

主席：

鄧議員，講真的，他上台來他還是沒有辦法答。

鄧議員家基：

你怎麼知道沒有辦法答？

主席：

我知道。

鄧議員家基：

你不給他壓力他就沒有辦法答，在三個禮拜之前，你知道這包東西會到我們手上？姑且不論他是輕或重、對或錯，但他今天來了，你不給他壓力他怎麼會給你？

主席：

有，貴組議員已經給他壓力了。

鄧議員家基：

主席，你腦袋真的要清楚，我不騙你，你這樣下去真的是會

搞得很慘，為什麼？你這個時間一直拖一直拖，你是很過癮，你每天都當主席，我坐在這邊有什麼好處？這個鏡頭天天照著你。

主席：

拜託，別照了。

鄧議員家基：

我來好不好？

主席：

好，你來。

鄧議員家基：

你若做主席做膩了，你下來我幫你做，完成未盡的二十七分三十秒鐘。

主席：

今天是不是？

鄧議員家基：

嗯，好不好？我來。

魏議員憶龍：

我建議推派個主席上去。

主席：

不要啦！

魏議員憶龍：

找許老師也可以。許老師最近是不是要參選市黨部主委？練習一下。

鄧議員家基：

請許老師上台當主席。

主席：

我確實有不方便，但是我不能怠忽職守。

**鄧議員家基：**

你這樣敲三下就是怠忽職守，亂來嘛。

你最起碼要給他們一個機會，你到四點二十分，如果他們真的問不出、答不出一個東西，我坦白講我會支持你這個決定。

今天他必須要努力，如果林美倫議員他不是只花了兩個鐘頭的話，我覺得他沒有機會，如果以我看的速度要一晚上，但是他只花了兩個鐘頭。而他們集全局之力也不能做出些事情來彌補嗎？

所以我堅持要求，你現在要到四點二十分給他們一個鐘頭的機會，如果再問不出來，我支持你，我明天再陪你坐在這個地方，好不好？

**主席：**

大家浪費時間。

**秦議員儼舫**

現在應該私下的請局長到你前面，你跟他協調一下，如果等一下，一個小時之後，他上台還是一問三不知，那局長可能就必須要承諾，要辦些什麼人。不然我們議員的功課都白做了，我們做了半天的功課，結果每一題答案都是不知道，把我們的三十分鐘就這樣拖過去。

**主席：**

給我一分鐘，好不好？我再問他。

**秦議員儼舫**

局長說不行？那局長要自請處分，不然我們幫他看了半天。

**主席：**

報告貴組議員，我剛剛問他了，希望他能在四點二十分以前來講清楚，他們覺得還是沒辦法。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只求今天至少先傳一個人來問，我用我的五分鐘來問。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林俊佑先生，是我們市政府的公務人員。

**主席：**

明天來。

**魏議員憶龍：**

不，是今天，我用今天的時間問好了。林俊佑先生，你通知他來。

**主席：**

今天？不要啦！

**魏議員憶龍：**

對，現在，我們這組要問，你不給我們問，你這是什麼意思？

**鄧議員家基**

你這是什麼態度？

**魏議員憶龍：**

林俊佑當然可以答覆，陳水扁市長當董事長，他在現場當紀錄。

**主席：**

你臨時要叫他來？來，叫看看。

**魏議員憶龍：**

給他一個小時，所以四點二十分開始。林俊佑先生，他不是基金會的編制人員，但他領基金會的薪水，他是市政府的公務員

，這個就是我剛剛要他講移送法辦的地方。

主席：

我先問看看，林俊佑先生現在有沒有在府內？

魏議員憶龍：

對，不是在府內。我告訴你，他以前是研考會的視察，現在是自來水事業處的秘書。但是，陳水扁市長在開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的時候，他在現場當紀錄；他是什麼身分？

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不知道，你不知道就叫他來。

四點二十分，教育局在一個小時把資料看清楚，四點二十分，林俊佑先生到場，講看看這些資料是不是作假作出來的。如果這是偽造文書的話，移送法辦。如果他在場紀錄，那紀錄怎麼作出來的？他是公務員身分，他應不應該來？他不是民間機構，對不對？這就像上次那南隆案，台北銀行的羅先生也是一樣，公務員的身分。公務員的身分怎麼和國揚公司的人搞在一塊？我會再辦第二場的南隆案記者會，第三場的記者會是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跟南隆案合辦，第一場我已經辦過了。

主席：

許議員有問題要講？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是會議詢問，因為我們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一直在等，等到我們準備的題目大概都已經模糊了，要問些什麼也記不得了，時間太久了，要問的問題也不記得放到那裡了。我在議會的時間也很短促了，我也是很珍惜每一天在議會的時間。

因為，我剛才在一樓父誼廳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布我要參加民進黨台北市黨部的主任委員，記者都沒來，他們都在這裡等鏡頭。所以我只好草草了事。

主席：

記者報導一下，請記者捧場。

許議員木元：

就是沒有事情，因為記者也不來，所以我只好進議事廳來，看看我能夠幫什麼忙，替我們這一組質詢的議員講什麼話。主席你裁決，好不好？

主席：

好，許議員先恭喜你，本組質詢相當特殊、精彩，所以記者都在這邊不敢漏掉新聞，請許議員發新聞稿給各位記者先生女士，知會他們一下子。

因時間上的問題，林俊佑先生已在連絡。我跟貴組議員報告，我剛剛跟郭局長他們商量，希望能夠在一個小時之內，可以把資料消化一下。老實講我看了也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尤其又碰到魏議員你這樣銳利的問政，實在招架不住，要研讀一下，所以請貴組議員能夠諒解。

我希望明天我們就能順利的完成，我想明天教育局應該可以全盤都告訴你們，然後給一個完整的答案。如此，我想就會圓滿的結束教育部門的質詢，我相信明天應該會結束。因為這些資料都送來了，資料送來了就好辦事。

魏議員憶龍：

主席，一開始的時候我不是先權宜問題、先會議詢問、是不是這樣子？我是問你們把資料都看過了？是不是都知道了？這個紀錄放在你們局裡多久了？他說放了三個月以上了。好，放了三

個月以上了，然後經過兩個禮拜這樣冗長的受大家的重視，他們還沒有辦法看清楚這些資料，那你说他今天就能看清楚資料，這話我能相信？你就給他一個小時，給他一點壓力，就像剛剛鄧議員講的，如果兩個禮拜之前不給他一點壓力，今天這一包資料能夠到你的手上嗎？不會吧！

市政府的官員就是這樣子，皮也。特別像這種陳水扁市長欽點的政務官，以前在學術界上都是有風骨的人，怎麼來這裡都變成這樣子了？在台上跟我講他都看過了、都知道了，來這裡我拿一個資料給他看，他卻說：我剛剛才看到，我第一次才看到。那樣子我們要怎麼樣問下去？而且我跟他講的是大的題目，這個都已經在媒體上宣布過了，報紙上也有。局長，前幾天我才跟我們主席消遣過了，你沒有知識沒關係，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看電視。對不對？那你電視不看也沒關係，要看看新聞報紙。

新聞上面都有寫這些東西，你都不看，那怎麼問你呢？我們不是說隨隨便便無預警的，隨便抓一個小題目。我剛剛舉例過了，像上次帶你去看那個電腦，他們的電腦有十幾部，財產目錄上只有五部，這種小問題我拿出來問你，我顯得不厚道，顯得太瑣碎。但是這個在法律上有沒有問題？這個在法律上百分之百有問題，這個叫竊占公產，侵佔罪。

我現在不是要問你這個問題，我現在是問你大的問題。第二個我馬上要問你的問題，我再把題庫洩給你聽好了，他裡面的基本總共有多少？你們送過來八十六年十一月；這是你們教育局自己送過來的資料，台北市教育局編印，對不對？這個你們不能再否認了吧？跟你們沒有關係吧？這個資料寫得對嗎？你這資料上面寫的地址是設在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教育局內。你們有設在教育局內嗎？你們這個資料就是作假，難道你們又要講這個又是

疏忽嗎？

你這基金是三千兩百六十五萬，是真的三千兩百六十五萬嗎？現在的錢是一億多，基金的活存也好，定存也好，也都不是這個數字。我待會問你，你知道嗎？你又不知道。

好，人你也不知道，錢你也不知道，人也不對、錢也不對、帳也不對，有那一樣對？那你監督主管機關監督個什麼鬼？

局長，我都把題目洩漏給你了，你回去做一個小時的功課，四點二十分來問。

#### 主席：

魏議員，憑良心講，你剛剛講的都是很漫手的重點，他們都知道事態嚴重，這麼嚴重我想他回去會研擬怎麼樣給你答覆，這一答覆實在是影響太大了。他剛剛跟我講的，這關係到十幾個官員的那些問題，就牽涉到十幾個家庭了，老實的講相當嚴重，他們要準備處理，這是一個技巧上的問題。如何要讓你滿意。我相信他已經心裡有數了，這麼嚴重的問題，他們不是一個小時就可以去研擬的。

####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跟你講，他不是要讓我滿意，你弄錯了。我再舉一個例子，像八十六年他的董事沒有十五位，剛剛林錦昌處長都講了，他和李逸洋局長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才聘為董事。原來的董事也只有十三位，但是他這裡八十六年董事費竟然是編十五人，這是浮報帳？另外兩個董事，李逸洋局長、林錦昌處長你們有沒有領到車馬費？那為什麼他們把你列上呢？

教育局，那這個帳是不是假帳？所以我說這一封資料統統都是假的，人不對、錢不對、帳不對、地不對。這個都是大題目，這個又不是小題目，那你说這個資料會是真的嗎？

主席，你說這個資料會是真的嗎？所以我剛剛一開始，權宜

問題就先問這資料是不是真的？不是嘛！你這個是作假送過來的。所以，你讓他們研讀一個小時，等四點二十分開始質詢。

主席：

魏議員，憑良心講，你問他這麼多的問題，他的腦袋也在發

燒。

魏議員憶龍：

我再重申一次，就兩個問題，人搞清楚，錢搞清楚，否則，

你是監督些什麼？

主席：

魏議員，這影響太大了。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影響大不大的問題，也不是我滿意不滿意的問題，現在是台北市兩百六十五萬市民都在關心這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如果今天不是我們這個樣子的質詢，我告訴你，到年底選舉會變成什麼樣子，就是捐款跑到陳水扁市長的口袋裡面去，捐款跑到福爾摩莎基金會裡面去。然後捐款的運用，就是陳水扁市長愛用什麼人，就把錢發給什麼人，到時候你能監督得了他嗎？我們做民意代表就是負這個責任，我們兩個禮拜之前如果没有堅持，這個資料絕對不會要出來，我們沒有監督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話，也沒有人會去注重福爾摩莎基金會，老百姓的利益就像南隆案，

就被市政府跟一般的人交換掉了。

所以，昨天我開了一個記者會上講得很清楚了，如果陳水扁市長把你找來，叫你去跟補習班捐款，你敢不敢？你們教育局主管補習班，然後你們去跟補習班捐款；民政局管宗教、管寺廟，就去跟寺廟捐款。林錦昌處長，我看報上還講你說因為是要在廟

口辦活動，所以才找寺廟。這個是成爲理由嗎？

魏議員憶龍：你主管機關去找你主管的對象來捐款，我管你活動辦在那裡

，你今天新聞處去找一些相關的管轄對象來捐，你們這些就叫作「市長捐」，跟汐止鎮的「鎮長捐」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

魏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剛剛連絡到林俊佑先生，他們說已經外出了，今天沒有辦法趕回來，明天到會備詢，好不好？因爲他們已經沒有辦法連絡上他。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提出一個建議，既然今天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第六小組還是沒有百分之百的滿意，應該再給教育局最後一個機會，今天回去準備好，等明天一定要進行完畢。要不然我苦苦的等，也不知道要等多久？

主席：

是，我想明天一定要質詢完畢，已經一個月了。

許議員木元：

請主席裁決。

主席：好。教育局官員今天晚上回去研讀，明天務必要正式答詢，讓議員滿意。

許議員木元：

主席，今天加班，請裁示。

魏議員憶龍：

休息三十分鐘，讓教育局跑來這裡，我們把題庫給他，這樣比較簡單，我們題庫給他，然後待會再宣布，看他是要按照我們的題庫答題目，還是他們仍然認爲我們給他的題庫搞不清楚，明

天要再問，好不好？你先宣布休息。

主席：

不要啦！我已經裁示了。

魏議員憶龍：

我的題庫都已經給他了，他還不會答，那還要怎麼樣？

主席：

題庫是給他了，他也知道困難，你那十幾個人的名單，他們也得回去處理一下子。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魏議員，你的題庫今天就給他們，他們今天加班如沒有把它準備好，明天就不要來議會，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我跟你講，我要問的題庫，昨天就已經給他們了，他們還可以站在上面說不知道，所以我剛才很生氣。

主席：

明天是最後通牒。

秦議員儼舫：

主席，如果你今天堅持宣布散會，我們也希望教育局說，如果他明天站在這裡再答不出來的時候，他就要辦人，這樣才公平。不然他就一直混，能混多久？我們只有三十分鐘。

主席：

對，明天我們才做裁決。

秦議員儼舫：

你說明天才做裁決？

主席：

我說假使明天他答覆你不滿意的話，我們依法辦理。

秦議員儼舫：

不行，主席你今天在敲槌以前當然就要做一決定，要不然教育局今天回家又是躺在那邊混，混到明天想不出來，明天再敲三下槌嗎？這不是辦法，對不對？他們遲早都要面對，這個資料我們也才拿到，但是我們都很認真的做了這麼多的筆記，找了這麼多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我們老早就知道它存在，我們只是從這些給的資料當中來證實它確實存在。

但是，教育局可以在這段時間混了這麼久的時間，竟然不把資料再仔細的看過，所以才會站在上面一問三不知，連題庫給了他都不知。

許議員木元：

我跟秦議員講一下話。因為這個錢其實也不是我們局長用掉的，所以這個書面資料跟實際的運作，局長不太清楚。剛才局長已經點頭了，今天他們一定要加班，沒有把這過去的資料弄清楚以前，他明天就不要來備詢了。請給他一個機會，好不好？

主席：

只要有違法，就嚴懲相關人員，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不是嚴懲相關人員，嚴懲相關人員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現在是要這基金會公開透明化，不能夠白手套黑機關作業。

我再舉一個例子，局長你聽聽看，你看有沒有問題。他編的

專職人員有四個人，一年的薪水是四百五十五萬，四個人每個月是三十五萬，一個人的薪水是多少錢，你知道不知道？八萬七千五百塊。顏升邦先生也好，林俊佑先生也好，原來他在市政府做公務員，他一個月有八萬七千五百塊嗎？這個就是我要的人，我就安插他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裡面去領這個錢，為什麼？這個錢

是我跟財團募來的，這是一種洗錢、收買人心的方式。八萬七千五百塊，每個月編三十五萬，很好的工作我也要來做。

顏升邦先生，他跑去那裡？跑到大陸跟羅文嘉先生一齊參加開會。顏升邦是專職還是兼職，你搞得清楚嗎？林俊佑先生他在台北市政府當公務員，他右手領公家薪水，他左手有沒有領這基金會的錢？這個要不要移送法辦？

這些錢都是問題，這怎麼不是問題？所以我再給他什麼題庫，他回去好好的做，也做不完了。因為這裡面是爛事一大堆，黑幕一簾筐，最主要的是你這資料有沒有照真實的做。

這資料是假的，所以我剛剛不是講了嗎？現在教育局送過來這資料上面的基金是三千兩百六十五萬，怎麼是三千兩百六十五萬呢？基金不是三千兩百六十五萬，基金是五千多萬，放定存是五千多萬，在銀行的存款是一億多，還有將近五千多萬還沒有併到裡面去。為什麼沒有併存到裡面去，你知道其中的玄機跟訣竅？併到基金裡以後要按照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就不能隨便動用了。你這個五千多萬如果沒有併進去，基金會喜歡怎麼用就怎麼用。

所以，像這一次九月的電影節，我們市府跟這基金會要了一千萬去用。

#### 許議員木元：

因為年底要競選，在這邊的時間是很寶貴，這一組的議員就佔用了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所有的資源，這個我要表示一點異議，要不然就請局長站在那一問一答，否則就變成政見發表會。我也要借一個鐘頭發表政見，我也要競選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我也能在這裡講。

主席，你要接受我的建議，你不好好執行，我就要下來對你

不禮貌了，我要抗議了

主席：

好的，許主委，對不起。

秦議員櫻舫：

那我可不可以把我的題庫再告訴他一次？我希望他明天確定可以回答的出來。

主席：

好，公開的告訴他。

秦議員櫻舫：

局長，請你聽清楚，其實我都已經告訴過你們了，就是事實上，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我在你的資料當中目前沒有找到；這個基金會因為不符合適用，必須要超過百分之八十的收入的這項規定，他就必須要比照一般的營利機構報繳所得稅。

可是，我在他的所有資料當中目前沒有找到任何的報稅證明。所以我質疑及認為這個基金會目前逃漏稅，而且不只一個年度，連續三個年度他都是逃漏稅。因為他都沒有達到了這所謂使用百分之八十的規定，這是一點。

還有一點我也懷疑，就是市庫跟這個基金會的會庫是私通的。因為，我從你們的董事會議紀錄中發現，董事會竟然可以作決議，要求我們市政府原來辦的活動，把它移撥到另外一個什麼地方去用，拜託，這個基金會是個什麼東西？這個基金會有什麼權利決定我們市政府沒有用的預算搬到那裡去用？

這個基金會是個什麼東西？只因為董事長是陳水扁市長，就可以在基金會董事會議紀錄之中作這樣的決議，把我們新聞處所編的活動預算，搬給基金會辦的台北藝術節來用。這是不對的，我也能在這裡講。

這是市政府新聞處的預算，結果新聞處不用，由這基金會去辦台北藝術節，把市政府編的預算拿去用，市庫通到會庫。

除了這一點之外，基金會也擴權到可以指示我們市政府的公務單位，來幫他們把陽明山招待所修一修，因為他要辦活動。這基金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大老虎？

我就這三個問題，請你們準備清楚，明天作完整的、確實的回答。

主席：

好，明天。

魏議員憶龍：

叫他準備一個小時。

主席：

他們講明天，林俊佑先生明天會來。

魏議員憶龍：

林俊佑先生明天會來，下一組去問也沒有關係，我把這些資料留給後面的質詢小組，要去關心也沒有關係。我們凸顯這個問題，要他一個小時去準備功課。

主席：

不要啦！明天再一起來問，讓他們回去準備。

魏議員憶龍：

我要用我的時間來問，你一直叫我不要，是什麼意思？

主席：

剛剛秦議員有給他們三個題庫，就讓他們回去準備。

魏議員憶龍：

現在題庫已經給你們了，你們去準備一個小時，一個小時以後回來問，我剛剛也講得很清楚。問就是問兩個部分的問題，一

個是人的問題，一個是錢的問題。待會我還要問的就是基金的基本問題。

錢的問題，就像剛剛所講的，有沒有市庫通黨庫、市庫通個人的庫？就如此而已。

主席：

你不必替他們緊張。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就有問過，我沒有緊張，我不必要替他們擔此什麼責任，我想我主持會議是應該要有效率的才好。他在浪費時，再一小時來，他還是一問三不知，你還是要停。

主席：

你怎麼會曉得？一個小時以後你再說。

主席：

他就講了。

魏議員憶龍：

什麼講了？在一開始的時候權宜問題，他們都講看過，沒有問題，剛剛講的話就像放屁一樣！

主席：

要是他講不出來，你一直在問，時間一直繼續在跳。

魏議員憶龍：

那也沒有關係。

那樣也算算是有結果了？那沒事大家在浪費時間。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不必替他杞人憂天。

主席：

我沒有杞人憂天，我問了很詳細、很清楚。

魏議員憶龍：

我一直在跟你講我要問，而你叫我不問，你是什麼道理？

主席：

你要問的時候，你又要時間往回跳？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剛剛不是講了嗎？你給他一個小時的時間去準備，待會按照時間來算。

主席：

不要啦！不要浪費時間，明天一起來，我想明天一定要完成

魏議員憶龍：

你是不是又要去開記者會了，要急著散會？

主席：

沒有。

魏議員憶龍：

那沒有的話你就坐在這裡，你有困難你就找許老師來代理主席，剛剛許老師也表示抗議了。

主席：

大家不要浪費時間，一小時後，官員如果還是一問三不知，你不會生氣？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剛才許老師是你們自己同黨的議

員都不要拖時間，假如你是要急著離開主席台，沒有關係，請許老師來作主席，如許老師也不願意，那找鄧家基來作主席，鄧家基也不願意，我來作主席。

那都沒有問題，我把我的題目交給他們來問，我作主席也可

以，你急什麼？

主席：

魏議員，我不是急，我是依剛剛這種情況來判斷。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判斷，主席，你老是在判斷，判斷東、判斷西，你的

主席：

正確。

魏議員憶龍：

亂講，正確？

主席：

你要我公布，是不是？

魏議員憶龍：

你那個錄音帶裡面，你說我要去跟南隆公司談，那個對象叫國揚公司，我要去南隆公司談什麼東西？主席，你怎麼會判斷正確？

主席：

魏議員，我沒有講你的名字，不要節外生枝了。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的判斷錯誤。現在我的題目都給他了，請他準一個小時，現在三點四十三分，你到四點半的時候，將近一個小時的時間，叫他們稍為把這些題目看一下，四點半來問。

如果到時他們是不行，你要裁示我也没有話講，那是教育局真的不行。他如果可以，你就把今天的質詢結束掉，好不好？你瞭解我的意思？

主席：

我請局長跟你們解釋一下子，看你們能不能同意。

郭局長，請你上台來不算時間，你跟他們講一個小時以後，能不能針對他們的問題讓他們滿意，好不好？我剛剛問你，你說你沒有辦法，那請你現在公開的講你有沒有辦法，不然大家都在拖時間，一直拖了也不是辦法。

郭局長生玉：

跟議員報告，因為剛剛議員所提供的這些題目和要問的問題，事實上，根據他們所送來的資料，而我們要答覆這些問題，恐怕並不是一時能夠釐定的很清楚，我們必須要回去將有關的問題再去查證該基金會，才能夠給你們明確的答覆。或者我們在一小時後回答大家又不滿意，又會責備我們，可不可以讓我們回去就這些問題去查證以後，明天再給各位一個滿意的答案。

魏議員憶龍：

可以，那是局長你主動請求，因為你現在沒有辦法答覆我們，所以主動請求要改成明天來備詢，是不是？

郭局長生玉：

魏議員憶龍：

如果是你主動請求，我沒有話講；那另外也請主席明天把林俊佑先生也找來，好不好？

主席：

好。你不要再罵我了。

魏議員憶龍：

是教育局主動的請求我們，我們就沒有話講。

主席：

我轉達沒效？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老是替教育局講話。

主席：

郭局長請回。楊議員還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主席，對於這個我剛才也在質疑，是不是主席不行？結果證明了是因為教育局不行。如果是教育局不行，我們也就不為難他了。主席，至少這也免除了我們的疑慮，這不是主席的不行。

對於剛送來的資料，我也洩漏一些題目。對於台北藝術節有使用到社教館、有使用到國樂團、有使用到新聞處的預算部分，為什麼我們的預算部分要交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來使用？為什麼議會無法監督？我想請這三個單位，明天也準備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問題。

另外，對於這些送來的文件我也有些疑問，就是八十六年的工作計畫送過來以後，我們的文化基金會有給他一個答覆，是以局長名義來答覆，這個騎縫章蓋「教育局八十六年七月七日」，這個騎縫章子是蠻奇怪的，這個文件我懷疑是不是偽造的文件？所以也請去查一下。因為當時的吳前教育局長，他自己在糾正自己，當時他自己也是董事會的成員，為什麼自己明知故犯？這使我感覺到這個騎縫章是不是事後補來的？這部分也請教育局明天答覆一下。對於最新的這一份，今年一月二日所送來的董事會紀錄，是我們郭局長去文，但這個文沒有前面的簽呈表，整個的這

個表沒有，是不是可以補一下？這整個函沒有時間，這到底是幾月發的？我們在懷疑是事後所補的文件，因為二月二日的時候，這個局長還是吳局長，我想郭局長當時沒有很及時的回文，至少也要有一個時間，不然我們也出現了一個所謂的岳飛打曹操了。這種文件好像沒有時間表，這個時間好像也不符。所以我們先把這個題目向局長請教。

另外，對於該文化基金會，你們的財產表送來以後，那我們的助理就核對一下，剛才魏議員也提到，這個財產的清冊裡面對於電腦的部分，我們現場一共點到十幾台，至少有十一台是該文化基金會在使用，而送來的只有五台，是不是有侵佔我們台北市產的嫌疑？這我也請教育局去查一下。應該要歸還給市政府的財產，不要再放在這個文化基金會，再動用我們任何的資產。

既然議會不能監督的話，議會就不會允許他用任何台北市的一兵一卒、一分一厘。關於林俊佑先生的部分剛才也提出來過，關於顏升邦先生的部分也請教育局準備，為什麼可以公器私用？

這些人領了市政府的薪水，到這個私人的財團法人裡面去從事些什麼職務？有沒有把他薪水追訴回來的可能性？我想我們的人事室這樣的發薪水，明天請人事處處長也到這裡來。難道我們台北市政府，是不是還有人被派到福爾摩莎基金會裡面？我相信是沒有的，絕對不會有。但是，為什麼可以被派到這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這個人事的部分也請查明。另外有關社教館、國樂團跟新聞處，這個有動用到台北市政府預算作藝術節的部分，請明天一併來答覆，好不好？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給他三十秒，算我的時間。  
局長，我問你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

不用算時間，讓你問。

魏議員憶龍：

不用算時間？主席寬厚。

你現在送給我的資料，他是講在八樓，是在教育局內，你今天回去你要不要要求該文化基金會馬上搬到八樓去？還是搬出市政府大樓？局長。

主席：

明天一起答覆。

魏議員憶龍：

不是，這不要一起答覆，這又不是需要作功課的事情，這不用研究。

主席：

搬到那裡？

魏議員憶龍：

他送過來的資料，該文化基金會應該是在八樓，如果說它的這個資料沒有造假，它應該就在八樓。

你今天回去，是不是要求它搬到八樓？那如果你認為說不是搬到八樓，它的章程已經改到十二

局長，你上台，我要用我的三十秒的質詢時間問你

主席：

私底下問，不要算時間，他上台來答覆也不算。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這樣做主席對嗎？什麼上台答詢也不算？我現在問

局長願不願意，局長不願意他可以答不願意，願意他也可以答願意。如果局長答不願意，我去法院按鈴控告，告他瀆職。

主席：

明天還來得及。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現在要用我的時間質詢，你怎麼不讓我質詢？你請他上台答覆，我沒有勉強他一定要同意不同意。

主席：

他答應同不同意都沒效。

魏議員憶龍：

你怎麼一直在替教育局護航？我現在請他上台。

主席：

我没有替他講話，他同意也沒效。不要算時間，讓你們溝通一下就可以了。

局長，請上台溝通一下，沒有算時間的，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設於我們台北市政府，這主要是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來辦理的。教育局原來是兼辦這個業務，後來組織章程修改了，教育局不辦這個業務了。如果，現在又把它搬到教育局，目前教育局已經嫌空間不足，正在規劃如何去找另外的辦公空間，所以似乎是不可能。而且又會發生像以前一樣的角色混亂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那你要不要他從十二樓搬出去？你是不是認為他是個民間團體？你先告訴我，他是個民間團體，還是官方團體？

郭局長生玉：

如果按照財團法人來講，他是一個財團法人的組織團體。

魏議員憶龍：

是民間團體？

郭局長生玉：

對。

魏議員憶龍：

那民間團體怎麼可以使用政府的財產？

郭局長生玉：

可是，這個是因為以前有它的歷史背景，因為從七十四年成立以後，不是只有……

魏議員憶龍：

那是因為你教育局長兼執行秘書，所以才可以用公產。而且你們教育局，我剛剛唸的這一大堆人，從你們的主任秘書、教育局四科的科長、教育局六科的科長、教育局的會計室主任都在裡面。那你現在沒有兼職，而民間組織怎麼可以用市政府的財產當辦公室？

郭局長生玉：

我想這個問題是這樣，因為現在全國各縣市的文化基金會都是如此。

魏議員憶龍：

全國各縣市的文化基金會是不是都是教育局兼任？

郭局長生玉：

這個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當然是，什麼你不清楚？拜託。

郭局長生玉：

其他縣市政府，我是不曉得。但是，他們的地址也是設在他們政府的所在地。

魏議員憶龍：

那樣子，你今天沒有辦法決定讓它搬出去，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對，今天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好，你回去好好想一個晚上，明天來告訴我們，應不應該讓他們搬出去？能不能讓他搬出去？敢不敢要求由陳水扁市長擔任董事長的這個基金會搬出去？好不好？可以不可以？

你現在沒有辦法決定，我讓你回去考慮一個晚上。

主席：

好，明天再答，好不好？

郭局長生玉：

這一部分我們明天再回答，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好，我讓你回去想一個晚上，但是你要搞清楚，民間團體的董事會不能說是自己董事會隨便的開一開，就決定我可以要用那一個辦公室。

今天，我、楊議員跟秦議員，我們都沒有辦法在議會裡面說，我們決定要搬到十樓議長室就搬到十樓議長室。我們都不能說我們要搬到議會的二樓，我們是議員我們都不能這樣子作，更何況基金會是個民間團體，怎麼可以讓基金會裡面的董事自己說，我決定要用市政府的十二樓，我就用市政府的十二樓？

這個就是我講的，你們之前是可以用八樓，是因為你兼任執

行秘書，你是當然董事，你們裡面的會計主任、你們的四科科長、六科科長都是裡面的工作人員。你們後來統統撤掉了，換了羅文嘉先生，換了一批民間人士，然後說我們決定在十二樓搞一個辦公室，公產就拿去當辦公室。你們一直口口聲聲的堅持它是民間單位，那怎麼可以拿公產當辦公室？所以你今天回去想清楚，明天再答覆。

主席：

好，郭局長請回。

因為今天教育部門的質詢，教育局沒有辦法馬上答覆貴組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所以明天繼續，明天也請林俊佑先生到本會來列席備詢。今天就此結束，謝謝！散會。

一八七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

速記：鐘淑貞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有魏憶龍議員等六位，時間剩下二十七分三十秒，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本小組有要求主席請幾位官員列席，請問這幾位官員是不是都來了？林俊佑先生來了沒有？

主席：

林秘書來了。

魏議員憶龍：

人在現場嗎？

主席：

請林秘書出來。

魏議員憶龍：

美術館林館長有來嗎？

主席：

林館長有來。

魏議員憶龍：

楊議員也有邀請張景森局長來議會備詢。

主席：

正在聯絡中。

魏議員憶龍：

請問張局長什麼時候會到？

主席：

正在聯絡張局長。

魏議員憶龍：

我們先問美術館長，有關一筆兩千萬元基金的問題。

主席：

好，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如果張局長還沒有來，本組質詢中間就要暫停下來。

主席：

好，請林館長就備詢台。

楊議員鎮雄：

請都發局聯絡一下。

主席：

林館長已經就備詢台了。

魏議員憶龍：

都發局局長如果還沒有來時，質詢中間是不是可以休息一下？

主席：

等一下好了。

都發局正在聯絡中。

魏議員憶龍：

如果沒有來是不是暫停一下，這是楊議員要求的。

主席：

有要來啦！

楊議員鎮雄：

請府會聯絡人說明一下，現在聯絡的情形怎麼樣？私底下如  
告也可以，不一定要在大會講。

主席：

張局長一定會來。

楊議員鎮雄：

多久會到達議會？

主席：

已經通知了。

楊議員鎮雄：

主席說他會來議會，要多久？

主席：

貴組質詢未完前他一定來，祇要他沒有來，我就暫停。

楊議員鎮雄：

我差不多要用二十五分鐘來質詢，等一下問兩分鐘就停，就很麻煩，他如果說三分鐘可以到議會，我們就稍微等一下。

主席：

貴組還要等，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等一下好了。

請館長回座。

楊議員鎮雄：

從市政府走過來，祇要一、二分鐘時間就可以到了。

主席：

他馬上到，要等他，還是要繼續質詢？以後要邀請官員來會備詢，請早點講，太晚講的話，聯絡上可能比較不方便。

秦議員儼舫：

對不起！既然在等張局長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國稅局來一下？

主席：

誰？

秦議員儼舫：

國稅局或台北市稅捐處也可以。

主席：

要邀請官員來會，就一起邀請，不要一下要這位來，一下要那位來。

秦議員儼舫：

沒關係啦！在本組質詢結束前五分鐘來就可以了。

主席：

對不起！現在要邀請國稅局人員來會，我沒有把握。

秦議員儼舫：

台北市稅捐處。

主席：

秦議員！你是要找稅捐處許處長，是不是？請聯絡人聯繫一下。李議員！你不是還有要邀請誰來嗎？請你趕快講，不然等一下又叫暫停，那就又浪費時間。

主席：

拜託！請你再講一次，等一下要質詢那位官員？

李議員承龍：

你去查議事錄。

主席：

李議員承龍：

我當時都跟你講過了，你也答應了，難道你講過的話都不算數嗎？你還反過來問我！

主席：

我記憶不好，請你再說一次。

李議員承龍：

你記憶不好，是你的事情，你可以翻議事錄，你還問我？我現在講話要算時間，我划不來。

主席：

不要這樣啦！李議員你是講公管中心，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你要去翻議事錄呀！你答應的事情，現在還反過來問我？我要是等一下我問漏掉了，你又要說這次講的不算。

主席：

你今天要問那位官員，請你再講一次。

李議員承龍：

我上次講過了，你去翻議事錄。

主席：

我是怕你講過的事情也會忘記。

李議員承龍：

我不會忘記，我是怕你忘記了。

主席：

你是什麼時候講的？

李議員承龍：

上禮拜講的。

主席：

因為該組質詢，已經進行一個月了，你講太多遍了，思緒實在是很亂。

李議員承龍：

以你的記憶力，一年前的事你都記得，一個禮拜以前的事，怎麼可能會忘記？

主席：

我頭腦沒有那麼好，請你再說一次要質詢那位官員？

李議員承龍：

就是我上次講的那幾位。

主席：

那幾位？到底是有幾位啦！

李議員承龍：

好幾位。

主席：

剛剛洪文兒聯絡員是跟我講公管中心，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還有呀！

主席：

還有誰？

李議員承龍：

還有誰，你怎麼會忘記呢？

主席：

請相關人員查一下，因為我怕漏掉了，對你不好意思。

李議員承龍：

漏掉是你的問題，因為你是主席。

主席：

對啦！是我的問題，我是怕這樣拖下去浪費大家時間，我是要讓質詢繼續進行下去，到底你要求那幾位官員備詢？

李議員承龍：

就是那幾位。

主席：

那幾位？拜託你講一下嘛！不然到時候你又要說那幾位沒來，又在拖延質詢時間。

李議員承龍：

我講過的話怎麼會忘記，我是怕我講過的話你忘記了。

主席：

我是懷疑你也忘記了。

李議員承龍：

不會啦！

主席：

你不會忘記？

李議員承龍：

不會，因為我有做小抄。

主席：

因為這一個月來，有些事情會有所變化。

李議員承龍：

不會啦！我不會再增加。

主席：

你再重新講一遍，過去沒有講的，今天講也沒關係，你是要問誰？

李議員承龍：

我祇有講兩位而已。

主席：

那兩位？

李議員承龍：

你已經講出一位了。

主席：

好像是張局長與公管中心，對不對？

李議員承龍：

張局長是你自己加的，我也不反對。

主席：

我記得上次你是講都發局，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我那有講都發局！

主席：

那是要問那位呢？

李議員承龍：

你想呀！

主席：

不要讓我想，用查的麻煩啦！

李議員承龍：

你查呀！

主席：

不要這樣啦！這一個月以來，我已經陪你們這樣了，再下去

不行了！

李議員承龍：

怪不得我們質詢同仁，每位都會抓狂，跟你講過的事情，你都忘記了。

主席：

我一位要拼你們七、八位，實在拼不過去。

李議員承龍：

誰說的？我祇講兩位的名字，你怎麼能忘記呢！

主席：

兩位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你剛剛已經講出一位了，另外一位你就故意忘記，跟你是好朋友的那位啦！

主席：

大家都跟我不錯。

李議員承龍：

你可以把跟你都不錯的人名字叫出來。

主席：

不要這樣啦！到底是誰？請你趕快講。

李議員承龍：

就是跟你很好的那一位。

主席：

你是說公管中心陳主任，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對呀！還有一位。

主席：

是那一位？

李議員承龍：

跟你講過，你又忘記了，就是跟你很好的那一位，其中的一位。

主席：

你不要陷害我！

李議員承龍：

我怎麼會陷害你？你的朋友多，怎麼說我陷害你！

主席：

跟我要好的朋友都要到這裡來，那就麻煩了。

李議員承龍：

跟你很好的那一位，你請他來就對了，我祇講有兩位而已，不然你去查。

主席：

請聯絡員去問李議員一下。

李議員承龍：

爲什麼要問我？去問主席，主席裁定的事情還來問我！

主席：

都發局張局長到場了沒有？李議員！我是尊重你，爲了要節省你的質詢時間，不然等一下你要質詢的官員要是沒來，你又要拖延，那就浪費時間了。

李議員承龍：

我祇講兩位而已。

主席：

我是希望在你質詢前，那位官員就在現場，這樣大家就不用等了。

張局長來了沒有？沒有要質詢其他官員了吧？我們就不再請官員來會備詢，希望今天議程能夠順利進行。

各位官員請就座，貴質詢組議員！請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請美術館林館長與教育局局長就備詢台。

林館長！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你有參加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會議，是不是？

台北市立美術館林館長晏麗：

是的。

魏議員憶龍：

在該會議裡有幾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有關一筆廖繼春紀念獎助金二千萬元的問題，安泰銀行是不是有捐助金額二百五十萬元？

林館長晏麗：

是的。

魏議員憶龍：

教育局郭局長！在你們所給的資料裡，爲什麼沒有安泰銀行這筆二百五十萬元的帳目？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局長看不清楚又不用功，是不是用別的企業名稱捐助？你搞不搞得清楚？

秦議員儻舫：

主席！本組質詢時間很珍貴。

魏議員憶龍：

主席！局長在找資料，時間卻一直在跳，請把時間倒回去到二十七分鐘。

主席：

請不要計較。

魏議員憶龍：

什麼不用計較！局長要是站在那裡找資料找五分鐘，那大家都不用問了，請把時間倒回去。

這筆紀念獎助金總共捐了二千萬元，其中安泰銀行的二百五十萬元在那裡？或者是用其他名目，你們知不知道！不然怎麼會不見了呢？所以錢不清不楚，等一下我還要講人不明不白。

局長！現在林館長告訴你有這筆安泰銀行二百五十萬元的捐助款，請問錢在那裡？你們真的很糟糕！昨天已經告訴你們，本組今天要問的是錢與人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要本組怎麼問下去呢？科長也搞不清楚嗎？

主席：

在教育局還沒有答覆前，我先向大會報告，在旁聽席上有文化文學市政系五十位二年級同學，由黃貴美教授帶領來會旁聽，請各位同仁與官員鼓掌，以示歡迎之意，也請各位同學好好欣賞今天議會的質詢。

魏議員憶龍：

請林館長看這幾本資料，這裡大概有安泰銀行的介紹，贊助基金為安泰銀行，安泰銀行的兩百五十萬元跑到那裡去了？是用誰的名義捐出來的？或是怎麼樣？這分資料都是贊助企業的名單。

教育局第四科林科長信耀：

安泰銀行捐助款二百五十萬元，經我們查證後，是登錄在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五十萬元，加上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萬元，總共二百五十萬元。

魏議員憶龍：

換一個名稱出來是不是？

林科長信耀：

這是我們剛剛查證出來的結果。

魏議員憶龍：

你們祇是猜測，是剛好湊起來二百五十萬元，並不是查證到有二百五十萬元，因你們怎麼敢查證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廖繼春獎助金專戶上，不刊登為財將企業或財資企業的廣告呢？譬如國際公司捐了三百萬元，就刊登國際的廣告，對不對？

另外像太平洋電線電纜、長榮航空、安泰銀行、嘉新水泥、日盛證券等等，這幾家公司都有做廣告，人家贊助這麼多錢，當然要給人家做一點廣告，所以你祇是猜測的吧！還是確定？

林科長信耀：

根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提供給本局的資料，對於這一筆兩百五十萬元的捐助款，我們核對下來，應該是屬財資與財將這兩家公司所提供的款項，這是基金會提供給教育局的資料，這份資料是根據美術館……

魏議員憶龍：

在美術館這本資料裡，並沒有財資、財將這二家公司的

林科長信耀：

財資、財將公司是基金會提供出來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給我們的資料裡沒有？那你們寄那包密件過來也沒用

呀！也許可能……

魏議員憶龍：

不是可能，科長！你先請回。你們作業都是這樣不明不白不清楚。

館長！這一筆二千萬元的基金，當初廖先生他的家屬，捐了一批畫給美術館，希望向企業界募款二千萬元，然後設立專款專戶使用，由台北市立美術館來管理，有沒有這件事？但又為什麼這筆款到最後變成基金會在管理呢？

林館長曼麗：

發生這件事時，是在我就任之前。

魏議員憶龍：

館長！請你簡單說明，為什麼要把這二千萬元換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管理？照局長講，它是民間組織，不是官方組織喔！

林館長曼麗：

據館內同仁對我的解釋，因為美術館本身沒有基金會，所以沒辦法接受這二千萬元的贊助款。

魏議員憶龍：

消防局也沒有什麼基金會，它也可以向外界募基金進來做消防隊員的一些基金，它的錢照樣可以放在這裡，你這個理由不能立呀！二千萬元可以放在美術館裡，類似這樣的例子還很多。

這筆二千萬元，既然家屬把畫捐出來，要求你們向企業界募二千萬元之後，有同意把這筆二千萬元併到文化基金會裡做基金嗎？

林館長曼麗：

我想應該有經過家屬的同意。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經過你們美術館的同意？要把這二千萬元併到文化基金會做基金。

林館長曼麗：

我想美術館當然是同意的。

魏議員憶龍：

你有同意？

林館長曼麗：

當時我還沒有上任。

魏議員憶龍：

開董事會時，你有在現場嗎？

林館長曼麗：

有。

魏議員憶龍：

當天你有沒有同意這二千萬元併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

林館長曼麗：

當時我同意基金的孳息一百二十幾萬元，由美術館負責管理。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同意一千萬元併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

林館長曼麗：

其實這筆二千萬元，開會之前，在文化基金會裡，已經成立專戶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的問題是，這筆二千萬元，是向國巨、富邦、長榮募款來的，當天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會，有沒有同意或聽到決議，要併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做文化基金？我們要讓基金會公開透明化，讓市民了解政府怎樣運作基金，有沒有不當的利益輸送。

，館長請你回答。

**林館長曼麗：**

據我所知，當初這二千萬元的募款，是廖述文先生他願意放在文化基金會裡，以專戶方式成立，然後把孳息存到美術館來管理。其實我參加董事會時，祇是接受一百二十幾萬元的孳息，成立管理委員會由美術館來負責運作的事情。

**魏議員憶龍：**

你答非所問！

**林館長曼麗：**

因為沒有人問我同不同意，我就沒有做這個動作。

**魏議員憶龍：**

你在場有沒有聽到做這樣的決議？有沒有討論這件事情？

**林館長曼麗：**

沒有記得非常清楚。

**魏議員憶龍：**

在我的印象裡，董事會裡通過管理委員會的事，怎麼你沒有記得那麼清楚呢？

**林館長曼麗：**

有還是沒有？這牽涉到你們的事，怎麼你沒有記得那麼清楚呢？

**魏議員憶龍：**

所以並沒有決議，祇是討論到要成立專戶二千萬元，孳息每年撥一百二十萬元給你們，是不是？

**林館長曼麗：**

是。

**魏議員憶龍：**

沒有撥二千萬元成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對不對？這

關係美術館的這麼一大筆錢，你怎麼會一點事情都不知道呢！

**林館長曼麗：**

據我所知，這二千萬元在早之前，就已經是用專戶的方式，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裡設立了。

**魏議員憶龍：**

成立廖繼春專戶沒有錯，我是問！有沒有要把這三千萬元併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科長！我没有請你上台，你不必上台，你老是在那邊打小抄幹什麼呢！你讓館長自己答，他是當天有出席的人。

**林館長曼麗：**

館長！你再說明一下，有沒有把這兩千萬元併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這還是沒有？這是很簡單的答案嘛！二千萬元跟你們美術館那麼有關係，當初也是人家捐一筆畫給你們，讓你們向企業界募款。

**魏議員憶龍：**

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美術館的立場是接受這一百二十五萬元的孳息，當做我們運作款項，至於兩千萬元是之前就捐給基金會，所以這件事情在董事會裡……

**主席：**

誰告訴你說這兩千萬元是要捐給基金會的？你在這邊死纏爛打沒有用嘛！我現在問你，這兩千萬元有沒有嘛！你講沒有就是沒有，有就是有呀！不知道的話，時間就暫停一下。

**魏議員憶龍：**

考慮那麼久，要看答案才知道是不是？這麼大的一筆錢，怎麼會不知道有還是沒有呢？人家也把茶端上去，附帶小抄也送給

你看了，你還不知道要怎麼答？館長！這太離譖了吧！

**林館長曼麗：**

對於廖繼春先生所捐贈的作品……

**魏議員憶龍：**

館長！你不要把關係扯到那麼遠，你看！我的質詢時間已經跳到十八分鐘了，其他同仁還有其他問題要問，所以請你祇要告訴我，有還是沒有就好了。

**林館長曼麗：**

但是事實就是……

**魏議員憶龍：**

那一天開會，在現場有沒有決議要把這兩千萬元併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基金？

**林館長曼麗：**

當時現場提案的內容，祇是提到管理委員會及將來的孳息，要由美術館來負責管理，這件事情我同意，其他就沒有我的事情了。

**魏議員憶龍：**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提供一份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的紀錄，裡面講的很清楚，陳水扁市長說要把這二千萬元併入基金

，你一點印象都沒有嗎？你看！小抄又來了，笑死人了！你們這些局處首長怎麼做成這個樣子呢？而且館長是當天親自出席的人

**林館長曼麗：**

報告議員，當天我是以列席的身份出席，我並不是董事，我想沒有任何一位會來問我這個問題，我也没有權力回答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林館長！你沒有權力回答這個問題，但這筆二千萬元款項跟你們美術館有關係，為什麼呢？因為你們每年從這兩千萬元裡，領一百二十萬元的孳息來用，所以這筆錢會跟你們沒關係嗎？當然有關係，怎麼使用的，你要不要跟基金會報告？

**林館長曼麗：**

我必須跟管理委員會報告。

**魏議員憶龍：**

對呀！那不就對了，你以官方組織向民間組織每年領一百二十萬元，你要向他們報告，這不是天大的笑話嗎？為什麼兩千萬元要放在基金會裡，這又是陳水扁市長的決定？謝謝。

局長！你聽得很清楚了吧！這就是一個不合理的現象，等一下我還有其他的問題要與你討論。

**楊議員鎮雄：**

局長請回，接著我要問社教館、國樂團與新聞處，以及都發局局長，請相關主管就備詢台。

**主席：**

教育局長要在現場嗎？

**楊議員鎮雄：**

請局長回座，據我手上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八十七年度的業務計畫，包括社教館八十七年度的戲劇季預算一千七百萬元，國樂團二百萬元，新聞處三百萬元，這些動用到市政府的預算，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六條規定：公務員濫權之禁止，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爲什麼要用市政府的預算，來義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義助這樣的私人財團法人？你們是根據預算法那一條法律，可以隨便義助一個

財團法人？請你們三位回答一下。

你們為何要協助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來做藝術節活動，如果你們不能夠回答，我明天到監察院告你們三位濫權！所以請你們趕快回答我，你們是按照那一條法令規定，可以讓你們這樣做。

新聞處林處長錦昌：

向楊議員報告，第一屆一九九八年台北藝術節，是由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基金會有負擔基金會應負的部分……

楊議員鎮雄：

你是按照那一條法令規定，我現在是在跟你談法！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你們編到財團法人那邊去了？

林處長錦昌：

市政府並沒有給基金會錢。

楊議員鎮雄：

要你們把資料拿來，你們拿了三個禮拜才拿來，市政府的預算都編到財團法人裡去了。

林處長錦昌：

市政府的預算，是依法編列，也是依法支用，並沒有給該基金會任何預算。

楊議員鎮雄：

這一份是基金會的業務計畫，侵占了台北市議會的預算，請問！你們知不知道？

林處長錦昌：

並沒有這種狀況。

楊議員鎮雄：

這是你們所送來的資料。你有沒有看到連震東文教基金會有

編列在中央政府預算裡？或者福爾摩沙基金會裡，社會局有編列預算在裡面？這成何體統！你們三位如果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明天到監察院再找你們算帳。

都發局局長！這些都是你們所送來的資料，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都發局給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公文，主旨寫著：為本市夜間妝點系列活動之市府大樓照明改善計畫，請貴會襄助辦理。

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濫權之禁止，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你有什麼資格指揮財團法人，要他們來襄助辦理？你是依照什麼主管單位的權責，要求連震東文教基金會或福爾摩沙基金會來襄助辦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市政府要辦理文化性的活動……

楊議員鎮雄：

應該要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依法審議呀！

張局長景森：

預算不足的部分，希望能夠得到民間支持，這應該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你們去一份公文要求人家辦理，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我明天到監察院按鈴控告你！

魏議員憶龍：

張局長請留步一下，還有像南隆案國揚公司捐兩千萬元。在台北市搞燈節，你是最拿手的，我現在請教一下！台北市燈節總共向外募得多少錢？

張局長景森：

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你不知道？教育局郭局長請你上台一下！台北市燈節活動，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用了多少錢，你知道不知道？

郭局長生玉：

在帳目上，我還沒有看到這部分的帳目。

魏議員憶龍：

你怎麼會沒有看到呢？要你回去做作業，你又不看！

郭局長生玉：

在所有紀錄裡，我看……

魏議員憶龍：

昨天你還主動請求回家要好好看，你剛剛也跟我講，你回家也很認真在看。

郭局長生玉：

是，我都看過了。

魏議員憶龍：

這比念博士論文還辛苦。

郭局長生玉：

我從昨天晚上看到今天中午。

魏議員憶龍：

這份工程合約上，寫著很清楚……

郭局長生玉：

合約寫兩千萬元的部分我知道，那份合約我看過了。

魏議員憶龍：

總共有三個數字，合約寫二千萬元。

郭局長生玉：

問你，你先請回。

對。

魏議員憶龍：

但是送過來的資料上是寫著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先前你們送來議會的另一份資料是二千零八十萬元，這中間差一百六十萬元，跑到那裡去了？

局長！這二份資料你都搞不清楚，不用再說有三份資料了，到底那份資料上的金額是真的？我現在問你實際支出的一百六十

萬元跑到那裡去了呢？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參與台北燈節的活

動？

張局長景森：

我這次沒有參與。

魏議員憶龍：

都發局都沒有參與？

張局長景森：

沒有，燈節部分都沒有參與。

魏議員憶龍：

燈節部分都沒有參與？

張局長景森：

對。

魏議員憶龍：

夜間照明部分，有沒有參與？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有提供技術諮詢。

魏議員憶龍：

好，有關夜間照明部分，等到工務業務部門質詢時，我再來問你，你先請回。

張局長景森：

謝謝。

魏議員憶龍：

局長！那一筆錢是眞的？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的資料帳目裡，還有五十萬元未付，因為相關的操作手冊還沒有送給基金會。

魏議員憶龍：

那先前你們告訴我們的二千零八十萬元基金會活動經費的帳目，是根據什麼資料做出來的？

郭局長生玉：

上次所提供的資料，實際上是還沒有支付的資料，祇是預估而已。

魏議員憶龍：

依工程合約也祇有兩千萬元。

郭局長生玉：

對。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會有二千零八十萬元呢？多出來的八十萬元是做什麼用？這部分也不對呀！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我們回去後再查查看。

魏議員憶龍：

又要回去查查看！

郭局長生玉：

因為這些資料，事實上有很多……

魏議員憶龍：

我告訴你的都是大筆上千萬元的金額，局長！我今天不是跟你算小錢，我隨便找一筆小錢跟你們算算看好了。在你們基金會裡，教育局所兼職的十位官員，吳英璋、陳達郎、朱燦煌、馮清皇、王瑤雲、陳萬富、林信耀、尤鵬雄、劉姿君、廖進安、劉台珍、張晃銘、彭月琴、孫素秋，除了劉台珍不是貴局人員之外，其他通通都是，你們領了四十四萬元，一月到六月的兼職車馬費是怎麼領的？這是小錢啦！你要問小錢，我就問你小錢。

郭局長生玉：

當時基金會的業務，還是教育局在兼辦。

魏議員憶龍：

每位每月領多少錢？

郭局長生玉：

我不曉得。

魏議員憶龍：

每位每月領兩千元，十位領兩萬元，六個月共十二萬元，資料上為什麼寫四十四萬元呢？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是有分，車馬費簡任職等是三千元，薦任職等是二千五百元。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不管是三千元或二千元也好，與帳目上都不吻合！十位從一月領到六月，領了六個月，就算每位都領三千元好了，一個月是三萬元，六個月是十八萬元，怎麼會是四十四萬元呢？

公務員要是亂領錢是要坐牢的。

這就是我昨天要你回去後，好好查的原因，不要害了這些事

務官與公務員。

郭局長生玉：

對於魏議員所拿的那份資料，我本身沒有那份資料，是不是這份資料……

魏議員憶龍：

這份資料是你們送過來的密件資料，怎麼你們會沒有呢？我把資料拿給局長看一下，時間請暫停。

局長！你回去也不用功，然後又講資料沒有，明明是你們包的一大堆密件送來議會的。

郭局長生玉：

我所有資料都看過了，並沒有看到那份資料。

魏議員憶龍：

有啦！拜託一下好不好？你們自己送來的資料都搞不清楚。這份資料裡的四十四萬元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先讓局長看一下再答覆，他每次都没有看到，奇怪了！我們都看得到，就是局長看不到。局長敢管市長嗎？我看你是不敢管，所以才看不到啦！不是說你不知道，而是你看到了也是裝做沒看到。

就算林科長講的，每位領三千五百元，十位一個月也不過三萬五千元，六個月總共十九萬元，怎麼湊也湊不到四十四萬元。

局長！我問你上千萬元的錢，你搞不清楚，這是小錢你也搞不清楚，那還監督個什麼東西呢？我看你不是不能監督，而是不敢監督，因為你是市長指派的嘛！

郭局長生玉：

不是這樣子。

魏議員憶龍：

不是這樣子，你就把資料看一看，錢不清不楚，人不明不白

，這不是預算，是明細表，與資產負債表在一起，就已經不是預算表了，而是決算表。

議事延宕兩個禮拜了，我們都搞得一清二楚，你們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郭局長生玉：

我們是監督機構，對於他們用這些錢的細目……

魏議員憶龍：

這些錢不是基金會領過去，是教育局裡的人領去，怎麼會跟你沒關係呢？你不要在這邊鬼扯蛋嘛！時間暫停一下，請跳回去七分三十秒。主席！你注意一下，不要偷渡時間。

郭局長生玉：

有關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回去查明事實後，再補書面資料給你。

魏議員憶龍：

昨天就是要求你回去查明，況且我已經把這部分的質詢題目，事先先洩題給你們知道了。

郭局長生玉：

沒錯，我非常感謝魏議員，但是有關會計這部分……

魏議員憶龍：

等你查完時，我這七分鐘也完了，局長就是想要把時間拖過去，一皮天下無難事。

郭局長生玉：

不是。我們查明之後，會把資料給魏議員，可不可以允許這樣的處理方式？

當然不可以呀！怎麼可以這樣？昨天我一開始問你時，就說

：如果有侵占公款，你要不要移送法辦？你告訴我說：如果有一定要辦。現在很清楚了，教育局有十個人，一年共領了四十四萬元，每位不管是領三千元，三千五百元或兩千元，通通都沒辦法把數字湊到四十四萬元，除非這份資料是造假的。

你如果承認這份資料是造假的，我沒話講，如果這份資料不是假的，那就是大家都把錢領走了，這算不算是侵占或瀆職呢？因這並不是基金會民間人士領走的錢，通通是教育局裡兼職人士領走的錢，不管是從主任秘書，四科科長，六科科長到會計室主任，通通都有領到這筆錢。

郭局長生玉：

我回答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好。

郭局長生玉：

那是不是要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祇想把時間混過去呀！

郭局長生玉：

不是。

魏議員憶龍：

時間那麼重要嗎？

郭局長生玉：

因為我在這邊一直回答都不算時間，我認為不大公平。

魏議員憶龍：

你要把問題解決清楚才是你局長的責任，不是算不算時間的問題，我把這七分鐘質詢時間通通送給你，你沒關係，祇要你能夠

解釋清楚。如果你祇是要算時間，那笑死人了！你從昨天二十七分鐘一直拖到現在，你的目的就是要把時間拖過去，是不是？

郭局長生玉：

不是要拖時間，因為教育局祇管政策，我沒辦法管到這麼細的事情，你拿這麼細的事情來問我，我覺得……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再一次聽清楚，如果我是問你基金會裡的芝麻瑣事與貴局沒關係的話，那我就有失厚道，而且題目也問的太細了，所以對你這位局長大人來講，有失公平。

我昨天也告訴你題目：教育局總共有十位兼職人員，每月領二千元車馬費，從一月領到六月。我今天把數目字拿出來有四十四萬元，是教育局裡的人員領走的。我現在請問你！這筆錢是怎麼領走的？

因為剛剛我問你幾千萬元的事情，你都不知道，我現在問你小的錢四十四萬元，你知道嗎？你說我問你基金會裡太瑣碎的事情你不知道，貴局到基金會領錢，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呢？你說資料沒看到，我也把資料拿給你看了。

郭局長生玉：

我是看到明細表，不過是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到底有多少人領這些錢，在這份明細表裡並沒有註明。

魏議員憶龍：

昨天這份資料我也給你了。

郭局長生玉：

所以我沒辦法發現這四十四萬元是多或少，因為這份資料並沒有寫人數，如果有寫人數，我會去算。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根本搞不清楚，我把背景分析這麼清楚了，八十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教育局的兼職人員就這麼多位，四科的科

長與專員，六科科長與專員，會計室主任與會計室裡面的人員，再加上教育局的主任秘書，還有教育局前任局長吳英璋，總共十位。這份資料我幫你整理的清清楚楚，你還要講你不知道有幾位

，這樣講得過去嗎？我昨天也都把名字唸過了，還是等你們查清楚後，再來回答，不然你現在又搞不清楚了。

主席！請裁示一下，等教育局局長查清楚之後，再來答覆好了。

郭局長生玉：

要查清楚，一定要從原始憑證來著手查，我沒辦法現在在現場就查得出來，會後我們查完資料後，再把查證的資料給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當然不能等到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有什麼用？我告訴你！你們有個案子，北投國小的案子校長作弊，他們隨隨便便做一份假紀錄，你們就把該案結掉，該案我還沒有提出來質詢呢。

我今天與你們討論基金會的問題，昨天也跟你講題目了，你還不去查，這十位通通都是貴局裡的人員，你祇要問你們局裡面的人，有沒有領到錢，領了多少錢，你把它算一算，馬上就知道了呀！在半小時之後你就可以來答覆了，因為你祇要把這十位找來，問一下他們就知道了。

郭局長生玉：

可是有一些人現在不在場。

魏議員憶龍：

不在場可以打電話回教育局問，問他們一月到六月有沒有領

車馬費，每月領多少錢？問清楚再來答覆。

郭局長生玉：

爲求慎重起見，我們還是根據原始憑證來了解，可能會比較好，而且給魏議員的資料也比較正確，不然用口頭問的話，可能會有些與事實不能相符合。

魏議員憶龍：

你們回去又套好招數，然後又粉飾一份文件送過來，又讓我們「抓包」，台灣話講的「抓包」，你聽得懂嗎？

郭局長生玉：

我向魏議員報告，絕對沒有如你所講的這樣事實，因我們送來議會的資料，全部都是基金會報給我們的資料。

魏議員憶龍：

局長！對於基金會的預算與決算，七月到十二月份，總共領了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這筆錢你搞不搞得清楚？我問你千萬元的事情你也搞不清楚，問你幾十萬元的事情你也搞不清楚！有一筆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這筆錢是怎麼領的，你搞的清楚嗎？這又牽涉到林俊佑秘書，請林俊佑秘書先上台好了。

林俊佑先生！你在市政府是不是公務員？

新聞處林秘書俊佑：

是。

魏議員憶龍：

你是基金會的什麼人？

林秘書俊佑：

我在去年十二月一日到今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兼任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職務。

魏議員憶龍：

三千元。

你那時候是研考會的公務人員？還是自來水處的公務人員？

林秘書俊佑：

我在今年一月三日之前是在研考會，一月三日之後是在自來水事業處。

魏議員憶龍：

你兼職有沒有領車馬費？

林秘書俊佑：

有。

魏議員憶龍：

每月領多少錢？

林秘書俊佑：

去年十二月的時候，我有領一個月的兼職車馬費，每個月三千元。

魏議員憶龍：

到十二月才有領，對不對？

林秘書俊佑：

對。

魏議員憶龍：

七月到十一月都沒有領，對不對？

林秘書俊佑：

對。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聽清楚，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裡，他祇有領一個月。林俊佑先生！你領多少錢？

林秘書俊佑：

爲什麼資料上面也有你的兼職呢？我昨天還親自打電話到文化基金會詢問，而文化基金會某位先生告訴我，林俊佑與某某某是我們兩位兼職人員，那也不對了，又是做假嘛！時間就停在這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聽到了，三千元怎麼領呢？林秘書！你在今年八十七年一月到五月有沒有兼職？

林秘書俊佑：

有。

魏議員憶龍：

你剛剛講是到三月而已，怎麼會一月到五月都有兼職呢？

林秘書俊佑：

我是從去年十二月一日兼職到今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魏議員憶龍：

兼職到今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秘書俊佑：

對。

魏議員憶龍：

你到三月三十一日你有沒有領車馬費？

林秘書俊佑：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到三月三十一日你有沒有領車馬費？

林秘書俊佑：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聽清楚，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裡，他祇

裡，林俊佑先生，請你先回座。

局長！我剛剛問你有關錢方面的問題，不管是百萬元的金額，十萬元，千萬元，你都搞不清楚！人不明不白，錢不清不楚，你先去把這些帳查清楚之後，再來回答。

主席：

休息十分鐘，請相關單位查清楚之後，再來繼續質詢，好不好？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各位官員請就座，本組質詢時間剩下五分四十一秒，教育局相關單位已經回去查證，據了解，教育局工作人員剛好請假，對於相關資料還沒有辦法送齊，請貴組議員能夠理解。

魏議員憶龍：

這怎麼能夠理解呢？局長！請你上台一下，我的題目很多，而且都是大題目，你隨隨便便又講請假，你說現在改組後，祇有一位傅莉芳？

主席：

開始計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這不能算時間，這是權宜問題。祇有一位傅莉芳，對不對？當然天天都請假，你知道我跑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跑幾次了？我祇要問到要找傅莉芳，不是不在位子上就是請假。

我現在拿的這份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資料，是八十六

年六月二十三日改過來的，對不對？改過之後第十一條都曉得把羅文嘉擔任執行長的部分，都改過來了，就說：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再看看第十二條，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三千二百六十五萬九千

二百五十五元。剛剛也問過美術館館長了，基金也已經併進去了，為什麼第十二條基金部分，三千多萬元不會改成五千多萬元呢？所以你這份文件是假的嘛！你現在查這四十四萬元也是假的！兩種可能性，一種是基金會專門做假文件，你們並沒有領那麼多錢，一種是基金會真的做了真文件，你們多領了錢，祇有這二種可能。

所以你現在跟我說請假，我怎麼會相信？你們都是回去套招嘛！回去把文件補做好，如果你們老老實實按照實實在在的情形做，就不會有這些穿幫的現象。局長三番兩次到我這裡來說：不會！可是我拿出來的資料，都是基金會的資料，都是穿幫的資料呀！怎麼不會呢？

郭局長生玉：

基金會報出來的資料，我們是全部按照基金會的資料，影印送給議會，教育局絕對不會印假資料。

魏議員憶龍：

怎麼不會有呢？我再找份資料給你看，你去看他們第四屆第三次會議紀錄，基金會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有一筆五百萬元的數目捐進來，請問！這五百萬元是怎麼進來的？我看資料上沒有人在那時候捐五百萬元，而銀行帳目上，為什麼有這五百萬元，這到底是什麼錢呢？

郭局長生玉：

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好，你講，但是不能算時間，我不是斤斤計較與你算時間，我的意思是說你通通都搞不清楚！我告訴你！你搞不清楚的地方多的是，這些都是大筆大筆的錢。

郭局長生玉：

這五百萬元是活期存款轉存為甲種存款，然後這筆款項是付給夜間照明第三期工程款。

魏議員憶龍：

支付第三期工程款，是不是？

郭局長生玉：

是。

魏議員憶龍：

那這一百萬元呢？

郭局長生玉：

這一百萬元也是活期存款轉存甲存，然後支付給台北市文化政策白皮書委託研究的經費。

魏議員憶龍：

十二月一日的九十四萬元呢？這都是大筆金額的錢，接近百萬元數目，不是這樣子啦！你要隨便套幾個公式，我是不反對，但不是這樣子的啦！

郭局長生玉：

絕對不可能去套公式，我想這是魏議員的想法，事實上不會這樣子做的。

魏議員憶龍：

我的想法都有證據，都有資料，現在你說四十四萬元這部分無法解決，因為相關人員請假，那我剛剛問你的有關台北燈節問題、基金會一千零八十萬元問題，你能解決？你能說明嗎？

楊議員鎮雄：

對於文化政策白皮書的部分，後來全部是用民政局的二百五十萬元，我背都背得出來，對於該筆基金會預算，最後全部保留

，基金會根本一毛錢都沒有用。

所以你剛剛講什麼活存又變成定存，我也不知道這些錢搬來搬去，根本從來就沒有發生過？權責發生數都沒有，全部都是用民政局的錢，我明天也要把民政局請到監察院去，怎麼用市政府預算在做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八十六年度的年度計畫，這些都是濫用。

我們看得見的就是，陳水扁董事長帶領陳水扁市長，才會出現像今天這種角色錯亂的問題，陳水扁董事長怎麼可以指揮陳水扁市長呢？陳水扁董事長在基金會裡要做的事情，都交給陳水扁市長去做，角色全部都錯亂了，然後台北市市庫通到基金會會庫裡去，然後市議會要求看資料，卻長期拒不提供，既然拒不提供，我們也沒辦法了，祇有把他們送到監察院，讓監察院去了解一下，財團法人的陳水扁董事長，到底是在做些什麼？是不是把台北市長陳水扁放在囊中，當囊中之物。這樣的做假情形，我再舉個例子，這份是你們送來的資料，八十四年度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楊議員！你要不要郭局長答覆？

楊議員鎮雄：

我是在指正他一下。

主席：

你要不要他答覆你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我是怕他等一下又弄不清楚。依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點開會，十一點結束，陳水扁市長在打好的會議紀錄裡簽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我也不知道禮拜六上午這份資料就已經打

好了，他帶回家簽的，還是禮拜六下午記錄人員劉小組，留下來把會議紀錄打好，請他簽上一月二十日的時間，這就是董事長認真在做假。

因為明明這會議是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禮拜六上午十點開會，開到十一點散會，禮拜六大概十二點就下班了，我也不知道這份紀錄這麼完整打好，是要打到那一天？我想最快也要禮拜一上午九點，因為八點半上班，九點打好，我們陳水扁董事長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就簽字了，這就是董事長帶頭做假嘛！

公文壓時間也不是這樣壓法的，我也做過公務人員，壓時間也要壓的合情合理，即使不合法，董事長帶頭做假，難怪剛剛講基金會組織規程的修改，在黃大洲先生任內，八十年九月四日做過一次董事會修改組織章程，十二月十七日送法院變更登記，我們認為黃大洲先生做事非常溫吞，也在三個月之內送法院登記，而陳水扁董事長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變更董事會組織規程，就像剛剛魏議員講的，變的莫名其妙？執行董事變成羅文嘉先生了，基金會的基金有五千六百多萬元，而本金沒有變，還是三千七百多萬元，這是第十二條規定跟不上自己董事會的決議。

而現在董事會變更了，也還沒有到法院去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教育局也沒有要他們去登記，教育局提出三次糾正，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三任的教育局局長，都去函要求陳水扁董事長要立即檢討糾正，對於董事會的運作，屢見不改，冥頑不靈，這樣的基金會，簡直是無法無天，因為他在市政府十二樓，所以八樓的教育局被十一樓的市長室踩在腳底下，這個基金會變成台北市的太上基金會。

議會也提出這麼多的糾正，教育局依權責也做了三次的糾正函，我不知道董事長陳水扁是臉皮很厚，還是聽不進主管機關的

規勸，所以到現在都還不採取任何動作，我不知道教育局還有沒有魄力，陳水扁市政府的教育局，有沒有魄力與擔當，來繼續糾正陳水扁董事長，因為他腳色錯亂了，糾正他三次都不聽！

我看教育局長在陳水扁市長有魄力有擔當之下，你都沒有辦法糾正陳水扁董事長的話，要是讓該基金會繼續運作下去，不知道還會出什麼大亂子，連稅也沒繳，帳也搞不清楚，用的董事人選也不符合資格，也沒有到法院做變更登記，也不理會教育局的糾正，對於這樣的基金會，我看台北市所管的二百五十個基金會，這是最爛的一個基金會！其他兩百多個基金會，都比這個基金會要乖、要好、聽話，都按照組織規程在做事。

我對於該基會當時的捐贈人，我從三禮拜前就準備兩塊匾，要送給石鳳翔先生及廖繼春先生，表揚他們的熱心公益，結果基金會到了陳水扁市長手上，搞得烏烟瘴氣，對不對得起石鳳翔先生，對不對得起廖繼春先生呢？結果我這匾都送不出去，因為要送到陳水扁市長手上，我看我拿給陳水扁董事長的時候，我會轟他下台，我希望陳水扁市長好好糾正陳水扁董事長，這樣搞法，也不理會教育局的糾正，教育局已有三次糾正，這是你們自己送來的資料。

每次送來的董事會紀錄都有糾正，但是他每改一次，就越改越荒唐，把會計組也裁撤掉了，把派駐在董事會裡的主計人員裁撤掉，台北市民間所捐的二千五百萬元，還包括廖繼春與石鳳翔先生所捐的錢，都不知道是誰在管帳目，帳目是一蹋糊塗，魏議員問的小錢與大錢等等，都不見了，本金裡的錢都不見了，他們的家屬代表在基金會裡也沒有，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陳師孟先生，還是吳英璋先生，羅文嘉先生？他們是不是捐助家屬代表，有沒有牽親帶故，我也不太清楚。

按組織章程，他們也不是捐助家屬，也不是機關代表、企業代表，或擔任那個企業的董事長在基金會裡擔任董事，我看這個董事會早就該解散了！當然陳水扁董事長也不太願意繼續擔任董事長，這實在是一個很不名譽的基金會，在二百五十個基金會裡，最爛的一個基金會，管理成這個樣子，我看他董事長也做不下去了。他說六月份要辭掉，我看趕快按照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教育局向法院要求申請解散之處分，或讓該基金會的董事會重新改組，按照議會原來議決，要有四位議員為董事。

我以前爭取要去做董事長，我現在利益迴避，連董事都不要去做，像這樣的基金會，我也没辦法讓它起死回生，教育局局長也糾正三次了，請再拿出魄力與擔當，在陳市長的內閣裡，從你上任後，市民還沒有看到你有大的主張，或大刀闊斧整頓教育局所主管的事情。像我提出過私校問題，譬如育英中學、薇閣中學與珠海中學，這些校產問題都跑到那裡去了呢？這應該都是教育局所管轄的市產，也是教育局的財產，現在都不知道流落何方？到現在也都没有處理。

我這次教育部門質詢時，還沒有問這些問題，市長上次答應要處理，議會三分之二議決通過的決議，甚至讓他用市地換校地，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現在不換的話，也應該提覆議案，糾正一下自己，也不糾正，不理也不睬，好像把議會少數議員的權益，不知道擺到那裡去了，我在這裡希望你大刀闊斧，在陳市長任期剩下半年之內，好好有一番作為。

主席：

楊議員！你要發表演說，是不是？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你到法院申請改組基金會董事會。

主席：

好了，不要再說了。

李議員承龍：

主席！你處理的不公平。

主席：

怎麼說？

李議員承龍：

市議會與市政府應該是一體的，對不對？

主席：

看是那一方面。

李議員承龍：

市議會與市政府當然是二體的，民間財團法人，他們應該算是另外一邊的，對不對？你偏袒民間的財團法人。

主席：

怎麼說？

李議員承龍：

你立場不公正。

主席：

怎麼說？

李議員承龍：

現在市政府受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打壓，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被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陳水扁董事長壓迫。

主席：

這是什麼權宜問題？這跟你沒有關係呀！

李議員承龍：

這當然是權宜問題，因為你不公正，你是站在那一邊？你不

是站在市政府這一邊，你沒有站在老百姓這一邊。

一秒。

主席：

你話不要亂講！

李議員承龍：

我沒有亂講，你主席立場不是很公正。

主席：

該你來擔任主席。

李議員承龍：

我覺你應該要下來，因為你立場不公正，我必須要指出來，為什麼你知道嗎？剛剛魏憶龍議員與楊鎮雄議員、秦儼舫議員講了那麼多的事情，照理講，像現在綠色執政就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該要趕快做出解釋才對，結果政府要解釋，本來不打算算時間的，你卻把時間算進去，然後算一算就把時間拖過去，你不是在掩護嗎？

主席：

你不要這樣講，是他們同意要算時間的。

李議員承龍：

你偷偷把時間算進去！

主席：

還好他們三位都在現場，等一下換你質詢時，你再說，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因為這件事情用五分鐘的時間解釋，一定是解釋不完，一個

主席：

有為的政府……

沒有關係嘛！就讓他們解釋情形怎麼樣，現在還有五分四十

李議員承龍：

一大堆問題，市政府與市議會一定要把這件事情澄清，結果你都不讓我們有機會澄清，然後讓外界誤以為市議會與市政府在和稀泥。

主席：

等一下馬上就輪到你質詢了。

李議員承龍：

不是馬上輪不輪到我的問題，像你這樣主持下去，輪到我質詢時，我一下就被你打死了。

主席：

我不會這樣。

李議員承龍：

怎麼不會？

主席：

我一視同仁。

秦議員儼舫：

主席！國稅局的人來了沒有？

主席：

李議員！你的權宜問題，我給你保證，等一下我不會欺負你。

秦議員儼舫：

主席！剛剛楊員提了那麼多問題。

主席：

剛剛楊議員在發表演說，我們都有列入紀錄了。

秦議員儼舫：

剛剛問了半天都沒有答覆！

主席：

誰？

秦議員儼舫：

魏議員先前問了半天的問題，結果等了那麼久都沒有答覆。

主席：

剛剛不是說基金會相關人員請假了嗎？秦議員！你不是請稅捐處人員來嗎？稅捐處人員已經來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剛的意思是，小帳四十四萬元搞不清楚沒關係，中

帳幾百萬元要搞清楚，現在教育局也搞不清楚，大帳也搞不清楚，難道中帳、大帳的相關人員也都請假？

主席：

這問題，總質詢再去問。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要我總質詢再去問？

秦議員儼舫：

主席！請你裁決，現在剩下五分鐘，是不是等他們搞清楚後再來質詢，或者看要怎樣處理？

主席：

不要這樣啦！

秦議員儼舫：

主席！你不能聽他們說請假了，請假就不用答覆嗎？議會質

詢一向都是這樣嗎？

主席：

還有總質詢。

秦議員儼舫：

不然請他們補四十四萬元的相關資料給你們，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不是祇有補資料給我們，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在這邊搞清楚，教育局是誰領了錢？領了多少錢？把這些帳搞得清清楚楚，不然就是一本爛帳。

主席：

請他們上台再來問，好不好？

秦議員儼舫：

這怎麼叫做問呢？當事人沒有來怎麼問？

主席：

不然你現在要我怎麼樣？

秦議員儼舫：

我也不知道。當事人沒有來，要我們怎麼辦？

主席：

什麼資料不清楚，沒有送過來？請講清楚。

秦議員儼舫：

我很怕等一下主席又敲三下，所以我都不敢講話。

主席：

不會啦！我今天會讓你們講到滿意。

魏議員憶龍：

主席！今天我們也很誠意用將近半小時來問，題目也請局長回去後好好查。

主席：

我剛剛不是給你們一小時的時間，讓你們做溝通嗎？

魏議員憶龍：

你坐下來聽我講，我現在講的你聽清楚嘛！

我們質詢的目的，不是爲了質詢而質詢，你知道嗎？我們是爲了二百六十萬市民所關心的問題，希望把這些問題透過我們的質詢能夠釐清，然後把問題解決。老百姓選出來的政治人物，就是希望能與政府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完整環境……

主席：

魏議員！你要發表演說，是不是？

主席：  
魏議員憶龍！  
你先坐下嘛！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

不要啦！不要發表演說啦！

魏議員憶龍：

可是我們要的資料，他們沒辦法提供。

主席：

請你說清楚現在是要怎麼樣，不要再講那些。

魏議員憶龍：

請你坐下來。

主席：

我坐下來，你又要發表演說。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要問局長，我昨天問個問題，今天有留個問題。

主席：

那就請局長上備詢台。

魏議員憶龍：

主席：

這就要計算時間，剩下五分四十一秒，不要再拖延時間了。

魏議員憶龍：

你先請局長就備詢台，我再說給你聽。

主席：

對於你不清楚的資料，會請相關單位補給你，其他的問題，總質詢再問，好不好？因爲議事已經延宕一個月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與局長一樣，祇是想把時間混過去。

主席：

老實講，我是在維護你的權益，計算時間。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昨天問他的問題，他說今天要答覆，不知道準備好了沒有？我要先問他。時間不能算呀！請回到四十一秒。

昨天我問局長敢不敢管市長？你說：沒有敢不敢的問題。我又說：如果它是民間組織，你敢不敢要他們搬出去？你說：明天要回答我。那明天就是今天嘛！你這個題目準備好答案了沒有？等一下我請秦議員做總結，不要等一下你又答不出來，又像昨天一樣說：我回去考慮看看。

我們今天問了這麼多，從人問到錢，從錢再問到人，問來問去，請問你準備好了沒有？

郭局長生玉：

準備好了。

對於你沒辦法回答解決的問題，留到市政總質詢再來問市長

也沒關係，我曉得你是市長欽點的教育局長，不敢得罪他，對不對？

我們請秦議員來做總結，問你幾個基本問題，希望你要有魄力把問題做總結，這樣對為要求市政府提供資料，而致議事延宕兩禮拜才有意義。

秦議員儻舫：

局長！剛剛我們有提出很多對於基金會的疑慮，包括教育局對基金會做出三次的糾正，你們該做的糾正部分都做了沒有？我昨天提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之間，該基金會等於都無董事會，但是他們還是照常在開會，因為第三屆已經屆滿，第四屆還沒有成立，中間有將近兩年時間，你們會去函糾正。

請科長上台幫局長解釋一下，因為局長還搞不清楚，如果局長也很清楚，那就不用科長回答。

郭局長生玉：

該基金會沒有改選之事，我們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去函，函件文號為：台北市教四字第85259255號函糾正了，我們也去函好幾次糾正。

秦議員儻舫：

局長！我是要你告訴我，你們確實有對該基金會，盡到你們該盡的監督責任，你們都有糾正，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是。

秦議員儻舫：

他們有做嗎？沒有做吧！謝謝局長。

請稅捐處人員就備詢台。像這樣的民間社團，他們如果不符

合這項規定，他們是不是要報稅？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向秦議員報告，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他應該要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申報。

另外我也多次提到有關教育部的這一項規定，它必須使用超過百分之八十，但是他們也都不符合規定，你們有沒有對他們進

行糾正？

郭局長生玉：

有，我們有做過兩次糾正。  
秦議員儻舫：  
他們改正了沒有？還是不予理會？

郭局長生玉：

我們在八十六年七月十日有糾正過他們一次。

秦議員儻舫：

對，你們是糾正他們了，糾正結果怎麼樣？他們改正了沒有？

郭局長生玉：

他們把這些保留經費，下年度要用在什麼地方，我們要他們提出計畫書。

秦議員儻舫：

在你們所發的公文中是有這樣的說明，但他們剩下的經費，還是很多很多用不完，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的要求，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對。

秦議員儻舫：

他們有做嗎？沒有做吧！謝謝局長。

請稅捐處人員就備詢台。像這樣的民間社團，他們如果不符

合這項規定，他們是不是要報稅？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向秦議員報告，依照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他應該

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有沒有該基金會的報稅資料？

許處長虞哲：

台北市稅捐處主管地方稅，營利稅與所得稅是屬財政部主管的業務。

秦議員儼舫：

也就是說我今天請你來備詢也是白搭，你也不曉得，是不是

許處長虞哲：

我們祇是主管地方稅而已。

秦議員儼舫：

他們這項是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許處長虞哲：

對，他們每年都要申報。

秦議員儼舫：

你今天來祇是告訴我們，該基金會確實要繳稅，對不對？

許處長虞哲：

應該要申報。

秦議員儼舫：

謝謝你。事實上從基金會支出的部分，看不到他們有支出任何稅款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認為基金會是逃漏稅，而且連續三個年度，請問一下！該基金會有繳稅紀錄嗎？

郭局長生玉：

有。

秦議員儼舫：

有繳稅紀錄？在我們的資料裡有嗎？

郭局長生玉：

沒有，這份資料是我們要來的。  
秦議員儼舫：

為什麼在提供給議會的密件當中沒有呢？  
郭局長生玉：

是因為秦議員上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就要求該基金會，送相關資料來。

秦議員儼舫：

這就是魏議員講了半天的事情，讓他們準備一個月時間，結果他們準備了這些假資料來。算了！這些也沒關係，今天我還要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你們一直對該基金會提出糾正，而他們卻一直不改善的話，主管機關會用什麼方法來處置？

郭局長生玉：

如果該基金會一直不改善，我們會依照監督準則，促請他們限期改善。

秦議員儼舫：

再不改善呢？

郭局長生玉：

再不改善的話，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法則，撤銷他們的登記與許可。

秦議員儼舫：

你們對該基金會要求改善不祇一次，已經三次以上了，所以我認為你可以要求該基金會他們改善，如果他們都不改善，就照你剛講的第二部分處理。

過去我們一直認為該基金會是一個民間團體，但從我們今天的質詢中，你也應該很清楚知道，他們不管是在財務方面或業務方面，都不能與市政府劃分清楚。局長！在你所管的那麼多基金

會中，有那個基金會可以指揮市政府來辦事的？

郭局長生玉：

在紀錄上，對於他們的建議，祇是屬於建議，並不是指揮。

秦議員儻舫：

你說是建議，是不是？你聽一下這份資料，第三屆第三次會議，主席裁示：為本會覓籌經費，請台北市政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來增加基金。這不是指揮市政府嗎？

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董事建議，請董事長向市議會提案爭取經費，來增加基金會基金。然後董事又建議，希望市長能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名義，訪問北京。主席裁示：董事之建議極佳，俟第四屆董事決定後，再提會討論。

由此可證明，董事長自己也指揮市政府辦事，說要把陽明山招待所趕快修理，讓基金會辦活動使用，這也是在董事會中所表示的，因為董事長是市長，所以才會劃分的不清不楚，我們在這裡強烈要求，如果該基金會是民間組織，你們是不是可以要求該基金會搬出市政府？

郭局長生玉：

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是按照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辦理。

秦議員儻舫：

你要不要該基金會搬出市政府？主席！時間暫停，問半天他都不回答。

主席：

時間回到三十秒，向各位報告一下，今天下午五點鐘，在市

政府廣場有下午茶喝與音樂欣賞。

秦議員儻舫：

沒有心情喝啦！請局長回答我剛剛所問的問題。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根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對於財團法人設置地點，教育局並沒有權力要求他們搬離市政府。

魏議員憶龍：

主席！請把時間退回三十秒。

秦議員儻舫：

把時間退回到三十秒，不要囉嗦啦！

主席：

請大家不要生氣。

秦議員儻舫：

我們剛剛已經說了很多了，這個基金會到現在為止，可以看出它是一個黑機關，市政府的白手套，董事長坐在他的位子上，就向市政府拼命要資源，要市政府編預算來幫他們修房子提供基金會辦活動時使用，這怎麼可以呢？

主席：

你要不要局長答覆？

秦議員儻舫：

等一下！我怕他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再重覆一次，我說：我們質疑了那麼久，該基金會是市政府的黑機關，也是陳水扁市長的黑機關，所以我們認為，市政府一再表示基金會是一個民間組織、民間社團，既然是民間社團，就沒有權力用市政府的辦公室，所以應該要搬離市政府。局長！你聽清楚問題的訴求了吧？

郭局長生玉：

我知道，聽清楚了。

秦議員儻舫：

如果你認為該基金會是民間社團，他們就沒有權力在市政府辦公，用市政府的資源，所以你認為該基金會，該不該搬出市政府。

郭局長生玉：

有關秦議員說該基金會是黑機關，我個人有不同的看法，因為該基金會是依照財團法人登記，屬於一個合法機關，所以說該基金會是一個黑機關，是不公平的。

秦議員儂舫：

我是說：它是市政府的黑機關。如果它是一個民間社團，我就不會說它是一個黑機關。今天既然它是在市政府的保護傘之下，然後做很多基金會業務，當然就屬於是市政府的黑機關！所以你不用解釋說：它是依照什麼樣的條件來成立的。因它如果是屬於民間社團，就應該搬出市政府，對不對？你覺得呢？

郭局長生玉：

有關該基金會要不要搬出市政府，該基金會已經行文給市政府大樓的公管中心，對於處理基金會付租金的問題，要專簽給市長。

秦議員儂舫：

是專簽給市長還是董事長？

郭局長生玉：

市政府的辦公大樓，也是屬於市長所管轄，所以是由大樓公管中心決定。

秦議員儂舫：

你這樣講不太對哦！

魏議員憶龍：

所有的市有財產，都要送到市議會來審議，不管是租用、借

用或出賣等等。我現在向市政府借頂樓陽台，要來辦活動，以我議員的身份，不能隨隨便便就借得到，也不是他是市長就可以這樣做，他一樣要送到市議會來核備。局長！這一點你還搞不清楚呀！所以我昨天才會問你，這個基金會要不要搬出市政府？我給你一天的時間回去考慮，結果到現在你還不能答覆！

主席！你要裁示一下，命令教育局局長答覆，要還是不要？他如果講不要也沒關係，不要的話，我就依法追究教育局長應負的責任。請主席裁示局長答覆呀！但我不要他長篇大論，要長篇

大論的話，就請他用書面回答我。現在請局長告訴我，要或不要？

郭局長生玉：

我剛剛答覆的很清楚，我們教育局無權要他們搬遷，不過該基金會，正要簽收租金的方式，給管理市府大樓的公管中心，現在祇是要簽而已，如果市議會要求怎麼樣，我們會轉達。

秦議員儂舫：

如果將來招租成功了，他們是不是要把以前的租金都補回來？要不要追繳不當得利呢？你們是監督的主管機關，對任何一個基金會都應該要一視同仁，除了對他們提出糾正之外，也應該很公平、公正來下裁決。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我們完全按照相關組織章程，而且比照中央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的文化基金會辦理。

魏議員憶龍：

局長！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以損害於他人。陳水扁市長，他也是該基金會董事長，他不能用市長的職權

，圖利該基金會。你現在是教育局長也一樣，你們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以我剛剛才要你講，要不要該基金會搬出市政府？

你如果說不要，你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你就要受到監察院彈劾，所以我才要你清清楚楚答覆這個問題，你知道嗎？要不要的理由，你可以用書面答覆，要還是不要？科長！你幫局長弄清楚之後再答覆。

主席：

用書面答覆，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結論要先講出來，理由再用書面答覆。

林議員瑞圖：

局長！市政府以前剛剛搬來的時候，該基金會的會址，當時是陽明黨部，當時是黃大洲擔任市長，議員提出質詢，陽明黨部就屁股拍拍，趕快搬出去，那一間就空在那裡。當初是民進黨議員整體批鬥該黨部，就說：黨部怎麼可以設在市政府機關裡呢？所以就把該黨部趕出市政府，遷出後就空下那間房子，變成簡報室或做其他用途使用。陳水扁擔任市長後，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才讓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搬進來，你可以問一些老一輩的公務人員，他們都知道。

當初民進黨對陽明黨部提出質詢後，陽明黨部就搬出去，現在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是一個黑機關，並不是屬於市政府的機構，它就不應該占用市政府的辦公室，如果該基金會，一定要用市政府的辦公室，也應該要送市議會核備，到底租金要多少。所以不用再僵持下去，你可以跟市長講：陽明黨部在民進黨提出質詢後，就搬出市政府，為什麼該文化基金會，在新黨提出質詢與質疑後，卻不搬呢？這樣做就太霸道了。

郭局長生玉：

對於該文化基金會辦公所在地，要不要搬遷，並不是教育局監督的職責，該基金會現在在市政府辦公大樓裡，是屬公管中心權責範圍，教育局沒有權力要求他們搬出去，這一點不屬於教育局監督責任。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回去之後問市長一下，你就說你沒辦法處理了，我們下禮拜一再繼續，好不好？

主席：

李議員承龍：主席！你怎麼這樣裁示？今天我們本來就是要問公管中心，他們相關人員都有在現場，馬上就可以問，就知道答案了，請主席裁示，請主席不可以跟人家和稀泥。

主席：

問不問，是質詢組要他們來的，並不是我叫他們來的。剩下三十秒，要不要繼續質詢？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已經重申，這題目是昨天就問局長了，而且也要局長回去想清楚，剛剛我再一次站在這裡說：剩下五分鐘，你是不是想清楚了？

主席：

局長也已經答覆了。

魏議員憶龍：

你先聽我講嘛！你急什麼呢？等一下我還是會讓你去喝咖啡的啦！

主席：

你今天講太多了。

魏議員憶龍：

我祇要局長說：要還是不要？你自己承擔法律上的責任。

郭局長生玉：

我不能說這句話，因為教育局是監督單位，並沒有管到他們辦公所在地。

魏議員憶龍：

你是監督單位？沒有管到他們辦公所在地？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不是教育局的權責範圍，而且該基金會在市政府的辦公室，是屬公管中心的權責，所以我沒辦法答覆你，要還是不要搬遷。

主席：

局長！我向你建議，教育局就依教育局的權責，行文給相關單位處理。

魏議員憶龍：

不是權責的問題，他是不敢管市長。

郭局長生玉：

我們依監督權責處理。

魏議員憶龍：

因為該基金會董事長是陳水扁市長，所以教育局不敢管，如果今天該基金會，是一個小小的基金會，我告訴你！台北市所有的基金會，在這一大本裡，任何一個不是陳水扁市長擔任的基金會，教育局都敢去管，都會說是教育局的權責範圍。

台北市總共有多少基金會？教育局以往的處理方式，是怎麼

處理，絕對不是這樣處理的，對不對？台北市總共有二百八十五個基金會，請問你！那個基金會是用這個模式去管的？你敢讓這二百八十五個基金會，通通搬到市政府十二樓辦公室？敢用文化

局籌備處的電腦嗎？你不敢嘛！

郭局長生玉：

我說明一下，對於基金會搬到市政府在那裡辦公，這不是教育局的責任，是公管中心要負的責任。

魏議員憶龍：

這是教育局前局長吳英璋所做的決議，怎麼會不是教育局做的決議呢？在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會所做為的決議，將基金會搬到十二樓去的，吳英璋局長有參加，他是代表教育局，不是代表吳英璋個人。教育局十位兼職人員，就是我剛講領車馬費四十四萬元的這些人，統統與該會都有相連關係，你怎麼講與教育局沒關係呢！

楊議員鎮雄：

現在還是民進黨在執政，還是陳水扁在做市長，前教育局局長吳英璋所做的決定，你能不能繼承，因政策是有連續性的，難道執政之後就變了天嗎？不能說因換了局長就不認帳呀！當初是吳英璋董事所做的裁示與建議，基於你是一位讀書人，非常優秀的市民，你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郭局長生玉：

我的看法是，我們尊重該基金會，如果基金會……

楊議員鎮雄：

奇怪了！剛剛林瑞圖議員已經講了，當時的陽明黨部，因為民進黨大力的砲轟，馬上收攤走人，害得陽明黨部都沒有落腳地方，人家知錯能改，而問你就左推右推，簡直不像是位讀書人，

虧你還是一位堂堂的教授！

主席：

楊議員、秦議員、魏議員！貴組還剩三十秒，要不要請局長繼續答覆呢？

魏議員憶龍：

當初孫素秋、張晃銘、朱燦煌、王瑤雲、劉姿君也有參加，這些都是教育局裡的人員，是你們決定要把基金會搬到十二樓的，現在說跟你們都沒關係，你們不能決定他們要不要搬，雖然這些都是列席人員，但董事都是像陳師孟、吳英璋、陳哲男等人，怎麼會與教育局沒關係呢？局長！你這樣的邏輯行得通嗎？

秦議員儂舫：

局長！我們發現教育局一向都是，認為可以管的時候就管，認為不想管時就不管，想管就決議說：你們可以搬到樓上去。其實教育局有什麼權力讓基金會搬到樓上去呢？

郭局長生玉：

對，所以搬到樓上，樓上要不要給他們使用，不是教育局的權責，那是公管中心的權責範圍，我們所做的決議，基金會一定要聽我們的。

秦議員儂舫：

不是你現在不對，是吳英璋局長當初裁決就不對。  
郭局長生玉：  
也要經過市議會同意。

秦議員儂舫：

雖然發生不是在你任內，但是吳英璋局長當初幫該基金會的嘛！所以我才講：官不官、民不民。說它是個官方的基金會，你們卻說它是個民間基金會，可以不受議會監督；如果它可以不受

市議會監督，確實是個民間基金會的話，你們今天才會給我們密件說：可以不用對議員提供資料。這簡直是莫名其妙！

從這過程當中顯示，市府官員在該董事會中，扮演的是什麼樣重要的角色，吳英璋局長擔任董事時，他可以建議基金會搬到市政府樓上去，董事長陳水扁就說：OK，搬到樓上去。而今天因你已不是基金會的當然董事，你就說：教育局不敢管、不能管，我們沒有權力管。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應該由市政府公管中心行文給該基金會來搬遷，而不是教育局來管這件事情，因為教育局根本沒有權責管他們要在那裡上班，而且所用的辦公所在地，所有權並不是屬於教育局，而是屬公管中心，你要求教育局來讓他們搬遷，是不太合理的。

秦議員儂舫：

你現在不要一直講什麼公管中心不公管中心了，從質詢這麼久的時間，你現在還那麼確定該基金會沒有官方色彩嗎？陳水扁市長在該基金會裡不是一個黑手嗎？從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來看，陳水扁用市長的身份幫基金會要了多少資源！

魏議員憶龍：

如果要咬文嚼字，我就跟你講，在章程裡寫著：本會設於台北市政府所在地。它沒有講說本會是設於台北市政府所在地十二樓，與先前的章程是不一樣的，先前章程是：本會設於台北市政府內，在台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這份修改章程裡，並沒有寫是在十二樓，你說權責是在公管中心，公管中心並沒有說要該基金會搬到十二樓，公管中心有這樣對基金會講嗎？科長！請你答覆要不要該基金會搬離市政府，先把這問題講清楚後，本組還有第二個結論。

主席：

魏議員！不要這樣，剩下三十秒鐘的質詢時間。

魏議員憶龍：

我已經講過了，昨天要你準備這問題的答案，剛剛一開始質詢剩下五分鐘的時間，我再次確認局長要不要答覆這個問題，局長說：準備好了。現在章程裡並沒有規定它是在十二樓，你根本不能答，就把責任推到公管中心，公管中心有參加會議嗎？公管中心有說：基金會可以搬到十二樓嗎？沒有嘛！你不要鬼扯蛋，好不好？公管中心能夠管什麼事情，你告訴我？

郭局長生玉：

報告魏議員，你可以就這問題想一想，教育局有沒有權力來要求基金會搬出市政府？市政府的辦公所在地，並不是教育局管轄的權責。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又要講你不對了，主席！你了不了解這個案子？

主席：

李議員！你不要常常罵我嘛！我已經被罵快一個月了。

李議員承龍：

我没有罵你，我是說你再這樣下去，你這位主席會讓議會丟臉，局長在這裡胡說八道，你卻坐在後面，坐的高高興興。我為什麼說他是胡說八道呢？資料是教育局送過來的，我現在不是在質詢，這份資料裡講的很清楚，八十二年第三屆第一次會議紀錄裡，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設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在地。地址是：台北市玉門街一號，會址是設在中山足球場裡。

七十九年法院法人登記證書，到了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文化基金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裡，決議案由的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

：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原設在教育局所在地，玉門街一號，中山足球場內，因為教育局預計在八十二年十二月五日遷至台北市政府大樓，市府路一號，所以才變更住址。

現在教育局什麼事都推給公管中心，主席坐在後面，卻什麼都不知道？然後他在胡說八道，你也……

主席：

我沒有正式裁示，你不要亂講話。

李議員承龍：

你就要裁示讓他講清楚呀！你不要祇是趕快算時間，這樣是不對的。

秦議員儼舫：

我們進行這麼久的時間，其實是希望該基金會一切都透明化，是屬官方的，就坦承是官方的，是民間的就一切交還給民間，所以該基金會是屬民間社團，就不要占用或竊用市政府的資源，乃至全體市民的資源。如果是屬官方的基金會，它就應該接受市議會監督，就是不要官不官、民不民，然後在中間灰色地帶，要管它的時候，他們說是民間社團，它要向你要資源時，就突然變成陳水扁市政府的黑機關，陳水扁就以市長的身分送了多少的資源給董事長，這樣是不可以的。

局長！你剛剛一直認為，教育局沒有權力來限制該基金會到底要在什麼地方辦公，對不對？

郭局長生玉：

對。

秦議員儼舫：

接下來我們認為，教育局在過去對於該單位，進行這麼久又提出多次糾正，可是他們常常恍若未聞，因為該基金會的董事長

叫做陳水扁，所以他們很大條，就可以不理教育局！

如果不理教育局的職權，你現在不要告訴我你又沒有職權了。以你們的職權，你認為一個民間社團，是不是應該讓所有的官方代表，全部退出該基金會董事會呢？

郭局長生玉：

對於官方代表退出董事會，在報紙上我也看到市長有意退出，不再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之職要改選，甚至希望官方代表退出該基金會。

秦議員儼舫：

局長！我覺得你很奇怪？你是監督主管單位，為什麼凡事必聽董事長呢？那你這監督管什麼管？都不用管了嘛！只要是陳水扁市長說過的話，你才敢說，陳水扁市長沒有說過的，你就沒辦法下承諾，那你還管什麼管呀！局長不敢管嘛！

魏議員憶龍：

局長！這兩個禮拜以來，還有你今天的答覆，可以用幾個字形容，就是：認錯不改過。你講了半天等於沒講一樣，這邊有疏失，那邊有疏漏，認錯不改過，在學校教學學生，最怕教到這種學生，口中講我錯了，但還是一樣不改！

剛剛我們做的兩個訴求很簡單，第一：要求你讓該文化基金會搬出市政府，你也不敢講。第二：要求該基金會中，具有官方首長身分的通通退出基金會，你也不敢講。

林錦昌處長！你是現在的董事，請你就備詢台。如果市長退出董事會，你要不要退？

林處長錦昌：

我個人也希望退出。

魏議員憶龍：

你希望能夠退出董事會，你就應該馬上退出，今天就可以主動發表聲明說：我退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不必等市長退出才退出。

林處長錦昌：

所有董事的聘任，都要經過董事會程序才能夠完成。

魏議員憶龍：

你亂講！在八十四年時，有一位姓莊的董事，他就主動寫一封要辭掉董事的辭職信給董事會，你去看看資料就知道，根本不需要董事長告訴你，或董事會要把你辭掉你才辭職，你可以主動辭掉，所以你敢不敢承諾主動辭掉？

林處長錦昌：

這個沒問題。

魏議員憶龍：

好，你願意辭掉就好了。局長！人家董事都願意辭掉董事之職，你應該監督這個董事會嘛！把官方勢力都退出去，讓基金會透明化，讓民間的回歸民間，官方的歸官方，你看林處長答話多乾脆。

郭局長生玉：

向魏議員報告，議員所提的意見非常寶貴，但董事會的聘任，教育局沒有權力干涉，是由該董事會決定，所以魏議員的建議我只能夠轉達給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局長！什麼叫做監督？就我剛講的，你是監督單位，我並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要求他們怎麼樣，但你要講的很清楚，對於基金會位置設在市政府十二樓不宜，應該請他們搬遷，這也是一個方式，譬如新聞處處長與民政局局長在該基金會董事會兼職，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不適當，這才叫做監督。

可是你連這些都不敢做，我先前問你們該基金會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你們就在補做的糾正函裡趕快寫這樣違反什麼什麼。我們沒有提到的，你們就都不糾正，其實還有很多需要糾正的事情，陳水扁市長這兩年裡，都沒有按照章程來做，依規定每年開兩次董事會，你有糾正嗎？

郭局長生玉：

有，我們都有行文糾正了。

魏議員憶龍：

你們那有行文糾正？

郭局長生玉：

有。

魏議員憶龍：

那份公文？

郭局長生玉：

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去函：貴會第三屆董事任期至八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基金會完成改選，請儘速辦理改選事宜，請查照。我們有糾正。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沒聽懂我講的嗎？董事會每年要開兩次的董事會，在八十四年祇開一次，八十五年開一次，八十三年沒有開會，對於八十四與八十五年，該基金會都沒有按照章程，每年開兩次董事會，這部分你有去函糾正嗎？沒有呀！你怎麼講有？

你剛剛講的是八十三年基金會還沒有改組，請他們趕快改組，與我現在提的，該基金會每年要開兩次董事會，他們沒有開，你們也沒有糾正，這麼清清楚楚，這麼大的錯誤，你們都沒有去

糾正？其實不是你們沒有糾正，你們是不敢糾正，而且不是你不敢糾正，而是當時的教育局長吳英璋不敢糾正！

吳英璋去職有很多原因，該文化基金會是他心理一個痛！他不敢講呀！他才回學校教書，他有免除董事的恐懼，為什麼呢？因怕東窗事發時，有法律上的責任。否則吳英璋局長他難道不喜歡擔任教育局長，繼續推動他的教育改革嗎？其實他發現有很多毛病，文化基金會祇是毛病其中之一，你知道嗎？你不相信的話，找時間問吳英璋前局長，你就知道了。

郭局長生玉：

謝謝。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沒有糾正的事情太多了，我們今天所做的兩個結論，你能夠答覆嗎？如果你能答覆，我們就把三十秒結束掉。結論就是，第一：基金會董事會中，官方人員全部退出去。第二：基金會馬上搬出市政府。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議員的寶貴意見，我一定會轉達給該文化基金會，但權責是在他們，我的答覆就是這樣簡單。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們保留這三十秒，當做議會紀錄，當做教育局可恥的紀錄，這三十秒我們保留，祇要是我們擔任議員任內，我們隨時提出來問，讓教育局回去請示市長，也可以算是向基金會董事長請示，你不敢向市長請示，請向基金會董事長請示，那一天你請示出答案出來，不要把責任隨便丟給什麼公管中心，或丟到那裡去，我們再把這三十秒問完，好不好？三十秒就保留在這裡，下一組要問，就跳過去。

主席：

不可以這樣，請不要這樣。

給他指示。  
郭局長生玉：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我們不能保留三十秒？我保留三十秒在議會紀錄上，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永遠破天荒的紀錄，為什麼呢？因為這三十秒就是要告訴你，當一位局長沒辦法監督市長時，市議會用這種最沉痛的三十秒來抗議呀！

主席：

魏議員！這三十秒很難留在會議紀錄裡。

秦議員儼舫：

主席！你知道我們為什麼要做這最後的結果與堅持？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講過了，問他第一個問題時，他就說：這不是他的權責。既然局長講不是他的權責，但是前任局長就幫這位局長做了決定，請基金會搬到樓上去了，到底是不是他的權責？其實他的權責就是他想管時，就是他的權責，不想管時，就說不是他的權責！

第二：我們希望要求該基金會，應該把有官方色彩的人員全部退出，既然是官方的基金會，就應該回歸到民間，不要官不官，民不民，陳水扁市長想要用市政府資源時，就變成官方色彩，他不想用市政府資源時，基金會不要議會監督時，就說基金會是民間社團，這是不對的。

剛剛局長答覆我說：他前幾天在報紙看到陳水扁董事長願意退出基金會之職務，也考慮讓所有有官方色彩的人員通通退出。所以我們認為局長應該先去請示一下陳董事長，是不是請陳董事長趕快表態，是不是要讓官方色彩人員通通退出基金會，讓該基金會回歸民間色彩，這問題局長不能答覆呀！因為董事長還沒有

秦議員，不是這樣，你要了解教育局有沒有這個權力，說要他們退出基金會的董事會，因為董事的聘請是由基金會董事來決定，而且要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才可以聘請。

秦議員儼舫：

但是你站在監督的立場，你也曾經對該基金會做出多次糾正，如果該基金會經過你多次的糾正後，仍然不改善，你可以用什麼方法或方式處理？可不可以要求解散該基金會？

郭局長生玉：

我們會再行文要求他們限期改善，如果他們在限期内不改善，我們就要採取下一個步驟。

秦議員儼舫：

好，你現在要對他們提出的各項要求，可不可以重新說一次，整理一次？

郭局長生玉：

有關行文要求基金會改善部分，我們會再次行文，限期基金會改善。

秦議員儼舫：

限期到什麼時候？

郭局長生玉：

這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秦議員儼舫：

等你們研究好之後，三十秒再繼續。

對於文化基金會的事情，終於真相大白，我們在這當中，爲

魏議員憶龍：

兩百六十五萬市民所做的努力，終於有了代價，就是這份資料終於公開了，我們終於看到這個基金會，人是不明不白，錢是不清楚，所以我們保留這三十秒。議會每天耗費老百姓這麼多錢，因為教育局拒不提供相關資料，認錯卻不改過，沒辦法管市長等因素，讓這個會一直延宕下去，我們覺得也很難向市民做合理交代。

所以我們講過了，這三十秒的保留，是一個象徵性的意義，這就像我們以前在刪除預算時，對於一些局處首長的特支費刪除一塊錢是一樣的意思，老實講，刪除一塊錢有什麼意義呢？他也不痛不癢，這就是象徵意義。

主席要做出裁決，請局長在這裡答覆要或不要，我們三十秒就把它問完，如果局長沒辦法做這樣簡單的答覆，我們就保留三十秒，好不好？

秦議員儻舫：

剛剛局長說：基金會在教育局監督管轄之下，教育局會重新把過去對基金會所提的糾正，再一一對該基金會提出，教育局的職權是：該基金會如果在限期内仍然不改善，教育局就依照它的權責，可以要求基金會甚至解散。

局長！管理規範是不是這樣？我怕我說錯了，請局長告訴我一下，我剛剛這樣講有沒有錯？你們的職責可以要求他們解散，對不對？

主席：

權責的部分，都分的很清楚。

秦議員儻舫：

權責的部分，我們現在手上沒有呀！主席！我們不能這樣和稀泥，你知道，因為我們一再認為，教育局不敢管這個基金

會，不敢說限期多久，我是怕他要問過董事長之後，才告訴我們限期是多久。

所以局長今天在這邊，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承諾，限期多久要求該基金會改善。如果該基金會仍然拒不改善，教育局就要依職權範圍，對該基金會做出處分，甚至可能要求該基金會解散董事會。

主席：

秦議員！不要再演講了，這些話剛剛都重複過了，大家已經聽很清楚了。三十秒要不要局長答覆？還是要保留？

秦議員儻舫：

你聽我講嘛！

主席：

我聽你講太多了。

秦議員儻舫：

我馬上要問他，我要他給我一個時間。

主席：

要問！

秦議員儻舫：

當然要問！要他給我一個改善的期限。

主席：

局長剛剛不是答覆了嗎？

秦議員儻舫：

他怎麼能說他不能答呢？主席！我認為教育局不可以和稀泥，你應該裁示教育局馬上回答限期改善的期限是多久？這是教育局的職權，如果期限是五年、十年怎麼辦？

主席：

答覆就開始算時間，請教育局局長上台答覆。

秦議員儀舫：

你有本事可以說十年呀！

主席：

請郭局長上台接受秦議員的質詢，開始計算時間。

秦議員儀舫：

等一下！主席！你都没有聽懂我的意思，你就是這樣子，急著去喝咖啡喝茶啦！都是主席浪費我們多少質詢時間，讓我們反反覆覆把問題重複一再敘明，因為每次你要人家答覆時，你自己都沒有聽清楚問題是什麼？拜託主席專心一點，好不好？

主席：

三十秒已經拖三十分鐘了，請你說吧！

秦議員儀舫：

我不是要再講，我是請局長告訴我，你認為限期改善的期限是多久？就這樣而已，我就沒有問題了。

郭局長生玉

依教育局行文去基金會糾正改善部分，我們在三個月內要求他們限期改善，因為監督準則並沒有提改善期限是多久，所以我們給他們三個月的改善時間，如果沒有改善，我們再進行下一個步驟。

有關基金會辦公地址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把這個意見轉達公管中心，讓公管中心與基金會協調一下，處理這個問題。

好，限基金會三個月內改善。

魏議員憶龍：

我的結論呢？一個是基金會要不要搬出市政府？一個是官方

要不要完全退出？請他講要還是不要？我不要他長篇大論，我剛講了，剩下三十秒而已，請教育局用書面告訴我們理由，請局長講要是不是要？否則我就保留三十秒。

主席：

質詢時間三十秒用完了。

魏議員憶龍：

什麼沒有了！你剛剛裁示是：如果答覆不滿意，三十秒就恢復。

主席：

他已經有說限三個月改善了。

秦議員儀舫：

我問的與魏議員間的並不是同樣的答案，你知道嗎？主席！問題你都沒有聽清楚。你剛剛有沒有仔細聽局長講的答案？他說：給該基金會三個月的時間做改善，再看看要怎麼樣？他先前不是這樣說的，依照教育局的權責，他可以要求基金會董事會解散，他現在是要看看董事長的意思怎樣，他的答案有跟沒有一樣！局長請回座。

主席：

秦議員！議會隨時可以監督教育局。

秦議員儀舫：

錯！

主席：

怎麼會錯呢？

秦議員儀舫：

因為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誰來監督都沒有用。這個答案根本就不對，根本就是和稀泥而已。

**主席：**

不然要怎麼辦？

**秦議員憶龍：**

把時間退回三十秒，讓他們重新思考答案，因為我沒辦法接受教育局所說的答案。

**魏議員憶龍：**

主席！先把三十秒回復過來，是你自己剛剛所做的裁示，我們才讓他們答覆的，你要有誠信。

**主席：**

魏議員！我用過去慣例處置，在大會時，再幫你們排入三十分鐘，現在就不要再問了，我要進行下一個質詢組質詢。

**魏議員憶龍：**

好，我不反對。

**主席：**

好！該組質詢時間還剩下三十秒鐘，在大會中另排時間讓他們答覆，貴組就不要再問了，列入記錄。

**魏議員憶龍：**

這算是議員會裡的紀錄。局長！我在議會擔任議員，從來沒有保留三十秒的時間過，這三十秒時間就是對教育局的不公正、不敢監督，做最嚴重的抗議，等到有一天教育局敢真正負起監督責任時，我們這三十秒再用掉。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剩下三十秒鐘，並保留在大會，再由大會另排時間。

接下來由第七質詢組質詢，有康水木、陳勝宏、林瑞圖、王昆和四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九十二分鐘。

**秦議員憶龍：**

剛剛我有向教育局要一份有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報稅資料，局長說已經拿來了，我希望局長拿給我。

**主席：**

好，請教育局補資料給秦議員。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我是要等九十二分鐘質詢完後繼續質詢？還是要等到禮拜一時再質詢？請主席裁示。

**主席：**

我協調一下，如果林議員要質詢的話，你就等一下，不質詢的話就……

**林議員瑞圖：**

主席！本組議員都跑光了，質詢時間改禮拜一。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請主席能不能裁示下禮拜，本小組質詢之前，把這次議會同仁所問的一些問題，請市府相關單位整理一下，先做書面報告，然後在我質詢前，把這份資料先給我，別人問過的我就不再問了。

**主席：**

你要不要明確一點的資料？

**李議員承龍：**

當然要明確的資料。

**主席：**

是針對那部分？

**李議員承龍：**

就是剛剛這麼激烈的三十分鐘的拉鋸戰。

主席：

三十秒鐘啦！

李議員承龍：

今天質詢到現在三十幾分鐘，就是經過這麼激烈拉鋸戰的結論與事實，有經過，有答案，統統彙整一下，把資料給我，我就不問了。

主席：

你的二十三分鐘不質詢了，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可以呀！如果這些都很明確，我就不要問了，如果不明確的話，我就繼續保留。

主席：

好，對於李議員的問題，教育局相關人員都有聽到吧！就是把所有相關問題彙整後，把資料提供給李議員，如果李議員看滿意之後，二十三分鐘就不質詢了。

今天會議就此結束，下禮拜一下午兩點鐘繼續開會，散會。

## 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 ※速記錄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一

主席（廖議員彬良）：

各位官員請就座，現在開始進行教育部門第七組的質詢，輪到林瑞圖議員、康水木議員、陳勝宏議員及王昆和議員，總共是九十二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教育局局長。局長，本小組大概在下個會期就看不到你了，走的走，退的退，因為本小組大概是台北市議會議員任期最久的。

針對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的事情，我是相當地可憐你，因為你也監督不到，有權力但無實權，所以這文化基金會還有更大、更深的內幕，我們在總質詢再問，希望你能準備一下。

第一個問題請教你，局長，你是擔任巨蛋的什麼委員？

教育局郭局長生玉：

是有三個巨蛋的工作小組。

林議員瑞圖：

是你管的嗎？

郭局長生玉：

是教育局。

林議員瑞圖：

召集人是誰？

郭局長生玉：

召集人是白副市長。哦！不是，是廖董事長正井。

林議員瑞圖：

現在怎麼換成是他呢？

郭局長生玉：